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公開說明書

(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買賣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買賣用。
  - (一) 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二) 股份股數：29,628,000 股。
  - (三) 股份金額：新臺幣 296,280,000 元。
  - (四)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 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等費用，約新臺幣伍佰萬元。
  - (二) 上櫃審查費：新臺幣伍拾萬元。
  - (三)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審查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等費用約新臺幣壹佰萬元。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推薦證券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考第 2 頁～第 11 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novatech.com.tw>。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5,000,000	1.69%
現金增資	82,520,000	27.85%
盈餘轉增資	208,760,000	70.46%
合計	296,28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com](http://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http://www.tssco.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6-889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pital.com](http://www.capital.com)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電話：(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kgi.com](http://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海寧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洪紹恒律師  
事務所名稱：建業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chienyeh.com.tw](http://www.chienyeh.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2 樓 電話：(02)8101-1973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馬 蔚 代理人姓名：歐俊彥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職 稱：財務暨會計主管  
聯 絡 電 話：(03)6676868 聯 絡 電 話：(03)6676868  
E-mail：[IR@novatech.com.tw](mailto:IR@novatech.com.tw) E-mail：[IR@novatech.com.tw](mailto:IR@novatec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novatech.com.tw>

##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 一、產業風險

#### (一)市場需求受下游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大

本公司目前營收來源主要係為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建廠、擴廠、製程調整產生之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本公司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

####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現有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亦已跨足太陽能產業、LED 產業及電子級化學品產業，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並著手開拓東南亞市場，期望藉由跨國布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此外，本公司新設環保綠能事業群，開拓剝離液回收系統(SRS)市場及水資源處理業務，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系統及海水淡化系統，積極發展環境保護設備及整合工作，規畫拓展經營範圍，以降低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

### 二、營運風險

#### (一)國內高科技產業外移

隨著政府政策開放，國內高科技產業陸續轉往中國大陸市場及東南亞地區國家，使業者亦需相繼至海外佈局，迫使本公司亦須正視拓展海外市場之可行性，而陌生之法令及投資環境，使公司經營風險增加。

#### 因應對策：

本公司多年來累積豐富工程規模及經驗，在中國大陸地區佈局深耕多年，因此對於高科技廠商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影響不大。除中國大陸地區以外，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崛起的趨勢，除已輸出設備至相關地區，本公司並已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 NTEC，能有利於爭取台灣業者及國際大廠建廠之工程，並有助於未來拓展海外市場。

#### (二)價格競爭

台灣地區近年來因經濟景氣不佳，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以致獲利率普遍下滑。

中國大陸地區因韓國同業隨該國業者赴中國投資，在韓國投資企業中逐步占有一席之地，未來亦可能發展成為主要競爭對手。

#### 因應對策：

本公司具備多年製程供應系統工程經驗，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能即時掌握原物料與工程外包價格變動情形，且能控制工程進度，故能有效控管工程成本，進而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工程報價；另，本公司之上海及蘇州子公司均設有無塵室生產基地，能就近提供中國大陸當地客戶相關設備，且可節省運輸費用、關稅及保險費等成本，相對國外廠商，其價格具競爭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

建立在地化良好供應鏈，以達到控管成本、維持價格競爭優勢、提升效率及品質，增加未來業務機會。此外，本公司憑藉先進技術、優良產品及施工品質及合理的價格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藉由優良商譽提高競爭優勢。

### (三)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製程供應系統，須具備化學、機械、儀控等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產品等不同特性，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適合之供應系統，且隨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要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因此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 因應對策：

透過公司上櫃掛牌提高企業知名度，吸收優秀人才的加入，除建立良好工作環境，運用完善福利措施、員工分紅制度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

### (四)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交易幣別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金為主，採購交易幣別以新臺幣、人民幣、美金及日圓為主，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 因應對策：

- (1)主要原物料採購，視匯率波動程度，與供應商協調調整為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價，以增加自然避險之效果。
- (2)對客戶之報價須考慮匯率波動可能之損失。
- (3)開設外幣存款帳戶，管理淨外幣部位，由專人評估該集團資金需求，決定換匯時點及換匯金額，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影響損益程度，達到自然避險效果。
- (4)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蒐集市場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可能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持有外幣部位，決定是否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適時承作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37~50頁。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96,280,0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 76 號 10 樓		電話：(03)667-6868	
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6 月 13 日			網址：www.novatech.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5 年 10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梁進利 總經理 許宗政		發言人：馬蔚 代理發言人：歐俊彥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暨會計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www.kgi.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張字信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 律師			電話：(02)8101-1973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2 樓 網址：www.chienyeh.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任期 3 年			獨立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任期 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3.06% (106 年 06 月 1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06 月 1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梁進利	73.06%	獨立董事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許宗政	73.06%	獨立董事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巫碧蕙	73.06%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葉	疏	-	-	大股東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73.06%				
工廠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西一路 333 號長城大樓第一層 A1-2 部位 中國蘇州高新區游墅關開發區石林路 189 號			電話：+86-21-50320886 +86-512-88169099		
主要產品：高科技產業製程系統設計規畫、設備製造、安裝及銷售			市場結構(105 年度)： 內銷：37%；外銷：63%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11 頁
去(105)年度	營業收入：2,651,372 千元 稅前純益：353,559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9.83 元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撥公開承銷股數上限 15%，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			刊印目的：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買賣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	公司概況.....	1
一、	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	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應增列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其風險事項說明.....	9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1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1
三、	公司組織.....	12
(一)	組織系統.....	12
(二)	關係企業圖.....	15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7
(五)	發起人資料.....	21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6
四、	資本及股份.....	27
(一)	股份種類.....	27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4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5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5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6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	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貳、	營運概況.....	37
一、	公司之經營.....	37
(一)	業務內容.....	37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	勞資關係.....	55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7
(一)	自有資產.....	57
(二)	租賃資產.....	57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	轉投資事業.....	58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8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8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8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9
四、	重要契約.....	59
參、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3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運用計畫分析.....	63
(一)	計畫內容.....	63
(二)	執行進度.....	63
(一)	計畫內容.....	64
(二)	執行進度.....	65
(一)	計畫內容.....	65
(二)	執行進度.....	66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67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7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7
肆、	財務概況.....	68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8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5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5
(四)	財務分析.....	76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4

二、	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6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6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6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6
三、	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6
(一)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6
(三)	期後事項.....	86
(四)	其他.....	86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7
(一)	財務狀況.....	87
(二)	財務績效.....	87
(三)	現金流量.....	8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	其他重要事項.....	89
伍、	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0
(一)	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0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0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0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0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0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90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0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善情形.....	90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0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0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1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1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1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1
十三、	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91
十四、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91
十五、	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1
十六、	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1
十七、	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其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91
十八、	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2
十九、	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2
二十、	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2
二十一、	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2
二十二、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2
二十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二十四、	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應記載事項.....	93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93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5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7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2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03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8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2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112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	112
陸、	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3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3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	113
	(二) 公司章程(含章程修訂對照表).....	113
二、	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3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13

(二)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13
三、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13

附件一、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6 月 13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 76 號 10 樓之 1	(03)667-6868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西一路 333 號長城大樓第一層 A1-2 部位	+86-21-50320886
工廠	中國蘇州高新區泖墅關開發區石林路 189 號	+86-512-88169099

(三) 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6 年 06 月	正式設立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創立之時以化學品供應系統及 CMP 研磨液供應系統之營運為主，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0,000 元整。
民國 90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3,51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7,49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6,000,000 元整。
民國 91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4,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40,000,000 元整。
民國 93 年 02 月	於中國大陸上海地區設立獨資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Winmax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並於外高橋建立包括無塵室在內的生產加工基地，係為集設計、製造、銷售、服務於一體的專業性公司。
民國 93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5,02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75,020,000 元整。
民國 94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8,18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03,200,000 元整。
民國 95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7,41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10,610,000 元整。
民國 96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1,38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31,990,000 元整。
民國 97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1,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52,990,000 元整。
民國 97 年 02 月	與日本瑞環株式會社合作，發展廢溶劑回收再生系統
民國 98 年 03 月	朋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536)】進行策略聯盟，成為聖暉公司旗下 100% 投資之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08 月	朋億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成立新公司【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朋億旗下 100% 投資之子公司，並以電子器材、設備代理批發為主要營運項目，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000,000 元整。
民國 103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19,01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72,000,000 元整。
民國 104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51,6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223,600,000 元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253,600,000 元整。
民國 105 年 06 月	於中國大陸蘇州地區投資獨資子公司【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Suzhou Winmax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主要為氣瓶櫃、設備等設計、製造、銷售、服務之公司，實際出資額為美金 1,000,000 元整。
民國 105 年 08 月	於新加坡投資獨資子公司【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主要為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實際出資額為新幣 1,000,000 元整。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5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2,68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266,280,000 元整。
民國 105 年 10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代號：6613)。
民國 105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296,280,000 元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興櫃掛牌。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302 千元、3,028 千元及 1,12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0%、0.11%及 0.12%；另利息支出分別為 589 千元、377 千元及 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2%、0.01%及 0%。整體而言，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並不高，故市場利率變動尚未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時，本集團除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外，亦將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適當運用其它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 (2)匯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主要營運據點分別為台灣與中國大陸境內，由於本集團外銷之應收應付大部分以美金為主，進行自然避險降低匯率對本集團損益的影響。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分別為 20,659 千元、11,765 千元及(39,477)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0.79%、0.44%及(4.44)%，104 年度因美國升息確定，美元持續走強，人民幣及日圓相對貶值，產生匯兌利益 20,659 千元；105 年度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不如預期，人民幣持續貶值，產生匯兌利益 11,765 千元；106 年第一季因美國貿易赤字嚴重，政治因素推動美元貶值，新臺幣升值產生匯兌損失 39,477 千元。為因應未來匯率變動可能所產生之經營風險，本集團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 A.主要原物料採購，視匯率波動程度，與供應商協調調整為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價，以增加自然避險之效果。
- B.對客戶之報價須考慮匯率波動可能之損失。
- C.開設外幣存款帳戶，管理淨外幣部位，由專人評估該集團資金需求，決定換匯時點及換匯金額，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影響損益程度，達到自然避險效果。
- D.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蒐集市場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可能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持有外幣部位，決定是否依本集團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適時承作衍

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惟著眼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同時機動調整採購政策與銷售策略，並注意市場價格波動，掌握上游材料的價格趨勢，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向來遵循穩健保守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本集團目前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辦法，規範本集團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程序均依照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及從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高科技產業具有(1)景氣變化大，運轉成本需要具備競爭力；(2)特殊原料(氣體/化學品)多，危險性高；(3)用水量大，水回收及有效用水相形重要及(4)需進行環境污染控制等特性。因此，就本集團所屬之製程系統設備研究發展而言，主要發展方向須考量(1)首重安全性；(2)給使用者穩定可靠的供應；(3)給操作者人性化便利的操作介面；(4)體積輕巧化，配合現場空間之運用；(5)模組化設計，以確保運轉及未來的可擴充性；(6)彈性化，在確保供應不中斷下又要配合現場彈性需求。

為突破現況達到卓越的創新，本集團建立基礎研究與設計管理專案流程，持續發展高科技廠製程設備設計與製造工法。另，就製造後所產生之回收、減廢、再生等環境保護之系統設備，亦持續與國際大廠密切配合，共同開發適合當地化之設備。本集團未來研發計畫說明如下：

(1) 安全性：

研究並開發新材料與設備整體結構，強化製造工法，不斷提昇設備使用安全性及運用效能。

(2) 穩定性：

研究並開發設備控制流程，調整更新控制軟體，不斷提昇設備正常使用時之穩定性及配合彈性使用時之運用效能。

(3) 簡潔性：

研究並開發新元件及效能，不斷提升設備體積輕巧性也考慮未來之擴充性。

(4)精確性：

隨著業主製程精密度的提高，使用之高濃度化學品需要更精準的稀釋處理，研究更精確的處理程序與搭配的元件組合以提升競爭力。

(5)發展水系統：

與國際夥伴合作，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系統及海水淡化系統，積極進行水資源運用之研究。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類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配合市場商情之蒐集，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以求有效掌握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產業積極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設廠，本集團為配合市場環境變化及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策略，已於上海、蘇州、新加坡等地設立子公司，以期達成業務擴展及擴大客戶服務之需求，進而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另，製程供應系統技術層次已達一定水準，未來發展除隨科技進步對潔淨度要求提高外，主要係隨客戶製程改變調整設備、系統設計及施工方式。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未有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持續配合市場脈動提供優良設備及系統整合規劃與安裝工程管理，秉持著技術領先、品質第一、服務完善之經營理念，歷年來提供台積電、聯電、日月光、矽品、友達、群創、台灣康寧、中芯國際、中電熊貓、新加坡美光半導體等知名公司之製程系統設備與系統設計整合，已於業界建立優異的口碑。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另，本集團將持續落實執行公司治理，以降低因企業形象改變所產生之企業危機風險機率。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目前並未有併購計畫，未來若有涉及併購之情事，將審慎評估風險及效益，並依各項作業規定，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目前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未來若有涉及擴充廠房之情事，將審慎評估風險及效益，並依各項作業規定，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係以專案方式承攬製程供應系統設備製造與安裝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高科技產業為主，惟當承攬專案總價款較高時，會有銷貨收入集中於特定客戶之情

事。為控制信用風險，本集團接單時皆已對客戶進行授信評估，設備製造期間亦隨時留意客戶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以確保本集團權益。

進貨方面，本集團係按個案及進度需求，依內部作業程序採購，除遇到個案因特殊功能或業主指定需購買大型設備致單項金額較大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未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暨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聖暉公司)。茲說明聖暉公司股權移轉情形如下：

(1)為因應海外市場佈局及人力資源效益考量，經 103 年 12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34526 號函核准，並經 104 年 5 月 28 日聖暉公司股東會通過，提撥直接及間接持有轉投資公司 15% 以內之股份，由各該公司重要績優員工認購。經 105 年 2 月 25 日聖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決議提撥其所持有朋億股份 610 千股，依「釋股予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辦法」釋股，惟因部份員工放棄認購，故實際釋股股數為 584 千股。

(2)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作業規畫，經 104 年 6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5747 號函核准同意，並經 105 年 5 月 31 日聖暉公司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未來一年內辦理釋股相關事宜。經 105 年 8 月 10 日聖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提撥持股 3,000 千股，由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聖暉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聖暉公司原股東未認購之股份，洽特定人認購。

(3)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興櫃作業，經 104 年 6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5747 號函核准同意，並經 105 年 11 月 8 日聖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於 105 年 12 月提撥本公司股份 601 千股予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

經上述釋股過程，聖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為 73.06%，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之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A. 聯勝(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聯勝公司)向冠禮採購特殊化學品系統設備，採購總價美金 3,580,000 元，並分三筆支付，冠禮依約交付特殊化學品系統設備，並通過聯勝公司驗收，且簽署相關竣工驗收單，聯勝公司支付美金 2,506,000 元，尚欠美金 1,074,000 元，經多次催收，聯勝公司仍未支付，冠禮即起訴請求聯勝公司應支付設備尾款美金 1,074,000 元，按起訴當日人民幣匯率計算為人民幣 6,567,832.2 元。案經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決冠禮勝訴，聯勝公司應支付人民幣 6,567,832.2 元及其相應利息。嗣後，聯勝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聲請破產重整，經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2015)東中法民二破字第 1 號之民事裁定，受理聯勝公司破產重整一案，於(2015)聯勝破管字第 Z021 號債權人第一次受償金額明細，冠禮受償金額為人民幣 541,121.34 元，尚有人民幣 7,014,591.65 元未獲清償，冠禮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 B. 上海韓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韓科電子公司)向冠禮購買工程所需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安裝服務，並簽訂數份設備採購及安裝合同，冠禮依約履行發貨、安裝之義務，且貨物及安裝工程皆驗收合格，惟韓科電子餘款卻遲遲未付，因而起訴請求韓科電子公司應支付貨款人民幣 12,070,000 元及利息損失，另因上海韓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韓科光電公司)與韓科電子公司因房地產買賣而有債權債務關係，故追加主張韓科光電公司應連帶負清償責任。案經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判決韓科電子公司應給付冠禮公司貨款人民幣 11,014,074 元及利息損失，其餘追加之訴駁回。冠禮雖依前開判決得對韓科電子公司請求貨款人民幣 11,014,074 元及利息損失，惟依法申請強制執行仍無法獲償，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得知韓科光電公司因買賣房地產而需給付人民幣 13,649,228 元予韓科電子公司，遂向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主張債權人代位訴訟，主張韓科光電公司應代韓科電子公司給付本金債權及其利息損失。案經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判決韓科光電公司應於人民幣 13,649,228 元範圍內代韓科電子清償。嗣後，冠禮與韓科電子公司、韓科光電公司就上開法院判決達成還款協議，韓科電子公司與韓科光電公司總計給付冠禮人民幣 11,000,000 元。
- C. 本公司承攬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公司)「HF/HNO<sub>3</sub> UNLOADING AND WASTE ACID STORAGE SYSTEM」工程，工程款總計新臺幣 29,190,000 元。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間完成 72.17%時，因中鼎公司通知停工且嗣後即未再通知發行公司復工，雙方經協商未果后，本公司乃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中鼎公司依完成之進度給付工程款，計 21,066,423 元，最終雙方達成調解，中鼎公司已給付 21,066,423 元予本公司。
- D. 本公司與光洋科技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洋科公司)、以色列商新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I.D.E 公司)、聖暉公司、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煒盛公司)組成「企業聯盟」，申請高雄市政府主辦之「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

營運(BTO)計畫」(下稱「系爭BTO案」),並經主辦機關105年5月11日高市府水營字第10532791200號函通知申請資格文件審查合格。惟主辦機關嗣後來函表示因光洋科公司以不當會計作法,遞延該公司累計損失,另未依會計原則要求之規定認列損失,致有財務報表未允當表達之情形,因財務報表為申請應備文件之一,而認定以不實財務報表參與申請,乃撤銷合格申請人資格,並沒收押標金。本公司因信賴光洋科公司依共同合作協議書之約定,理應不會提供不實之財報文件,企業聯盟之申請資格理應合格,乃投入成本而支出以下備標費用,包括:投標所需之合約公證費用83,500元、影印投標文件費用124,656元、委託工程顧問公司撰擬投標所需之投資計畫書之費用3,000,000元、委任律師撰擬共同合作協議書之費用73,250元,現因光洋科公司提供之文件不實,遭撤銷合格申請資格,本公司上開投入費用如同白費,擬向光洋科公司求償上開損失共計3,281,406元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662號裁定准許假扣押。後因雙方達成和解,故本公司未聲請假扣押執行且向臺南地院聲請撤銷該假扣押。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 A.本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和公司)位於雲林之NH<sub>3</sub>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而產生追加工程,本公司乃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卻以本件乃統包工程不構成追加,而拒絕給付追加工程款。此外,本公司主張已完成安裝並可進行試車,已達雙方所定之付款條件,而京和公司卻以試車結果不通過為由而拒絕工程款。本公司乃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金額總計新臺幣21,665,255元,現仍一審訴訟審理中。
- B.本公司承攬京和公司位於雲林之N<sub>2</sub>O & CO<sub>2</sub>氣體工廠之建廠工程,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而導致產生追加工程,本公司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卻以本件乃統包工程不構成追加,而拒絕給付追加工程款。此外,本件工程於完工前,京和公司即主張終止契約且拒絕給付後續之工程款。本公司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工程款,金額總計新臺幣122,097,081元。現仍在一審訴訟程序審理中。
- C.本公司向欣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瀛公司)承攬「去除白煙」工程,欣瀛公司主張本公司所安裝之設備品牌不合於雙方之約定,乃在工程完工前終止合約且拒絕本公司人員進場施工,且以存證信函向合作金庫南台中分行行使履約保證金權利1,013,768元。本公司則主張設備之品牌業經欣瀛公司同意變更,並無違約,乃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及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求償金額合計為新臺幣4,392,995元,目前仍在一審訴訟程序審理中。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1) 聖暉公司承攬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新科公司)之 S1-B 廠空調、室內裝修、製程管路工程、機電工程，華新科公司主張聖暉公司實際完成工程數量與竣工圖差距甚鉅，聖暉公司實際完成工程總價為 70,998,665 元，與標單總價 117,366,628 元，差距達 46,367,963 元，主張聖暉公司溢領工程款；聖暉公司則主張雙方間合約性質為總價承攬，工程款並非實作實算，且聖暉公司完成之工程並無不合於債之本旨，並無所謂之溢領工程款。華新科公司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返還工程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建字第 31 號判決聖暉公司應給付 14,665,869 元。聖暉公司則提起上訴，現二審審理中，故全案尚未經判決確定，尚難認為本事件之結果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2) 聖暉公司、I.D.E 公司、光洋科公司、煒盛公司及本公司組成「企業聯盟」，申請高雄市政府主辦之「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下稱「系爭BTO案」)，並經主辦機關來函通知申請資格文件審查合格。惟主辦機關嗣後來函表示因光洋科公司以不實財務報表參與申請，乃撤銷合格申請人資格，並沒收聖暉公司提供之押標金新臺幣 3,500 萬元，致聖暉公司受有損失 3,500 萬元。聖暉公司就上開事件所受損失，向光洋科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對光洋公司假扣押，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 507 號准為假扣押，光洋科公司嗣後與聖暉公司達成和解，光洋科公司同意賠償聖暉公司之損失，聖暉公司則未聲請假扣押執行，故本事件之結果應未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3) 聖暉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1-102 年間，承攬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華公司)在中國東莞、越南光州之新建廠房工程。勝華公司自 102 年起拖延付款，並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向台灣台中法院聲請重整。為保障債權，聖暉公司已就各債權發生管轄地之法律規定進行訴訟。就勝華台灣公司部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就勝華公司准予重整裁定業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確定，現進入重整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臺灣勝華之債權已完成債權申報並經確認。就勝華越南子公司部分，經越南國際仲裁中心為勝訴之仲裁書，嗣雙方就仲裁書應給付金額達成和解，協議減債並分三期還款，勝華越南子公司已清償完畢。就勝華中國子公司部分，廣東省東莞法院裁定重整後，依法院裁定書擬按債權金額之 6.5% 並加計五萬元人民幣賠付無擔保債權廠商。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應增列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係為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之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冠禮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係以自有資金為主，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並不高，故市場利率變動尚未對其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時，冠禮除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外，亦將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適當運用其它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影響

冠禮銷貨之交易計價幣別以人民幣及美金為主，進貨之交易計價別亦以人民幣及美金為主，雖應收付款項時相互沖抵可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冠禮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因應未來匯率變動可能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其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 A. 主要原物料採購，視匯率波動程度，與供應商協調調整為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價，以增加自然避險之效果。
- B. 對客戶之報價須考慮匯率波動可能之損失。
- C. 開設外幣存款帳戶，管理淨外幣部位，由專人評估該集團資金需求，決定換匯時點及換匯金額，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影響損益程度，達到自然避險效果。
- D. 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蒐集市場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可能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持有外幣部位，決定是否依本集團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適時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冠禮產生重大影響。惟著眼未來，將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同時機動調整採購政策與銷售策略，並注意市場價格波動，掌握上游材料

的價格趨勢，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冠禮損益之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冠禮致力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向來遵循穩健保守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故風險尚屬有限。

冠禮目前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辦法，規範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冠禮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程序均依照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冠禮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冠禮係依據集團之規劃，持續觀察市場脈動，並視營運狀況及市場情勢變化適時調整，以保持競爭優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詳前述(一)3.之說明。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冠禮除日常營運均依循當地國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類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配合市場商情之蒐集，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以求有效掌握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冠禮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冠禮之經營團隊資歷豐富，對產業具有一定的敏感度，迅速掌握市場趨勢，並隨時調整經營策略以為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冠禮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冠禮自設立以為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冠禮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冠禮主要從事以專案方式承攬之製程供應系統設備製造服務，服務對象以高科技產業為主。惟當接到總價款較高之個案時，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事。為控制信用風險，冠禮於接單時皆已對客戶進行授信評估，設備製造期間亦隨時留意客戶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以確保公司之權益。

冠禮於採購方面，係按個案需求及進度需求依相關程序辦理。除遇到個案因特殊功能或業主指定需購買大型設備致單項金額較大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冠禮未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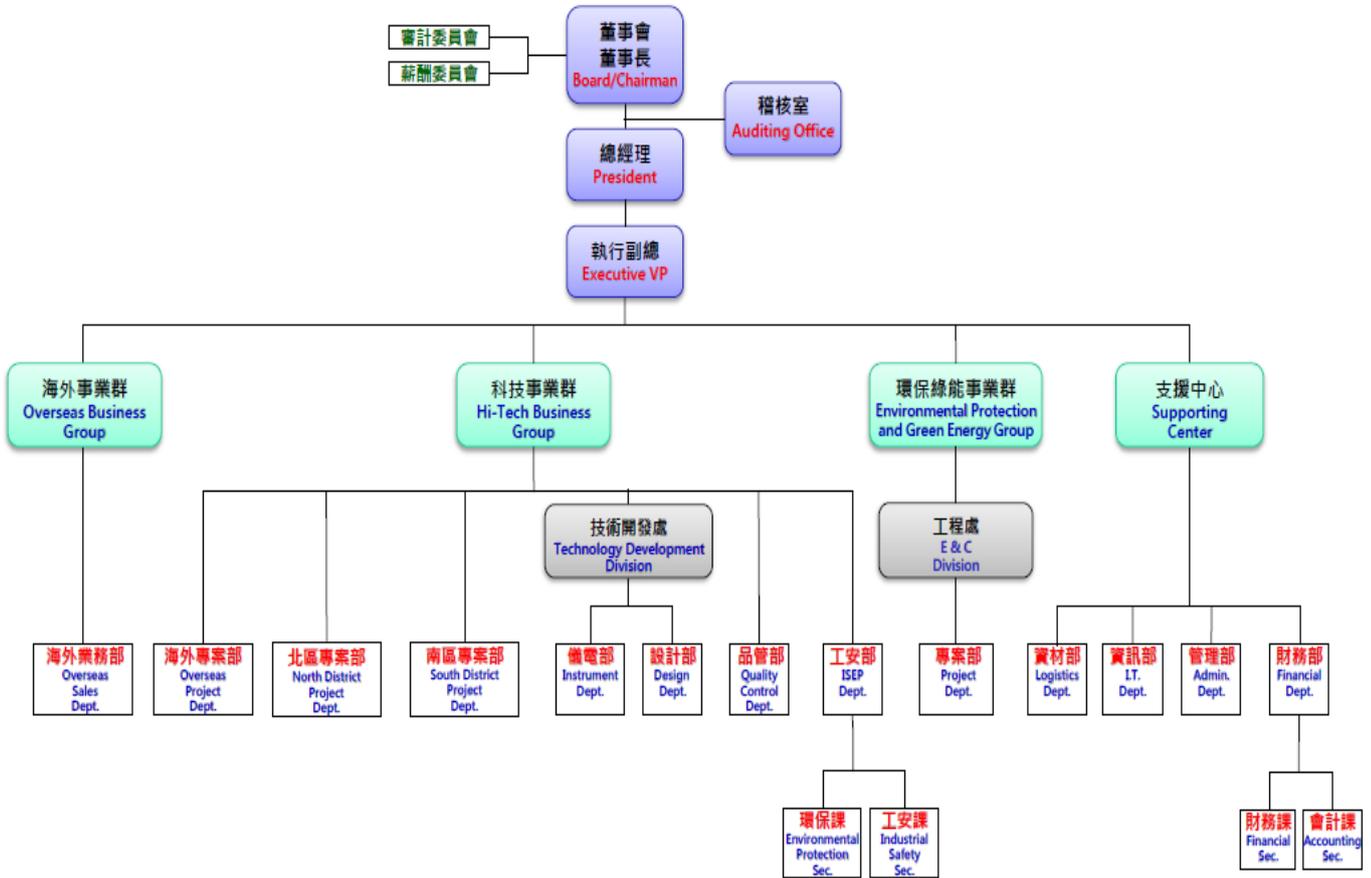
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 組織系統

##### 1. 組織結構



#####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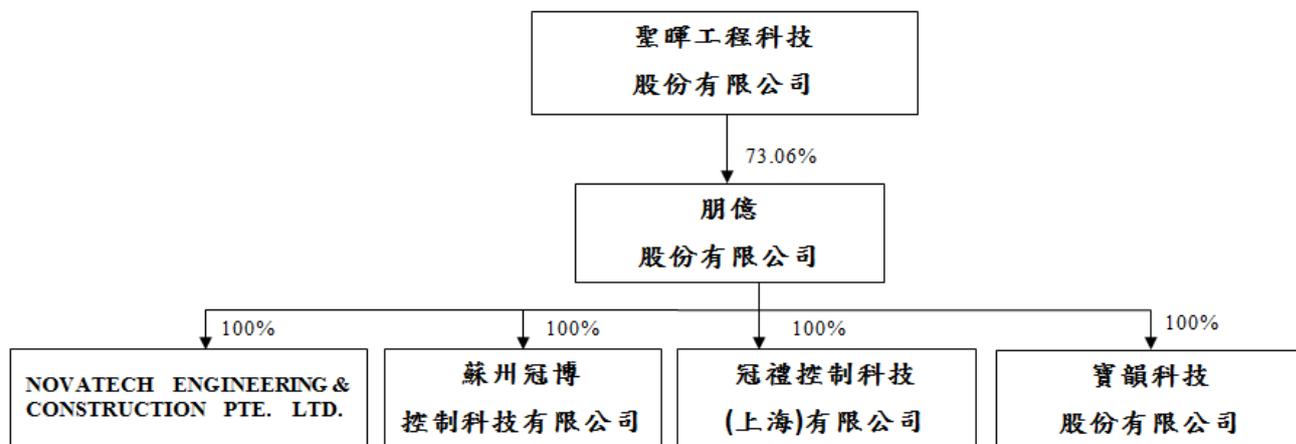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依分層負責為原則)
董事會/董事長	1. 召集股東會、董事會。 2. 擬訂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3. 負責新事業與新產品開發與導入、策略聯盟、投資評估。
稽核室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檢查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海外事業群	負責海外業務督導及協調，新技術、新設備推廣及引進。
海外業務部	負責推廣海外業務及專案工程規劃及督導執行。
科技事業群	半導體、光電等產業之水、化學品、氣體及研磨液之自動供應系統設計、施工、安裝、維護、製程改善及系統運輸等，新客戶、新市場之建立，及業務推廣發包、客戶報價議價投標等。
技術開發處	提供半導體、光電產業的水、氣體、化學品及研磨液自動供應系統之儀電與機台設備之軟硬體設計規劃、機台/控制盤面製造、試車運轉、製程改善、新設備與技術開發等。

主要部門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依分層負責為原則)
儀電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儀電設備系統/工程設計與變更管理。</li> <li>2. 設備之儀電系統軟硬體設計與監造管理。</li> <li>3. 備標案件之初步規劃與設計。</li> <li>4.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進度管理。</li> <li>5. 專案設備材料請購發包。</li> <li>6. 自製控制盤面測試出貨及品質管理。</li> <li>7. 圖面管理。</li> <li>8. 試行運轉。</li> </ol>
設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備系統工程設計與變更管理。</li> <li>2.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進度管理。</li> <li>3. 備標案件之初步規劃與設計。</li> <li>4. 自製機台出貨管理及測試、品質管理。</li> <li>5. 圖面管理。</li> </ol>
海外專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外工程案件執行及協助(主要區域為大陸與東南亞地區)。</li> <li>2. 工程進度掌控及品質控管。</li> <li>3. 業務訊息與客戶服務及推廣。</li> <li>4. 備標案件之現場初步規劃與設計。</li> <li>5.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整合、專案執行、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及請款驗收進度管理。</li> <li>6. 工程施工、安裝、監造及維護。</li> <li>7. 專案現場請購發包、工程監造、設備安裝、試運轉及售後服務。</li> <li>8. 工地工安計畫、管理及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規定。</li> <li>9. 承攬商工安巡檢、評核。</li> </ol>
北區專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北區工程案件執行及協助(主要區域為含台中以北客戶)</li> <li>2. 工程進度掌控及品質控管。</li> <li>3. 業務訊息與客戶服務及推廣。</li> <li>4. 備標案件之現場初步規劃與設計。</li> <li>5.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整合、專案執行、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請款驗收及進度管理與品質管理。</li> <li>6. 專案施工、安裝、監造及維護。</li> <li>7. 專案現場請購發包、工程監造、設備安裝、試運轉及售後服務。</li> <li>8. 工地工安計畫、管理及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規定。</li> <li>9. 承攬商工安巡檢、評核。</li> </ol>
南區專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區工程案件執行及協助(主要區域為台中(含)以南客戶)</li> <li>2. 工程進度掌控及品質控管。</li> <li>3. 業務訊息與客戶服務及推廣。</li> <li>4. 備標案件之現場初步規劃與設計。</li> <li>5.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整合、專案執行、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及請款驗收進度管理。</li> <li>6. 工程施工、安裝、監造及維護。</li> <li>7. 專案現場請購發包、工程監造、設備安裝、試運轉及售後服務。</li> <li>8. 工地工安計畫、管理及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規定。</li> <li>9. 承攬商工安巡檢、評核。</li> </ol>
工安部	<p>統籌公司及協力廠商之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與計畫；輔導職災之防止、進行駐廠工安管理、勞工健康管理、推行工安相關法令及環安衛管理系統建置、推動、稽核，不定期巡檢、工安缺失統計及追蹤改善。</p>
品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工程部門品質查核及管控。</li> <li>2. 督導施工工程品質之檢查及實施品質定期檢查、重點檢查。</li> <li>3. 供應商提供之材料或設備的品質查核與施工品質評核。</li> </ol>

主要部門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依分層負責為原則)
	4. 客戶回饋之品質管理問題防範處理。 5. 實施品質管制課程教育訓練。 6. 其它有關工程品質管理事項。
環保綠能事業群	1. 設備、方法及化工技術推廣及引進。 2. 環保/化工案件業務及督導。 3. 新技術、新設備搜尋及開發。
工程處	1. 海水淡化業務推廣與執行。 2. 中水回收業務推廣與執行。 3. 節能工程業務推廣與執行。 4. 上述工程發包監造與自有技術人力培訓。 5. 環保、綠能相關專案備標、投標與執行整合。 6. 其他有關環保、綠能、減廢相關事項。
專案部	1. 環保綠能工程案件執行及協助。 2. 工程進度掌控及品質控管。 3. 業務訊息與客戶服務及推廣。 4. 備標案件之現場初步規劃與設計。 5.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整合、專案執行、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及請款驗收進度管理。 6. 工程施工、安裝、監造及維護。 7. 專案現場請購發包、工程監造、設備安裝、試運轉及售後服務。 8. 工地工安計畫、管理及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規定。 9. 承攬商工安巡檢、評核。
支援中心	1. 統合、督導、協調相關支援部門單位執行相關業務。 2. 推動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3. 規畫及推動短期特殊專案。
財務部	資金管理調度及融資規劃、股務事項處理、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成本分析報表編製、稅務規劃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及分析，預算編製，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開事宜，公告申報事項。
管理部	1. 人力資源、行政總務、總機郵務 推動建立公司人事、薪資、任用、訓練、財產等之管理與制度，並依據公司政策執行相關業務，提供各項行政及總務支援。 2. 管理系統文件管制 ISO 系統制度、內部品質目標管理、程序/管理辦法文件、智財文件與法律函文等，提供各項管理系統文件之制修與維持。 3. 工程資訊文件管理 業務報價管制表、工程成本管制表、工程收支明細表等資訊回報與建檔管理。
資訊部	電腦網路系統之建置與管理、各項資訊系統之維護、資料庫與資訊安全之維護與管理、軟體使用管制之維護。
資材部	公司各項材料設備之採購、工程發包、倉儲及運送管理，建立良好之供應商管制、工程發包單及採購單管理，並執行進出口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06.6.30)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6月30日；單位：%、股、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	—	73.06%	21,646,179	215,344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	子公司	100%	—	美金 300	—	—	—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000,000	20,000	—	—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註)	子公司	100%	—	美金 1,000	—	—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註)	子公司	100%	—	新加坡幣 1,000	—	—	—

註：該公司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6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宗政	男	中華民國	95.03.01	212,158	0.72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Pt. Novamex Indonesia 董事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董事 Novatech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Novatech Engineering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光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 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馬蔚	男	中華民國	105.02.01	219,120	0.74	-	-	-	-	龍華工專機械工程科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寶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蘇敏郎	男	中華民國	101.02.01	138,861	0.47	-	-	-	-	國立交通大學工程技術與管理科學程碩士 朋億(股)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稽核主管	楊惟超	男	中華民國	106.05.22 (註1)	120,825	0.41	1,952	0.01	-	-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協理 力旺電子(股)公司財務經理 智旺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處長	黃逸雲	男	中華民國	102.05.01	89,911	0.30	11,000	0.03	-	-	大華工商專電子工程科 朋億(股)公司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處長	張子達	男	中華民國	106.07.10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璨圓光電(股)公司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無	
副處長	郭家宏	男	中華民國	103.05.01	67,740	0.23	45	-	-	-	大甲高工電機科 朋億(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處長	陳勁良	男	中華民國	106.06.02	37,000	0.12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在學中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高級工程師 茂迪(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會計主管	歐俊彥	男	中華民國	98.06.16 (註2)	40,090	0.14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1：100年1月1日任命為副總經理，並於106年5月22日董事會通過就任稽核主管。

註2：98年6月16日就任主辦會計，105年8月2日就任財務暨會計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6年06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8.03.02	105.12.05	三年	22,247,179	75.09	21,646,179	73.06	-	-	-	-	國立交通大學EMBA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國立臺北工專(現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貢山空調冷凍(股)公司工程組經理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人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董事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董事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梁進利	男	中華民國	98.03.02			273,661	0.92	287,977	0.97	2,472	0.01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8.03.02	105.12.05	三年	22,247,179	75.09	21,646,179	73.06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Pt. Novamex Indonesia 董事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董事 Novatech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Novatech Engineering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光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 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許宗政	男	中華民國	94.12.01			204,942	0.69	212,158	0.72	-	-	-	-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8.03.02	105.12.05	三年	22,247,179	75.09	21,646,179	73.06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育偉皮件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	無	無	無
	代表人巫碧蕙	女	中華民國	105.05.30			45,537	0.15	45,537	0.15	-	-	-	-					
獨立董事	葉疏	男	中華民國	105.12.05	105.12.05	三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學博士 美國奧斯丁德州大學會計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財務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愛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龍巖(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紀志毅	男	中華民國	105.12.05	105.12.05	三年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興農(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聲勇	男	中華民國	105.12.05	105.12.05	三年	-	-	-	-	-	-	-	-	美國德瑞索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美國德瑞索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學士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EMBA執行長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組長	靜宜大學國際事務長暨國際學院院長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樺晟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興農(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成	男	中華民國	106.07.14	106.07.14	三年	-	-	-	-	-	-	-	-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碩士 東海大學法律系學士 美國聯邦及紐約州律師 Lee & Tsai. Attorney at Law 律師事務所律師 東海大學法律系系主任兼法研所所長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德律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顧問 至大食品(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6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聖暉工程科技 (股)公司	翔暉開發有限公司	2,258 千股	4.79%
	九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9 千股	3.90%
	梁進利	1,712 千股	3.63%
	高新明	1,241 千股	2.63%
	日商住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00 千股	2.55%
	胡台珍	1,101 千股	2.34%
	楊炯棠	861 千股	1.83%
	遠東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遠東 商銀受託聖暉工程信託財產專戶	703 千股	1.49%
	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	631 千股	1.34%
	張淑慧	537 千股	1.1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7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翔暉開發有限公司	楊炯棠(34.32%)
九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逸華(5%)、梁喬茵(30%)
日商住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住友化學工業株式會社(100%)

資料來源：係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4.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	✓				✓			✓	✓	✓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				✓	✓	✓	✓	✓	✓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	✓		✓	✓	✓	✓	✓	✓	✓			-
葉 疏	✓		✓	✓	✓	✓	✓	✓	✓	✓	✓	✓	✓	✓	2
紀志毅	✓		✓	✓	✓	✓	✓	✓	✓	✓	✓	✓	✓	✓	1
楊聲勇	✓		✓	✓	✓	✓	✓	✓	✓	✓	✓	✓	✓	✓	3
李 成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5年)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外投資業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梁進利(註1)																									
董事	許宗政(註1)																									
董事	馬蔚(註2)																									
董事	吳建南(註2)																									
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李賀)(註3)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註4)	-	-	-	-	2,100	2,100	260	260	0.89%	0.89%	12,386	17,261	-	-	1,077	-	2,083	-	5.98%	8.21%				無	
董事	文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百祿)(註5)																									
獨立董事	葉疏(註6)																									
獨立董事	紀志毅(註6)																									
獨立董事	楊聲勇(註6)																									

註1：於105年12月5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以法人董事代表人方式當選。

註2：於105年12月5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註3：於105年5月3日辭任。

註4：於105年5月30日選任，並於105年12月5日股東臨時會續任。

註5：於105年12月5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並於106年5月10日辭任。

註6：於105年12月5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梁進利、許宗政、馬蔚、吳建南、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李賀)、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文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百祿)、葉疏、紀志毅、楊聲勇	梁進利、許宗政、馬蔚、吳建南、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李賀)、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文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百祿)、葉疏、紀志毅、楊聲勇	梁進利、吳建南、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李賀)、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文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百祿)、葉疏、紀志毅、楊聲勇	梁進利、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李賀)、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文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百祿)、葉疏、紀志毅、楊聲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許宗政、馬蔚	馬蔚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許宗政、吳建南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2.最近年度(105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炯棠)(註1)									
監察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秉忠)(註1)	-	-	660	660	82	82	0.28%	0.28%	無
監察人	曹耘涵(註2)									
監察人	張清全(註2)									

註1：於105年5月3日辭任。

註2：於105年5月30日選任，並於105年12月5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炯棠)、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秉忠)、曹耘涵、張清全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炯棠)、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秉忠)、曹耘涵、張清全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	4

3.最近年度(105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子公司以外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宗政	9,160	10,677	-	-	3,226	3,226	1,868	-	1,868	-	5.39%	5.97%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馬蔚													
副總經理	蘇敏郎													
副總經理	楊惟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許宗政、馬蔚、蘇敏郎、楊惟超	馬蔚、蘇敏郎、楊惟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許宗政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宗政	-	2,233	2,233	0.84
	執行副總經理	馬蔚				
	副總經理	蘇敏郎				
	副總經理	楊惟超				
	處長	黃逸雲				
	副處長	郭家宏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256	16,914	6.82%	11.24%	15,823	21,704	5.98%	8.21%
監察人	1,561	1,561	1.04%	1.04%	742	742	0.28%	0.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214	18,193	8.12%	12.09%	14,254	15,771	5.39%	5.97%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董事及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括酬勞及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9,628,000	20,372,000	50,000,000	興櫃股票

##### (二) 股本形成經過

######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6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設立	無	註 1
90.02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現金增資 351 萬元 盈餘轉增資 749 萬元	無	註 2
91.12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400 萬元	無	註 3
93.08	10	7,502,000	75,020,000	7,502,000	75,020,000	盈餘轉增資 3,502 萬元	無	註 4
94.12	10	10,320,000	103,200,000	10,320,000	103,200,000	盈餘轉增資 2,818 萬元	無	註 5
95.12	10	11,061,000	110,610,000	11,061,000	110,610,000	盈餘轉增資 741 萬元	無	註 6
96.07	10	13,199,000	131,990,000	13,199,000	131,990,000	盈餘轉增資 2,138 萬元	無	註 7
97.08	10	15,299,000	152,990,000	15,299,000	152,990,000	盈餘轉增資 2,100 萬元	無	註 8
103.08	51	17,200,000	172,000,000	17,200,000	172,000,000	現金增資 1,901 萬元	無	註 9
104.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22,360,000	223,600,000	盈餘轉增資 5,160 萬元	無	註 10
104.12	30	50,000,000	500,000,000	25,360,000	253,600,000	現金增資 3,000 萬元	無	註 11
105.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26,628,000	266,280,000	盈餘轉增資 1,268 萬元	無	註 12
105.11	43	50,000,000	500,000,000	29,628,000	296,280,000	現金增資 3,000 萬元	無	註 13

註 1：86.06.13 八六建三丙字第一八一二八六號核准。  
 註 2：90.02.12 經(90)中字第○九○三一六九四四四○號核准。  
 註 3：91.12.18 經授中字第○九一三三一四二三八○號核准。  
 註 4：93.08.17 經授中字第○九三三二五七一三七○號核准。  
 註 5：94.12.13 經授中字第 09433326480 號核准。  
 註 6：95.12.28 經授中字第 09533352950 號核准。  
 註 7：96.07.02 經授中字第 09632353400 號核准。  
 註 8：97.08.14 經授中字第 09732842860 號核准。  
 註 9：103.08.07 經授中字第 10333564140 號核准。  
 註 10：104.10.01 經授中字第 10433774350 號核准。  
 註 11：104.12.01 經授中字第 10433962690 號核准。  
 註 12：105.08.17 經授中字第 10534264260 號核准。  
 註 13：105.11.29 經授中字第 10534473440 號核准。

######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106年06月15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30	3,249	8	3,287
持有股數	—	—	22,374,050	7,107,326	146,624	29,628,000
持股比例	—	—	75.52%	23.99%	0.49%	100.00%

#### 2.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06月15日；單位：人、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22	437,572	1.47%
1,000 至 5,000	732	1,377,595	4.65%
5,001 至 10,000	109	849,552	2.87%
10,001 至 15,000	32	399,831	1.35%
15,001 至 20,000	23	417,895	1.41%
20,001 至 30,000	20	467,868	1.58%
30,001 至 40,000	12	436,712	1.47%
40,001 至 50,000	9	406,205	1.37%
50,001 至 100,000	15	1,101,901	3.72%
100,001 至 200,000	8	1,127,435	3.81%
200,001 至 400,000	4	959,255	3.24%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21,646,179	73.06%
合計	3,287	29,628,000	100.00%

###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06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46,179	73.06%
梁進利		287,977	0.97%
鄭茂		240,000	0.81%
馬蔚		219,120	0.74%
許宗政		212,158	0.72%
林孟偉		184,000	0.62%
彭紫絹		172,000	0.58%
曾耀輝		151,003	0.51%
蘇敏郎		138,861	0.4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658	0.43%

###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及105年度皆辦理現金增資3,000仟股，其中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如下：

A.104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無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B.105年度：

職稱	姓名	可認股數(股)	實認股數
董事/大股東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註1)	2,131,254	-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註1) 代表人：梁進利(註2)	101,922	-
董事/總經理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註1) 代表人：許宗政(註2)	78,558	78,558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註1) 代表人：巫碧蕙(註3)	20,325	20,325
董事	馬蔚(註4)	75,869	75,869
董事	吳建南(註4)	32,739	32,739
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註5) 代表人：陳李賀	-	-
董事	文才投資有限公司(註6)	-	-

職稱	姓名	可認股數(股)	實認股數
董事	文才投資有限公司(註 6) 代表人：王百祿	-	-
監察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註 5) 代表人：宋秉忠	-	-
監察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註 5) 代表人：楊焯棠	-	-
監察人	張清全(註 7)	7,295	7,295
監察人	曹耘涵(註 7)	4,418	4,418
獨立董事	葉疏(註 8)	-	-
獨立董事	紀志毅(註 8)	-	-
獨立董事	楊聲勇(註 8)	-	-
說明：上表係揭露各董監擔任該職務期間辦理現增之認股情形 註 1：105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補選，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續任董事。 註 2：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由自然人董事轉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105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補選，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續任。 註 4：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解任。 註 5：105 年 5 月 3 日辭任。 註 6：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辭任。 註 7：105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補選，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解任。 註 8：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為配合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股權分散規劃事宜，經其 105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放棄認購；放棄認購股數 2,131 仟股優先由聖暉公司全體股東，依得認購時聖暉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認購。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6 月 15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監察人/大股東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註1)	6,867,889	-	80,290	-	-	-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註1) 代表人：梁進利(註2)	43,412	-	194,565	-	-	-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註1) 代表人：許宗政(註2)	29,723	-	167,435	-	-	-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註3)	-	-	45,537	-	-	-
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馬蔚(註4)	29,723	-	174,397	-	-	-
董事	吳建南(註4)	896	-	45,255	-	-	-
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註5)	762,028	-	-	-	-	-
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註5) 代表人：陳李賀	-	-	-	-	-	-
董事	文才投資有限公司(註6)	-	-	-	-	(46,900)	-
董事	文才投資有限公司(註6) 代表人：王百祿	-	-	-	-	-	-
監察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宋秉忠(註5)	-	-	-	-	-	-
監察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焜棠(註5)	-	-	-	-	-	-
監察人	張清全(註7)	-	-	32,207	-	-	-
監察人	曹耘涵(註7)	-	-	18,712	-	-	-
獨立董事	葉 疏(註8)	-	-	-	-	-	-
獨立董事	紀志毅(註8)	-	-	-	-	-	-
獨立董事	楊聲勇(註8)	-	-	-	-	-	-
獨立董事	李 成(註9)	-	-	-	-	-	-
副總經理	蘇敏郎	28,379	-	98,482	-	-	-
副總經理	楊惟超	23,586	-	89,239	-	-	-
處長	黃逸雲	22,586	-	59,325	-	-	-
處長	張子達(註10)	-	-	-	-	-	-
副處長	郭家宏	15,793	-	47,947	-	-	-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6 月 15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處長	陳勁良(註 11)	-	-	-	-	-	-
財會主管	歐俊彥	7,344	-	29,746	-	-	-

說明；上表係揭露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擔任該職務期間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 1：105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補選，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續任董事。  
 註 2：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由自然人董事轉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105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補選，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續任。  
 註 4：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解任。  
 註 5：105 年 5 月 3 日辭任。  
 註 6：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辭任。  
 註 7：105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補選，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解任。  
 註 8：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註 9：106 年 7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註 10：106 年 7 月 10 日聘任為處長。  
 註 11：106 年 6 月 2 日升任為副處長。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蘇敏郎	處分	105.06.17	謝素娟	董事配偶(註 1)	10,000	每股 40 元
楊惟超	處分	105.06.17	謝素娟	董事配偶(註 1)	10,000	每股 40 元
黃逸雲	處分	105.06.17	謝素娟	董事配偶(註 1)	6,000	每股 40 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處分	105.06.06~ 105.06.14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584,000	每股 35 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處分	105.09.05~ 105.09.09/ 105.09.12~ 105.09.13	聖暉全體股東及集團員工	聖暉全體股東及集團員工	3,000,000	每股 43 元

註 1：該董事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臨股會卸任。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情形：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06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21,646,179	73.06%	-	-	-	-	梁進利	該公司董事長	-
梁進利	287,977	0.97%	2,472	0.009%	-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鄭茂	240,000	0.81%	-	-	-	-	-	-	-
馬蔚	219,120	0.74%	-	-	-	-	-	-	-
許宗政	212,158	0.72%	-	-	-	-	-	-	-
林孟偉	184,000	0.62%	-	-	-	-	-	-	-
彭紫絹	172,000	0.58%	-	-	-	-	-	-	-
曾耀輝	151,003	0.51%	-	-	-	-	-	-	-
蘇敏郎	138,861	0.47%	-	-	-	-	-	-	-
凱基證券(股)公司	127,658	0.43%	-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元)	未上市櫃
	最低 (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元)	31.86	35.97	
	分配後 (元)	28.36	29.9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2,713	26,899	
	每股盈餘 (元)	6.62	9.8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元)		3.5	6
	無償配股 (元)	盈餘配股	0.5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分配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註)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供參考，亦不適用。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在案，決議提撥新臺幣 177,768,000 元為股東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6 元)，並經 106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106 年 7 月 20 日發放股利。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基礎：請詳閱上述(七)、1.之說明。

(2) 本期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 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酬勞 13,141 千元及董事酬勞 2,610 千元。

B. 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 105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員工酬勞 13,141,349 元及董監事酬勞 2,610,000 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104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員工酬勞：9,629,991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5,777,995 元。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此情形。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十、 併購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 業務內容：

#####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項目：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計、工程承包、設備製造、機械安裝、材料代理；環境保護設備製造、銷售、安裝、測試。

##### (1) 主要項目比重：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1,267,790	47.82%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1,150,419	43.39%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101,578	3.83%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131,585	4.96%
合計	2,651,372	100%

#####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服務高科技產業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機台設備製造與銷售、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另外，在環境保護領域，提供汙泥乾燥系統、廢氣處理之設備及施工安裝之服務。

高科技廠製程所產生之廢化學溶劑處理部份，與日本大廠合作，提供SRS廢溶劑回收再生之系統設備製造、銷售及施工安裝服務。

服務項目依據對象與內容大致包括以下業務：

- A. 高科技產業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設計；
- B. 高科技產業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設備製造、買賣、施工安裝與測試；
- C. 高科技產業廢水、廢氣、廢化學品回收處理再利用之設備代理、買賣、施工安裝；
- D. 高科技生產設備及材料代理銷售。

#####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廢水零排放系統及相關設備；
- B. 中水回收系統及相關設備；
- C. 海水淡化系統及相關設備。

##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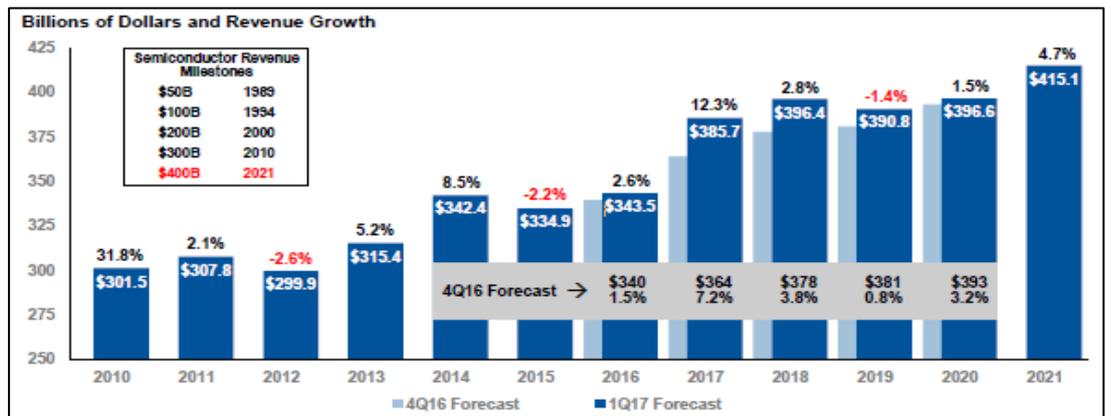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高科技產業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相關設備製造，係屬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一，為產線正常運轉重要環節。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涵蓋兩岸半導體及面板國際大廠，茲就主要應用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 A. 半導體產業

根據國際研調機構 Gartner 的預測，2017 年度全球半導體營收總計將達到 3,857 億美元，較 2016 年度增加 12.3%，DRAM 與 NAND Flash 價格雙雙上漲，使得 2018 年度預估全球半導體營收繼續成長至 3,960 億美元，2021 年度將達到 4,151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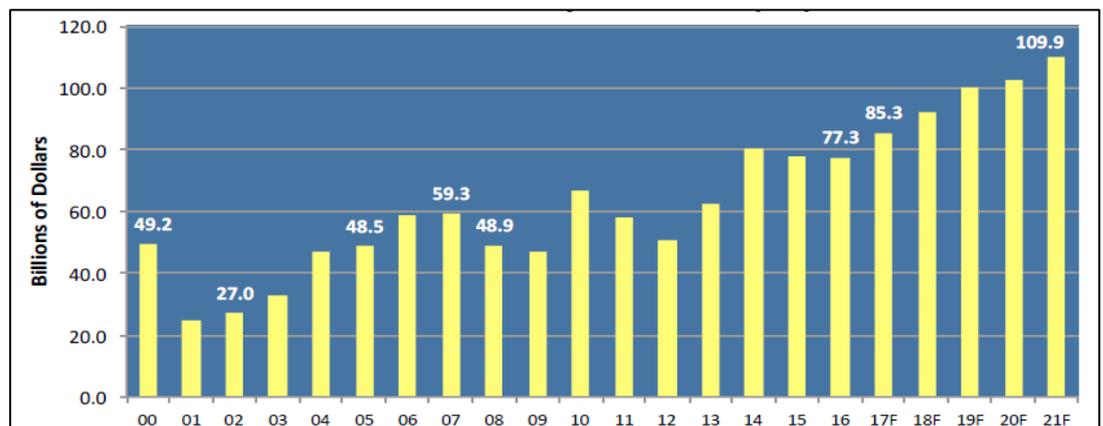
####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Gartner Webinar: 1Q17 Semiconductor Forecast Update(2017/3/30)

受惠於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備對低功耗記憶體需求快速增加，以及使用 NAND 快閃記憶體的固態硬碟(SSD)在資料中心的儲存設備中，加以筆記型電腦應用日趨吃重，造成未來 5 年內記憶體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預估可達到 7.3% 的水準，產值也將從 2016 年度 773 億美元，擴增至 1,099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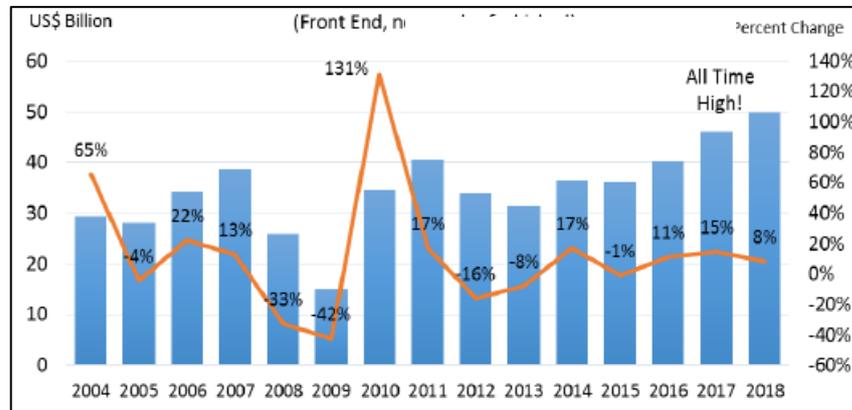
#### 2017~2021 年度全球記憶體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16/12/20)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估 2017 年度晶圓廠設備支出將超過 460 億美元，預計將有 282 座晶圓廠及生產線進行設備投資，其中有 11 座支出金額都超過 10 億美元；2018 年度預估設備支出金額將達 500 億美元，預計 270 座廠房有相關設備投資，其中 12 座支出超過 10 億美元。

### 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預測



資料來源：SEMI-World Fab Forecast Report February 2017

### B. 面板產業

全球顯示器面板係以大尺寸 TFT-LCD 面板(十吋及以上)為主，以 2016 年度預估產值計算，大尺寸面板產值約占面板產業產值 68.28%，故全球顯示器面板景氣變化主要係受大尺寸面板影響。2016 年度因三星等廠商製程轉換不順、地震影響面板產能、各面板廠關閉舊有生產線及降低產能利用率調整供需情形等因素影響，2016 年度全球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降低為 846.96 億美元，年衰退幅度達 7.90%。

中小尺寸面板方面，因友達及群創 6 代線開始量產，且車載、教育、工業及醫療等利基型中小尺寸面板需求成長，產業供需結構轉佳，帶動中小尺寸面板價格上揚，2016 年度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產值規模約為 284.2 億美元，年成長幅度為 1.58%。

OLED 面板方面，因智慧型手機發展勢傾向高畫質、輕薄短小及可撓等特性，為提高產品競爭優勢，廠商積極採行差異化策略，推出眾多搭載 AMOLED 面板新機種，另因穿戴式裝置、車用、航太、醫療、軍事及教育等應用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在廠商積極擴產下，2016 年度產能預估可達 93.83 億美元，年成長幅度為 16.62%。

此外，PDP、TN/STN-LCD 及 Micro display 相關業者持續關閉產能或將生產線移往 TFT-LCD，使其產能規模逐漸萎縮。

整體而言，因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降低，雖中小尺寸 TFT-LCD 及 OLED 面板產值成長，2016 年度全球顯示器面板產值預估為 1,240.39 億美元，較 2015 年度衰退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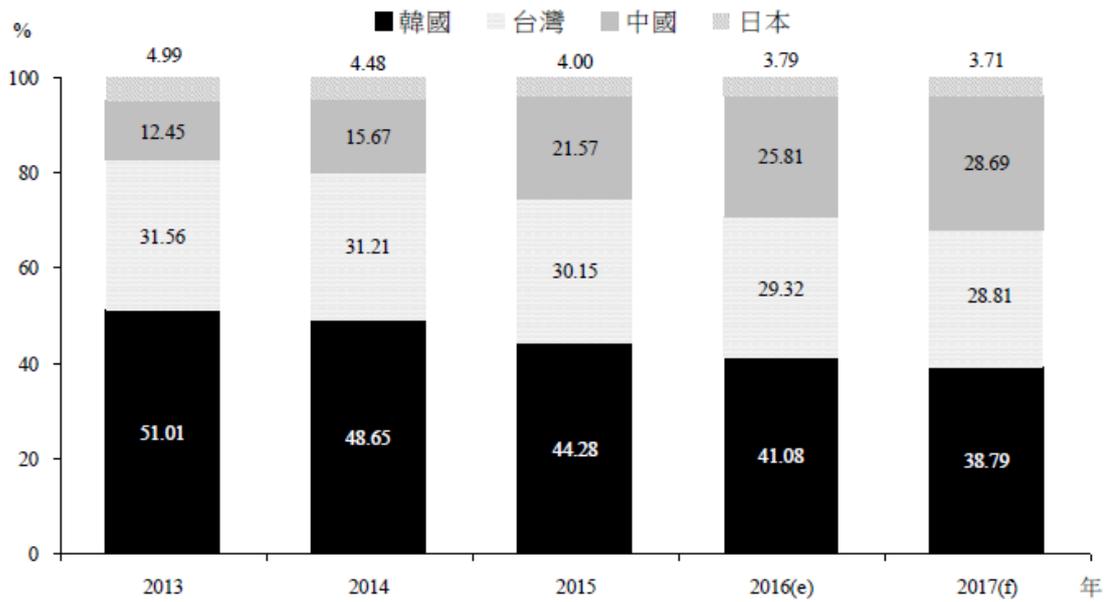
大尺寸面板主要應用市場為液晶電視及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一體成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 IT 相關產品。液晶電視方面，因 40 吋以上液晶電視價格下滑，刺激消費者換機需求，加上新興國家液晶電視需求成長，預測 2017 年度液晶電視出貨量為 220 百萬台，成長幅度為 1.38%。IT 相關產品因產業飽和及受智慧型手機取代效應發酵，預測 2017 年度需求呈小幅衰退趨勢。

中小尺寸面板應用市場中，遊戲機、數位相機、可攜式導航裝置及 MP3 播放器等產品因受智慧型手機取代致出貨量逐漸萎縮，預測 2017 年度出貨量衰退幅度為 2~10%；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因手機顯示品質及功能多元性發展(如雙鏡頭、OLED 面板手機、曲面螢幕、快速充電等)及印度等新興市場需求成長，根據 Gartner 預估資料，預測 2017 年度手機出貨量成長率將達 2.06%；汽車方面，因車聯網、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發展，以及挪威、中國大陸等政府積極扶植電動汽車產業，根據 HIS 預估資料，預測 2017 年度車用面板出貨量將成長 7.58%；另，隨行動支付及健康管理等用途拓展，穿戴裝置出貨量快速成長，預測 2017 年度成長率為 25.88%。

綜上分析，受最大應用市場液晶電視預估成長，以及其他應用市場單位尺寸或單位使用量擴增，以及應用產品往高價利基型產品發展，預測 2017 年度全球面板下游終端產品整體需求處於樂觀態勢。

全球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主要集中在韓國、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由於面板產業景氣循環變化快速，經營難度高，韓國及台灣面板廠商為追求利潤極大化，採取不同策略，例如三星及 LGD 積極發展更大尺寸面板，並著重於 AMOLED 面板發展；友達採彈性產品調整策略，並朝向超大尺寸或更高畫質 NB 等高階面板發展；群創透過多元尺寸面板產品布局進行差異化發展策略。前述業者近年擴廠相對保守，並陸續關閉部分低階產線或進行產線調整，預測 2017 年度韓國市占率將由 2013 年度 51.01% 下降至 38.79%，台灣市占率由 31.56% 下降至 28.8%。日本大尺寸面板產線 2013 年度市占率為 4.99%，因部分廠房關廠及無積極擴廠，預測 2017 年度產能市占率下降為 3.71%。中國大陸因內需強勁，加以政府積極扶植中國大陸本土業者發展，帶動業者大量投資，使中國大陸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比重上升，預測 2017 年度將提高為 28.69%。

## 大尺寸 TFT-LCD 面板業之各國產能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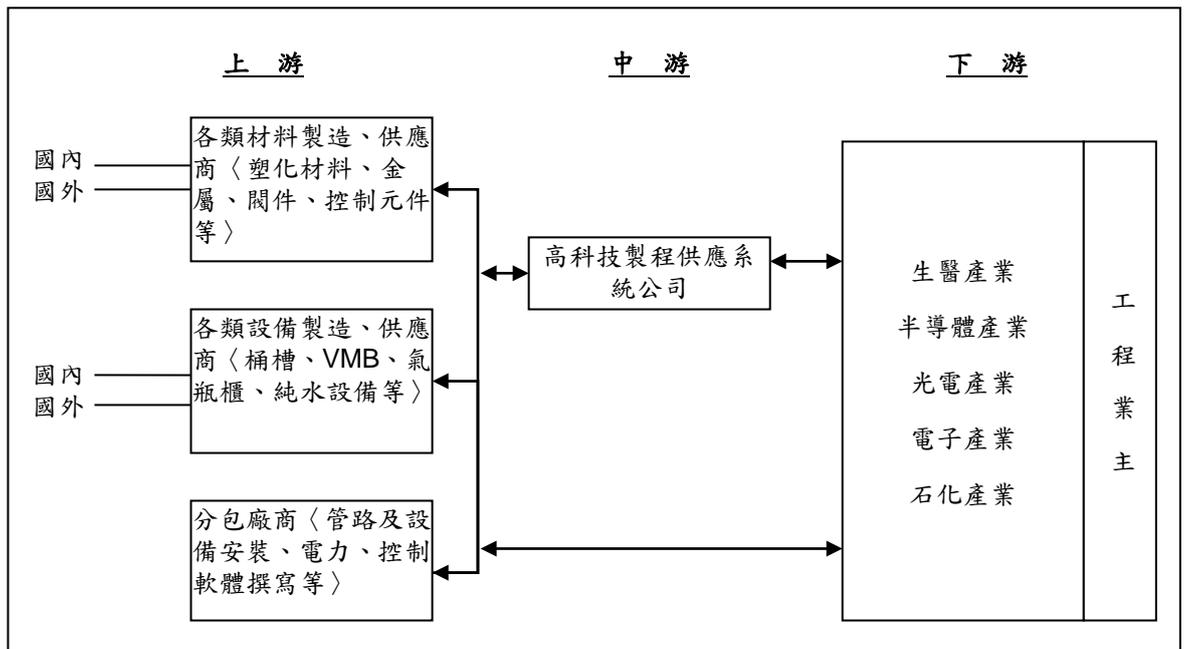
註 1：統計資料包括當地設廠之外商

註 2：e 為估計值，f 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Digitimes、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11)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業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分包商間，針對業主需求，提供客戶製程供應系統設備及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主要來自高科技產業擴廠、新建廠房及產線調整或製程改善，故其業績狀況主要係受高科技產業資本支出影響。因高科技產業建廠資本支出龐大，且科技變遷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短，企業強力要求建廠進度須符合規畫時程，且為易於管理，減少協調整合作業，製程供應系統多數委由具統包能力廠商承作。

製程供應系統技術層次已達一定水準，未來發展除隨科技進展，對潔淨度要求提高外，主要係隨客戶製程改變調整設備、系統設計及施工方式。此外，因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生產流程批次投入金額龐大，製程供應系統故障可能產生大額損失，客戶對品質及穩定度要求門檻高，故對優質供應商有較高忠誠度，形成新廠商之進入壁壘。

### (4)競爭情形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應用在半導體、光電等高度資本支出產業，安全及品質的要求建立競爭門檻，且高科技產業技術及需求日新月異，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與快速成長。

本公司投入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行業時間較早，且高科技產業對品質及製程具有高精度、高品質要求之特性，須客戶較長期認證及客戶口碑推薦，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眾多高品質施作實績，已在國內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產業占有一席之地。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公司主要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化學品供應系統、製程氣體供應系統設備。本公司及冠禮控制科技(上海)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可之系統設備供應商，相關之設備亦取得半導體協會(SEMI)之合格認證。長年取得中國國營高科技產業及民營企業之訂單實績，在技術、品質方面多受肯定，具有高度的競爭能力。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高科技產業製程系統之開發牽涉到應用之化學品/氣體特性、製程驗證、整體系統評估設計、機台機構設計、現場管路規劃設計、儀控硬體、軟體之整合開發、原物料材料特性評估選用、加工方法、安全規範評估等。本公司技術早期源自於與日本住友化工株式會社業務合作及其技術指導，經多年自我研發，提升系統的整體設計、設備製造與控制系統軟體的撰寫能力，具有 100% 自製能力。後續研發高科技產業特殊氣體供應系統、廢水處理系統、廢溶劑回收再生處理系統，往高科技產業製程回收及再生系統逐步邁進。

本公司之核心技術在於整體系統整合。相關研發與系統設計需配合客戶製程需求與工廠現場狀況，考慮安全性、穩定性及未來擴充性等元素進行初步規畫及基礎設計，並回饋客戶進行溝通。待確認相關細節取得客戶訂單後，設

計處同仁即進行相關機台細部機構設計、現場管路規畫設計繪圖、儀控硬體選用及軟體規劃撰寫。

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公司除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可之系統設備供應商外，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50781-2012 中國電子工程化學品系統工程技術規範參編單位，在中國大陸地區取得多項專利，並且是中國大陸政府所核定之高新技術企業。

(2)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分佈及年資

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公司每年度並訂定研發立項，以現有設備功能改善、客戶需求、未來趨勢及新引進技術等為主軸進行研發，研發項目係工程事業處各單位相互合作之專案，研發人數統計主要包含設計部及儀電部，以及實際參與研發項目之人員。

A.研發同仁學經歷分佈及年資如下表：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截至106年度03月31日
學歷分佈	大專	45	36	15
	高中(含)以下	17	14	2
合計		62	50	17
平均年資(年)		6.56	7.18	4.47

B.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 (註)	- (註)	34,714	65,689	59,846	12,955
營業收入淨額	- (註)	- (註)	1,629,852	2,623,617	2,651,372	890,045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註)	- (註)	2.13%	2.50%	2.26%	1.46%

註：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未揭露。

(3)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本集團持續不間斷研發創新，累積技術經驗，提昇其運用效能，以下為最近五年研發成果代表說明。

類別	簡要內容
新產品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氣瓶櫃
	濕製程設備高壓清洗機(Wet Bench)
專利	一種研磨液供應裝置(臺灣新型第M526752號)
	抽吸型離線式自動過濾系統(臺灣新型第M509418號)
	重力型離線式自動過濾系統(臺灣新型第M509097號)
	單軸回轉式機械手臂(中國2012100809106)

類別	簡要內容
	一種薄膜乾燥裝置(中國2012201158589)
	線上式石英加熱器(中國2012201152972)
	半導體清洗設備上的快速傾倒清洗裝置(中國2012201153000)
	帶化學品緩衝型出口火焰捕捉排氣裝置(中國2012201158305)
	化學品桶快速連接裝置(中國2012201152953)
	精度容量排放控制化學容器(中國2012201152968)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中國2012204619500)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用三通箱(中國2012204619661)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用閥箱(中國2012204619483)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用取樣箱(中國2012204619587)
	化學品供應系統的管路接頭連接裝置(中國2012204619322)
	酸性化學品供應控制系統(中國2012204620230)
	一種化學品供應的監控報警系統(中國2012204620226)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液氣分離裝置(中國2012207267414)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灌裝機械手臂(中國2012207267255)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強制抽風排氣儲氣罐(中國2012207267429)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進液管清洗裝置(中國2012207254170)
	氣體供應系統的分段控制加熱毯(中國2013208228411)
	全自動氣櫃換鋼瓶防洩漏系統(中國201320822845X)
	自動切換雙鋼瓶氮氣面板(中國2013208248612)
	線上式全自動HF及HNO <sub>3</sub> 換系統(中國2013208248063)
	半自動一型蝕刻清洗機(中國2013208248415)
	線上式稀釋設備(中國201420853188X)
	矽晶片自動旋轉及振盪機構(中國2014208531856)
	矽晶片研磨漿料攪拌裝置(中國2014208531220)
	剝離液回收混酸及測量系統(中國2015209997114)
	一種剝離液廢液再生剝離液裝置(中國2015210046533)
	一種ITO草酸粉末稀釋系統(中國201520999478X)
	一種電子級化學品盛裝桶的清洗設備(中國2015210048295)
	一種改進型化學品取樣裝置(中國2015209997881)
	濕式顯影輔助晃動機構(中國2015210048261)
	一種模組化的流體控制閥(臺灣新型第 M533151 號)
	料桶傾斜裝置(臺灣新型第 M531945 號)
	一種化學流體供應系統(臺灣新型第 M535280 號)
軟體 著作權	化學品供應系統H <sub>2</sub> SO <sub>4</sub> 設備控制系統(中國2012SR059743)
	氣瓶櫃控制系統(中國2012SR059443)
	化學品供應系統HCL設備控制系統(中國2012SR060511)
	化學品供應系統Oxide設備控制系統(中國2012SR059917)
	化學品供應系統W2000設備控制系統(中國2012SR059376)
	清洗機設備控制系統(中國2012SR059388)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配合中國大陸國家政策，持續擴大高科技製程設備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占有率。
- B.配合中國大陸國家政策，持續擴大廢溶劑回收/再生設備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占有率。
- C.積極參與國內水資源之大型公共工程，拓展公司業務範疇。
- D.持續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研究，提升技術層級。
- E.持續人才招募與培訓，建立優秀人才庫以配合公司穩定發展。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開發新工法與新技術。
- B.持續開發環保、綠能系統/設備市場。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目前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系統設計、設備製造銷售、環保、綠能設備銷售及製程系統整合服務工程，以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為主要服務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台灣	1,080,110	41.17	979,775	36.95	303,865	34.14
中國大陸	1,482,674	56.51	1,552,940	58.57	543,390	61.05
其它	60,833	2.32	118,657	4.48	42,790	4.81
合計	2,623,617	100.00	2,651,372	100.00	890,045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要提供半導體及面板等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之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等服務，目前並無產業研究機構提供所屬產業統計資訊，故無明確統計數字做為市場占有率之計算基礎。依據 IC Insights 統計 2016 年度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 680 億美元，及 HIS Markit 統計面板資本支出 129 億美元，若以營業額估算，本集團於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相較於主要生產設備類資本支出所占比重甚低，主係因製程供應系統僅為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項目其中一小部份項目所致。

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台灣地區無相關公開統計資料可供比較；另，若以中國大陸地區國營企業於主要省、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立項重大項目投資計畫之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案件比較，2014~2016 年度中國大陸超過美金 300 萬元之工程數量各為八件，本集團承攬之工程數量分別為四件、五件及三件，比重分別為 50%、62.5%及 37.5%，顯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大型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具有一定之市場占有率。

**中國大陸地區國營企業大額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案件統計表**

項目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超過美金 300 萬元之總工程數量	8	8	8
本集團承攬之工程數量	4	5	3
市場占有率	50.00%	62.50%	37.50%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在供給面部份，高科技產業對於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之穩定性、精確及潔淨度要求標準高，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多會選擇商譽良好、經驗豐富之廠商承攬相關工程，新廠商進入不易，故供給量不易大幅成長。

就需求面而言，台灣及中國大陸半導體及面板廠商近幾年將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投入興建與設備投資，依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估，在龐大需求推動下，台灣業者投資意願增加，預計 2017 年度資本支出規模將超過 100 億美元；另，2017 年度中國大陸總計有 14 座晶圓廠正在興建，合計共有 48 座晶圓廠有設備投資，支出金額達 67 億美元；此外，台灣及中國大陸面板廠商於 2017~2018 年間，亦有多條新世代及次世代面板產業陸續建造及投產。綜上，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持續增加，將帶動相關水、氣體及化學供應品系統設備及施工的需求。

### (4)競爭利基

#### A.財務結構穩健

本集團所屬產業營運方式，依工案條件不同，須有押標金、材料設備款、預付款保證、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需求，且週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隨工案規模增加。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營運狀況良好，財務結構穩健，除可確保於總體經濟不景氣時仍可維持營運穩定外，可參與工程案件規模範圍隨營運週轉資金及銀行保證額度充足而增加，並可提升業主之信賴程度。

#### B.豐富製造/施工經驗及優良產品/施工品質

因製程供應系統輸送物質包含強酸、強鹼，具有高度安全性要求，且設備潔淨度及穩定性，影響整體安全、產品良率及生產進度，故業界實績、口碑商譽及產品、施工品質為客戶首要考量因素之一。

本集團承繼日本住友化工株式會社技術基礎，多年來對於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週邊的管路工程設計及整體系統不斷進行研究發展，提供客戶具有競爭力的客製化設備與服務。本集團除取得 DNV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認證外，子公司冠禮在中國大陸地區已是高新技術企業，擁有優質的研發能力與設備製造技術，並獲得當地官方肯定，獲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50781-2012 中國電子工程化學品系統工程技術規範參編單位，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可之系統設備供應商，且相關之設備已取得半導體協會 (SEMI) 之合格認證及台灣工業研究院之防爆認證，長年取得兩岸高科技產業之訂單實績，在兩岸擁有著領先同業的經驗與競爭能力，可快速設計及製造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設備，滿足各個客戶不同的需求。本集團製造、施工經驗豐富，累積多年技術，生產技術純熟、工程管理能力優越，且對產品及施工品質自我要求嚴格，深獲客戶認同。

#### C. 產品/製程設計符合業主需求

製程供應系統除須隨產品種類、生產方式、生產規模及製程需求不同而有不同設計及施工外，伴隨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生產製程更新，水、氣體及化學供應系統亦須配合調整。本集團掌握相關產業訊息脈動及發展趨勢，透過與客戶密切配合及良好溝通，深入瞭解客戶實際需求，以客製化方式提供符合客戶所須之製程供應系統。

#### D. 即時服務或技術支援

半導體及面板產業係為高資本支出族群，產能利用率影響其費用分攤甚鉅，生產線順暢係為獲利高低關鍵因素之一，且製程供應系統為基礎建設，若供應系統故障，將使生產線停頓，故能否做好備援計畫並能提供即時服務或技術支援，降低生產流程中斷風險，亦為客戶選擇製程供應系統考量因素。本集團具備在地化優勢，且累積多年施工及製造經驗，多數資深員工具有問題解決能力，故維修服務人員具高度機動性；另，本集團配合客戶定期零配件換新或歲修時間調配維修人員，提供客戶即時服務及技術支援，減少客戶製程中斷之損失，提高客戶忠誠度。

#### E. 專精之技術人才

本集團擁有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自設立以來即相當重視員工教育訓練與各種專業人員之招募，常定期與不定期派員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強化本身技術層次與能力；此外，尚積極與各種專業機構合作共同發展工程系統設計、施作、管理之各項技術，以便維持技術領先的地位。

### (5) 發產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 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市場持續發展

中國大陸政府揭櫫產業發展策略，特別指出高科技產業為其重點發

展之產業，規畫包含「配合經濟自貿區設置半導體聚落」、「透過大基金增強投資，促動技術升級」及「十三五規劃中人才、技術、資金三管齊下」等政策推動半導體產業發展，並積極扶植面板產業，推出各項租稅優惠吸引國際知名大廠及中國大陸本土企業在中國大陸建廠。

隨高科技產業建廠或擴廠資本支出增加，對於製程供應系統之需求隨之提高，本集團在台灣地區與高科技產業業者建立多年良好合作經驗，亦已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皆有良好口碑與實績，在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具有高度競爭力。

#### (B)下游產業技術更新帶動本產業持續發展

隨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提高，消費者對於高科技產品精密度及效能要求不斷提升，趨動高科技業者持續精進製程，改善產品品質，且因市場競爭激烈驅使高科技業者提升產品性能同時更加注重成本控管，隨下游客戶製程改良或技術世代更新，帶動製程供應系統持續發展。

#### (C)新技術、新產業帶來新市場

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係伴隨科技進步所產生，透過結構設計及自動化儀控，將生產過程所須之水、氣體及化學品配合製程需求以定時定量方式自動供應，除可節省人力，並可減少人為錯誤產生機率。目前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太陽能產業、LED產業以及生物製藥產業等，隨科技日新月異，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產業形成，製程供應系統應用範圍可持續擴增，可使本集團業務範圍產生新市場空間。

#### (D)全球重視環保工程，有利推動環保綠能業務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變遷使環保議題日漸受世人重視。本集團積極發展環保綠能事業，包含拓展廢溶劑回收再利用整合系統，將高科技廠商生產後所產生之廢溶劑回收、再生、再利用，不僅能有效降低廠商生產成本，亦是對於地球環境保護有效的方式；此外，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水資源運用之相關系統與設備，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及海水淡化系統。本集團配合全球環保趨勢，發展環保綠能事業，除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保護地球生態盡力，亦能帶動本集團未來業績成長動能。

###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市場需求受下游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大

本集團目前營收來源主要係為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建廠、擴廠、製程調整產生之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本集團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

### 因應對策：

本集團除現有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亦已跨足太陽能產業、LED產業及電子級化學品產業，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並著手開拓東南亞市場，期望藉由跨國布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此外，本集團新設環保綠能事業群，開拓廢溶劑回收系統(SRS)市場及水資源處理業務，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系統及海水淡化系統，積極發展環境保護設備及整合工作，規畫拓展經營範圍，以降低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

#### (B)國內高科技產業外移

隨著政府政策開放，國內高科技產業陸續轉往中國大陸市場及東南亞地區國家，使業者亦需相繼至海外佈局，迫使公司亦須正視拓展海外市場之可行性，而陌生之法令及投資環境，使公司經營風險增加。

### 因應對策：

本集團多年來累積豐富工程規模及經驗，在中國大陸地區佈局深耕多年，因此對於高科技廠商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影響不大。除中國大陸地區以外，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崛起的趨勢，除已輸出設備至相關地區，本集團並已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NTEC，能有利於爭取台灣業者及國際大廠建廠之工程，並有助於未來拓展海外市場。

#### (C)價格競爭

台灣地區近年來因經濟景氣不佳，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以致獲利率普遍下滑。

中國大陸地區因韓國同業隨該國業者赴中國投資，在韓國投資企業中逐步占有一席之地，未來亦可能發展成為主要競爭對手。

### 因應對策：

本集團具備多年製程供應系統工程經驗，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能即時掌握原物料與工程外包價格變動情形，且能控制工程進度，故能有效控管工程成本，進而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工程報價；另，本集團之上海及蘇州子公司均設有無塵室生產基地，能就近提供中國大陸當地客戶相關設備，且可節省運輸費用、關稅及保險費等成本，相對國外廠商，其價格具競爭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建立在地化良好供應鏈，以達到控管成本、維持價格競爭優勢、提升效率及品質，增加未來業務機會。此外，本集團憑藉先進技術、優良產品及施工品質及合理的價格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藉由優良商譽提高競爭優勢。

#### (D)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製程供應系統，須具備化學、機械、儀控等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產品等不同特性，為客戶量身設計

及安裝適合之供應系統，且隨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要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因此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 因應對策：

透過本公司上櫃掛牌提高企業知名度，吸收優秀人才的加入，除建立良好工作環境，運用完善福利措施、員工分紅制度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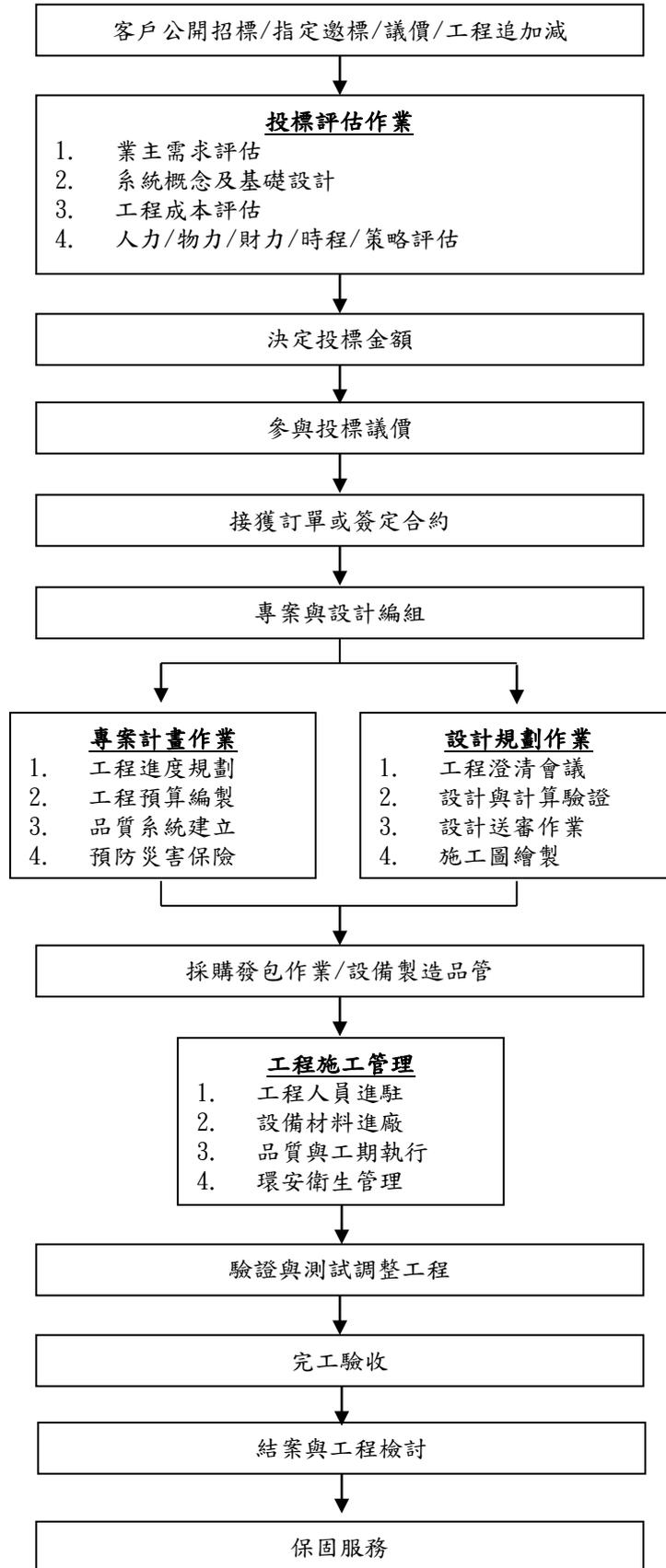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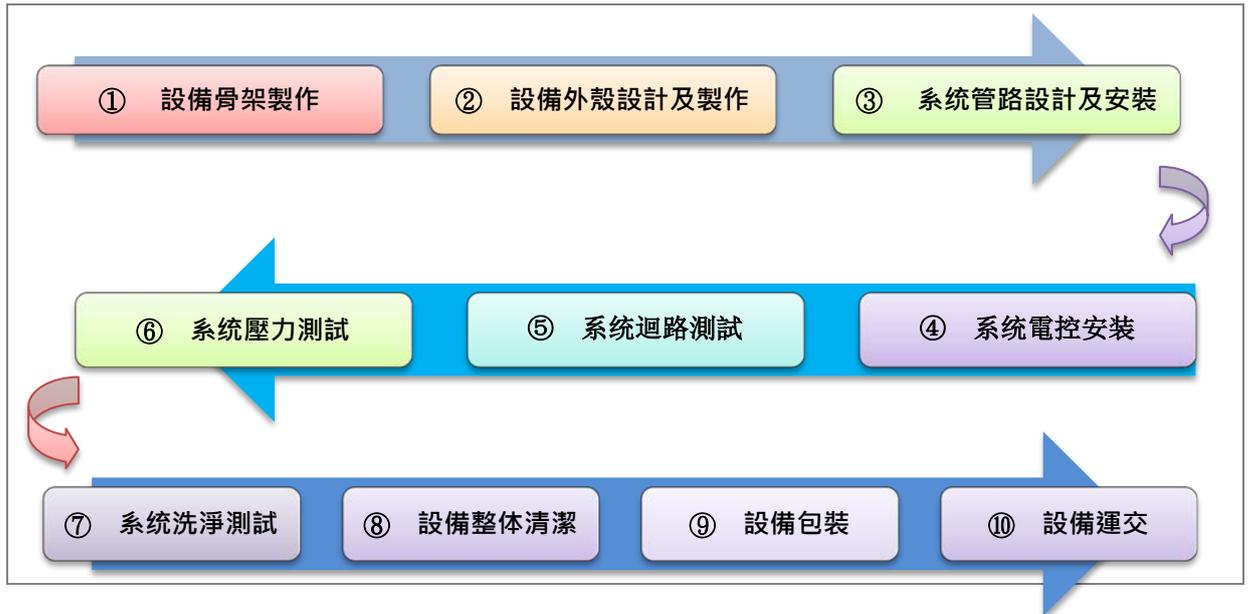
本公司係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之專業廠商，其主要功能在於提供產業於生產製程中供應高安全性、高潔淨性、高穩定性之製造應用原物料，使其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保有高精密度並確保其生產良率與穩定之產品品質。產品生產過程之化學原物料應用後，本公司所提供之設備可以協助進行回收、再生後由業主再應用，以減少地球環境的負荷並有效降低生產廠商之生產成本。

(2)產製過程(圖表)

A.系統設計及施工類



## B.設備製造類



### 3.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材料、設備的採購，依照合約規定而有差異，主要作業模式分為兩部份：

(1)下包廠商以連工帶料的方式發包

(2)由本公司自行採購

本公司採購主要之工程材料設備有各式泵浦、管材類、閥類、配電盤、監控設備、控制器具等；在機台方面除有冠禮及冠博公司自行生產外，亦可由本公司完成相關設計後委由協力廠商進行組裝作業。上列各項產品皆與國內、外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且良好之供應關係。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相關資料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623,617	2,651,372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06%
營業毛利	399,711	588,055
毛利率	15.24%	22.18%
毛利率變動率	-	45.58%

本集團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銷售業務，及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相關供應系統承攬及設備銷售業務主係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專案設計、管路施作、設備製造或發包、安裝及測試，非屬標準規格、大量連續性生產之產品，且各專案合約價款及成本隨承作項目內容差異頗大，故不適合進行價量分析。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2	74,498	4.30	無	1	P1	275,096	13.82	無	1	P2	75,860	13.55	無
2	P1	-	-	無	2	P2	85,309	4.28	無	2	P1	-	-	無
	其他	1,659,240	95.70	-		其他	1,630,819	81.90	-		其他	483,969	86.45	-
	進貨淨額	1,733,738	100.00	-		進貨淨額	1,991,224	100.00	-		進貨淨額	559,829	100.00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9	522,856	19.93	無	1	S16	569,676	21.49	無	1	S9	214,642	24.11	無
2	S16	-	-	無	2	S9	262,408	9.90	無	2	S3	114,614	12.88	無
3	S3	43,597	1.66	無	3	S3	118,308	4.46	無	3	S16	613	-	無
	其他	2,057,164	78.41	-		其他	1,700,980	64.15	-		其他	560,176	63.01	-
	銷貨淨額	2,623,617	100.00	-		銷貨淨額	2,651,372	100	-		銷貨淨額	890,045	100	-

(3)進銷貨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專案方式承攬之客製化設備製造與工程服務，服務對象與一般大量標準品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銷貨客戶及供應商，係隨承接專案規模及內容而變動。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529,056			935,446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1,202,797			981,250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454,235			123,591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37,818			23,030
合計				2,223,906			2,063,317

註：本公司係依業主需求量身製作設備、提供製程供應系統之工程承攬服務，並經銷代理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之設備材料產品，產品種類繁多，有其獨立性，亦無法計算其產銷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產銷值。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地區別			地區別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61,891	589,610	60,833	5,346	1,208,195	54,249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整合工程		950,028	388,312	-	837,277	301,925	11,217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51,101	436,162	-	127,948	3,637	-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17,090	68,590	-	9,204	39,183	53,191
合計		1,080,110	1,482,674	60,833	979,775	1,552,940	118,657

註：本公司係依業主需求量身製作設備、提供製程供應系統之工程承攬服務，並經銷代理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之設備材料產品，產品種類繁多，有其獨立性，亦無法計算其產銷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產銷值。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直接人員	274	290	299
	間接人員	54	50	50
	合計	328	340	349
平均年齡(歲)		35.22	36.14	36.04
平均服務年資(年)		5.20	5.89	6.00
學歷分布 (%)	博士	0.31%	-	-
	碩士	4.36%	4.65%	4.12%
	大學	39.57%	38.66%	37.35%
	專科	27.10%	28.20%	27.94%
	高中	11.70%	11.63%	12.35%
	高中以下	16.96%	16.86%	18.24%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之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排放許可證、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化學供應系統之設備製造與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等之工程設計及管路施工，其營業活動中並未產生污染源也非法規列管之工廠，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與「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並無設置污染源排放口、防制設備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之需要。
- 2.公司有關對環境污染防制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戶外活動及年終尾牙等，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本公司之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A.員工享有勞、健保、團保、退休金。
- B.員工有生育、結婚、喪葬、傷病慰問及災害補助。
- C.公司備有慶生禮金、端午、中秋勞工禮金、年終尾牙聚餐摸彩、年節獎金、員工酬勞、入股。
- D.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活動及慶生會。
- E.公司力求穩健成長，保障員工工作權。

#####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公司舉辦各種研習、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以強化工作態度，並提供員工參加外部訓練之機會及經費，期使每位員工能貢獻所學，提昇工作品質與層次，創造公司整體利潤，並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 至員工退休金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及與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復，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由於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尚無發生糾紛而協議之情事。

##### (5)員工認股、酬勞及入股辦法：

員工利潤分享計畫，是以員工實際參與分享公司營運成果，並與公司營運目標相結合。本公司會計年度結束，結算營運如有盈餘，除繳納稅金、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 10% 的法定公積外，再從剩餘之盈餘中，提撥一定比例為員工酬勞。公司並於每次辦理增資時，提撥一定比例的增資額供員工入股，員工可依個人意願認購股票。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 (2)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勞資關係和諧，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無此情形。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無此情形。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高科技產業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其主要服務對象涵蓋台灣及大陸地區半導體及面板大廠。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本公司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故本公司之營業狀況受半導體及面板等產業景氣循環之影響。

本公司除現有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同時跨足太陽能產業、LED 產業、電子級化學品產業及水資源等環保綠能產業，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另，除原有台灣及中國大陸市場，本公司著手開拓東南亞市場，期望藉由跨國布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交易應屬合理，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無此情形。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6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M <sup>2</sup>	156.06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	100.06	44,518	—	44,518	新竹總公司共用	—	—	—	—
建築物	M <sup>2</sup>	1246.81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	100.06	26,526	—	21,100	新竹總公司共用	—	—	—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上海冠禮外高橋		2019.64m <sup>2</sup>	40 人	化學品供應系統機台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氣瓶櫃 濕製程設備高壓清洗機(Wet Bench)	正常
蘇州冠博		1958.75m <sup>2</sup>	23 人	化學品供應系統機台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氣瓶櫃 濕製程設備高壓清洗機(Wet Bench)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產品係依客戶訂製而生產，故無法統計設備產能及產能利用率，故不適用。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3月31日；單位：千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註1)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5)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USD	300	600,097	註	100%	600,097	-	權益法	92,477	80,633	-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代理批發	NTD	15,000	91,663	2,000	100%	91,663	-	權益法	23,194	6,000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USD	1,000	20,740	註	100%	20,740	-	權益法	(707)	-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自動化供應系統之承攬	SGD	1,000	16,898	註	100%	16,898	-	權益法	(943)	-	-

註：係為有限公司，故無面額及股數。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註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	—	2,000	100%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為有限公司，故無面額及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採直接投資採直接投資，故不適用。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7/3/27-2017/12/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巨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17/5/26-2017/8/31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	2016/2/18-2016/12/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6/5/19-2017/1/5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6/4/1 依進度施工完 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6/4/18 依進度施工 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2 起配合業主 時程並依進度施工完 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	2016/6/24-2016/12/30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5/24-2016/9/30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5/30-2016/9/30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0-2016/12/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2016/8/22-2017/2/1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16/10/7-2017/4/20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5/4/30-2015/12/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0	2015/5/29-2016/5/31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5/8/24 起配合業主 時程並依進度施工完 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4/5/20-2016/6/30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	2014/7/29-2014/4/30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4/10/1-2015/8/31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 有限公司	2014/12/31-2016/12/7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3/1/17-2015/1/17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	2014/7/30-2015/1/31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工程處	2015/12/1~2016/11/18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油氣回收設 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合作協議	I 公司	2015/12/4~	水資源業務推展	無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14	2015/10/1~2017/3/31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14	2015/10/21~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 (北京)有限公司	2016/2/4~2017/3/31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 公司	2016/3/22~2017/4/22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 (北京)有限公司	2016/5/26~2017/3/31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17	2016/11/2~2017/6/30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咸陽彩虹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2017/1/1~2018/10/30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中芯北方積體電路製造 (北京)有限公司	2017/3/3~2017/11/30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成都中電熊貓顯示科技 有限公司	2017/6/7~2018/12/31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成都中電熊貓顯示科技 有限公司	2017/6/5~2018/12/30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深圳市華星光電半導體 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2017/7/1~2018/11/15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7/6/15~2018/5/31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華燦光電(浙江)有限公司	2017/1/17~2017/12/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華燦光電(浙江)有限公司	2017/1/19~2018/6/29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7	2013/3/26~2014/2/28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15	2014/6/24~2015/6/30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16	2014/5/26~2016/7/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17	2016/3/25~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17	2016/4/15~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3	2016/1/13~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9	2016/1/25~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OMICRON TOOLS SYSTEMS CO.,LTD	2015/9/21~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2015/6/30~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2016/8/15~2017/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咸陽彩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7/2/17~2019/12/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房屋租賃合約	上海航源實業有限公司	2016/5/18~2019/5/17	冠禮工廠租賃合約	無
房屋租賃合約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2016/3/1~2019/2/28	冠博工廠租賃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17/6/25~2018-6/25	綜合授信額度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華南銀行	2016/7/14~2017/7/13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7/5/9~2018/5/9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015/7/21~2017/7/20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台灣銀行	2016/11/16~2017/11/15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	2017/1/19~2017/7/20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17/2/24~2018/4/30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	2017/2/23~2018/1/24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中國銀行	2017/4/10~2018/2/3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凱基商業銀行	2017/3/2~2018/5/9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16/12/7~2017/11/30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花旗銀行	2016/11/1~2017/10/31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五、其他重要補充說明：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距申報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辦理之新臺幣 19,010 千元、30,000 千元及 30,000 千元，茲就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 (一) 103 年度現金增資

#####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8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564140 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96,951 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 51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96,951 千元。
- (4)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三季	96,951	96,951
可能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 2. 執行進度：

#####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金運用項目	執行狀況		103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6,951	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計進度於 103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96,951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96,951	
		實際	96,951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

該次募資計畫已於 103 年 8 月完成，所募集資金新臺幣 96,951 千元已於 103 年第三季用於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除有效降低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影響，並可提昇本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對本公司整體之營運發展產生正面之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6.30 (增資前)	103.9.30(增資後)
		自結數 (採國際會計準則)	自結數 (採國際會計準則)
財務基本資料	流動資產	435,908	709,342
	流動負債	324,521	507,685
	資產總額	822,492	1,073,488
	負債總額	389,787	535,605
	控制權益總額	432,705	537,88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39%	49.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14.27%	764.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32%	139.72%
	速動比率	52.68%	71.50%

103 年第三季底在籌資款項挹注下，本公司於 103 年第三季底(增資後)之流動資產較 103 年第二季底(增資前)大幅增加 162.73%，雖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因業務拓展，使得 103 年第三季底較 103 年第二季底增資前有所增加，進而使負債比率略為提高，然本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增資前提高，且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每股淨值由 28.28 元提高至 30.85 元，每股淨值有明顯提升，故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 104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12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962690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90,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 3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90,000 千元。
-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四季	90,000	90,000
可能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2.執行進度：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金運用項目	執行狀況		104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	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計進度於104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12.31(增資前)	104.12.31(增資後)
		財報數 (採國際會計準則)	財報數 (採國際會計準則)
財務基本資料	流動資產	711,962	991,167
	流動負債	485,218	692,842
	資產總額	1,118,676	1,557,117
	負債總額	519,889	749,187
	控制權益總額	598,787	807,93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47%	48.1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59.98%	1,197.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73%	143.06%
	速動比率	44.61%	58.30%

104 年底在籌資款之挹注下，本公司於 104 年底(增資後)之流動資產較 103 年底(增資前)大幅增加 139.22%，雖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因業務拓展，使得 104 年底較 103 年季底增資前有所增加，進而使負債比率略為增加，然本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增資前提高，且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故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三) 105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10 月 18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28526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29,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 43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29,000 千元。
-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四季	129,000	129,000	
可能效益	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1.3% 計算，預計 105 年第四季可節省利息支出 140 千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676 千元。由於本公司業務目前處於成長階段，營運規模持續擴充，預計資金挹注可增加財務彈性，改善負債比率，強化經營體質。			

## 2. 執行進度

###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金運用項目	執行狀況		105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9,000	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計進度於105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129,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 (2) 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6.30(增資前)	105.12.31(增資後)
		財報數	(財報數)
財務基本資料	流動資產	1,155,693	1,468,736
	流動負債	897,765	1,063,311
	資產總額	1,763,937	2,209,597
	負債總額	954,381	1,143,978
	控制權益總額	809,556	1,065,61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11%	51.7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13.86%	1,723.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73%	138.13%
	速動比率	89.20%	85.70%

105 年底在籌資款之挹注下，流動資產較 105 年第二季(增資前)增加 27.09%，雖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因業務拓展，使得 105 年 12 月增資後較 105 年第二季增資前有所增加，然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增資前降低，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及流動比率皆較增資前提高，且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另，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1.3% 設算，105 年第四季籌資款挹注後，可降低銀行借款需求，節省利息支出 140 千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676 千元，故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2,267,926	3,015,116	3,321,971		3,531,8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558	81,279	86,447		84,298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5,724	39,673	54,341		64,842	
資產總額			2,371,208	3,136,068	3,462,759		3,681,0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37,750	2,271,689	2,316,473		2,414,946	
	分配後		1,772,150	2,360,449	2,494,24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4,671	56,449	80,667		96,0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72,421	2,328,138	2,397,140		2,414,946	
	分配後		1,806,821	2,416,898	2,574,908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598,787	807,930	1,065,619		1,170,058	
資本公積			172,000	253,600	296,280		296,2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993	139,563	239,295		239,295	
	分配後		329,074	393,728	553,807		684,872	
其他權益			294,674	304,968	376,039		不適用	
庫藏股票			18,720	21,039	(23,763)		(50,389)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分配後		598,787	807,930	1,065,619		1,170,058	
			564,387	719,170	887,851		不適用	

註：104至106年度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104年合併財報揭露103.12.31之資產負債金額)。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711,962	991,167	1,468,7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28	67,489	66,514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337,086	498,461	674,347
資產總額				1,118,676	1,557,117	2,209,5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5,218	692,842	1,063,311
	分配後			519,618	781,602	1,241,079
非流動負債				34,671	56,345	80,6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9,889	749,187	1,143,978
	分配後			554,289	837,947	1,321,7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8,787	807,930	1,065,619
股本				172,000	253,600	296,280
資本公積				78,993	139,563	239,2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9,074	393,728	553,807
	分配後			294,674	304,968	376,039
其他權益				18,720	21,039	(23,763)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8,787	807,930	1,065,619		
	分配後	564,387	719,170	887,851		

註：104 至 105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個體財報揭露 103.12.31 之資產負債金額)。

##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272,773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87,558			
無形資產			5,376			
其他資產			1,573			
資產總額			2,367,2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32,370
			分配後			1,766,770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18,9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51,281
			分配後			1,785,681
股本			172,000			
資本公積			78,9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8,230
			分配後			303,8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0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9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15,999
	分配後	581,599				

註：上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 至 102 年度未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104 至 105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446,422	436,830	713,961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98,862	271,782	326,429		
固定資產		74,177	71,850	69,628		
無形資產		4,804	4,553	4,513		
其他資產		1,009	1,030	912		
資產總額		725,274	786,045	1,115,4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7,489	336,164	480,533		
	分配後	376,334	336,164	514,933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23,986	13,431	18,9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1,475	349,595	499,445		
	分配後	400,320	349,595	533,845		
股本		152,990	152,990	172,000		
資本公積		1,052	1,052	78,9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4,908	265,321	338,229		
	分配後	166,063	265,321	303,8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32	60	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99	17,907	28,0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383)	(880)	(1,29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93,798	436,450	615,998		
	分配後	324,953	436,450	581,598		
總額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105年度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629,852	2,623,617	2,651,372	890,045
營業毛利			262,723	399,711	588,055	272,240
營業利益			78,974	167,786	331,252	210,4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10	31,480	22,307	(37,490)
稅前淨利			86,584	199,266	353,559	172,9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7,744	150,448	264,391	131,0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57,744	150,448	264,391	131,0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8,874	2,525	(47,674)	(26,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618	152,973	216,717	104,43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57,744	150,488	264,391	131,0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6,618	152,973	216,717	104,4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基本每股盈餘			3.57	6.62	9.83	4.42

註：104至106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104年合併財報揭露103年度之綜合損益表金額)。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075,490	1,407,756	1,284,689
營業毛利			132,231	123,481	177,909
營業利益			48,237	26,332	79,9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21	150,860	232,865
稅前淨利			79,458	177,192	312,78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7,744	150,448	232,8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57,744	150,448	232,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8,874	2,525	(47,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618	152,973	216,7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57,744	150,448	264,3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6,618	152,973	216,7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基本每股盈餘			3.57	6.62	9.83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1,799,860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81,257		
營業損益			97,3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9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3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4,96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2,908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72,908		
每股盈餘(元)			4.51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 至 102 年度未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104 至 105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095,074	785,242	1,245,498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70,157	145,436	150,765		
營業損益	91,001	62,101	66,6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045	63,083	31,2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43	3,031	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8,303	122,153	97,84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4,604	99,259	72,907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14,604	99,259	72,907		
每股盈餘(元)	7.49	6.49	4.24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至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個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合併)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6 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財務報表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會計師查核簽證，因事務所內部調整及為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之發展，民國 104 年度起財務報表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4.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四)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分析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4.75	74.24	69.23	68.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23.47	1,063.47	1,326.00	1,501.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51	132.73	143.41	146.25	
	速動比率(%)			41.66	58.20	86.77	93.8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6.01	339.31	938.82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3	4.18	3.13	5.30	
	平均收現日數			84	87	117	69	
	存貨週轉率(次)			0.68	0.92	0.71	0.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9	2.30	2.49	3.46	
	平均銷貨日數			537	397	514	4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39	31.08	31.62	41.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95	0.80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1	5.48	8.02	14.68			
	權益報酬率(%)	11.17	21.39	28.22	46.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0.34	78.57	119.33	233.49			
	純益率(%)	3.54	5.73	9.97	14.73			
	每股盈餘(元)	3.57	6.62	9.83	4.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2.68	34.62	19.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2.93	60.13	36.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21	2.81	2.03	1.53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10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2.速動比率增加：主係10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及在手專案規模成長，隨專案投入，合約款流入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期稅前純益增加，且利息費用降低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104及105年度承接較多大型專案，隨未完專案持續投入，期末平均應收款項餘額較高所致。
- 5.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104及105年度承接較多大型專案，隨未完專案持續投入，致期末存貨總額(含在建工程)金額大幅上升之故。
-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毛利較高之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增加，本期稅後淨利提高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105年度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以及收回相關專案之應收款項，使營運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05年度承接大型專案陸續施作並依進度收款，致營運現金上升所致。
- 9.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105年度高毛利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增加，營業利益提高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當期無利息支出，故不適用。

註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

註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6.47	48.11	51.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9.77	1280.62	1723.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73	143.06	138.13
	速動比率(%)			47.51	59.42	85.70
	利息保障倍數(倍)			2,092.00	301.84	830.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4	6.44	3.20
	平均收現日數			48	57	114
	存貨週轉率(次)			0.72	0.94	0.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1	3.18	2.58
	平均銷貨日數			507	388	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20	20.53	19.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1.05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5	11.28	14.05
	權益報酬率(%)			11.17	21.39	28.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6.20	69.87	105.57
	純益率(%)			5.37	10.69	20.58
	每股盈餘(元)			3.57	6.62	9.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24.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11.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3	7.23	3.23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00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速動比率增加：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及在手專案規模成長，隨專案投入，合約款流入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稅前純益增加，且利息費用降低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 104 及 105 年度承接較多大型專案，隨未完專案持續投入，期末平均應收款項餘額較高所致。
5. 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 104 及 105 年度承接較多大型專案，隨未完專案持續投入，致期末存貨總額(含在建工程)金額大幅上升之故。
6. 總資產周轉率減少：主係因 105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貨等隨專案投入而增加，及子公司冠禮獲利成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致資產總額大幅增加所致。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05 年度高毛利工案完工比重提高，及子公司冠禮獲利成長，使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 105 年度因高毛利工案完工比重提高，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

註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 財務分析－我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3.98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25.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19		
	速動比率(%)				48.11		
	利息保障倍數(倍)				237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平均收現日數				註		
	存貨週轉率(次)				註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平均銷貨日數				註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註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		
	股東權益報酬率(%)				註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稅前純益比率(%)				56.60		
	稅前純益				61.03		
	純益率(%)				4.05		
	每股盈餘(元)	4.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1					
	財務槓桿度	1.00					

註：因未依我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故無法計算。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4. 財務分析－我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70	44.48	44.78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63.23	626.14	911.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18	129.95	148.58		
	速動比率(%)	120.58	80.70	49.20		
	利息保障倍數(倍)	456921	26640	2544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2	4.84	8.73		
	平均收現日數	101	75	42		
	存貨週轉率(次)	7.80	5.31	3.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4	2.97	3.42		
	平均銷貨日數	47	69	10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80	10.75	17.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04	1.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7	13.19	7.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00	23.91	13.8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稅前純益比率(%)	59.48	40.59	38.73		
	純益率(%)	10.47	12.64	5.85		
	每股盈餘(元)	7.49	6.49	4.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6.32	49.19	37.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	3.35	3.20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0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註 1)		105 年度(註 1)		增 減 變 動(註 2)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6,083	10	1,112,918	32	796,835	252.10	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及在手專案規模成長，依專案進度收回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847,825	27	756,104	22	(91,721)	(10.82)	主係因應收款項如期收回，且 105 年下半年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較低所致。
應收建造合約款	564,404	18	59,239	2	(505,165)	(89.50)	主係因 105 年度收取預收工程款之工案數量增加，且 105 年下半年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較低所致。
預付貨款	60,262	2	156,051	4	95,789	158.95	主係因 105 年度因專案需求進口大型設備需先行支付預付貨款所致。
應付票據	213,355	7	148,940	4	(64,415)	(30.19)	主係因 104 年度大型工案多於第四季與 105 年度上半年度投入成本，105 年下半年度投入之大型工案尚無較高金額之貨款所致。
應付帳款	726,249	23	562,705	17	(163,544)	(22.52)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7,098	6	351,723	10	164,625	87.99	主係因 105 年度收取預收工程款之工案數量增加所致。
股本	253,600	8	296,280	9	42,680	16.83	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與盈餘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139,563	4	239,295	7	99,732	71.46	
保留盈餘	393,728	13	553,807	16	160,079	40.66	主係因 105 年度毛利率較佳之銷貨收入比重提高，致使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399,711	15	588,055	22	188,344	47.12	
營業利益	167,786	6	331,252	12	163,466	97.43	
稅前淨利	199,266	7	353,559	13	154,293	77.43	主係因獲利狀況良好，致估列 105 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
所得稅費用	48,818	1	89,168	3	40,350	82.65	
本期淨利	150,448	6	264,391	10	113,943	75.74	主係因 105 年度毛利率較佳之銷貨收入比重提高，使獲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註 1)		105 年度(註 1)		增 減 變 動(註 2)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066	6	418,495	19	328,429	364.65	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及在手專案規模成長，依專案進度收回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86,968	18	488,676	22	201,708	70.29	主係因應收款項如期收回，且 105 年下半年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較低所致。
應收建造合約款	564,404	36	207,069	9	(357,335)	(63.31)	主係因 105 年度收取預收工程款之工案數量增加，且 105 年下半年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較低所致。
存貨	111	-	299,128	15	299,017	269,384.68	主係因 104 及 105 年度承接較多大型專案，隨未完專案持續投入，致期末存貨金額上升所致。
預付貨款	14,986	1	51,231	2	36,245	241.86	主係因 105 年度因專案需求進口大型設備需先行支付預付貨款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4,357	30	647,457	29	173,100	36.49	主係因 105 年度子公司冠禮獲利成長，以及新設子公司冠博及 NTEC 所致。
應付票據	213,355	13	148,940	7	(64,415)	(30.19)	主係因 104 年度大型工案多於第四季與 105 年度上半年度投入成本，105 年下半年度投入之大型工案尚無較高金額之貨款所致。
應付帳款	213,906	14	281,315	13	67,409	31.51	
應付關係人款	31	-	65,965	3	65,934	212,690.32	主係 105 年度因專案需求向子公司冠禮購買設備增加所致。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7,098	12	347,772	15	160,674	85.88	主係因 105 年度收取預收工程款之工案數量增加所致。
預收貨款	-	-	111,677	5	111,677	100.00	
股本	253,600	16	296,280	13	42,680	16.83	主係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與盈餘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139,563	9	239,295	11	99,732	71.46	
保留盈餘	393,728	25	553,807	25	160,079	40.66	主係因 105 年度毛利率較佳之銷貨收入比重提高，使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21,039	2	(23,763)	(1)	(44,802)	(212.95)	主係因 105 年度子公司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284,275	91	1,106,780	86	(177,495)	(13.82)	
營業毛利	123,481	9	177,909	14	54,428	44.08	主係因 105 年度毛利率較佳之銷貨收入比重提高，使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26,332	2	79,918	6	53,586	203.50	
稅前淨利	177,192	13	312,783	24	135,591	76.52	
本期淨利	150,448	11	264,391	21	113,943	75.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無。

(三)期後事項

無。

(四)其他

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15,116	3,321,971	306,855	10.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279	86,447	5,168	6.36
其他資產		39,673	54,341	14,668	36.97
資產總額		3,136,068	3,462,759	326,691	10.42
流動負債		2,271,689	2,316,473	44,784	1.97
非流動負債		56,449	80,667	24,218	42.90
負債總額		2,328,138	2,397,140	69,002	2.96
股本		253,600	296,280	42,680	16.83
資本公積		139,563	239,295	99,732	71.46
保留盈餘		393,728	553,807	160,079	40.66
其他權益		21,039	(23,763)	(44,802)	(212.95)
權益總額		807,930	1,065,619	257,689	31.89

兩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本期其他資產、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2. 本期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3. 本期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4. 本期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子公司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5. 本期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1. 財務績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2,223,906	2,063,317	(160,589)	(7.78)	
營業毛利	399,711	588,055	188,344	32.03	
營業費用	231,925	256,803	24,878	9.69	
營業利益	167,786	331,252	163,466	49.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80	22,307	(9,173)	(41.12)	
稅前淨利	199,266	353,559	154,293	43.64	
所得稅費用	48,818	89,168	40,350	45.25	
本期淨利	150,448	264,391	113,943	43.10	

兩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因毛利率較佳之銷貨收入比重提高，致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2.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獲利狀況良好，致估列 105 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
3.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如(1)說明，營業利益隨營業毛利成長所致。

##### 2. 預期未來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 106 年度整體銷售業績將維持穩定成長，主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景氣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本公司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三)現金流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60,857	801,964	741,107	1,217.7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6,166	(13,702)	(39,868)	(152.37)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55,600	40,240	(15,360)	(27.63)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及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流入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取得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營業活動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可支應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故資金尚無流動性不足的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18,495	215,753	251,860	886,108	不適用	

(1)民國 105 年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A.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是因營業成長及應收帳款收現增加、致產生現金淨流入。
- B.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預計轉投資發放現金股利，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 C.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預計現金增資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作情形：無。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105年)轉投資獲利或損失的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畫
冠禮	221,419	大陸地區高科技設備銷售逐年增加	不適用
寶韻	39,691	代理銷售業務獲利穩定	不適用
冠博	(8,577)	轉投資虧損主要係因企業尚屬成立初期，需有一定期間調整組織運作，獲得業務來源，故有小額虧損現象。	移植本公司之管理經營模式，培養在地菁英，提升技術能力，積極爭取拜訪客戶；新成立之轉投資公司，已逐漸取得客戶訂單，相信未來必能轉虧為盈，並於該地區成為該行業之翹楚。
NTEC	(4,186)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無。

2.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除於稽核過程中發現一般作業執行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相關作業人員改正外，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情形。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4 頁。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善情形

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4 頁至第 115 頁。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8 頁至第 140 頁。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由於子公司冠禮及冠博無可供銀行融資擔保之資產，為因應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設備專案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需求，由本公司洽談集團貸款額度，並提供背書保證以取得授信額度，供 100% 持股子公司冠禮及冠博共用授信額度，此外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單位：千元

銀行別	期間	借款總額度	共用額度	共用額度對象
兆豐銀行	103.01.01-107.6.25	NTD200,000	USD1,000	朋億及冠禮
花旗銀行	106.04.28-106.10.31	USD2,500	USD2,000	朋億、冠禮及冠博
蘇州兆豐銀行	106.02.23~107.01.24	CNY30,000	CNY30,000	冠禮及冠博，冠博上限人民幣 15,000 千元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其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請參閱附件六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影響上櫃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輔導上櫃之仲介機構及專業人士於申請上櫃時出具誠信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1 頁至第 156 頁。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無。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10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4 次，共 1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註 1)	12	0	100%	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由自然人董事轉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註 1)	10	2	83%	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由自然人董事轉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馬 蔚	7	0	100%	105 年 12 月 5 日解任，應出席 7 次，實際出席 7 次
董事	吳建南	7	0	100%	105 年 12 月 5 日解任，應出席 7 次，實際出席 7 次
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李賀	1	1	50%	於 105 年 5 月 3 日辭任，應出席 2 次，實際出席 1 次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10	0	100%	105 年 5 月 30 日臨時股東會選任，並於 105 年 12 月 5 日改選後連任，應出席 10 次，實際出席 10 次
董事	文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百祿	3	0	100%	105 年 12 月 5 日選任，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辭任，應出席 3 次，實際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葉 疏	5	0	100%	105 年 12 月 5 日選任，應出席 5 次，實際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紀志毅	5	0	100%	105 年 12 月 5 日選任，應出席 5 次，實際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楊聲勇	5	0	100%	105 年 12 月 5 日選任，應出席 5 次，實際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董事姓名：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 (二)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解除競業禁止案
  - (三) 應利益迴避原因：法人董事代表人許宗政兼任冠禮董事長及總經理、冠博董事長及總經理、NTEC 董事及總經理、寶韻董事、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住科集成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擬請董事會解除競業禁止。

(四) 參與表決情形：除許宗政董事因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管理辦法供遵行外，設有獨立董事制度，使公司董事會結構更趨於完整，並依相關法律及主管機關之函釋規定進行運作，以達兼備執行與監督雙重績效。

#### (一)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董監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以提高小股東參與董事會運作之機會，且增訂董事缺額之補選程序，以避免董事及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致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兼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單獨之個體，獨立行使其應有職權，另有關董事持股比、股份轉讓之限制及質權之設定等亦充分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以供投資大眾查詢。

#### (二) 獨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關於獨立董事之席次、資格及職權之行使已明文規範於「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中。目前設有獨立董事四席，並依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章程明文規定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一定股數以上股東之獨立董事提名權及相關程序，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受理作業公正透明。

#### (三)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董監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係由獨立董事三席擔任(自 106 年 7 月 14 日加選一席獨立董事後，目前審計委員會成員包含四席獨立董事)，均具備財務或業務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責之權能，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與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官方網頁亦設置審計委員會專屬信箱，使一般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或員工等得藉由電子郵件途徑與審計委員直接進行溝通。

####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聘任及設置，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

#### (五)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董事參加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投資大眾均可及時獲得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5 日成立，10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葉 疏	2	0	100%	105 年 12 月 5 日選任，應出席 2 次，實際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紀志毅	2	0	100%	105 年 12 月 5 日選任，應出席 2 次，實際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楊聲勇	2	0	100%	105 年 12 月 5 日選任，應出席 2 次，實際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全體董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透過定期核閱稽核報告、審查財務營運表冊，並於每季董事會或必要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

##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炯棠	2	100%	105 年 5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解任，應出席 2 次，實際出席 2 次。
監察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宋秉忠	2	100%	105 年 5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解任，應出席 2 次，實際出席 2 次。
監察人	張清全	2	40%	105 年 5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並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解任，應出席 5 次，實際出席 2 次
監察人	曹耘涵	5	100%	105 年 5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並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解任，應出席 5 次，實際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監察人可透過公司發言人及股東會等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並得於必要時要求公司各主管或員工就其所經管業務提出說明。
2. 本公司將監察人資訊刊載於年報，相關人員均可向監察人提出建議及溝通，監察人並得定期透過查閱稽核報告與各事業處保持順暢之溝通管道。
3. 本公司於 105.12.05 董監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不定期召開座談會議，分別由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會報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規劃，以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情形，使監察人得以掌握公司經營概況，以為適當之督導。除召開監察人會議外，監察人平日亦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與會計師及稽核人員保持聯繫、互動。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董監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尚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以維護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及員工之權益。	無差異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本公司主要股東由經營團隊及長期持股之股東所有，對於主要股東及董事持股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之股權異動情形。</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於內部控制制度、「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p> <p>(四)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多元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實際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系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p> <p>(二)公司目前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已於106年5月2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評鑑作業辦法」，未來將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審酌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評估項目包括： 1.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是否未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2.會計師是否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3.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經理人、財會主管等具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4.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服務；5.會計師是否未收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等價值重大之餽贈；6.是否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經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部兼任公司治理單位,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依利害關係人性質責成特定窗口與之溝通。 (二)本公司設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聯絡資訊信箱,作為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 (三)本公司設有各種溝通會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並於本公司網站之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專屬信箱,讓員工得以透過電子郵件即時反映意見及提供建言,冀與員工保持密切互動。 (四)本公司網站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各利害關係人得透過信箱與公司審計委員進行溝通。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novatech.com.tw">http://www.novatech.com.tw</a> ),定期揭露及更新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並依規定即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 1.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姓名與聯絡方式。 2.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以提供國外投資人相關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旅行情形摘要如下：</p> <p>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不分階級、性別、國籍，除以優於法令規定之方式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教育訓練、身體健檢及退休業務外，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為成立宗旨，並推動與執行多項員工福利政策，以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豐富員工之生活。</p> <p>另，本公司確實執行安全品質、衛生及環境管理，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 及 OHSAS18001 認證，並由專責之環安部門不定期宣導及督察落實情況，已提供安全且優質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意見信箱，期許員工與公司直接進行溝通。</p> <p>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力求公司資訊透明化，依法令規定即時允當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連絡窗口及電子信箱，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為加強公司治理，除例行之財務業務資訊公開揭露外，公司網站架設中英文版之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投資者更多元化的資訊，以保障國內外投資者之權益。</p> <p>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以平等原則簽訂書面合約或訂購單，以明定雙方合作期間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彼此合法權益。</p> <p>3.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相關課程請參閱下表「106 年度董事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形」。</p> <p>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並訂定風險管理作業規範及相關管理政策，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危害公司利益之風險及重視人員安全之維護。有關公司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交送董事會</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決議執行。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 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業務部及工程部人員負責與客戶進行不定期的溝通協調作業，因應客製化之需求，提供良好的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並由管理部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提供客戶雙向溝通之各種管道。 6.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 106 年度董事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形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時數	參與人員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6 年 7 月 14 日	3 小時	7 位董事 (包含 4 位獨立董事)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之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務、 財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葉 疏	✓	無	✓	✓	✓	✓	✓	✓	✓	✓	✓	2	無
獨立 董事	紀志毅	✓	無	✓	✓	✓	✓	✓	✓	✓	✓	✓	1	無
獨立 董事	楊聲勇	✓	無	✓	✓	✓	✓	✓	✓	✓	✓	✓	4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12 月 5 日至 108 年 12 月 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葉疏	1	0	100%	105 年 12 月 5 日選任，應出席 1 次，實際出席 1 次
委員	紀志毅	1	0	100%	105 年 12 月 5 日選任，應出席 1 次，實際出席 1 次
委員	楊聲勇	1	0	100%	105 年 12 月 5 日選任，應出席 1 次，實際出席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一)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以及環安衛管理等政策，本公司並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合公司各種營運層面，包括工程管理、採購、環境及員工訓練等各項政策，由支援中心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本公司不定期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及內部人規範等外訓課程，另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活動，除針對員工宣導公司政策及制度，亦致力於強化員工專業本職學能，規劃激發員工自我成長與公司認同感之相關課程活動，期望透過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獎勵措施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管理。</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 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三) 本公司由支援中心擔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提出及執行, 未來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亦將執行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四) 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訂有「員工薪酬管理辦法」、「員工考核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 期望透過公開、明確之管理辦法, 獎勵表現優秀者, 並給予績效不佳者改善空間, 以期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及達成企業社會責任目標。支援中心每年定期審視市場薪資水平, 以期提供同仁合理之薪資報酬。</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一) 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ISO 14001 品質管理系統與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並積極投入技術的研發與運用, 提供客戶節能設計方案, 採行雙效節能與熱回收設備期能減少環境污染與能源再利用, 於日常作業中透過節電、節水與節能方式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p> <p>(二) 本公司依照工程作業之各項特性, 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及標準書, 除要求人員確實依照公司規範執行工程作業, 更致力於加強作業環境、活動、儀器或設備之安全衛生風險控制, 並定期配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目前已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管理系統認證。</p> <p>(三) 本公司除於本業積極投入節能技術工程之研發, 並不定期對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等環保意識, 提倡隨手關燈、節約水電及廢紙再利用等舉手之勞環保活動。</p> <p>1. 在用紙方面, 公司持續加強宣導無紙化, 如必須要列印應採行雙面列印或回收紙重覆使用, 以減少用紙量。</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在用電方面，力行隨手關燈與冷氣，總公司更採用節能設備，以達省電之功效。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規定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檢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p>	✓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在任用與職務晉升上無種族與性別的限制，只要能力與資格符合要求，皆有平等權力。再者為防止性騷擾情事發生，公司訂有「性騷擾防治辦法」，受理相關申訴案件。</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員工申訴機制與管道，鼓勵員工提供建議，105年度並無相關建議或申訴案件。</p> <p>(三) 本公司提供同仁作業說明及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定期辦理全面性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同仁能夠掌握自身健康狀態。</p> <p>(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會議鼓勵雙向溝通，除檢討營運績效外亦包含公司政令宣導與雙向溝通，針對重大訊息將採行公告與會議方式進行說明或宣導；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p> <p>(五) 本公司已設立人員晉升相關制度，並依據個人潛力與專業技能給予適當之培訓，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因材施教、分級授課，協助同仁發揮所長，從工作中獲得成就感。</p> <p>(六) 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由行政部門寄發「客戶滿意度調查表」，經管理審查會議討論調查結果，並進行問題分析與改善建議，經管理代表核閱後交由各部門執行，以期達客戶期望與提供優質服務。</p> <p>(七) 本公司屬工程技術服務，提供客戶客制化之設計規劃及施工等整合服務，對於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p> <p>(八) 本公司內控制度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對於各項合適之材料供</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應商及工程承包商填寫『廠商基本資料表』，並且依照採購與物料管理程序對其廠商進行評鑑，供應商若有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相關認證，或其他政府頒布合格標誌或國外政府頒布品質合格標誌，列入評鑑加分項目始得以列入優良廠商。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於交易過程中經由各項方式加強宣導本公司所遵循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另，本公司簡式合約條款載明：“廠商應遵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攸關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且年報已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以及環安衛管理等政策，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下附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一、人權				
(一)符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為協調勞資關係，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二)其他(如維護員工及應徵者、確保員工免於騷擾及歧視等)		✓		本公司已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以維護同仁權益及隱私。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b>二、員工權益及安全衛生</b>				
(一)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為了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積極培養專業人才，已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並設管理單位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落實及推廣。
(二)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及權利		✓		本公司已設立一專門信箱提供同仁隨時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
(三)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 OHSAS18001 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		本公司已取得 ISO9001 品質認證、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等，並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健康職場認證；員工薪酬相關制度係遵照法令及條例，包括關於最低工資及法律上訂定之福利等。
<b>三、僱員關懷</b>				
(一)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		本公司設有環安部，職司落實公司與各工地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之程序及執行管理，定期配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貫徹安全衛生各項法規之規定，以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及健康。
(二)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		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並配合辦理。
(三)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多年，籌劃辦理員工旅遊活動及社團、聚餐聯誼等活動，其中包含家庭日的舉辦，利用活動增加員工與家人間的互動。期望於工作之餘家庭生活與身心發展並重，並由人資人員適時關心員工近況。
<b>四、環保</b>				
(一)訂定書面環保政策		✓		本公司經環境保護政策(ISO14001)認證符合，積極投入節能技術工程之研發及開發水回收、海水淡化及廢水零排放、廢氣處理及污泥與廢液焚化系統，並長期宣導配合節能減碳環保意識，落實廢紙減量、資源回收等方案，積極協助巡檢及督導執行情形。
(二)遵行環保相關法令		✓		
(三)其他(如發展節能、減污及防污之技術、設備及活動；資源之再利用、廢棄物回收及減量、有害物質的禁用等)		✓		
<b>五、投資者關係</b>				
(一)提高營運透明度		✓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二)重視公司治理		✓		為健全公司制度，本公司係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功效，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三)其他		✓		本公司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著力於提供投資者更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
六、供應商關係				
(一)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		本公司依照 ISO9001 標準訂有「採購與物料管理程序書」，透過簽訂基本採購合約，明確定義公司採購料品所需符合之規範及要求，並據以確保公司之相關權益。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二)其他		✓		
七、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一)尊重智慧財產權		✓		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尚無侵權之情事。
(二)遵守法令規範		✓		本公司經營之相關規章及制度皆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		本公司已於公開說明書與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況。
八、消費者權益				
(一)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		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除重視工程施工品質、安全性及工法創新，並針對客戶申訴立即予以處理改善。

####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樸實之經營理念，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要求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2. 採行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
  -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規範，避免有不誠信之行為發生。
  - (3) 本公司人員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及時迴避措施。
  - (4)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商業機密。
  - (5)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銀行融資案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後，提交董事會進行討論及決議。
  - (6) 本公司財務部依循會計準則審查交易帳務，並進行客戶徵信業務之處理，遇有重大案件或疑義事項均諮詢會計師確認。尚依法令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應揭露事項及訊息。
  - (7)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核業務，對各部門進行查核工作，確保內

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執行。

- (8) 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一向以「誠信」為經營原則，對誠信經營之承諾除表現在經營透明化(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3.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b>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經營，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說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已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並藉由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定，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回扣、賄賂或其他利益，並設有舉報專責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發任何不當的從業行為；另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評估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誠信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差異
<b>二、落實誠信經營</b>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雖未與往來之供應商與客戶於簽訂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惟均依一定程序審慎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徵信或評估作業，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慎選交易對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並加強宣導，俾建立全體員工誠信經營共識，強化執行成效。由支援中心為推動誠信經營執行秘書，隸屬於董事會，負責企業誠信相關制度維護及監督執行。此外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定，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利害關係事件者，應自行迴避，違者依公司規定議處。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派員不定期參加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研習訓練課程。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設置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規定，各單位主管應全力落實並確保其所屬員工瞭解、接受並恪守相關規定。員工對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應保有警覺，當有疑問或發覺任何違反法令規章或本規範之行為時，可透過員工專屬意見及申訴信箱檢舉。檢舉案經專責單位查明確認後，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如涉及違法，亦得提起訴訟。違反者屬經理人以下者，如對有關其個人之懲處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可提出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審查單位支援中心提出申訴；違反者屬經理人(含)以上者，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申訴規定。本公司檢舉管道除員工專屬意見及申訴信箱，另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健全監督職能。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	✓		(二) 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同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			與相關人員，公司會予以妥當保護，避免其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對於因正當通報而遭報復者，除有相關補償外，並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制裁實施報復之人。	無差異
<b>四、加強資訊揭露</b>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明確揭露經營理念，並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供同仁隨時查詢。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  1.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以健全經營環境。  2.本公司派員不定期參加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研習訓練課程。</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供外界查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張珊婉	104.04.13	106.04.14	因生涯規劃辭職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增修訂時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公告周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novatech.com.tw>。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7 頁至第 162 頁。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3 頁至第 170 頁。

###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

(二)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

###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286,862	24.52%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40,411	3.46%	信用狀額度保證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60,872	5.20%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冠禮.冠博共用額度)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 73.06%之母公司	377,827	32.29%	工程保證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5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0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5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及獨立董事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簽章

總經理：許宗政 簽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沈字信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七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之意見，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集團企業(詳附件)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

一、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

項目	公司名稱
01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3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05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06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7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8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09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10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1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12	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二、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

項目	公司名稱
01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02	Acter International Ltd.
03	New Point Group Ltd.
04	Nova Technology Malaysis Sdn. Bhd.
05	Pt. Novamex Indonesia
06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07	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08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09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進 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宗 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宗 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進 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進 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負責人：曾文然

TỔNG GIÁM ĐỐC  
TSENG WEN JA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志 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宗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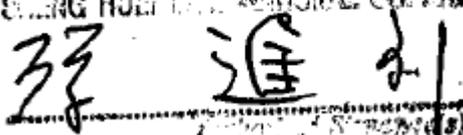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目前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梁 進 利

For and on behalf of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  
  
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目前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Acter International Ltd.

負責人：梁 進 利

For and on behalf of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目前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New Point Group Ltd.

負責人：梁 進 利

For and on behalf of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梁 進 利  
Authorized Signatory(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目前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Nova Technology Malaysis Sdn. Bhd.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目前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Pt. Novamex Indonesia

負責人：張津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目前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負責人：陳志豪

For and on behalf of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陳志豪  
Authorized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目前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宗 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目前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志 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目前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進 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宗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巫碧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葉 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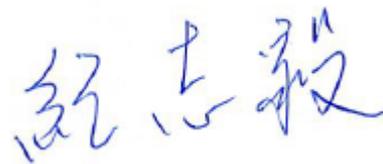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紀志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楊聲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李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許宗政



馬蔚



蘇敏郎



楊惟超



黃逸雲



張子達



郭家宏



陳勁良



歐俊彥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律師承辦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律師承辦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會計師承辦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海寧

張字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節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五人，實際出席董事五人

親自出席：梁董事長 進利、許董事 宗政、巫董事 碧蕙、  
馬董事 蔚、吳董事 建南

列席人員：張監察人清全、曹監察人耘涵、楊副總 惟超、財會主管歐俊彥、  
稽核主管張珊婉、凱基證券陳怡如、凱基證券黃曉寧

主席：梁董事 進利

記錄：李雅蘋

宣布開會：出席董事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二：略。

案由三：申請辦理股票上櫃案。

說明：

1、為使資本大眾化及提升競爭力，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本公司上櫃之申請案。

2、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提出申請，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二十：略。

四、臨時動議及其他議案：無

五、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二時三十分整。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李雅蘋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三人，實際出席董事三人

應出席獨立董事三人，實際出席獨立董事三人

親自出席：梁董事長 進利、許董事 宗政、巫董事 碧蕙、葉獨立董事 疏、  
紀獨立董事 志毅、楊獨立董事 聲勇

缺席：無

列席人員：財務部副理 歐俊彥、稽核主管楊惟超、稽核王詩雱、凱基證券  
協理 吳美鴛、凱基證券協理 許雪芳、凱基證券協理 黃曉寧

主席：梁董事 進利

記錄：李雅蘋

宣布開會：出席董事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五：略

案由六：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2、前項辦理之現金增資，擬以不超過5,000,000 股為上限，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85%~90%之股份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 3、該次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5、該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6、本案業經106年5月22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十：略

案由十一：本公司擬委託主辦承銷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配合本公司申請普通股股票上櫃掛牌後執行價格之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應於申請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股東提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股數不高於15%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辦理過額配售相關事宜，協議書草稿內容，請詳【附件十】。
  - 2、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定稿並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以及後續辦理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十五略。

四、臨時動議及其他議案：無

五、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整。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李雅蘋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2樓(仁發APEC商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23,239,450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911,36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9,628,000股之78.44%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李雅蘋

與會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董事 許宗政

董事 巫碧蕙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葉 疏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紀志毅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楊聲勇

列席：獨立董事候選人李成、陳律師 奕勳、財會主管 歐俊彥

一、 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 前項辦理之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85%~90%之股份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 (三) 該次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 該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239,450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1,360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135,983權 906,132權)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28權 5,228權)
無效權數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8,239權 0權)

贊成表決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99.55%，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乙名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董事文才投資有限公司於106年5月10日因該公司營運規劃考量，辭去董事一職，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擬補選獨立董事乙席。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臨時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 新選任之獨立董事將自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106年7月14日起至108年12月4日止。
- (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6月1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李成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聯邦及紐約州律師 Lee&Tasi Attoreny at Law律師 東海大學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主任 東海大學法律系系主任兼法研所所長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顧問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獨立董事 至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選舉結果：

戶號或統一編號	職稱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A120XXXXXX	獨立董事	李成	23,096,933權

####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10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由股東臨時會許可其競業行為。
- (三) 擬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表：

職稱	董事名稱/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李成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獨立董事 至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239,450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1,360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104,097權 911,246權)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4權 114權)
無效權數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5,239權 0權)

贊成表決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99.41%，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5表示：討論事項第一案之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何。

說明：

- (一) 依據106年5月22日董事會決議，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不超過5,000,000股為上限。
- (二) 主席裁示，依股東提問補充說明討論事項第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239,450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1,360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192,851權 0權)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權 0權)
無效權數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46,599權 911,360權)

贊成表決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95.49%，本修正議案照案通過。

七、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整，所有議題討論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李雅蘋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7.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8.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6.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7.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8.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1.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2.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23.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5.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7.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1.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32.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33.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4.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6.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37.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38.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39.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40.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4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42.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4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4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5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5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53.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5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7. G801010 倉儲業
- 5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5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6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1.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6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3.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6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65.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66.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67.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68.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69.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7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71. JE01010 租賃業

7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

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算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二	月	十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年	十二	月	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年	三	月	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年	六	月	一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	年	三	月	二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年	八	月	十二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	年	十	月	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年	年	二	月	廿六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年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年	年	八	月	廿一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年	五	月	廿七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年	十二	月	五	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年	五	月	廿二	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4.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CA02050 閥類製造業 7.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8.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1.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2.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5.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6.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7.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8.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9.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0.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2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3.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4.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5.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8.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9.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30.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31.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32.EZ02010 起重工程業 33.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4.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4.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CA02050 閥類製造業 7.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8.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1.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2.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5.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6.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7.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8.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9.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0.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1.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2.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23.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5.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6.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7.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0.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1.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32.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33.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依 公 司 未 來 發 展 需 求 增 加 營 業 項 目
35.EZ07010 鑽孔工程業 36.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7.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38.EZ99990 其他工程業	34.EZ02010 起重工程業 35.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6.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37.EZ07010 鑽孔工程業	

<p>3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40.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4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4.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5.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7.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48.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4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0.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1.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5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5.G801010 倉儲業  56.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5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8.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9.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60.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1.IZ06010 理貨包裝業  62.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3.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64.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65.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66.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67.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6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69.JE01010 租賃業  7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38.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9.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40.EZ99990 其他工程業  41.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42.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4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9.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50.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5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3.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5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7.G801010 倉儲業  58.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5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6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1.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6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3.IZ06010 理貨包裝業  64.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5.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66.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67.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68.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69.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70.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71.JE01010 租賃業  7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廿二條：</p>	<p>第廿二條  …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二日</p>	<p>增列第廿一次修訂章程日期</p>

附件一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意見書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10樓之1  
電話：(03) 667686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3
(七)關係人交易	33~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39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9~44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洪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103.1.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6,083	10	164,669	7	193,429	14	2150 應付票據	\$	213,355	7	220,336	9	95,867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30,069	1	45,099	3	2170 應付帳款	726,249	23	767,730	32	361,287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3,978	1	43,759	2	55,540	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619	-	1,357	-	3,6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47,825	27	309,553	13	330,539	2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187,098	6	41,817	2	39,50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475	1	2,437	-	10,374	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5,141	1	38,734	2	34,373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564,404	18	424,418	18	171,883	13	2230 應付所得稅	9,610	-	14,737	-	27,763	2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068,227	34	1,016,665	43	392,954	29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七))	46,859	2	40,805	2	56,201	4							
1421 預付貨款	60,262	2	102,880	4	3,444	-	2311 預收貨款(附註六(四)及七)	1,012,795	32	591,520	25	255,712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8,333	2	133,905	6	26,284	2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29,963	1	20,714	1	19,8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529	1	39,571	2	36,172	3		2,271,689	72	1,737,750	73	894,246	66							
	3,015,116	96	2,267,926	96	1,265,718	93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81,279	3	87,558	4	89,65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42,031	2	19,809	1	19,2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5,353	1	12,639	-	5,0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4,418	-	14,862	-	13,9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4,320	-	3,085	-	2,189	-		56,449	2	34,671	1	33,179	2							
	120,952	4	103,282	4	96,925	7	<b>負債總計</b>													
							<b>權益(附註六(十))：</b>													
<b>資產總計</b>																				
	\$	3,136,068	100	2,371,208	100	1,362,643	100	3100 股本	253,600	8	172,000	7	152,990	11						
								3200 資本公積	139,563	4	78,993	3	1,052	-						
								3300 保留盈餘	393,728	13	329,074	15	272,533	20						
								3400 其他權益	21,039	1	18,720	1	8,643	1						
								<b>權益總計</b>	807,930	26	598,787	26	435,218	32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3,136,068	100	2,371,208	100	1,362,64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六(四)、(九)及七)：</b>				
4521 工程收入	\$ 1,389,441	53	1,026,324	63
4110 銷貨收入	1,205,350	46	579,963	3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8,826	1	23,565	1
	<u>2,623,617</u>	<u>100</u>	<u>1,629,852</u>	<u>100</u>
<b>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九)及七)：</b>				
5520 工程成本	1,277,083	49	917,834	56
5110 銷貨成本	946,823	36	449,295	28
	<u>2,223,906</u>	<u>85</u>	<u>1,367,129</u>	<u>84</u>
<b>營業毛利</b>				
<b>營業費用(附註六(九))：</b>				
6100 推銷費用	42,757	2	58,251	3
6200 管理費用	123,479	5	90,7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689	2	34,714	2
	<u>231,925</u>	<u>9</u>	<u>183,749</u>	<u>11</u>
<b>營業淨利</b>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32,069	1	8,05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589)	-	(444)	-
	<u>31,480</u>	<u>1</u>	<u>7,610</u>	<u>-</u>
7900 稅前淨利	199,266	7	86,584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48,818	1	28,840	1
	<u>150,448</u>	<u>6</u>	<u>57,744</u>	<u>4</u>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206	-	(1,2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206</u>	<u>-</u>	<u>(1,203)</u>	<u>-</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2)	-	10,08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8)	-	(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4,399	-	-	-
	<u>2,319</u>	<u>-</u>	<u>10,07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25	-	8,8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2,973</u>	<u>6</u>	<u>66,618</u>	<u>4</u>
<b>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	<u>6.62</u>	\$	<u>3.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	<u>6.53</u>	\$	<u>3.5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990	1,052	67,001	9,241	196,291	272,533	8,584	59	8,643	435,218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57,744	57,744	-	-	-	57,744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3)	(1,203)	10,088	(11)	10,077	8,874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541	56,541	10,088	(11)	10,077	66,6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26	-	(9,926)	-	-	-	-	-
現金增資	19,010	77,941	-	-	-	-	-	-	-	96,95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2,000	78,993	76,927	9,241	242,906	329,074	18,672	48	18,720	598,787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150,448	150,448	-	-	-	150,44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	206	2,367	(48)	2,319	2,525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654	150,654	2,367	(48)	2,319	152,9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91	-	(7,2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400)	(34,400)	-	-	-	(34,4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600	-	-	-	(51,600)	(51,600)	-	-	-	-
現金增資	30,000	60,000	-	-	-	-	-	-	-	9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570	-	-	-	-	-	-	-	57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3,600	139,563	84,218	9,241	300,269	393,728	21,039	-	21,039	807,9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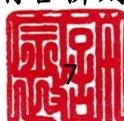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266	86,5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14	7,427
提列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027)	12,398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21,381)	547
利息費用	589	444
利息收入	(5,302)	(2,8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27	294
處分投資利益	(89)	(260)
其他	(238)	(1,0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937)	16,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7,365)	20,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38)	7,937
應收建造合約款	(139,986)	(252,535)
存貨	(30,219)	(625,011)
其他流動資產	110,232	(210,456)
	(603,376)	(1,059,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462)	509,805
應付關係人款	(738)	(2,28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5,281	2,30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42,985	346,697
	539,066	856,530
調整項目合計	(82,247)	(186,3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7,019	(99,723)
收取之利息	5,302	2,818
支付之利息	(589)	(444)
支付之所得稅	(60,875)	(49,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857	(146,6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10	15,2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9)	(5,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35)	(8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66	9,3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4,400)	-
現金增資	90,000	96,9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600	96,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791	11,555
本期現金增加數	151,414	(28,760)
期初現金餘額	164,669	193,429
期末現金餘額	\$ 316,083	164,6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之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電子、電腦零配件、儀器設備、化學材料、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及管線裝配、維修工程、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向董事會提報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99.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102.1.1 (投資個體於 103.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101.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3.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102.1.1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惟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個體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規定，經評估該投資仍應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故對合併公司之已認列之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惟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7.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1.1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7.1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1.1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第D16段規定，因合併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且無因合併程序及母公司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而作調整，故資產及負債以母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應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衡量。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103.1.1
本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期初保留盈餘係以上期期末換算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2)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列報於營業費用，若有迴升則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九)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四))，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工程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且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1. 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2. 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3. 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4. 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5. 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之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物：10~40年
- (2) 其他設備：3~5年
- (3) 廠房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項目為建物主體，按耐用年限40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 (十四)收入認列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時加以認列。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或酬勞。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工程合約及附註九(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金融工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庫存現金	\$ 207	380	4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15,876	164,289	192,989
	<u><b>\$ 316,083</b></u>	<u><b>164,669</b></u>	<u><b>193,429</b></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 -</u>	<u>30,069</u>	<u>45,099</u>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流動：			
應收票據	\$ 33,978	43,759	55,540
應收帳款	873,283	336,138	343,845
減：備抵呆帳	(25,458)	(26,585)	(13,306)
	<u><b>\$ 881,803</b></u>	<u><b>353,312</b></u>	<u><b>386,079</b></u>
非流動：			
催收款	\$ 37	37	-
減：備抵呆帳	(37)	(37)	-
催收款淨額(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u><b>\$ -</b></u>	<u><b>-</b></u>	<u><b>-</b></u>

報導日逾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逾期 1~120 天	\$ 126,471	141,884	101,254
逾期 121~180 天	4,296	68	4,882
逾期 181~360 天	37,891	30,362	17,335
逾期 361~540 天	2,963	15,790	1,875
逾期 541 天以上	12,024	14,171	8,716
	<u><b>\$ 183,645</b></u>	<u><b>202,275</b></u>	<u><b>134,062</b></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6,585	13,306
本期認列之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027)	12,3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	881
期末餘額	<u>\$ 25,458</u>	<u>26,585</u>

(四)工程合約

1.工程收入及損失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淨額	<u>\$ 1,389,441</u>	<u>1,026,324</u>

2.在建工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625,207	982,409	1,406,241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8,660	46,793	127,473
	1,653,867	1,029,202	1,533,714
減：累計請款金額	(1,276,561)	(646,601)	(1,401,340)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u>\$ 377,306</u>	<u>382,601</u>	<u>132,374</u>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 564,404	424,418	171,883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187,098)	(41,817)	(39,509)
	<u>\$ 377,306</u>	<u>382,601</u>	<u>132,374</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u>	<u>1,549</u>	<u>901</u>

(五)存 貨

	104.12.31	103.12.31	103.1.1
商品	\$ 2,678	398	767
在製品	973,423	973,362	295,539
原料	95,135	67,257	119,700
	1,071,236	1,041,017	416,006
減：備抵損失	(3,009)	(24,352)	(23,052)
	<u>\$ 1,068,227</u>	<u>1,016,665</u>	<u>392,954</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為(21,381)千元及547千元，並列報為銷貨成本項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51,688	122,732
本期增添	-	-	2,709	2,709
本期處分	-	-	(6,877)	(6,877)
匯率影響數	-	-	(149)	(14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44,518</b>	<b>26,526</b>	<b>47,371</b>	<b>118,415</b>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46,965	118,009
本期增添	-	-	5,046	5,046
本期處分	-	-	(1,735)	(1,735)
匯率影響數	-	-	1,412	1,41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44,518</b>	<b>26,526</b>	<b>51,688</b>	<b>122,732</b>
折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248	31,926	35,174
本年度折舊	-	995	6,319	7,314
本期處分	-	-	(5,250)	(5,250)
匯率影響數	-	-	(102)	(10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4,243</b>	<b>32,893</b>	<b>37,136</b>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253	26,099	28,352
本年度折舊	-	995	6,432	7,427
本期處分	-	-	(1,441)	(1,441)
匯率影響數	-	-	836	83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3,248</b>	<b>31,926</b>	<b>35,174</b>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b>\$ 44,518</b>	<b>22,283</b>	<b>14,478</b>	<b>81,279</b>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b>\$ 44,518</b>	<b>23,278</b>	<b>19,762</b>	<b>87,558</b>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b>\$ 44,518</b>	<b>24,273</b>	<b>20,866</b>	<b>89,657</b>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40,805	56,201
當期新增	67,264	30,444
當期沖銷	(61,131)	(46,420)
匯率影響數	(79)	580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859</u>	<u>40,805</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740	23,509	21,7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322)	(8,647)	(7,8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418</u>	<u>14,862</u>	<u>13,95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3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509	21,766
利息成本	470	435
精算損(益)	(239)	1,308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3,740</u>	<u>23,509</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647	7,81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32	56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6	163
精算(損)益	<u>(33)</u>	<u>105</u>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b>\$ 9,322</b></u>	<u><b>8,647</b></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470	435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143)	(268)
計畫資產損(益)	<u>(36)</u>	<u>106</u>
	<u><b>\$ 291</b></u>	<u><b>273</b></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 (239)	1,308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u>33</u>	<u>(105)</u>
	<u><b>\$ (206)</b></u>	<u><b>1,203</b></u>

(6)精算假設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折現率	1.875%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3.00%

B.用於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22年。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折現率	\$ (1,043)	1,100
未來薪資增加	\$ 1,072	(1,0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929千元及6,180千元。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6,042	27,7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26	8,93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57)	(885)
	44,911	35,8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907	(6,978)
所得稅費用	\$ 48,818	28,84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99	-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 199,266	86,584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3,875	14,71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2,808	4,295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6,734)	1,778
前期所得稅高估	(1,157)	(8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26	8,933
合計	\$ 48,818	28,84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3.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保固準備	\$ 1,218	2,595	-	3,813	895	-	4,708
工程收入及成本財稅差	2,895	4,638	-	7,533	17,559	-	25,0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換算差額	-	-	-	-	-	4,399	4,399
未實現損費及其他	966	327	-	1,293	(139)	-	1,154
	\$ 5,079	7,560	-	12,639	18,315	4,399	35,3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3.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 益之份額	\$ (14,598)	(4,972)	-	(19,570)	(22,297)	-	(41,8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29)	4,390	-	(239)	75	-	(164)
	\$ (19,227)	(582)	-	(19,809)	(22,222)	-	(42,031)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300,269	242,906	196,29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7,362	57,303	24,266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66%</u>	<u>24.41%</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3,000千股及1,901千股，每股分別以30元及51元溢價發行，合計分別為90,000千元及96,951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為60,000千元及77,941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70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5,16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253,600千元、172,000千元及152,990千元，額定股本分別為500,000千元、500,000千元及152,99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發行股票溢價	\$ 137,941	77,941	-
長期投資	1,052	1,052	1,05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570	-	-
	<u>\$ 139,563</u>	<u>78,993</u>	<u>1,05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留盈餘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9,24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9,241千元。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尚有盈餘時，至少保留千分之三為員工紅利，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依本公司章程所定盈餘分派政策，考量目前之營運狀況後所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598千元，董監事酬勞金額為1,404千元，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及帳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年度		102 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金	\$ 2.00	34,400	-	-
股票	3.00	<u>51,600</u>	-	<u>-</u>
		<u><b>\$ 86,000</b></u>		<u><b>-</b></u>
員工紅利—現金	\$	2,598		1,744
董監酬勞		<u>1,404</u>		<u>-</u>
		<u><b>\$ 4,002</b></u>		<u><b>1,744</b></u>

上述盈餘實際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及帳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十一)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b>\$ 150,448</b></u>	<u><b>57,744</b></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b>22,713</b></u>	<u><b>16,153</b></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b>\$ 6.62</b></u>	<u><b>3.57</b></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b>\$ 150,448</b></u>	<u><b>57,744</b></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713	16,1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及酬勞	<u>332</u>	<u>103</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b>23,045</b></u>	<u><b>16,256</b></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b>\$ 6.53</b></u>	<u><b>3.55</b></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5,302	2,818
外幣兌換利益	20,659	262
處分投資利益	89	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27)	(294)
其他	7,646	5,008
	<u>\$ 32,069</u>	<u>8,054</u>

2.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u>\$ (589)</u>	<u>(444)</u>

(十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630千元及5,778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含關係人)中有57%、47%及43%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942	33.066	461,016	3,182	31.718	100,921	2,542	29.95	76,1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18	33.066	106,405	7,291	31.718	231,269	1,235	29.95	36,985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臺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901千元及3,41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臺幣	\$ 898	-	1,034	-
人民幣	19,761	-	(772)	-

### 3. 公允價值資訊

####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係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 (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解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本公司之交易風險。本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b>104.12.31</b>	<b>103.12.31</b>	<b>103.1.1</b>
負債總額	\$ 2,328,138	1,772,421	927,425
減：現金	(316,083)	(164,669)	(193,429)
淨負債	<b>\$ 2,012,055</b>	<b>1,607,752</b>	<b>733,996</b>
權益總額	<b>\$ 807,930</b>	<b>598,787</b>	<b>435,218</b>
負債資本比率	<b>249.04%</b>	<b>268.50%</b>	<b>168.65%</b>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 1. 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 (1) 工程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8,207	6,746
母公司	6,010	7,887
	<b>\$ 34,217</b>	<b>14,633</b>

##### (2)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b>\$ 106</b>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工程承包及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1.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8,475	35	-
母公司	-	2,402	-
	<u>\$ 18,475</u>	<u>2,437</u>	<u>-</u>

合併公司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預收工程款及預收貨款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1.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8,630	8,160	-
母公司	-	10,842	-
	<u>\$ 18,630</u>	<u>19,002</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包之工程、銷貨及提供勞務之合約價款按市場機制視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應付票據及帳款

(1) 當期採購金額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0</u>	<u>-</u>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價款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在建工程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1.1
母公司	<u>\$ 4,995</u>	<u>4,995</u>	<u>4,995</u>

合併公司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1.1
其他關係人	31	-	-
母公司	-	-	2,545
	<u>\$ 31</u>	<u>-</u>	<u>2,545</u>

3. 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保證性質及對象	提供保證方式	104.12.31	103.12.31	103.1.1
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				
母公司	信用擔保	\$ 529,270	566,792	223,715
其他關係人	信用擔保	-	2,310	7,363
		<u>\$ 529,270</u>	<u>569,102</u>	<u>231,078</u>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由關聯企業以其信用擔保合併公司工程履約或保固履約金額分別為804,559千元、1,005,079千元及448,896千元。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151	19,700
退職後福利	412	473
	<u>\$ 23,563</u>	<u>20,173</u>

###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103.1.1
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保證函保證金	\$ 18,606	53,483	14,867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43,345千元、17,124千元及48,831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216,023千元、143,119千元及62,464千元。
-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 (四)本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本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本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本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中；另擴廠工程目前由地方法院委請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價中。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4,049	112,139	246,188	115,160	92,705	207,865
勞健保費用	20,831	13,813	34,644	14,738	10,723	25,461
退休金費用	4,766	2,454	7,220	3,912	2,541	6,4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79	3,963	8,142	3,218	3,094	6,312
折舊費用	3,169	4,145	7,314	3,197	4,230	7,4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24,237,900	533,205	518,986	282,236	-	64.24%	28,277,550	Y	N	Y
2	本公司	聖暉工程	母公司	24,237,900	573,198	529,270	529,270	-	65.51%	28,277,550	N	Y	N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三十倍為限。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訂為財務報告淨值之三十五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占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占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進貨	95,540	8%	-	-	-	-	-	-%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冠禮	母公司對子 公司	進貨	95,540	-	8.00%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股數 (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 備批發、化工 機械批發等	15,000	15,000	1,500	100.00%	34,780	1,500	19,494	19,494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3)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 氣瓶櫃、閥 門箱和液體 輸送櫃等	151,426 (註1)	(一)	9,635	-	-	9,635	131,161	100.00%	131,161	439,577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635	9,635	484,759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及中國。台灣係提供台灣地區客戶工程、維修及其他等服務與銷貨；中國大陸係提供大陸地區客戶銷貨。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區域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所處營運環境不同，需要不同管理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本公司設立，管理團隊亦為合併公司所培養。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已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亦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無重大不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 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 1,464,964	1,158,653	-	2,623,617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11,059	60,272	(71,331)	-
利息收入	123	5,179	-	5,302
收入總計	<b>\$ 1,476,146</b>	<b>1,224,104</b>	<b>(71,331)</b>	<b>2,628,919</b>
利息費用	(589)	-	-	(589)
折舊與攤銷	(2,280)	(5,034)	-	(7,314)
應報導部門損益	<b>169,941</b>	<b>131,162</b>	<b>(150,655)</b>	<b>150,448</b>
應報導部門資產	<b>1,623,954</b>	<b>1,989,868</b>	<b>(477,754)</b>	<b>3,136,068</b>
應報導部門負債	<b>781,244</b>	<b>1,550,291</b>	<b>(3,397)</b>	<b>2,328,138</b>
103 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 1,075,084	554,768	-	1,629,852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5,825	17,851	(23,676)	-
利息收入	353	2,465	-	2,818
收入總計	<b>\$ 1,081,262</b>	<b>575,084</b>	<b>(23,676)</b>	<b>1,632,670</b>
利息費用	(38)	(406)	-	(444)
折舊與攤銷	(3,333)	(4,716)	-	(8,049)
應報導部門損益	<b>58,029</b>	<b>29,251</b>	<b>(29,536)</b>	<b>57,744</b>
應報導部門資產	<b>1,136,040</b>	<b>1,619,101</b>	<b>(383,933)</b>	<b>2,371,208</b>
應報導部門負債	<b>521,967</b>	<b>1,308,653</b>	<b>(58,199)</b>	<b>1,772,421</b>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生技醫療整合工程	\$ 3,561	6,681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1,374,821	1,019,714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u>1,245,235</u>	<u>603,457</u>
	<b><u>\$ 2,623,617</u></b>	<b><u>1,629,852</u></b>

###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區</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台灣	\$ 1,080,110	1,029,217
中國大陸	1,482,674	579,271
其他國家	<u>60,833</u>	<u>21,364</u>
	<b><u>\$ 2,623,617</u></b>	<b><u>1,629,852</u></b>

#### 2.非流動資產：

<u>地區</u>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台灣	\$ 70,889	72,144	73,364
中國大陸	<u>14,710</u>	<u>18,499</u>	<u>18,482</u>
	<b><u>\$ 85,599</u></b>	<b><u>90,643</u></b>	<b><u>91,846</u></b>

###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有1家及2家來自與單一外部之客戶交易收入占銷售金額10%以上。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編製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編製民國一〇三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 (一)權益調節

	103.12.31			103.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b>資 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669	-	164,669	193,429	-	193,4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69	-	30,069	45,099	-	45,099
應收票據淨額	43,759	-	43,759	55,540	-	55,540
應收帳款淨額	309,553	-	309,553	330,539	-	330,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7	-	2,437	10,374	-	10,374
應收建造合約款	422,661	1,757	424,418	163,904	7,979	171,883
存貨	1,016,665	-	1,016,665	392,954	-	392,9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604	(6,604)	-	-	-	-
其他流動資產	276,356	-	276,356	65,900	-	65,900
	<u>2,272,773</u>	<u>(4,847)</u>	<u>2,267,926</u>	<u>1,257,739</u>	<u>7,979</u>	<u>1,265,718</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558	-	87,558	89,657	-	89,6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639	12,639	-	5,079	5,0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49	(3,864)	3,085	6,258	(4,069)	2,189
	<u>94,507</u>	<u>8,775</u>	<u>103,282</u>	<u>95,915</u>	<u>1,010</u>	<u>96,925</u>
<b>資產總計</b>	<b>\$ 2,367,280</b>	<b>3,928</b>	<b>2,371,208</b>	<b>1,353,654</b>	<b>8,989</b>	<b>1,362,643</b>
<b>負債及權益</b>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88,066	-	988,066	457,154	-	457,15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57	-	1,357	3,637	-	3,637
應付建造合約款	41,817	-	41,817	52,077	(12,568)	39,5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691	6,043	38,734	28,542	5,830	34,372
應付所得稅	15,400	(663)	14,737	27,668	96	27,764
負債準備	40,805	-	40,805	56,201	-	56,201
預收貨款	591,520	-	591,520	255,712	-	255,71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	2,884	(2,884)	-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20,714	-	20,714	19,897	-	19,897
	<u>1,732,370</u>	<u>5,380</u>	<u>1,737,750</u>	<u>903,772</u>	<u>(9,526)</u>	<u>894,246</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3.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19	6,090	19,809	8,748	10,479	19,2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92	(5,192)	-	4,683	(4,68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4,862	14,862	-	13,952	13,952
	18,911	15,760	34,671	13,431	19,748	33,179
負債總計	1,751,281	21,140	1,772,421	917,203	10,222	927,42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72,000	-	172,000	152,990	-	152,990
資本公積	78,993	-	78,993	1,052	-	1,052
保留盈餘	338,230	(9,156)	329,074	265,322	7,211	272,533
其他權益	26,776	(8,056)	18,720	17,087	(8,444)	8,643
權益總計	615,999	(17,212)	598,787	436,451	(1,233)	435,2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b>\$ 2,367,280</b>	<b>3,928</b>	<b>2,371,208</b>	<b>1,353,654</b>	<b>8,989</b>	<b>1,362,643</b>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3 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工程收入	\$ 1,198,559	(172,235)	1,026,324
減：工程收入折讓	(2,227)	2,227	-
銷貨收入	579,963	-	579,963
其他營業收入	23,565	-	23,565
	1,799,860	(170,008)	1,629,852
營業成本：			
工程成本	1,069,308	(151,474)	917,834
銷貨成本	449,295	-	449,295
	1,518,603	(151,474)	1,367,129
營業毛利	281,257	(18,534)	262,72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8,353	(102)	58,251
管理費用	90,831	(47)	90,784
研究發展費用	34,714	-	34,714
	183,898	(149)	183,749
營業淨利	97,359	(18,385)	78,974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444)	-	(444)
其他收入	17,993	-	17,9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39)	-	(9,939)
	<u>7,610</u>	<u>-</u>	<u>7,610</u>
稅前淨利	104,969	(18,385)	86,584
減：所得稅費用	32,060	(3,220)	28,840
本期淨利	<u>72,909</u>	<u>(15,165)</u>	<u>57,744</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88	-	10,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	-	(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203)	-	(1,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909</u>	<u>(15,165)</u>	<u>66,617</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u>\$ 4.51</u>	<u>(0.94)</u>	<u>3.57</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u>\$ 4.49</u>	<u>(0.94)</u>	<u>3.55</u>

(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3 年度	
	103.12.31	103.1.1
綜合損益表		
營業費用增加數		<u>\$ 190</u>
資產負債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43	5,8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7	119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6,140)</u>	<u>(5,950)</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保留盈餘調整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3 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減少數	\$	258
營業費用減少數		<u>339</u>
		<u>\$ 597</u>
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失		<u>\$ (1,203)</u>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192)
遞延退休金成本(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3,86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其他權益項下)		1,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14,862</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u>	<u>(14,824)</u>
		<u>(14,218)</u>

3. 合併公司部分工程合約，因未符合完工比例法之適用條件，而以全部完工法處理，惟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採完工比例法，按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3 年度</u>	
綜合損益表		
工程收入增(減)數	\$	(170,008)
工程成本(增)減數		<u>151,216</u>
		<u>\$ (18,792)</u>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757
應付建造合約款		<u>(12,568)</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u>	<u>1,757</u>
		<u>20,547</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9,443)</u>	<u>(9,443)</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9,443</u>	<u>9,443</u>

5. 前述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5)	(2,6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0)	(100)
應付所得稅	(663)	96
保留盈餘影響數	<u>\$ 608</u>	<u>(2,612)</u>

	<u>103 年度</u>
綜合損益表	
所得稅費用減少數	<u>\$ 3,220</u>

6.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6,604)</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12,794</u>	<u>7,6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 -</u>	<u>(2,8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6,189</u>	<u>10,579</u>

附件二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意見書

股票代碼：6613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10樓之1  
電話：(03) 667686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39
(十四)部門資訊	39~41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進利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張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12,918	32	316,083	10	2150 應付票據	\$ 148,940	4	213,35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7,869	1	33,978	1	2170 應付帳款	562,705	17	726,249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56,104	22	847,825	27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2,203	-	61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8,475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351,723	10	187,098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59,239	2	564,404	18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4,746	2	45,141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096,657	32	1,068,227	34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六))	73,215	2	46,859	2		
1421 預付貨款	156,051	4	60,262	2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七)	1,043,268	30	1,012,795	3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9,980	2	78,333	2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59,673	2	39,57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153	1	27,529	1		<u>2,316,473</u>	<u>67</u>	<u>2,271,689</u>	<u>72</u>		
	<u>3,321,971</u>	<u>96</u>	<u>3,015,116</u>	<u>96</u>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63,631	2	42,03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6,447	3	81,27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17,036	-	14,4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49,083	1	35,353	1		<u>80,667</u>	<u>2</u>	<u>56,449</u>	<u>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5,258	-	4,320	-	<b>負債總計</b>						
	<u>140,788</u>	<u>4</u>	<u>120,952</u>	<u>4</u>	<u>2,397,140</u> 69 <u>2,328,138</u> 74						
<b>資產總計</b>						<b>權益(附註六(九))：</b>					
	<u>\$ 3,462,759</u>	<u>100</u>	<u>3,136,068</u>	<u>100</u>	3100 股本	296,280	9	253,600	8		
					3200 資本公積	239,295	7	139,563	4		
					3300 保留盈餘	553,807	16	393,728	13		
					3400 其他權益	(23,763)	(1)	21,039	1		
					<b>權益總計</b>						
					<u>1,065,619</u> 31 <u>807,930</u> 26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462,759</u> <u>100</u> <u>3,136,068</u> <u>100</u>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一)及七)	2,651,372	100	2,623,61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七)及七)	2,063,317	78	2,223,906	85
5900 營業毛利	588,055	22	399,711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58,852	3	42,757	2
6200 管理費用	138,105	5	123,47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846	2	65,689	2
	256,803	10	231,925	9
營業淨利	331,252	12	167,78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22,684	1	32,0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377)	-	(589)	-
	22,307	1	31,480	1
7900 稅前淨利	353,559	13	199,26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89,168	3	48,818	1
本期淨利	264,391	10	150,44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2,872)	-	2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72)	-	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270)	(2)	(2,03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468	-	4,3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802)	(2)	2,3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674)	(2)	2,5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6,717</u>	<u>8</u>	<u>152,973</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	9.83	\$	6.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	9.74	\$	6.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000	78,993	76,927	9,241	242,906	329,074	18,672	48	18,720	598,787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150,448	150,448	-	-	-	150,44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	206	2,367	(48)	2,319	2,525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654	150,654	2,367	(48)	2,319	152,9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91	-	(7,2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400)	(34,400)	-	-	-	(34,4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600	-	-	-	(51,600)	(51,600)	-	-	-	-
現金增資	30,000	60,000	-	-	-	-	-	-	-	9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570	-	-	-	-	-	-	-	57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3,600	139,563	84,218	9,241	300,269	393,728	21,039	-	21,039	807,930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264,391	264,391	-	-	-	264,391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72)	(2,872)	(44,802)	-	(44,802)	(47,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519	261,519	(44,802)	-	(44,802)	216,7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44	-	(15,0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760)	(88,760)	-	-	-	(88,7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680	-	-	-	(12,680)	(12,680)	-	-	-	-
現金增資	30,000	99,000	-	-	-	-	-	-	-	129,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732	-	-	-	-	-	-	-	73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6,280	239,295	99,262	9,241	445,304	553,807	(23,763)	-	(23,763)	1,065,6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53,559	199,2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20	7,314
提列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0,348	(1,027)
利息費用	377	589
利息收入	(3,028)	(5,3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2	57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9,356	(21,3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7	1,627
其他	(254)	(3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568	(17,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900	(527,3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75	(16,038)
應收建造合約款	505,165	(139,986)
存貨	(37,191)	(30,219)
其他流動資產	(93,060)	110,232
	473,289	(603,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7,959)	(48,462)
應付關係人款	1,584	(738)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4,625	145,28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5,134	442,985
	23,384	539,066
調整項目合計	520,241	(82,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3,800	117,019
收取之利息	3,028	5,302
支付之利息	(372)	(589)
支付之所得稅	(74,492)	(60,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1,964	60,85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1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4)	(2,7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38)	(1,2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02)	26,16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88,760)	(34,400)
現金增資	129,000	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40	55,6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667)	8,7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6,835	151,4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083	164,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2,918	316,0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之1。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八日申報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興櫃市場掛牌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電子、電腦零配件、儀器設備、化學材料、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及管線裝配、維修工程、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年1月1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103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107 年 1 月 1 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103-105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107 年 1 月 1 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103.5.28 105.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105.4.12 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105.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li> </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以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業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104.1.1
本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閘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註)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	-%
本公司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註)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閘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新設冠博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新設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自開始投資日起即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

#####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九)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三))，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工程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則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 1.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2.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 3.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4.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5.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之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40年
- (2)建築物改良：5~10年
- (3)其他設備：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 (十四)收入認列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時加以認列。

####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工程合約及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	\$ 38	20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2,880	315,876
	<u>\$ 1,112,918</u>	<u>316,083</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u>105.12.31</u>	<u>104.12.31</u>
流動：		
應收票據	\$ 37,869	33,978
應收帳款	788,430	873,283
減：備抵呆帳	(32,326)	(25,458)
	<u>\$ 793,973</u>	<u>881,803</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u>104.12.31</u>
非流動：		
催收款	\$ 1,099	37
減：備抵呆帳	(1,099)	(37)
催收款淨額(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u>\$ -</u>	<u>-</u>

報導日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1~120 天	\$ 657,886	-	770,773	-
121~180 天	56,305	563	79,380	3,517
181~360 天	81,064	8,106	40,584	8,117
361~540 天	12,313	4,926	4,500	1,800
541 天以上	<u>19,830</u>	<u>19,830</u>	<u>12,061</u>	<u>12,061</u>
	<u>\$ 827,398</u>	<u>33,425</u>	<u>907,298</u>	<u>25,495</u>

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25,495	26,622
本期認列之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0,348	(1,02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18)	(100)
期末餘額	<u>\$ 33,425</u>	<u>25,495</u>

(三)工程合約

1.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淨額	<u>\$ 1,278,367</u>	<u>1,389,441</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在建工程

	<u>105.12.31</u>	<u>104.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944,547	1,625,207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82,681	28,660
	2,027,228	1,653,867
減：累計請款金額	(2,319,712)	(1,276,561)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u>\$ (292,484)</u>	<u>377,306</u>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 59,239	564,404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351,723)	(187,098)
	<u>\$ (292,484)</u>	<u>377,306</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37,840</u>	<u>-</u>

(四) 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商品	\$ 3,196	2,678
在製品	1,025,010	973,423
原料	80,221	95,135
	1,108,427	1,071,236
減：備抵損失	(11,770)	(3,009)
	<u>\$ 1,096,657</u>	<u>1,068,22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為9,356千元及(21,381)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47,371	118,415
本期增添	-	-	12,764	12,764
本期處分	-	-	(947)	(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971)	(3,97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518</u>	<u>26,526</u>	<u>55,217</u>	<u>126,261</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51,688	122,732
本期增添	-	-	2,709	2,709
本期處分	-	-	(6,877)	(6,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9)	(14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44,518</b>	<b>26,526</b>	<b>47,371</b>	<b>118,415</b>
折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243	32,893	37,136
本年度折舊	-	959	4,962	5,921
本期處分	-	-	(830)	(8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13)	(2,41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5,202</b>	<b>34,612</b>	<b>39,814</b>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248	31,926	35,174
本年度折舊	-	995	6,319	7,314
本期處分	-	-	(5,250)	(5,2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2)	(10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4,243</b>	<b>32,893</b>	<b>37,136</b>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b>\$ 44,518</b>	<b>21,324</b>	<b>20,605</b>	<b>86,447</b>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b>\$ 44,518</b>	<b>22,283</b>	<b>14,478</b>	<b>81,279</b>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b>\$ 44,518</b>	<b>23,278</b>	<b>19,762</b>	<b>87,558</b>

(六)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6,859	40,805
當期新增	53,042	67,264
當期沖銷	(20,338)	(61,131)
匯率影響數	(6,348)	(79)
12 月 31 日餘額	<b>\$ 73,215</b>	<b>46,859</b>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946	23,7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910)	(9,3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036</u>	<u>14,41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91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740	23,509
利息成本	446	470
精算損(益)	2,760	(239)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6,946</u>	<u>23,74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322	8,64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20	53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0	176
精算(損)益	(112)	(33)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910</u>	<u>9,322</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利息成本	\$ 445	470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68)	(143)
計畫資產損(益)	<u>(112)</u>	<u>(36)</u>
	<u>\$ 265</u>	<u>29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 2,760	(239)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u>112</u>	<u>33</u>
	<u>\$ 2,872</u>	<u>(206)</u>

(6)精算假設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5.12.31</u>	<u>104.12.31</u>	<u>104.1.1</u>
折現率	1.375%	1.8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3.00%

B.用於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折現率	<u>\$ (1,145)</u>	<u>1,206</u>
未來薪資增加	<u>\$ 1,171</u>	<u>(1,118)</u>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586千元及6,929千元。

### (八)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1,285	46,0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4,051	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506)	(1,157)
	<u>80,830</u>	<u>44,91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338	3,907
所得稅費用	<u>\$ 89,168</u>	<u>48,818</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8	4,399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稅前淨利	\$ 353,559	199,266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0,105	33,87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9,746	22,808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10,228)	(6,734)
前期所得稅高估	(4,506)	(1,1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4,051	26
合 計	<u>\$ 89,168</u>	<u>48,818</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1.1	借 (貸) 記損 益表	借 (貸) 其他綜 合損 益表	104. 12.3 1	借 (貸) 記損 益表	借 (貸) 其他綜 合損 益表	105. 12.3 1
保固準備	\$ 3,813	895	-	4,708	538	-	5,246
工程收入及成本財稅差	7,533	17,559	-	25,092	6,423	-	31,5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換算 差額	-	-	4,399	4,399	-	468	4,8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267	-	267
未實現損費及其他	1,293	(139)	-	1,154	6,034	-	7,188
	<u>\$ 12,639</u>	<u>18,315</u>	<u>4,399</u>	<u>35,353</u>	<u>13,262</u>	<u>468</u>	<u>49,0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1.1	借 (貸) 記損 益表	借 (貸) 其他綜 合損 益表	104. 12.3 1	借 (貸) 記損 益表	借 (貸) 其他綜 合損 益表	105. 12.3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利益之份額	\$ (19,570)	(22,297)	-	(41,867)	(21,764)	-	(63,6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9)	75	-	(164)	164	-	-
	<u>\$ (19,809)</u>	<u>(22,222)</u>	<u>-</u>	<u>(42,031)</u>	<u>(21,600)</u>	<u>-</u>	<u>(63,63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寶韻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445,304	300,26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9,157	47,362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43%	18.19%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股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皆為3,000千股，每股分別以43元及30元溢價發行，合計分別為129,000千元及90,000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為99,000千元及60,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32千元及57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268千股及5,16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296,280千元及253,600千元，額定股本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普通股。

#### 2.資本公積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36,941	137,941
長期投資	1,052	1,05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u>1,302</u>	<u>570</u>
	<u>\$ 239,295</u>	<u>139,56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9,24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9,241千元。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修訂後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金	\$ 3.50	88,760	2.00	34,400
股票	0.50	<u>12,680</u>	3.00	<u>51,600</u>
		<u>\$ 101,440</u>		<u>86,000</u>

上述盈餘實際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十) 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64,391</u>	<u>150,4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6,899</u>	<u>22,71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9.83</u>	<u>6.62</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6.30</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64,391</u>	<u>150,4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6,899	22,7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51</u>	<u>332</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7,150</u>	<u>23,04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9.74</u>	<u>6.53</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6.22</u>
 (十一)營業收入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工程收入	\$ 1,278,367	1,389,441
銷貨收入	1,313,407	1,205,350
其他	<u>59,598</u>	<u>28,826</u>
	<u>\$ 2,651,372</u>	<u>2,623,617</u>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利息收入	\$ 3,028	5,302
外幣兌換利益	11,765	20,6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7)	(1,627)
補助收入及其他	<u>8,008</u>	<u>7,735</u>
	<u>\$ 22,684</u>	<u>32,069</u>
 2.財務成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借款利息費用	<u>\$ (377)</u>	<u>(589)</u>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13,141千元及9,630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10千元及5,77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630千元及5,778千元，皆係以現金發放，且與提列數並無差異。

### (十四)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含關係人)中有49%及57%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2.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937 美金/台幣 =32.279	579,003	2,970 美金/台幣 =33.066		98,220
美金		20,020 美金/人民幣 =6.949	646,215	10,972 美金/人民幣 =6.494		362,796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94	美金/台幣 =32.279	51,447	511	美金/台幣 =33.066	16,884
美金	1,286	美金/人民幣 =6.949	41,509	2,707	美金/人民幣 =6.494	89,52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臺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114千元及8,90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臺幣	\$ (16,665)	-	898	-
人民幣	28,430	4.8647	19,761	5.1231

3. 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係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 (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合併公司之交易風險。合併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負債總額	\$ 2,397,140	2,328,138
減：現金	(1,112,918)	(316,083)
淨負債	<b>\$ 1,284,222</b>	<b>2,012,055</b>
權益總額	<b>\$ 1,065,619</b>	<b>807,930</b>
負債資本比率	<b>120.51%</b>	<b>249.04%</b>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 1. 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6,667	28,207
母公司	-	6,010
其他關係人	508	106
	<b>\$ 37,175</b>	<b>34,323</b>

合併公司因工程承包及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b>18,475</b>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預收工程款及預收貨款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18,63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包之工程、銷貨及提供勞務之合約價款按市場機制視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2. 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應付票據及帳款

#### (1) 當期採購金額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30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價款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2) 在建工程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 4,995	4,995

合併公司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	31

### 3. 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保證性質及對象	提供保證方式	105.12.31	104.12.31
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			
母公司	信用擔保	\$ 377,827	529,270

### 4.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其他關係人簽有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度租金支出為1,992千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皆已付訖。

5.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關聯企業以其信用擔保合併公司工程履約等金額分別為703,787千元及804,559千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保證手續費為720千元及588千元。

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關係人墊付廠房修繕等支出計4,50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關係人費用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為1,483千元。

7.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為4,108千元，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對其他關係人資金融通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597千元。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556	23,151
退職後福利	365	412
	<b>\$ 21,921</b>	<b>23,563</b>

###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列入其它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保證函保證金	\$ 50,579	18,606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一)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17,426千元及43,345千元。

(二)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222,508千元及216,023千元。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四)合併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本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本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本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中；另擴廠工程目前由地方法院委請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價中。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1,699	127,112	278,811	134,049	112,139	246,188
勞健保費用		25,762	13,495	39,257	20,831	13,813	34,644
退休金費用		5,302	2,447	7,749	4,766	2,454	7,2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82	3,969	8,751	4,179	3,963	8,142
折舊費用		2,084	3,836	5,920	3,169	4,145	7,31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冠禮	聖暉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3,455	-	-		2	-	營運周轉	-	-	-	484,251	484,251
2	冠禮	蘇州冠博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313	37,158	37,158	1.755%	2	-	營運周轉	-	-	-	484,251	484,251

註1：冠禮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為限。

註2：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2,131,238	670,720	264,519	-	-	24.82%	3,196,857	Y	N	Y
2	本公司	聖暉工程	母公司	2,131,238	529,270	377,827	377,827	-	35.46%	3,196,857	N	Y	N
3	冠禮	朋德	母公司	16,141,710	62,232	62,232	62,232	-	11.57%	18,831,995	N	Y	N
4	寶韻	朋德	母公司	2,054,100	21,420	-	-	-	-	2,396,450	N	Y	N

註1：朋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朋億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註2：朋億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訂為財務報告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3：冠禮及寶韻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0倍。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進貨	143,758	13%	依合約	-		(65,868)	13%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冠禮	1	進貨	143,758	註	13.00%

註：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價款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20,000	15,000	2,000	100.00%	68,470	39,691	39,691	註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8	-	-	100.00%	18,317	(4,186)	(4,186)	

註：寶韻民國一〇五年度匯回現金股利新臺幣6,00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3)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151,426(註1)	(一)	9,635	-	-	9,635	221,419	100.00%	221,419	538,057	-	註4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32,478	(一)	-	32,478	-	32,478	(8,577)	100.00%	(8,577)	22,612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113	42,113	639,371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4：冠禮民國一〇五年度匯回現金股利美金2,229千元，計新臺幣80,633千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及中國。台灣係提供台灣地區客戶工程、維修及其他等服務與銷貨；中國大陸係提供大陸地區客戶銷貨。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區域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所處營運環境不同，需要不同管理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本公司設立，管理團隊亦為合併公司所培養。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已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亦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無重大不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 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 1,371,604	1,268,955	10,813	-	2,651,372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2,225	-	-	(2,225)	-
利息收入	773	2,407	-	(152)	3,028
收入總計	<u>\$ 1,374,602</u>	<u>1,271,362</u>	<u>10,813</u>	<u>(2,377)</u>	<u>2,654,400</u>
利息費用	(377)	(161)	-	161	(377)
折舊與攤銷	(1,561)	(4,114)	(245)	-	(5,920)
應報導部門損益	304,082	212,843	(4,187)	(248,347)	264,391
應報導部門資產	2,330,190	2,141,382	24,778	(1,033,591)	3,462,759
應報導部門負債	1,196,102	1,580,712	6,460	(386,134)	2,397,14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 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 1,464,964	1,158,653	-	2,623,617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11,059	60,272	(71,331)	-
利息收入	123	5,179	-	5,302
收入總計	<b>\$ 1,476,146</b>	<b>1,224,104</b>	<b>(71,331)</b>	<b>2,628,919</b>
利息費用	(589)	-	-	(589)
折舊與攤銷	(2,280)	(5,034)	-	(7,314)
應報導部門損益	169,941	131,162	(150,655)	150,448
應報導部門資產	1,623,954	1,989,868	(477,754)	3,136,068
應報導部門負債	781,244	1,550,291	(3,397)	2,328,138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生技醫療整合工程	\$ -	3,561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1,276,408	1,374,821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1,374,964	1,245,235
	<b>\$ 2,651,372</b>	<b>2,623,617</b>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灣	\$ 979,775	1,080,110
中國大陸	1,552,940	1,482,674
其他國家	118,657	60,833
	<b>\$ 2,651,372</b>	<b>2,623,617</b>

2.非流動資產：

地區	105.12.31	104.12.31
台灣	\$ 69,307	70,889
中國大陸	19,834	14,710
其他國家	2,564	-
	<b>\$ 91,705</b>	<b>85,599</b>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占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占當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金額	占當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A 客戶	\$ 569,676	21	-	-
B 客戶	262,408	9	491,893	18
	<u>\$ 832,084</u>	<u>30</u>	<u>491,893</u>	<u>18</u>

附件三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意見書

股票代碼：6613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10樓之1  
電話：(03) 667686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18
(七)關係人交易	18~20
(八)質押之資產	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二)其 他	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1~2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2
3.大陸投資資訊	22~23
(十四)部門資訊	2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302,422千元及77,941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8%及2%，負債總額分別為173,120千元及33,964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7%及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21,544千元及9,197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21%及11%。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6.3.31		105.12.31		105.3.31		負債及權益	106.3.31		105.12.31		105.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1,246	42	1,112,918	32	655,762	18	2150 應付票據	\$ 217,033	6	148,940	4	179,64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40,380	1	37,869	1	35,803	1	2170 應付帳款	494,277	14	562,705	17	817,982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07,845	14	756,104	22	982,629	27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2,573	-	2,203	-	614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	-	-	-	6,536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293,407	8	351,723	10	327,535	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39,769	1	59,239	2	256,718	7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4,623	2	74,746	2	40,74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49,933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六))	112,514	3	73,215	2	44,227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34,492	31	1,096,657	32	1,320,217	36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七)	1,149,286	31	1,043,268	30	1,330,463	36
1421 預付貨款	90,654	3	156,051	4	92,828	2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81,233	2	59,673	2	68,95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42,722	4	69,980	2	130,908	4		2,414,946	66	2,316,473	67	2,810,176	7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788	-	33,153	1	25,947	-	<b>非流動負債：</b>						
	<u>3,531,896</u>	<u>96</u>	<u>3,321,971</u>	<u>96</u>	<u>3,557,281</u>	<u>96</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072	2	63,631	2	48,163	2
<b>非流動資產：</b>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960	-	17,036	-	14,3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4,298	2	86,447	3	79,683	2		96,032	2	80,667	2	62,51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658	2	49,083	1	47,865	2	<b>負債總計</b>	2,510,978	68	2,397,140	69	2,872,692	7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5,184	-	5,258	-	4,371	-	<b>權益(附註六(九))：</b>						
	149,140	4	140,788	4	131,919	4	3100 股本	296,280	8	296,280	9	253,600	7
							3200 資本公積	239,295	6	239,295	7	139,563	4
							3300 保留盈餘	684,872	19	553,807	16	417,272	11
							3400 其他權益	(50,389)	(1)	(23,763)	(1)	6,073	-
							<b>權益總計</b>	1,170,058	32	1,065,619	31	816,508	22
<b>資產總計</b>	<b>\$ 3,681,036</b>	<b>100</b>	<b>3,462,759</b>	<b>100</b>	<b>3,689,20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681,036</b>	<b>100</b>	<b>3,462,759</b>	<b>100</b>	<b>3,689,200</b>	<b>100</b>

106.3.31 105.12.31 105.3.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890,045	100	446,56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七)、(十三)及七)	617,805	69	352,710	78
5900 營業毛利	272,240	31	93,857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0,052	1	11,130	3
6200 管理費用	38,794	4	29,52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55	2	377	-
	61,801	7	41,031	10
營業淨利	210,439	24	52,82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	(37,490)	(4)	(19,098)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	-	(9)	-
	(37,490)	(4)	(19,107)	(5)
7900 稅前淨利	172,949	20	33,719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41,884	5	10,175	2
本期淨利	131,065	15	23,54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80)	(4)	(9,32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5,454	1	(5,64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626)	(3)	(14,96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439	12	8,578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 4.42		0.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 4.41		0.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3,600	139,563	84,218	9,241	300,269	393,728	21,039	807,930
本期淨利	-	-	-	-	23,544	23,544	-	23,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966)	(14,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544	23,544	(14,966)	8,578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53,600</u>	<u>139,563</u>	<u>84,218</u>	<u>9,241</u>	<u>323,813</u>	<u>417,272</u>	<u>6,073</u>	<u>816,508</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6,280	239,295	99,262	9,241	445,304	553,807	(23,763)	1,065,619
本期淨利	-	-	-	-	131,065	131,065	-	131,0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626)	(26,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065	131,065	(26,626)	104,439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96,280</u>	<u>239,295</u>	<u>99,262</u>	<u>9,241</u>	<u>576,369</u>	<u>684,872</u>	<u>(50,389)</u>	<u>1,170,05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2,949	33,7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39	1,365
呆帳迴轉利益	(6,698)	(325)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3	1,170
利息費用	-	9
利息收入	(1,129)	(355)
其他	(77)	(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52)	1,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3,720	(135,803)
應收關係人帳款	-	11,939
應收建造合約款	19,470	307,686
存貨	(38,225)	(253,125)
其他流動資產	11,020	(83,559)
	245,985	(152,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5)	58,027
應付關係人款	370	(5)
應付建造合約款	(58,316)	140,43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1,994	327,919
	73,713	526,378
調整項目合計	314,246	375,3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7,195	409,034
收取之利息	1,129	355
支付之利息	(5)	(9)
支付之所得稅	(7,575)	(10,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744	399,1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4	(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9,9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	(50,0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127)	(9,441)
本期現金增加數	448,328	339,679
期初現金餘額	1,112,918	316,083
期末現金餘額	\$ 1,561,246	655,7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之1。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八日申報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興櫃市場掛牌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電子、電腦零配件、儀器設備、化學材料、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及管線裝配、維修工程、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等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向董事會提報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 年 7 月 1 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103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季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107 年 1 月 1 日
103-105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6 年 1 月 1 日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107 年 1 月 1 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103.5.28 105.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105.4.12 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105.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li> </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3.31	105.12.31	105.3.31
本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閘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註)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100%	-%
本公司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註)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閘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新設冠博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新設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自開始投資日起即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2.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6.3.31</b>	<b>105.12.31</b>	<b>105.3.31</b>
庫存現金	\$ 40	38	21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61,206	1,112,880	655,546
	<b>\$ 1,561,246</b>	<b>1,112,918</b>	<b>655,762</b>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b>106.3.31</b>	<b>105.12.31</b>	<b>105.3.31</b>
流動：			
應收票據	\$ 40,380	37,869	35,803
應收帳款	532,199	788,430	1,007,261
減：備抵呆帳	(24,354)	(32,326)	(24,632)
	<b>\$ 548,225</b>	<b>793,973</b>	<b>1,018,432</b>
非流動：			
催收款	\$ 1,099	1,099	37
減：備抵呆帳	(1,099)	(1,099)	(37)
催收款淨額(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b>\$ -</b>	<b>-</b>	<b>-</b>

報導日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b>106.3.31</b>		<b>105.12.31</b>		<b>105.3.31</b>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1~120 天	\$ 464,146	-	657,886	-	894,196	-
121~180 天	12,284	123	56,305	563	89,162	3,246
181~360 天	69,172	6,917	81,064	8,106	47,220	9,355
361~540 天	16,105	6,442	12,313	4,926	758	303
541 天以上	11,971	11,971	19,830	19,830	11,765	11,765
	<b>\$ 573,678</b>	<b>25,453</b>	<b>827,398</b>	<b>33,425</b>	<b>1,043,101</b>	<b>24,669</b>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33,425	25,495
本期認列之迴升利益	(6,698)	(3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74)	(501)
期末餘額	<u>\$ 25,453</u>	<u>24,669</u>

(三)工程合約

1.工程收入及損失

合併公司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係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淨額	<u>\$ 281,948</u>	<u>295,425</u>

2.在建工程

	106.3.31	105.12.31	105.3.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481,401	1,944,547	1,860,555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37,720	82,681	45,588
	1,519,121	2,027,228	1,906,143
減：累計請款金額	(1,772,759)	(2,319,712)	(1,976,960)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u>\$ (253,638)</u>	<u>(292,484)</u>	<u>(70,817)</u>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 39,769	59,239	256,718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293,407)	(351,723)	(327,535)
	<u>\$ (253,638)</u>	<u>(292,484)</u>	<u>(70,817)</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u>	<u>37,840</u>	<u>707</u>

(四)存貨

	106.3.31	105.12.31	105.3.31
商品	\$ 3,419	3,196	2,883
在製品	1,023,966	1,025,010	1,212,792
原料	119,196	80,221	108,686
	1,146,581	1,108,427	1,324,361
減：備抵損失	(12,089)	(11,770)	(4,144)
	<u>\$ 1,134,492</u>	<u>1,096,657</u>	<u>1,320,217</u>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913千元及1,170千元，並列報為銷貨成本項下。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 44,518	21,100	18,680	84,298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44,518	21,324	20,605	86,447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 44,518	22,034	13,131	79,683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 (六)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106.3.31	105.12.31	105.3.31
保固準備	\$ 112,514	73,215	44,227

### (七)員工福利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 (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 1 月至 3 月	105 年 1 月至 3 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1,884	10,175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 1 月至 3 月	105 年 1 月至 3 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54	(5,644)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576,369</u>	<u>445,304</u>	<u>323,81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9,172</u>	<u>39,157</u>	<u>47,362</u>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43%</u>	<u>18.19%</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6.00	177,768	3.50	88,760
股 票	-	-	0.50	<u>12,680</u>
		<u>\$ 177,768</u>		<u>101,440</u>

上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每股盈餘

	106 年 1 月至 3 月	105 年 1 月至 3 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31,065</u>	<u>23,5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9,628</u>	<u>25,36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42</u>	<u>0.93</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u>0.88</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6年1月至3 月	105年1月至3 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31,065</u>	<u>23,5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9,628	25,3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9</u>	<u>338</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9,737</u>	<u>25,69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41</u>	<u>0.92</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u>0.87</u>

(十一)營業收入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工程收入	\$ 281,948	295,425
銷貨收入	570,778	137,549
其他	<u>37,319</u>	<u>13,593</u>
	\$ <u>890,045</u>	<u>446,567</u>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1,129	355
外幣兌換(損)益	(39,477)	(20,414)
其他	<u>858</u>	<u>961</u>
	\$ <u>(37,490)</u>	<u>(19,098)</u>

2.財務成本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借款利息費用	\$ -	<u>9</u>

(十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6,588千元及1,139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41千元及85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3,141千元及2,610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 1.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574 美金/台幣 =30.336	684,790	17,937 美金/台幣 =32.279	579,003	14,460 美金/台幣 =32.282			466,804
美金		20,988 美金/人民幣 =6.892	636,680	20,020 美金/人民幣 =6.949	646,215	15,416 美金/人民幣 =6.4677			497,6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51 美金/台幣 =30.336	13,693	1,594 美金/台幣 =32.279	51,447	555 美金/台幣 =32.282			17,919
美金		2,551 美金/人民幣 =6.892	77,378	1,286 美金/人民幣 =6.949	41,509	2,508 美金/人民幣 =6.4677			80,951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臺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665千元及22,25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臺幣	\$ (30,016)	-	(17,619)	-
人民幣	(9,461)	6.892	(2,795)	6.4677

2.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係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其他關係人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14,608
其他關係人	-	404
	<u>\$ -</u>	<u>15,012</u>

合併公司因工程承包及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3.31	105.3.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6,132
其他關係人	-	404
	<u>\$ -</u>	<u>6,536</u>

合併公司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預收工程款及預收貨款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3.31	105.3.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24,47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包之工程、銷貨及提供勞務之合約價款按市場機制視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應付票據及帳款

(1)當期採購金額

關係人類別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	30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價款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在建工程

	106.3.31	105.3.31
母公司	\$ 4,995	4,995

合併公司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均已結清。

3.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保證性質及對象	提供保證方式	106.3.31	105.3.31
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			
母公司	信用擔保	\$ 377,827	529,270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4.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有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金支出分別為387千元及0千元，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分別377千元及0千元。

5.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關聯企業以其信用擔保合併公司工程履約等金額分別為41,601千元及852,549千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保證手續費為678千元及614千元。

6.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關係人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為1,518千元。

7.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資金融通之金額為49,913千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20千元，因前述交易合計產生之應收款計49,933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6.3.31	105.12.31	105.3.31
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保證函保證金			
		\$ 128,309	50,579	111,794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一) 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17,426千元、17,426千元及26,065千元。

(二) 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260,029千元、222,508千元及63,879千元。

(三)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四) 合併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朋億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朋億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朋億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朋億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朋億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目前等待鑑定報告中；另擴廠工程目前由地方法院委請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價，營建研究院已請雙方提供補充資料。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朋億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全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 年 1 月 至 3 月			105 年 1 月 至 3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295	48,087	94,382	43,924	22,204	66,128
勞健保費用	7,696	3,192	10,888	7,831	1,585	9,416
退休金費用	1,343	917	2,260	1,349	525	1,8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94	953	2,047	1,149	1,099	2,248
折舊費用	566	973	1,539	455	910	1,3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冠禮	蘇州冠 博	其他應 收款一 關係人	是	37,158	35,215	35,215	1.755%	短期	-	營運週轉	-	-	-	240,039	240,039

註1：冠禮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冠禮、冠博	子公司	2,340,116	62,720	60,672	-	-	5.19%	3,510,174	Y	N	Y
2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2,340,116	430,370	283,737	59,331	-	24.25%	3,510,174	Y	N	Y
3	本公司	聖暉工程	母公司	2,340,116	377,827	377,827	377,827	-	32.29%	3,510,174	N	Y	N
4	冠禮	朋億	母公司	1,800,291	62,232	58,977	58,977	-	9.83%	3,000,485	N	Y	N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訂為財務報告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3：冠禮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冠禮	母公司對子 公司	銷貨	25,282	-	3.00%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 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20,000	20,000	2,000	100.00%	91,663	23,194	23,194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 承攬	24,178	24,178	-	100.00%	16,898	(943)	(943)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3)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 氣瓶櫃、閥 門箱和液體 輸送櫃等	151,426 (註1)	(一)	9,635	-	-	9,635	92,477	100.00%	92,477	600,097
冠博	設計、生產 氣瓶櫃、閥 門箱和液體 輸送櫃等	32,478	(一)	32,478	-	-	32,478	(707)	100.00%	(707)	20,740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113	42,113	702,035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除冠禮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計算外，餘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報表計算之。

註3：(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106年1月至3月				
	台灣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	調整及 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3,865	543,390	42,790	-	890,045
部門間收入	25,282	-	-	(25,282)	-
收入總計	<u>\$ 329,147</u>	<u>543,390</u>	<u>42,790</u>	<u>(25,282)</u>	<u>890,045</u>
折舊費用					\$ 1,53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31,06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681,036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510,978
	105年1月至3月				
	台灣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	調整及 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1,276	200,042	35,249	-	446,567
部門間收入	1,188	-	-	(1,188)	-
收入總計	<u>\$ 212,464</u>	<u>200,042</u>	<u>35,249</u>	<u>(1,188)</u>	<u>446,567</u>
利息費用					\$ 9
折舊費用					\$ 1,36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3,544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689,200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872,692

附件四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意見書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10樓之1  
電話：(03) 667686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1
(七)關係人交易	32~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7~4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次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103.1.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0,066	6	63,276	6	58,725	7	2150 應付票據	\$	213,355	13	220,336	20	95,867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30,069	3	45,099	6	2170 應付帳款	213,906	14	160,279	14	98,732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400	1	2,677	-	12,901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31	-	-	-	11,6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86,968	18	113,931	11	149,287	1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187,098	12	41,817	4	39,50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475	1	6,487	-	-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891	2	22,947	2	21,902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564,404	36	477,018	43	171,883	22	2230 應付所得稅	5,661	-	6,696	1	20,746	3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11	-	2,255	-	1,625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八))	27,691	2	22,429	2	30,130	4		
1421 預付貨款	14,986	1	2,185	-	1,878	-	2311 預收貨款(附註六(四)及七)	-	-	1,549	-	90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3	-	720	-	-	-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17,209	1	9,165	1	9,43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34	1	13,344	1	1,671	-		692,842	44	485,218	44	328,849	41		
		991,167	64	711,962	64	443,069	56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41,927	3	19,809	2	14,60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74,357	30	325,734	29	271,110	3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4,418	1	14,862	-	13,95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7,489	4	69,628	6	71,850	9		56,345	4	34,671	2	28,55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1,349	2	9,790	1	5,079	1	<b>負債總計</b>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2,755	-	1,562	-	1,514	-	<b>權益(附註六(十一))：</b>								
	565,950	36	406,714	36	349,553	44	3100 股本	253,600	16	172,000	15	152,990	20		
<b>資產總計</b>								3200 資本公積	139,563	9	78,993	7	1,052	-	
	\$	1,557,117	100	1,118,676	100	792,622	100	3300 保留盈餘	393,728	25	329,074	30	272,533	34	
								3400 其他權益	21,039	2	18,720	2	8,643	1	
								<b>權益總計</b>							
								807,930	52	598,787	54	435,218	55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1,557,117	100	1,118,676	100	792,62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七)：</b>				
4521 工程收入	\$ 1,389,441	99	1,026,324	95
4110 銷貨收入	12,774	1	30,816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541	-	18,350	2
	<u>1,407,756</u>	<u>100</u>	<u>1,075,490</u>	<u>100</u>
<b>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九)及七)：</b>				
5520 工程成本	1,277,524	91	919,370	86
5110 銷貨成本	6,751	-	23,889	2
	<u>1,284,275</u>	<u>91</u>	<u>943,259</u>	<u>88</u>
<b>營業毛利</b>				
<b>營業費用(附註六(九))：</b>				
6100 推銷費用	9,363	1	16,627	2
6200 管理費用	87,786	6	67,367	6
	<u>97,149</u>	<u>7</u>	<u>83,994</u>	<u>8</u>
<b>營業淨利</b>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794	-	1,72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589)	-	(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50,655	11	29,536	3
	<u>150,860</u>	<u>11</u>	<u>31,22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77,192	13	79,458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6,744	2	21,714	2
	<u>150,448</u>	<u>11</u>	<u>57,744</u>	<u>5</u>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206	-	(1,2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206</u>	<u>-</u>	<u>(1,203)</u>	<u>-</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2)	-	10,08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8)	-	(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4,399	-	-	-
	<u>2,319</u>	<u>-</u>	<u>10,07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25	-	8,8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2,973</u>	<u>11</u>	<u>66,618</u>	<u>6</u>
<b>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	<u>6.62</u>	\$	<u>3.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	<u>6.53</u>	\$	<u>3.5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990	1,052	67,001	9,241	196,291	272,533	8,584	59	8,643	435,218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57,744	57,744	-	-	-	57,744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3)	(1,203)	10,088	(11)	10,077	8,874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541	56,541	10,088	(11)	10,077	66,61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26	-	(9,926)	-	-	-	-	-
現金增資	19,010	77,941	-	-	-	-	-	-	-	96,95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2,000	78,993	76,927	9,241	242,906	329,074	18,672	48	18,720	598,787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150,448	150,448	-	-	-	150,44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	206	2,367	(48)	2,319	2,525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654	150,654	2,367	(48)	2,319	152,9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91	-	(7,2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400)	(34,400)	-	-	-	(34,4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600	-	-	-	(51,600)	(51,600)	-	-	-	-
現金增資	30,000	60,000	-	-	-	-	-	-	-	9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570	-	-	-	-	-	-	-	57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3,600	139,563	84,218	9,241	300,269	393,728	21,039	-	21,039	807,930

註1：員工紅利 1,744 千元及董監酬勞 0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 2,598 千元及董監酬勞 1,404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77,192	79,4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47	2,826
提列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89	(71)
利息費用	589	38
利息收入	(99)	(3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0	-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6	5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50,655)	(29,536)
處分投資利益	(89)	(261)
其他	(286)	(2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438)	(27,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8,849)	45,6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88)	(6,487)
應收建造合約款	(87,386)	(305,135)
存貨	1,948	(1,177)
其他流動資產	(6,494)	(12,700)
	(282,769)	(279,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646	185,978
應付關係人款	31	(11,623)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5,281	2,30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701	(6,282)
	208,659	170,381
調整項目合計	(221,548)	(136,5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356)	(57,064)
收取之利息	99	343
支付之利息	(589)	(38)
支付之所得稅	(12,821)	(35,2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67)	(92,02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58	45,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93)	(48)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	(1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857	(37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34,400)	-
現金增資	90,000	96,9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600	96,951
本期現金增加數	26,790	4,551
期初現金餘額	63,276	58,725
期末現金餘額	\$ 90,066	63,2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之1。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電子、電腦零配件、儀器設備、化學材料、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及管線裝配、維修工程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向董事會提報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99.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102.1.1
	(投資個體於 103.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101.1.1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3.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102.1.1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惟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個體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規定，經評估該投資仍應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故對本公司之已認列之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惟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7.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1.1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7.1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1.1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第D16段規定，因本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且無因合併程序及母公司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而作調整，故資產及負債以母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應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衡量。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期初保留盈餘係以上期期末換算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2)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3)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列報於營業費用，若有迴升則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八)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四))，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工程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則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 1.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2.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 3.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4.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5.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之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10~40年

(2)其他設備：3~5年

(3)廠房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項目為建物主體，按耐用年限40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 (十四)收入認列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時加以認列。

####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或酬勞。

###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工程合約及附註九(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4.12.31</b>	<b>103.12.31</b>	<b>103.1.1</b>
庫存現金	\$ -	75	3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90,066	63,201	58,375
	<b>\$ 90,066</b>	<b>63,276</b>	<b>58,725</b>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b>104.12.31</b>	<b>103.12.31</b>	<b>103.1.1</b>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30,069	45,099

####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b>104.12.31</b>	<b>103.12.31</b>	<b>103.1.1</b>
流動：			
應收票據	\$ 8,400	2,677	12,901
應收帳款	287,080	113,954	149,418
減：備抵呆帳	(112)	(23)	(131)
	<b>\$ 295,368</b>	<b>116,608</b>	<b>162,188</b>
非流動：			
催收款	\$ 37	37	-
減：備抵呆帳	(37)	(37)	-
催收款淨額(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b>\$ -</b>	<b>-</b>	<b>-</b>

報導日逾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b>104.12.31</b>	<b>103.12.31</b>	<b>103.1.1</b>
逾期 1~120 天	\$ 15,297	11,655	14,393
逾期 121~180 天	-	9	37
	<b>\$ 15,297</b>	<b>11,664</b>	<b>14,430</b>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60	131
本期認列之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89	(71)
期末餘額	<u>\$ 149</u>	<u>60</u>

(四)工程合約

1.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淨額	<u>\$ 1,389,441</u>	<u>1,026,324</u>

2.在建工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625,207	1,035,009	1,406,241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8,660	46,793	127,473
	1,653,867	1,081,802	1,533,714
減：累計請款金額	(1,276,561)	(646,601)	(1,401,340)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u>\$ 377,306</u>	<u>435,201</u>	<u>132,374</u>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 564,404	477,018	171,883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187,098)	(41,817)	(39,509)
	<u>\$ 377,306</u>	<u>435,201</u>	<u>132,374</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u>	<u>1,549</u>	<u>901</u>

(五)存 貨

	104.12.31	103.12.31	103.1.1
商品	\$ -	1,948	767
原料	1,376	1,376	1,380
	1,376	3,324	2,147
減：備抵損失	(1,265)	(1,069)	(522)
	<u>\$ 111</u>	<u>2,255</u>	<u>1,625</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96千元及54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12.31	103.12.31	103.1.1
子公司	<u>\$ 474,357</u>	<u>325,734</u>	<u>271,110</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為150,655千元及29,536千元。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8,094	79,138
本期增添	-	-	108	108
本期處分	-	-	(163)	(16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518</u>	<u>26,526</u>	<u>8,039</u>	<u>79,083</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8,025	79,069
本期增添	-	-	604	604
本期處分	-	-	(535)	(53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518</u>	<u>26,526</u>	<u>8,094</u>	<u>79,138</u>
折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248	6,262	9,510
本年度折舊	-	995	1,252	2,247
本期處分	-	-	(163)	(16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4,243</u>	<u>7,351</u>	<u>11,594</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253	4,966	7,219
本年度折舊	-	995	1,831	2,826
本期處分	-	-	(535)	(53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3,248</u>	<u>6,262</u>	<u>9,510</u>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44,518</u>	<u>22,283</u>	<u>688</u>	<u>67,489</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44,518</u>	<u>23,278</u>	<u>1,832</u>	<u>69,628</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u>\$ 44,518</u>	<u>24,273</u>	<u>3,059</u>	<u>71,850</u>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負債準備

本公司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b>104 年度</b>	<b>103 年度</b>
1 月 1 日餘額	\$ 22,429	30,130
當期新增	24,938	11,008
當期沖銷	(19,676)	(18,709)
12 月 31 日餘額	<b>\$ 27,691</b>	<b>22,429</b>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 (九)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04.12.31</b>	<b>103.12.31</b>	<b>103.1.1</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740	23,509	21,7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322)	(8,647)	(7,8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b>\$ 14,418</b>	<b>14,862</b>	<b>13,952</b>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3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b>104 年度</b>	<b>103 年度</b>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509	21,766
利息成本	470	435
精算損(益)	(239)	1,308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b>\$ 23,740</b>	<b>23,509</b>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647	7,81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32	56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6	163
精算(損)益	<u>(33)</u>	<u>105</u>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b>\$ 9,322</b></u>	<u><b>8,647</b></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470	435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143)	(268)
計畫資產損(益)	<u>(36)</u>	<u>106</u>
	<u><b>\$ 291</b></u>	<u><b>273</b></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 (239)	1,308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u>33</u>	<u>(105)</u>
	<u><b>\$ (206)</b></u>	<u><b>1,203</b></u>

(6)精算假設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折現率	1.875%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3.00%

B.用於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22年。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折現率	\$ (1,043)	1,100
未來薪資增加	\$ 1,072	(1,0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568千元及6,061千元。

### (十)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016	12,8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8,93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0)	(540)
	11,786	21,21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958	495
所得稅費用	\$ 26,744	21,714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99	-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 177,192	79,458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0,123	13,508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3,149)	(187)
前期所得稅高估	(230)	(5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8,933
合 計	\$ 26,744	21,71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3.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保固準備	\$ 1,218	2,595	-	3,813	895	-	4,708
工程收入及成本財稅差	2,895	1,991	-	4,886	6,514	-	11,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換算差額	-	-	-	-	-	4,399	4,399
未實現損費及其他	966	125	-	1,091	(249)	-	842
	\$ 5,079	4,711	-	9,790	7,160	4,399	21,3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3.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 益之份額	\$ (14,598)	(4,972)	-	(19,570)	(22,297)	-	(41,8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5)	(234)	-	(239)	179	-	(60)
	\$ (14,603)	(5,206)	-	(19,809)	(22,118)	-	(41,927)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300,269	242,906	196,29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7,362	57,303	24,266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66%</u>	<u>24.41%</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3,000千股及1,901千股，每股分別以30元及51元溢價發行，合計分別為90,000千元及96,951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為60,000千元及77,941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70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5,16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253,600千元、172,000千元及152,990千元，額定股本分別為500,000千元、500,000千元及152,99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發行股票溢價	\$ 137,941	77,941	-
長期投資	1,052	1,052	1,05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570	-	-
	<u>\$ 139,563</u>	<u>78,993</u>	<u>1,05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9,24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9,241千元。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尚有盈餘時，至少保留千分之三為員工紅利，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依本公司章程所定盈餘分派政策，考量目前之營運狀況後所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598千元，董監事酬勞金額為1,404千元，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及帳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 金	\$ 2.00	34,400	-	-
股 票	3.00	<u>51,600</u>	-	<u>-</u>
		<b><u>\$ 86,000</u></b>		<b><u>-</u></b>
員工紅利—現金	\$	2,598		1,744
董監酬勞		<u>1,404</u>		<u>-</u>
		<b><u>\$ 4,002</u></b>		<b><u>1,744</u></b>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盈餘實際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及帳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十二)每股盈餘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50,448</u>	<u>57,7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2,713</u>	<u>16,15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6.62</u>	<u>3.5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50,448</u>	<u>57,7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713	16,1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及酬勞	<u>332</u>	<u>103</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3,045</u>	<u>16,25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6.53</u>	<u>3.55</u>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利息收入	\$ 99	34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9)	803
處分投資利益	89	260
其他	<u>965</u>	<u>317</u>
	\$ <u>794</u>	<u>1,723</u>

2.財務成本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借款利息費用	\$ <u>(589)</u>	<u>(38)</u>

(十四)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630千元及5,778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 (十五)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含關係人)中有79%、69%及65%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2.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92	33.066	59,254	275	31.718	8,722	667	29.95	19,97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	86,327	5.092	439,577	60,717	5.113	310,448	54,770	4.95	271,1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30	31.718	952	713	29.95	21,354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臺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87千元及20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u>\$ (359)</u>	-	<u>803</u>	-

### 3.公允價值資訊

####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係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本公司之交易風險。本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 (十七)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負債總額	\$ 749,187	519,889	357,404
減：現金	(90,066)	(63,276)	(58,725)
淨負債	<u>\$ 659,121</u>	<u>456,613</u>	<u>298,679</u>
權益總額	<u>\$ 807,930</u>	<u>598,787</u>	<u>435,218</u>
負債資本比率	<u>81.58%</u>	<u>76.26%</u>	<u>68.63%</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103.1.1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上海市	100.00	100.00	100.00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台灣省	100.00	100.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1)工程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占工程收入之%	金額	占工程收入之%
主要管理階層	\$ 28,207	2	6,746	1
母公司	6,010	-	7,887	1
	<u>\$ 34,217</u>	<u>2</u>	<u>14,633</u>	<u>2</u>

(2)銷貨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占銷貨收入之%	金額	占銷貨收入之%
子公司	<u>\$ 3,456</u>	<u>27</u>	<u>5,825</u>	<u>19</u>

本公司因工程承包及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額	占應收票據及帳款之%	金額	占應收票據及帳款之%	金額	占應收票據及帳款之%
主要管理階層	\$ 18,475	6	35	-	-	-
子公司	-	-	4,050	3	-	-
母公司	-	-	2,402	2	-	-
	<u>\$ 18,475</u>	<u>6</u>	<u>6,487</u>	<u>5</u>	<u>-</u>	<u>-</u>

本公司因與關係人銷貨交易產生之存貨餘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子公司	<u>\$ -</u>	<u>767</u>	<u>767</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預收工程款及預收貨款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主要管理階層	\$ 18,630	8,160	-
母公司	-	10,842	-
子公司	-	1,549	901
	<u><b>\$ 18,630</b></u>	<u><b>20,551</b></u>	<u><b>901</b></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包之工程、銷貨及提供勞務之合約價款按市場機制視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應付票據及帳款

(1)當期採購金額

	<u>104年度</u>		<u>103 年度</u>	
	金 額	占工程 成本之%	金 額	占工程 成本之%
子公司	\$ 95,540	7	70,452	8
其他關係人	30	-	-	-
	<u><b>\$ 95,570</b></u>	<u><b>7</b></u>	<u><b>70,452</b></u>	<u><b>8</b></u>

本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價款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在建工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子公司	\$ 166,231	70,977	59,250
母公司	4,995	4,995	4,995
	<u><b>\$ 171,226</b></u>	<u><b>75,972</b></u>	<u><b>64,245</b></u>

本公司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金 額	占應付票 據及帳款 之 %	金 額	占應付票 據及帳款 之 %	金 額	占應付票 據及帳款 之 %
子公司	-	-	-	-	9,078	4
母公司	-	-	-	-	2,545	1
其他關係人	31	-	-	-	-	-
	<u><b>\$ 31</b></u>	<u><b>-</b></u>	<u><b>-</b></u>	<u><b>-</b></u>	<u><b>11,623</b></u>	<u><b>5</b></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對關係人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子公司	\$ -	-	-	-	21,643	-

(USD720)

4.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保證性質及對象	提供保證方式	104.12.31	103.12.31	103.1.1
銀行履約連帶保證：				
子公司	信用擔保	\$ -	52,969	23,541
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				
子公司	保證票據	\$ -	416,204	282,236
子公司	信用擔保	518,986	-	-
母公司	信用擔保	529,270	566,792	223,715
其他關係人	信用擔保	-	2,310	7,363
		<u>\$ 1,048,256</u>	<u>985,306</u>	<u>513,314</u>

5.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以其信用擔保本公司工程履約或保固履約金額分別為660,649千元、122,398千元及234,732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080	14,802
退職後福利	304	438
	<u>\$ 14,384</u>	<u>15,240</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列示者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一)本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43,345千元、17,124千元及48,831千元。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216,023千元、143,119千元及62,464千元。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四)本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本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本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本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中；另擴廠工程目前由地方法院委請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價中。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1,420	56,320	137,740	72,129	50,454	122,583
勞健保費用	7,973	3,244	11,217	6,538	3,813	10,351
退休金費用	4,712	2,147	6,859	3,906	2,428	6,3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45	2,944	5,989	2,054	1,871	3,925
折舊費用	-	2,247	2,247	-	2,826	2,826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59人及14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24,237,900	533,205	518,986	282,236	-	64.24%	28,277,550	Y	N	Y
2	本公司	聖暉工程	母公司	24,237,900	573,198	529,270	529,270	-	65.51%	28,277,550	N	Y	N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三十倍為限。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訂為財務報告淨值之三十五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進貨	95,540	8%	依合約	-	-	-	-%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額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15,000	15,000	1,500	100.00%	34,780	19,494	19,494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3)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151,426(註1)	(一)	9,635	-	-	9,635	131,161	100.00%	131,161	439,577	-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635	9,635	484,759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編製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三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 (一) 權益調節

	103.12.31			103.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63,276	-	63,276	58,725	-	58,7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69	-	30,069	45,099	-	45,099
應收票據淨額	2,677	-	2,677	12,901	-	12,901
應收帳款淨額	113,931	-	113,931	149,287	-	149,2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87	-	6,487	-	-	-
應收建造合約款	475,261	1,757	477,018	163,904	7,979	171,883
存貨	2,255	-	2,255	1,625	-	1,6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756	(3,756)	-	1,740	(1,740)	-
其他流動資產	16,249	-	16,249	3,549	-	3,549
	713,961	(1,999)	711,962	436,830	6,239	443,069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3.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6,429	(695)	325,734	271,782	(672)	271,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28	-	69,628	71,850	-	71,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790	9,790	-	5,079	5,0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26	(3,864)	1,562	5,583	(4,069)	1,514
	<u>401,483</u>	<u>5,231</u>	<u>406,714</u>	<u>349,215</u>	<u>338</u>	<u>349,553</u>
資產總計	<u>\$ 1,115,444</u>	<u>3,232</u>	<u>1,118,676</u>	<u>786,045</u>	<u>6,577</u>	<u>792,622</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80,615	-	380,615	194,599	-	194,599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	11,623	-	11,623
應付建造合約款	41,817	-	41,817	52,077	(12,568)	39,5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599	5,348	22,947	16,744	5,158	21,902
應付所得稅	7,359	(663)	6,696	20,650	96	20,746
負債準備	22,429	-	22,429	30,130	-	30,130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10,714	-	10,714	10,340	-	10,340
	<u>480,533</u>	<u>4,685</u>	<u>485,218</u>	<u>336,163</u>	<u>(7,314)</u>	<u>328,84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20	6,089	19,809	8,748	5,855	14,6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92	(5,192)	-	4,683	(4,68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4,862	14,862	-	13,952	13,952
	<u>18,912</u>	<u>15,759</u>	<u>34,671</u>	<u>13,431</u>	<u>15,124</u>	<u>28,555</u>
負債總計	<u>499,445</u>	<u>20,444</u>	<u>519,889</u>	<u>349,594</u>	<u>7,810</u>	<u>357,40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72,000	-	172,000	152,990	-	152,990
資本公積	78,993	-	78,993	1,052	-	1,052
保留盈餘	338,230	(9,156)	329,074	265,322	7,211	272,533
其他權益	26,776	(8,056)	18,720	17,087	(8,444)	8,643
權益總計	<u>615,999</u>	<u>(17,212)</u>	<u>598,787</u>	<u>436,451</u>	<u>(1,233)</u>	<u>435,21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15,444</u>	<u>3,232</u>	<u>1,118,676</u>	<u>786,045</u>	<u>6,577</u>	<u>792,622</u>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3 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工程收入	\$ 1,196,332	(170,008)	1,026,324
銷貨收入	30,816	-	30,816
其他營業收入	18,350	-	18,350
	<u>1,245,498</u>	<u>(170,008)</u>	<u>1,075,490</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成本：			
工程成本	1,070,844	(151,474)	919,370
銷貨成本	23,889	-	23,889
	<u>1,094,733</u>	<u>(151,474)</u>	<u>943,259</u>
營業毛利	<u>150,765</u>	<u>(18,534)</u>	<u>132,231</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6,729	(102)	16,627
管理費用	67,414	(47)	67,367
	<u>84,143</u>	<u>(149)</u>	<u>83,994</u>
營業淨利	<u>66,622</u>	<u>(18,385)</u>	<u>48,2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38)	-	(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23	-	1,7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29,536	-	29,536
	<u>31,221</u>	<u>-</u>	<u>31,221</u>
稅前淨利	<u>97,843</u>	<u>(18,385)</u>	<u>79,458</u>
減：所得稅費用	<u>24,934</u>	<u>(3,220)</u>	<u>21,714</u>
本期淨利	<u>72,909</u>	<u>(15,165)</u>	<u>57,744</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088	10,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11)	(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1,203)	(1,203)
	<u>-</u>	<u>8,874</u>	<u>8,87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909</u>	<u>(6,291)</u>	<u>66,618</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u>\$ 4.51</u>	<u>(0.94)</u>	<u>3.57</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u>\$ 4.49</u>	<u>(0.94)</u>	<u>3.55</u>

(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1.本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3 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營業費用增加數		<u>\$ 190</u>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48	5,158
採權益法之投資	(695)	(6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7	119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6,140)</u>	<u>(5,949)</u>

2. 本公司保留盈餘調整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3 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減少數	\$ 258	
營業費用減少數		<u>339</u>
		<u>\$ 597</u>
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失		<u>\$ (1,203)</u>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192)	(4,683)
遞延退休金成本(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3,864)	(4,06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其他權益項下)	1,290	8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862	13,952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4,824)</u>	<u>(14,218)</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部分工程合約，因未符合完工比例法之適用條件，而以全部完工法處理，惟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採完工比例法，按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3 年度</u>	
綜合損益表		
工程收入增(減)數	\$	(170,008)
工程成本(增)減數		<u>151,216</u>
	<u>\$</u>	<u>(18,792)</u>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757	7,979
應付建造合約款	-	<u>(12,568)</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757</u>	<u>20,547</u>

- 4.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9,443)</u>	<u>(9,443)</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9,443</u>	<u>9,443</u>

- 5.前述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5)	(2,6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	(100)
應付所得稅	<u>(663)</u>	96
保留盈餘影響數	<u>\$ 608</u>	<u>(2,612)</u>

	<u>103 年度</u>
綜合損益表	
所得稅費用減少數	<u>\$ 3,220</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u>(3,756)</u>	<u>(1,7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9,945</u>	<u>7,6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u>6,189</u>	<u>5,955</u>

附件五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意見書

股票代碼：6613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10樓之1  
電話：(03) 667686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1
(七)關係人交易	32~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8,495	19	90,066	6	2150 應付票據	\$ 148,940	7	213,35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98	-	8,400	1	2170 應付帳款	281,315	13	213,906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88,676	22	286,968	18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65,965	3	3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8,475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347,772	15	187,098	1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207,069	9	564,404	36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5,769	2	27,891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99,128	15	111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七)	30,857	1	27,691	2	
1421 預付貨款	51,231	2	14,986	1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七)	111,677	5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7	-	1,223	-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31,016	2	22,87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62	-	6,534	1		<u>1,063,311</u>	<u>48</u>	<u>692,842</u>	<u>44</u>	
	<u>1,468,736</u>	<u>67</u>	<u>991,167</u>	<u>64</u>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63,631	3	41,92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47,457	29	474,357	3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7,036	1	14,4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6,514	3	67,489	4		<u>80,667</u>	<u>4</u>	<u>56,345</u>	<u>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4,432	1	21,349	2		<u>1,143,978</u>	<u>52</u>	<u>749,187</u>	<u>48</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2,458	-	2,755	-						
	<u>740,861</u>	<u>33</u>	<u>565,950</u>	<u>36</u>						
<b>資產總計</b>	<b>\$ 2,209,597</b>	<b>100</b>	<b>1,557,117</b>	<b>100</b>						
					3100 股本	296,280	13	253,600	16	
					3200 資本公積	239,295	11	139,563	9	
					3300 保留盈餘	553,807	25	393,728	25	
					3400 其他權益	(23,763)	(1)	21,039	2	
						<u>1,065,619</u>	<u>48</u>	<u>807,930</u>	<u>52</u>	
					<b>權益總計</b>	<b>1,065,619</b>	<b>48</b>	<b>807,930</b>	<b>52</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209,597</b>	<b>100</b>	<b>1,557,117</b>	<b>100</b>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朋德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二)及七)	\$ 1,284,689	100	1,407,75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八)及七)	1,106,780	86	1,284,275	91
5900 營業毛利	177,909	14	123,481	9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				
6100 推銷費用	8,053	1	9,363	1
6200 管理費用	89,938	7	87,786	6
	97,991	8	97,149	7
營業淨利	79,918	6	26,33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15,105)	(1)	79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377)	-	(5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48,347	19	150,655	11
	232,865	18	150,860	11
7900 稅前淨利	312,783	24	177,192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48,392	3	26,744	2
本期淨利	264,391	21	150,448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2,872)	-	2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72)	-	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270)	(4)	(2,03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468	-	4,3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802)	(4)	2,3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674)	(4)	2,5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717	17	152,973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 9.83		6.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 9.74		6.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000	78,993	76,927	9,241	242,906	329,074	18,672	48	18,720	598,787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150,448	150,448	-	-	-	150,44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	206	2,367	(48)	2,319	2,525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654	150,654	2,367	(48)	2,319	152,9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91	-	(7,2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400)	(34,400)	-	-	-	(34,4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600	-	-	-	(51,600)	(51,600)	-	-	-	-
現金增資	30,000	60,000	-	-	-	-	-	-	-	9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570	-	-	-	-	-	-	-	57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3,600	139,563	84,218	9,241	300,269	393,728	21,039	-	21,039	807,930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264,391	264,391	-	-	-	264,391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72)	(2,872)	(44,802)	-	(44,802)	(47,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519	261,519	(44,802)	-	(44,802)	216,7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44	-	(15,0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760)	(88,760)	-	-	-	(88,7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680	-	-	-	(12,680)	(12,680)	-	-	-	-
現金增資	30,000	99,000	-	-	-	-	-	-	-	129,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732	-	-	-	-	-	-	-	73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6,280	239,295	99,262	9,241	445,304	553,807	(23,763)	-	(23,763)	1,065,61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610 千元及 5,778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13,141 千元及 9,630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12,783	177,1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8	2,247
提列呆帳損失	6,103	89
利息費用	377	589
利息收入	(704)	(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2	57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412)	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48,347)	(150,655)
其他	(254)	(3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0,977)	(147,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0,009)	(178,8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75	(11,988)
應收建造合約款	357,335	(87,386)
存貨	(298,605)	1,948
其他流動資產	(32,027)	(6,494)
	(154,831)	(282,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94	46,646
應付關係人款	65,934	3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0,674	145,28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0,344	16,701
	359,946	208,659
調整項目合計	(35,862)	(221,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6,921	(44,356)
收取之利息	704	99
支付之利息	(372)	(589)
支付之所得稅	(18,785)	(12,8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468	(57,66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1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	(108)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86,6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7	(1,193)
設立子公司資本投入	(56,6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21	28,85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88,760)	(34,400)
現金增資	129,000	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40	55,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8,429	26,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66	63,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495	90,0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之1。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八日申報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興櫃市場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電子、電腦零配件、儀器設備、化學材料、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及管線裝配、維修工程等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103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107 年 1 月 1 日
103-105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107 年 1 月 1 日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103.5.28 105.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105.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105.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本公司現正持續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以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

#####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八)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三))，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工程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則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 1.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2.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4.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5.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之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40年
- (2)建築物改良：5~10年
- (3)其他設備：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 (十四)收入認列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時加以認列。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工程合約及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支票及活期存款	<u>\$ 418,495</u>	<u>90,066</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u>105.12.31</u>	<u>104.12.31</u>
流動：		
應收票據	\$ 598	8,400
應收帳款	493,829	287,080
減：備抵呆帳	<u>(5,153)</u>	<u>(112)</u>
	<u><b>\$ 489,274</b></u>	<u><b>295,368</b></u>
非流動：		
催收款	\$ 1,099	37
減：備抵呆帳	<u>(1,099)</u>	<u>(37)</u>
催收款淨額(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u><b>\$ -</b></u>	<u><b>-</b></u>

報導日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1~120 天	\$ 438,696	-	284,265	-
121~180 天	4,663	46	11,215	112
181~360 天	51,068	5,107	-	-
361~540 天	-	-	-	-
541 天以上	<u>1,099</u>	<u>1,099</u>	<u>37</u>	<u>37</u>
	<u><b>\$ 495,526</b></u>	<u><b>6,252</b></u>	<u><b>295,517</b></u>	<u><b>149</b></u>

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149	60
本期認列之減損損失	<u>6,103</u>	<u>89</u>
期末餘額	<u><b>\$ 6,252</b></u>	<u><b>149</b></u>

(三)工程合約

1.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淨額	<u><b>\$ 1,267,553</b></u>	<u><b>1,389,441</b></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在建工程

	<u>105.12.31</u>	<u>104.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2,091,845	1,625,207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81,020	28,660
	2,172,865	1,653,867
減：累計請款金額	(2,313,568)	(1,276,561)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u>\$ (140,703)</u>	<u>377,306</u>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 207,069	564,404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347,772)	(187,098)
	<u>\$ (140,703)</u>	<u>377,306</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37,840</u>	<u>-</u>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在製品	\$ 298,043	-
原料	1,938	1,376
	299,981	1,376
減：備抵損失	(853)	(1,265)
	<u>\$ 299,128</u>	<u>11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分別為(412)千元及196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u>\$ 647,457</u>	<u>474,357</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為248,347千元及150,655千元。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8,039	79,083
本期增添	-	-	553	553
本期處分	-	-	(277)	(27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44,518</b>	<b>26,526</b>	<b>8,315</b>	<b>79,359</b>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8,094	79,138
本期增添	-	-	108	108
本期處分	-	-	(163)	(16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44,518</b>	<b>26,526</b>	<b>8,039</b>	<b>79,083</b>
折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243	7,351	11,594
本年度折舊	-	958	570	1,528
本期處分	-	-	(277)	(27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5,201</b>	<b>7,644</b>	<b>12,845</b>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248	6,262	9,510
本年度折舊	-	995	1,252	2,247
本期處分	-	-	(163)	(16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4,243</b>	<b>7,351</b>	<b>11,594</b>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b>\$ 44,518</b>	<b>21,325</b>	<b>671</b>	<b>66,514</b>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b>\$ 44,518</b>	<b>22,283</b>	<b>688</b>	<b>67,489</b>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b>\$ 44,518</b>	<b>23,278</b>	<b>1,832</b>	<b>69,628</b>

(七)負債準備

本公司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7,691	22,429
當期新增	12,191	24,938
當期沖銷	(9,025)	(19,676)
12 月 31 日餘額	<b>\$ 30,857</b>	<b>27,691</b>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946	23,7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910)	(9,3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036</u>	<u>14,41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91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740	23,509
利息成本	446	470
精算損(益)	2,760	(239)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6,946</u>	<u>23,74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322	8,64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20	53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0	176
精算(損)益	(112)	(33)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910</u>	<u>9,322</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利息成本	\$ 445	470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68)	(143)
計畫資產損(益)	<u>(112)</u>	<u>(36)</u>
	<u>\$ 265</u>	<u>29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 2,760	(239)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u>112</u>	<u>33</u>
	<u>\$ 2,872</u>	<u>(206)</u>

(6)精算假設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5.12.31</u>	<u>104.12.31</u>	<u>104.1.1</u>
折現率	1.375%	1.8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3.00%

B.用於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折現率	<u>\$ (1,145)</u>	<u>1,206</u>
未來薪資增加	<u>\$ 1,171</u>	<u>(1,118)</u>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663千元及6,568千元。

### (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6,293	12,0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3,396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86)	(230)
	29,303	11,78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089	14,958
所得稅費用	\$ 48,392	26,744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8	4,399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 312,783	177,192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3,173	30,123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7,791)	(3,149)
前期所得稅高估	(386)	(2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3,396	-
合 計	\$ 48,392	26,744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4.1.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4.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5.12.31</u>
保固準備	\$ 3,813	895	-	4,708	538	-	5,246
工程收入及成本財稅差	4,886	6,514	-	11,400	205	-	11,6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換算差額	-	-	4,399	4,399	-	468	4,8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144	-	144
未實現損費及其他	1,091	(249)	-	842	1,728	-	2,570
	<u>\$ 9,790</u>	<u>7,160</u>	<u>4,399</u>	<u>21,349</u>	<u>2,615</u>	<u>468</u>	<u>24,4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4.1.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4.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5.12.31</u>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 益之份額	\$ (19,570)	(22,297)	-	(41,867)	(21,764)	-	(63,6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9)	179	-	(60)	60	-	-
	<u>\$ (19,809)</u>	<u>(22,118)</u>	<u>-</u>	<u>(41,927)</u>	<u>(21,704)</u>	<u>-</u>	<u>(63,631)</u>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445,304</u>	<u>300,26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157</u>	<u>47,362</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43%</u>	<u>18.19%</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股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皆為3,000千股，每股分別以43元及30元溢價發行，合計分別為129,000千元及90,000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為99,000千元及60,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32千元及57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268千股及5,16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296,280千元及253,600千元，額定股本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普通股。

#### 2.資本公積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36,941	137,941
長期投資	1,052	1,05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u>1,302</u>	<u>570</u>
	<u>\$ 239,295</u>	<u>139,56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9,24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9,241千元。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修訂後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 金	\$ 3.50	88,760	2.00	34,400
股 票	0.50	<u>12,680</u>	3.00	<u>51,600</u>
		<u><b>\$ 101,440</b></u>		<u><b>86,000</b></u>

上述盈餘實際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十一) 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b>\$ 264,391</b></u>	<u><b>150,448</b></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b>26,899</b></u>	<u><b>22,713</b></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b>\$ 9.83</b></u>	<u><b>6.62</b></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b>\$ 6.30</b></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64,391</u>	<u>150,4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6,899	22,7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51</u>	<u>332</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7,150</u>	<u>23,04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9.74</u>	<u>6.53</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6.22</u>

(十二)營業收入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工程收入	\$ 1,267,553	1,389,441
銷貨收入	16,949	12,774
其他	<u>187</u>	<u>5,541</u>
	<u>\$ 1,284,689</u>	<u>1,407,756</u>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利息收入	\$ 704	99
外幣兌換損失	(16,665)	(359)
處分投資利益	-	89
其他	<u>856</u>	<u>965</u>
	<u>\$ (15,105)</u>	<u>794</u>

2.財務成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借款利息費用	<u>\$ (377)</u>	<u>(589)</u>

(十四)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13,141千元及9,630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10千元及5,77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630千元及5,778千元，皆係以現金發放，且與提列數並無差異。

### (十五) 金融工具

#### 1.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含關係人)中有73%及79%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2.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385	32.279	528,895	1,792	33.066	59,2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54	32.279	114,372	-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臺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650千元及1,48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u>\$ (16,665)</u>	-	<u>(359)</u>	-

### 3.公允價值資訊

####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係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本公司之交易風險。本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 (十七)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1,143,978	749,187
減：現金	<u>(418,495)</u>	<u>(90,066)</u>
淨負債	<u><b>\$ 725,483</b></u>	<u><b>659,121</b></u>
權益總額	<u><b>\$ 1,065,619</b></u>	<u><b>807,930</b></u>
負債資本比率	<u><b>68.08%</b></u>	<u><b>81.58%</b></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上海市	100.00	100.00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台灣省	100.00	100.0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100.00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36,667	28,207
母公司	-	6,010
子公司	266	3,456
其他關係人	508	-
	<u>\$ 37,441</u>	<u>37,673</u>

本公司因工程承包及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如下：

	105.12.31		104.12.31	
	金額	占應收票據及帳款之%	金額	占應收票據及帳款之%
主要管理階層	\$ -	-	18,475	6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預收工程款及預收貨款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18,630</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包之工程、銷貨及提供勞務之合約價款按市場機制視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應付票據及帳款

(1)當期採購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金 額	占工程 成本之%	金 額	占工程 成本之%
子公司	\$ 143,758	13	95,540	7
其他關係人	-	-	30	-
	<u>\$ 143,758</u>	<u>13</u>	<u>95,570</u>	<u>7</u>

本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價款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在建工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309,750	166,231
母公司	4,995	4,995
	<u>\$ 314,745</u>	<u>171,226</u>

本公司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金 額	占應付票 據及帳款 之 %	金 額	占應付票 據及帳款 之 %
子公司	65,868	13	-	-
其他關係人	-	-	31	-
	<u>\$ 65,868</u>	<u>13</u>	<u>31</u>	<u>-</u>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保證性質及對象	提供保證方式	105.12.31	104.12.31
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			
子公司	信用擔保	\$ 264,519	518,986
母公司	信用擔保	377,827	529,270
		<b>\$ 642,346</b>	<b>1,048,256</b>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以其信用擔保本公司工程履約或保固履約金額分別為701,461千元及660,649千元。

5.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管理服務收入金額均為720千元。

6.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關係人墊付費用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為97千元。

####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54	14,080
退職後福利	365	304
	<b>\$ 16,219</b>	<b>14,384</b>

八、質押之資產：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列示者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一)本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17,426千元及43,345千元。

(二)本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110,875千元及216,023千元。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本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本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本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本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中；另擴廠工程目前由地方法院委請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價中。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3,830	58,701	152,531	81,420	56,320	137,740
勞健保費用	8,479	2,644	11,123	7,973	3,244	11,217
退休金費用	5,260	1,668	6,928	4,712	2,147	6,8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60	2,569	6,129	3,045	2,944	5,989
折舊費用	70	1,458	1,528	-	2,247	2,24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52人及159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冠禮	聖暉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3,455	-	-		2	-	營運週轉	-		-	484,251	484,251
2	冠禮	蘇州冠博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313	37,158	37,158	1.755%	2	-	營運週轉	-		-	484,251	484,251

註1：冠禮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為限。

註2：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2,131,238	670,720	264,519	-	-	24.82%	3,196,857	Y	N	Y
2	本公司	聖暉工程	母公司	2,131,238	529,270	377,827	377,827	-	35.46%	3,196,857	N	Y	N
3	冠禮	朋億	母公司	16,141,710	62,232	62,232	62,232	-	11.57%	18,831,995	N	Y	N
4	寶韻	朋億	母公司	2,054,100	21,420	-	-	-	-	2,396,450	N	Y	N

註1：朋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朋億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註2：朋億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訂為財務報告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3：冠禮及寶韻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0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進貨	143,758	13%	依合約	-	-	(65,868)	1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20,000	15,000	2,000	100.00%	68,470	39,691	39,691	註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8	-	-	100.00%	18,317	(4,186)	(4,186)	

註：寶韻民國一〇五年度匯回現金股利新臺幣6,000千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3)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151,426(註1)	(一)	9,635	-	-	9,635	221,419	100.00%	221,419	538,057	-	註4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32,478	(一)	-	32,478	-	32,478	(8,577)	100.00%	(8,577)	22,612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113	42,113	639,371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4：冠禮民國一〇五年度匯回現金股利美金2,229千元，計新臺幣80,633千元。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附件六

###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 朋德股份有限公司

##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 一、產業風險

#### (一)市場需求受下游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大

該公司目前營收來源主要係為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建廠、擴廠、製程調整產生之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該公司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

####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現有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亦已跨足太陽能產業、LED 產業及電子級化學品產業，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並著手開拓東南亞市場，期望藉由跨國布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此外，該公司新設環保綠能事業群，開拓剝離液回收系統(SRS)市場及水資源處理業務，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系統及海水淡化系統，積極發展環境保護設備及整合工作，規畫拓展經營範圍，以降低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

### 二、營運風險

#### (一)國內高科技產業外移

隨著政府政策開放，國內高科技產業陸續轉往中國大陸市場及東南亞地區國家，使業者亦需相繼至海外佈局，迫使公司亦須正視拓展海外市場之可行性，而陌生之法令及投資環境，使公司經營風險增加。

#### 因應對策：

該公司多年來累積豐富工程規模及經驗，在中國大陸地區佈局深耕多年，因此對於高科技廠商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影響不大。除中國大陸地區以外，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崛起的趨勢，除已輸出設備至相關地區，該公司並已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 NTEC，能有利於爭取台灣業者及國際大廠建廠之工程，並有助於未來拓展海外市場。

#### (二)價格競爭

台灣地區近年來因經濟景氣不佳，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以致獲利率普遍下滑。

中國大陸地區因韓國同業隨該國業者赴中國投資，在韓國投資企業中逐步佔有一席之地，未來亦可能發展成為主要競爭對手。

#### 因應對策：

該公司具備多年製程供應系統工程經驗，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能即時掌握原物料與工程外包價格變動情形，且能控制工程進度，故能有效控管工程成本，進而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工程報價；另，該公司之上海及蘇州子公司均設有無塵室生產基地，能就近提供中國大陸當地客戶相關設備，且可節省運輸費用、關稅及保險費等成本，相對國外廠商，其價格具競爭力。未來該公司將持續建立在地化良好供應鏈，以達到控管成本、維持價格競爭優勢、提升效率及品質，增加未來業務機會。此外，該公司憑藉先進技術、優良產品及施工品質及合理的價格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藉由優良商譽提高競爭優勢。

### (三)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製程供應系統，需具備化學、機械、儀控等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產品等不同特性，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適合之供應系統，且隨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要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因此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 因應對策：

透過公司上櫃掛牌提高企業知名度，吸收優秀人才的加入，除建立良好工作環境，運用完善福利措施、員工分紅制度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

### (四)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交易幣別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金為主，採購交易幣別以新臺幣、人民幣、美金及日圓為主，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 因應對策：

- (1)主要原物料採購，視匯率波動程度，與供應商協調調整為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價，以增加自然避險之效果。
- (2)對客戶之報價需考慮匯率波動可能之損失。
- (3)開設外幣存款帳戶，管理淨外幣部位，由專人評估該集團資金需求，決定換匯時點及換匯金額，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影響損益程度，達到自然避險效果。
- (4)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蒐集市場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可能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持有外幣部位，決定是否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適時承作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14~43頁。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 目 錄

壹、 評估報告總評.....	1
一、 承銷總股數說明 .....	1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	1
(二)承銷股數來源 .....	1
(三)過額配售 .....	1
(四)股權分散情形 .....	1
二、 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2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 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2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6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 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	10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10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10
三、 承銷風險因素 .....	10
(一) 股價變化過鉅.....	10
(二) 穩定價格策略.....	10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11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11
四、 總結.....	11
貳、 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 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 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	14
參、 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 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一)產業狀況.....	14
(二)該行業營運風險.....	23
二、 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5
(一)業務風險.....	25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取得技術.....	31
(三)人力資源風險.....	38
(四)財務風險.....	40
(五)匯率變動之風險.....	42
肆、 業務狀況.....	44
一、 營業概況.....	44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 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44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60
二、存貨概況.....	67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	67
(二)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70
(三)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	72
(四)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73
(五)與同業比較.....	74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5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	75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	79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	8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	83
<b>伍、財務狀況.....</b>	<b>83</b>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	83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83
(二)朋億公司之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85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	94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	98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98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	98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	107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 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 .....	107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	107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7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
<b>陸、關係人交易評估.....</b>	<b>108</b>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08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16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16
<b>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b>	<b>117</b>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從屬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7
二、本國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18
<b>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b>	<b>119</b>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9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119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119
(三)其他法令規章.....	120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20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20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20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23
<b>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b>	<b>124</b>
<b>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法之評估意見.....</b>	<b>124</b>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124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124
<b>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b>	<b>124</b>
一、股東權益.....	124
二、董事會職能.....	124
三、監察人職能.....	125
四、資訊透明度.....	125

五、 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125
六、 經營策略.....	125
七、 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126
<b>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b>	<b>126</b>
一、 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	126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	126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	130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者，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	133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137
二、 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	137
<b>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條規定逐項評估 .....</b>	<b>137</b>
<b>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評估事項.....</b>	<b>137</b>
<b>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截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b>	<b>137</b>
<b>拾陸、其他評估事項.....</b>	<b>137</b>
<b>附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b>	<b>138</b>

## 壹、評估報告總評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億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96,28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9,628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00 千股(暫訂)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39,280 千元。

#### (二)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 900 千股；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依前述規定，該公司預計提出 3,655 千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645 千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00 千股，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39,280 千元。

####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106 年 5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上限計 548 千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3270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6,583,346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22.22%，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製造，客戶多為兩岸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知名廠商，近年來營業收入及獲利呈現成長之勢，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的公司常用的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用市場法一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製造或發包、安裝與測試，另有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主要服務產業為半導體及光電產業，近年受惠中國大陸政策積極扶植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大陸市場業績及獲利大幅成長。參考國內已上市櫃、興櫃之同業資料，國內公司並無與朋億集團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與該公司討論後，以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業者，選擇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塑」)、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科」)、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辛耘」)及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為採樣同業公司。弘塑係上櫃公司，從事半導體濕製程設備製造、組裝及銷售業務；漢科係上櫃公司，從事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及設計與監造特殊氣體氣瓶櫃，為氣體製程管路工程整合系統商；辛耘係上市公司，從事晶圓再生服務、半導體及光電業前後段濕製程設備研發製造與設備代理業務；帆宣係上市公司，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整合服務，並搭配半導體及光電客製化設備研發、組裝、製造等業務，並提供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安裝、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

### (1)市場法

#### ①本益比法

公司名稱	項目	月份	每股盈餘(元)	平均收盤價(元)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倍)
弘塑(3131)		106年4月	15.04	174.72	11.62	12.26
		106年5月		176.93	11.76	
		106年6月		201.48	13.40	
漢科(3402)		106年4月	2.35	24.91	10.60	10.49
		106年5月		24.24	10.31	
		106年6月		24.82	10.56	

公司名稱 \ 項目	月份	每股盈餘(元)	平均收盤價(元)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倍)
辛耘(3583)	106年4月	2.79	54.91	19.68	20.09
	106年5月		55.44	19.87	
	106年6月		57.80	20.72	
帆宣(6196)	106年4月	3.05	37.00	12.13	13.34
	106年5月		43.01	14.10	
	106年6月		42.06	13.79	
上市-其他電子類	106年4月	—	—	11.89	12.83
	106年5月		—	12.55	
	106年6月		—	14.06	
上櫃-其他電子類	106年4月	—	—	22.88	22.42
	106年5月		—	21.94	
	106年6月		—	22.4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105年第二季至106年第一季之稅後純益除以106年第一季底之期末資本額計算。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市-其他電子類股及上櫃-其他電子類股之本益比約介於 10.31 倍~22.88 倍間，其中辛耘及上櫃-其他電子類平均本益比偏高，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故不予採納，因此合理本益比區間約為 10.31 倍~14.10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 371,912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33,928 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10.96 元，以此估算合理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113.00 元~154.54 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 135 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 ②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名稱 \ 項目	月份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元)	股價淨值比(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弘塑(3131)	106年4月	90.04	174.72	1.94	2.05
	106年5月		176.93	1.97	
	106年6月		201.48	2.24	
漢科(3402)	106年4月	18.37	24.91	1.36	1.34
	106年5月		24.24	1.32	
	106年6月		24.82	1.35	
辛耘(3583)	106年4月	26.38	54.91	2.08	2.12
	106年5月		55.44	2.10	
	106年6月		57.80	2.19	
帆宣(6196)	106年4月	28.41	37.00	1.30	1.43
	106年5月		43.01	1.51	
	106年6月		42.06	1.48	

公司名稱 \ 項目	月份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元)	股價淨值比(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上市-其他電子類	106年4月	—	—	1.63	1.69
	106年5月		—	1.62	
	106年6月		—	1.82	
上櫃-其他電子類	106年4月	—	—	2.25	2.23
	106年5月		—	2.19	
	106年6月		—	2.2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每股淨值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106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除以106年第一季底之期末資本額計算。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市-其他電子類股及上櫃-其他電子類股之最近三個月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1.30 倍~2.25 倍間，以該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股東權益總額為 1,170,058 千元，擬上櫃掛牌股數 33,928 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34.49 元，並以前段所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44.84 元~77.60 元間，惟考量股價淨值比較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而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較不適用該公司之現況，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將公司預估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折現合計數作為股東權益之總額，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並扣除融資負債等現值作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股價值。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的相關參數，如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及資本支出等假設較為樂觀，在產業快速變化的趨勢中，使對未來的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而流於主觀，因此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第一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朋億	74.75	74.24	69.23	68.21
		弘塑	45.02	48.03	52.02	47.36
		漢科	47.93	61.51	60.04	58.73
		辛耘	43.81	46.86	38.73	32.04
		帆宣	62.58	62.56	67.30	65.06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 率(%)	朋億	723.47	1,063.47	1,326.00	1,501.92
		弘塑	323.52	455.13	304.34	340.48
		漢科	382.89	414.21	441.19	443.16
		辛耘	149.41	153.86	167.64	172.37
		帆宣	310.94	325.88	377.21	373.00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凱基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3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4.75%、74.24%、69.23%及 68.21%。103 年底與 104 年底負債比率相當，主係 104 年度大陸子公司冠禮新接訂單大幅增加，而該專案於年度結束尚未完成致預收貨款增加，由於該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資產負債同時增加，故該比率與 103 年底相較差異不大。105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底微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加上該公司及大陸子公司冠禮於 104 年度承接之大型專案陸續施作並依進度收款，使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大幅上升，致總資產金額增加。106 年 3 月底負債比率與前期相較差異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比率變動係受業績成長及股本增加影響，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3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主係朋億業務包含工程承攬及設備製造，工程承攬適用 IAS 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會計帳務處理，就未完專案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部分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設備製造業務則就未完專案之預收款帳列預收貨款，皆待完工驗收一次沖轉，近年因朋億承接工程承攬及設備製造專案規模成長，且大規模專案施作期間需超過一年，致其應付建造合約款及預收貨款金額較高所致。比較採樣同業，漢科及帆宣屬工程業，適用 IAS 第 11 號「建造合約」會計處理，比較漢科及帆宣之存貨周轉率與朋億皆低於 1，推估其工程施作期間應超過一年，故其負債比率與朋億較為接近，惟因朋億之股本顯較漢科及帆宣為小，致於朋億

業績大幅成長時，朋億負債比率偏高。另弘塑與辛耘業務為設備製造及代理，比較其存貨周轉率為 1.34~1.84 次不等，較朋億低於 1 次明顯為高，推估弘塑與辛耘設備施作期間應較該公司為短，致弘塑與辛耘預收貨款餘額相對較低，負債比率因而較低。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度及 106 年 3 月底其主要負債組成要素皆來自營運產生之應付款項、應付建造合約款及預收貨款，期末並無銀行借款，且現金水位皆維持於一定水準以上，故不致對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3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723.47%、1063.47%、1326.00%及 1,510.9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主係其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持續增加，加上 104 及 105 年度皆辦理現金增資以強化財務結構，致使 104 及 105 年底股東權益分別較前期增加 34.93%及 31.89%。由於子公司冠禮 106 年第一季完工之專案規模較大，使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股東權益較前期增加，故 106 年 3 月底該比率較前期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3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較採樣同業低，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3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且隨著獲利成長及股本增加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在營業規模及獲利成長挹注下，財務狀況尚屬良好，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朋億	3.11	5.48	8.02	14.68
		弘塑	11.40	13.71	10.72	7.03
		漢科	2.33	2.77	5.97	4.20
		辛耘	7.59	2.66	8.38	2.14
		帆宣	4.51	5.22	5.53	4.72
	權益報酬率 (%)	朋億	11.17	21.39	28.22	46.90
		弘塑	20.21	25.50	21.27	13.66
		漢科	4.04	6.10	14.71	10.04
		辛耘	12.66	4.41	14.36	3.18
		帆宣	11.01	13.26	14.83	12.84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比 率(%)	朋億	45.92	66.16	111.80	284.11
		弘塑	140.76	195.70	203.46	217.39
		漢科	7.50	11.69	30.16	39.69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辛耘	36.60	15.32	42.23	22.75
		帆宣	30.55	34.80	42.42	62.21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比 率(%)	朋億	50.34	78.57	119.33	233.49
		弘塑	150.37	201.56	197.89	141.02
		漢科	8.48	12.48	30.60	22.53
		辛耘	39.11	14.61	44.78	12.16
		帆宣	28.36	35.52	40.75	45.10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朋億	3.54	5.73	9.97	14.73
		弘塑	18.24	20.27	18.14	14.56
		漢科	2.40	2.93	5.69	3.92
		辛耘	9.07	2.92	8.37	2.70
		帆宣	3.13	3.25	3.61	2.93
	每股盈餘 (元) (註三)	朋億	3.57	6.62	9.83	4.42
		弘塑	11.90	16.41	15.90	2.90
漢科		0.64	1.00	2.56	0.46	
辛耘		3.04	1.06	3.60	0.21	
帆宣		2.23	2.78	3.12	0.93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凱基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11%、5.48%、8.02%及 14.68%，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104 年度因承接較多大型專案，使整體銷貨收入及獲利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致本期淨利成長幅度大於而使 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105 年度資產報酬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年度毛利率較高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其營收規模及占總體營收的比例增加，致本期淨利上升所致。106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營收增加且成本費用控管得宜，換算全年度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金額不大，故該比率之變動主要受各年度之本期淨利與平均資產之變動幅度而影響。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17%、21.39%、28.22%及 46.90%。雖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平均股東權益總額較前期增加 36.05%及 33.19%，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 160.54%、75.74%，而 106

年第一季換算全年度淨利也較 105 年度增加，其上升幅度遠高於平均股東權益之上升幅度，故 103~106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率呈現上升的趨勢。

與採樣公司比較，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同業平均之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45.92%、66.16%、111.80%及 284.11%，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0.34%、78.57%、119.33%及 233.49%。雖該公司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其股本較前期增加 47.44%及 16.83%，然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因承接較多毛利較高之大型專案使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使營業利益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12.46%及 97.43%，而 106 年第一季獲利持續增加，再加上成本費用控管良好，換算全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較 105 年度增加，上升幅度遠高於實收資本額增加之幅度，故 103~106 年第一季該比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公司比較，103~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6 年第一季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純益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3.54%、5.73%、9.97%及 14.73%，呈現上升之趨勢，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純益率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間之營業收入表現及所得稅費用等因素影響所致。與採樣公司表現比較，103~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6 年第一季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5)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 3.57 元、6.62 元、9.83 元及 4.42 元，每股盈餘逐年增加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營業收入變動，各該期個案毛利較高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103~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6 年第一季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呈現穩定提升之態勢。

## 3.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市場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自 105 年 12 月 22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6 年 6 月)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66.93 元，總成交量為 3,716 千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與朋億所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訂為 135 元，主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及參考採樣同業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而實際承銷價格將俟未來該公司上櫃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情況及向投資人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作為承銷價之參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國內經濟環境常被解讀為淺碟式經濟體系(垂直整合之高度與深度不夠的經濟型態)，易受到國際景氣、兩岸關係與政治因素之影響，加上國內證券市場以散戶居多，常因前述因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層面，造成發行公司股價波動時有超漲、超跌之情況。

然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

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計 548 千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2. 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承銷手續費、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辦理法人說明會等；而承銷手續費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祕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得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稅後純益。

###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4,300 千股(暫訂)，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29,628 千股之 14.51%，考量其未來年度業績與獲利之成長趨勢，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 (一) 營運風險

#### 1. 市場需求受下游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大

該公司目前營收來源主要係為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建廠、擴廠、製程調整產生之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該公司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

####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現有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亦已跨足太陽能產業、LED產業及電子級化學品產業，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並著手開拓東南亞市場，期望藉由跨國布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風險。此外，該公司新設環保綠能事業群，開拓剝離液回收系統(SRS)市場及水資源處理業務，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系統及海水淡化系統，積極發展環境

保護設備及整合工作，規畫拓展經營範圍，以降低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

## 2. 國內高科技產業外移

隨著政府政策開放，國內高科技產業陸續轉往中國大陸市場及東南亞地區國家，使業者亦需相繼至海外佈局，迫使公司亦須正視拓展海外市場之可行性，而陌生之法令及投資環境，使公司經營風險增加。

### 因應對策：

該公司多年來累積豐富工程規模及經驗，在中國大陸地區佈局深耕多年，因此對於高科技廠商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影響不大。除中國大陸地區以外，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崛起的趨勢，除已輸出設備至相關地區，該公司並已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NTEC，能有利於爭取台灣業者及國際大廠建廠之工程，並有助於未來拓展海外市場。

## 3. 價格競爭

台灣地區近年來因經濟景氣不佳，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以致獲利率普遍下滑。

中國大陸地區因韓國同業隨該國業者赴中國投資，在韓國投資企業中逐步佔有一席之地，未來亦可能發展成為主要競爭對手。

### 因應對策：

該公司具備多年製程供應系統工程經驗，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能即時掌握原物料與工程外包價格變動情形，且能控制工程進度，故能有效控管工程成本，進而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工程報價；另，該公司之上海及蘇州子公司均設有無塵室生產基地，能就近提供中國大陸當地客戶相關設備，且可節省運輸費用、關稅及保險費等成本，相對國外廠商，其價格具競爭力。未來該公司將持續建立在地化良好供應鏈，以達到控管成本、維持價格競爭優勢、提升效率及品質，增加未來業務機會。此外，該公司憑藉先進技術、優良產品及施工品質及合理的價格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藉由優良商譽提高競爭優勢。

## 4. 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製程供應系統，須具備化學、機械、儀控等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產品等不同特性，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適合之供應系統，且隨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要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因此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 因應對策：

透過公司上櫃掛牌提高企業知名度，吸收優秀人才的加入，除建立良好工作環境，運用完善福利措施、員工分紅制度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

## (二)財務風險

###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交易幣別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金為主，採購交易幣別以新臺幣、人民幣、美金及日圓為主，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因應未來匯率變動可能所產生之經營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未來營業活動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主要原物料採購，視匯率波動程度，與供應商協調調整為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價，以增加自然避險之效果。
- (2)對客戶之報價須考慮匯率波動可能之損失。
- (3)開設外幣存款帳戶，管理淨外幣部位，由專人評估該集團資金需求，決定換匯時點及換匯金額，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影響損益程度，達到自然避險效果。
- (4)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蒐集市場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可能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持有外幣部位，決定是否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適時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 (三)潛在風險

近年中國大陸政策積極扶植面板及半導體產業在地化發展，國際大廠紛至中國大陸擴廠，該公司中國地區業務因此擴張，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中國地區營收占比皆達五成以上，惟在此快速發展下，中國大陸官方亦開始留意 2014 年中旬以來迄今的內外資大舉投資，未來恐出現相關產業供給過剩甚至陷入泡沫化的危機，對此風險，該公司除跨足太陽能產業、LED 產業及電子級化學品產業，並與國際大廠合作發展水資源處理業務，包含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系統及海水淡化系統等，另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 NTEC，拓展中國外之海外市場，以期降低中國市場高速發展陷入泡沫或反轉之風險。

該公司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研發或經營團隊而言，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之信譽及形象，其公司營運表現亦屬穩健。該公司基於未來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增加籌資管道的多樣化，擬藉由股票上櫃使該公司永續經營與茁壯。本推薦證券承銷商係秉持嚴謹、公正與客觀之態度，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股票上櫃標準，營運績效良好且財務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就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三方予以綜合之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是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億」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 6 月，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相關設備製造，其主要服務對象涵蓋兩岸半導體及面板國際大廠，因此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與行業變化受到半導體及面板產業之整體興衰影響甚大。茲就該公司所屬相關產業評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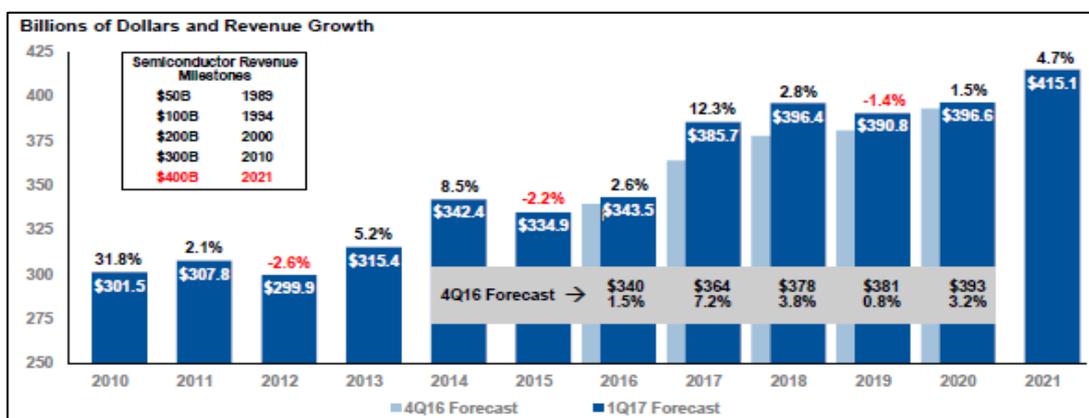
#### (一)產業狀況

##### 1. 半導體產業

##### (1) 全球

根據國際研調機構 Gartner 的預測，2017 年度全球半導體營收總計將達到 3,857 億美元，較 2016 年度增加 12.3%，DRAM 與 NAND Flash 價格雙雙上漲，使得 2018 年度預估全球半導體營收繼續成長至 3,960 億美元，2021 年度將達到 4,151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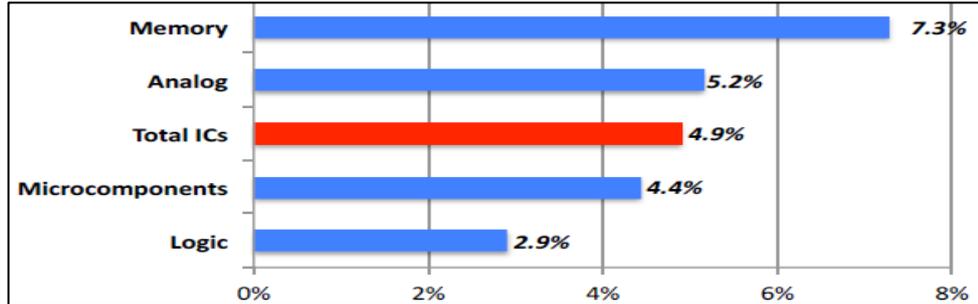
####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Gartner Webinar: 1Q17 Semiconductor Forecast Update(2017/3/30)

如果將半導體區分成邏輯 IC、模擬 IC、微組件(microcomponents) IC 及記憶體等四大部分的話，IC Insights 指出在未來 5 年的預測區間內(2016 年~2021 年)，將是以記憶體的成長力道最為強勁，模擬 IC 的成長比率 5.2% 居次，微組件則為 4.4% 排名第 3，而邏輯 IC 則僅成長 2.9% 墊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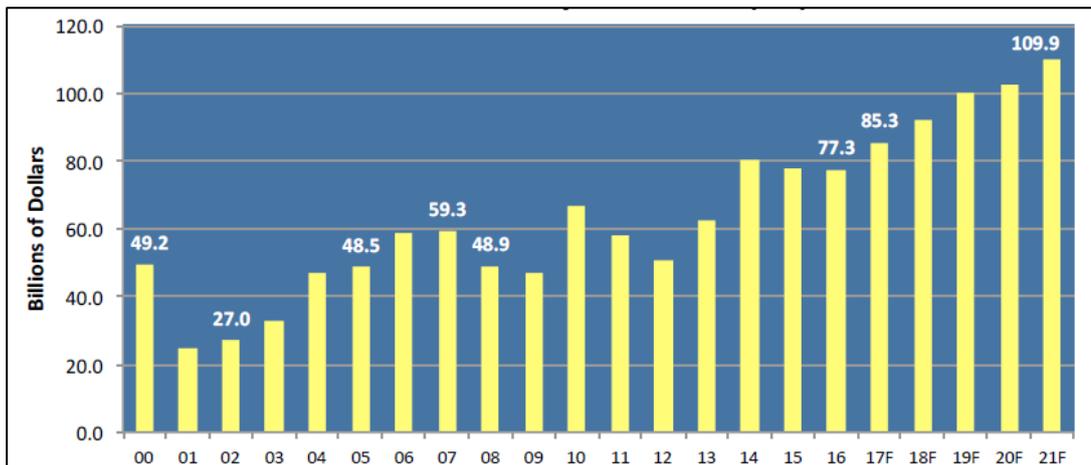
### 2016~2021 年度半導體市場預估成長率(產品別)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17/1/6)

受惠於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備對低功耗記憶體需求快速增加，以及使用 NAND 快閃記憶體的固態硬碟(SSD)在資料中心的儲存設備中，加以筆記型電腦應用日趨吃重，造成未來 5 年內記憶體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預估可達到 7.3% 的水準，產值也將從 2016 年度 773 億美元，擴增至 1,099 億美元。

### 2017~2021 年度全球記憶體市場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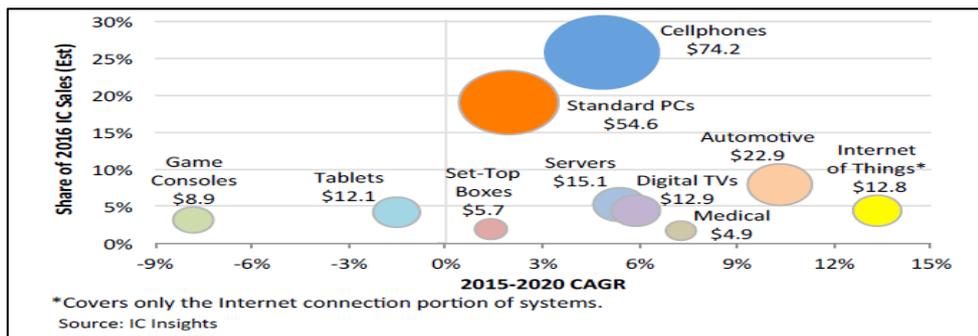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16/12/20)

以終端應用市場來看，2016 年度預估以手機及電腦應用市場占據第一、二名，分別達 742 億美元及 546 億美元。以 2015 年~2020 年度年複合成長率觀察，成長速率前三名的市場分別為物聯網、車用電子及醫療市場。

### 2016 年 IC 終端應用市場比重及 2015~2020 年成長率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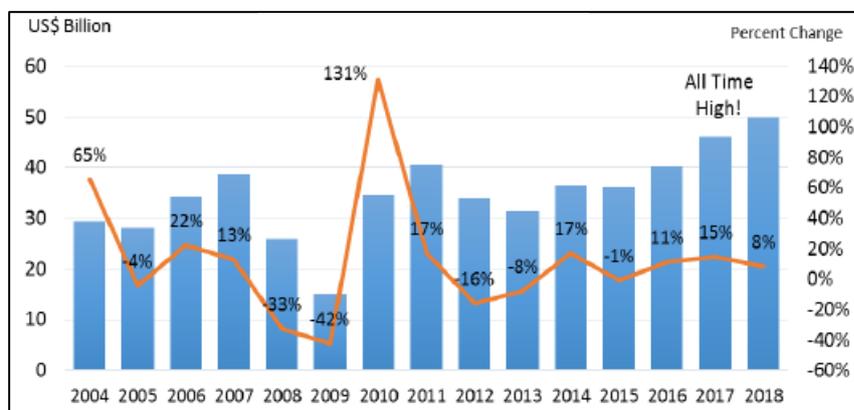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16/11/29)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估 2017 年度晶圓廠設備支出將超過 460 億美元，預計將有 282 座晶圓廠及生產線進行設備投資，其中有 11 座支出金額都超過 10 億美元；2018 年度預估設備支出金額將達 500 億美元，預計 270 座廠房有相關設備投資，其中 12 座支出超過 10 億美元。

### 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預測



資料來源：SEMI-World Fab Forecast Report February 2017

### (2) 台灣

台灣半導體產業包含 IC 設計產業、IC 製造業、IC 封裝產業及 IC 測試產業。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度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24,493 億元，較 2015 年度新台幣 22,640 億元成長 8.2%。其中 IC 設計業的成長率最高，係因智慧型手機與 SSD 相關產品的熱賣所帶動；2017 年度台灣半導體產業因海外客戶訂單量增加，以及擴展應用領域至物聯網、車用等新市場領域的帶動，預估全年產值將達新台幣 25,916 億元，年成長為 5.8%。

### 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統計及預估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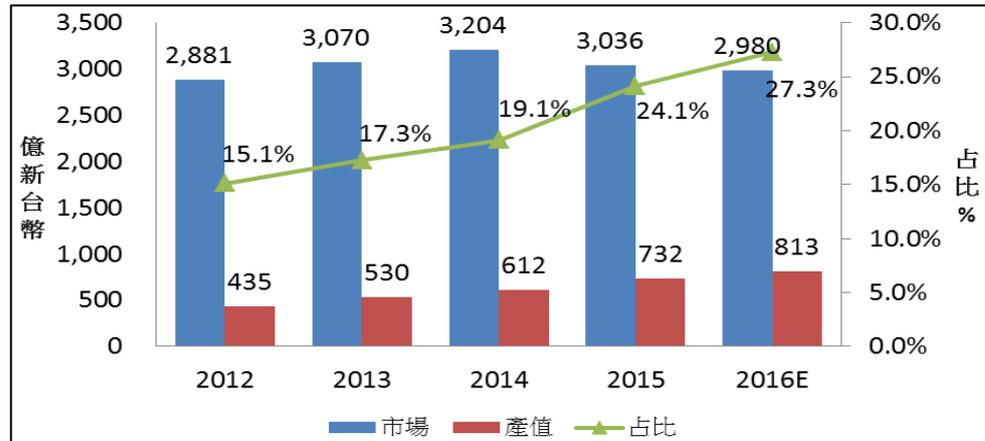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e)	2016 年度 成長率	2017 年度 成長率(e)
IC 設計產業產值	4,811	5,763	5,927	6,531	6,890	10.2%	5.5%
IC 製造業	9,965	11,731	12,300	13,324	13,971	8.3%	4.9%
晶圓代工	7,592	9,140	10,093	11,487	12,724	13.8%	10.8%
記憶體製造	2,373	2,591	2,207	1,837	1,247	-16.8%	-32.1%
IC 封裝產業產值	2,844	3,160	3,099	3,238	3,482	4.5%	7.5%
IC 測試產業產值	1,266	1,379	1,314	1,400	1,573	6.5%	12.4%
IC 產業產值合計	18,886	22,033	22,640	24,493	25,916	8.2%	5.8%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6 年第四季及全年我國半導體產業回顧與展望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測，2016 年度台灣半導體設備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2,980 億元，台灣半導體設備產值預估為新臺幣 813 億元，占總市場 27.30%。為提升競爭優勢，國內業者積極進行研發及投資，尤以晶圓代工業者投入資本支出最為可觀。SEMI 預估 2017 年度台灣半導體設備市場規模將超過 100 億美元，因台灣半導體設備的資本支出居全球領先地位，

在龐大的需求推動下，使國內業者對於高階製程設備的投資意願增加，進而擴大對半導體更高階製程設備的資本支出。

**2012~2016 年度國內半導體設備市場與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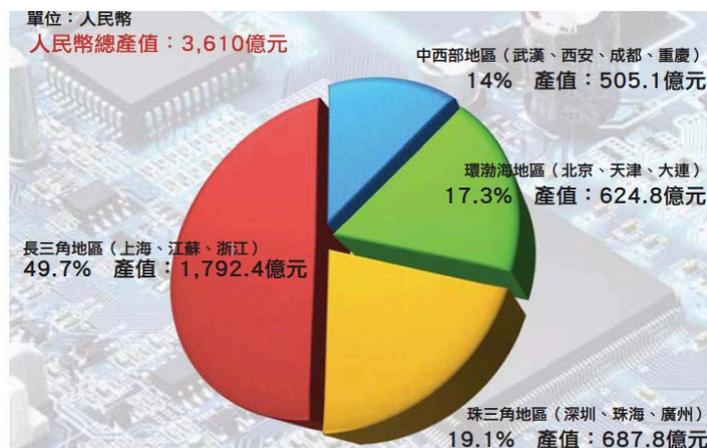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台灣半導體設備產業發展動向(2016/11)

### (3)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近年來政府推動三大政策協助半導體產業成長。政策一為「配合經濟自貿區設置半導體聚落」：配合自貿區的設置，在長三角經濟圈、珠三角經濟圈、環渤海經濟圈與中西部地區，建構出四大半導體產業聚落。長三角以上海為核心，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的統計資料，2015 年度長三角的半導體產值達 1,792.4 億元人民幣，是四大產業聚落中產值最高地區。以深圳為核心的珠三角 2015 年度產值達 687.8 億元人民幣居第二，其中 IC 設計產值佔比最高。環渤海地區則以北京中關村為核心，主要側重設計、製造與應用的發展，指標企業為「中芯國際（北京）」與清華紫光集團。中西部地區則包括西安「三星」的 3D NAND Flash 產線，武漢「新芯」的 NAND Flash 擴產等，看得出中西部已成為中國重要的 Flash（快閃記憶體）製造基地。

**中國大陸半導體四大產業區塊**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6/9)

政策二為「透過大基金增強投資，促動技術升級」：2014 年 10 月中 國大陸工信部再成立的「國家積體電路產業投資基金」（簡稱大基金）。其

高達 1,400 億元人民幣的資金，將促進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的全面升級改造及加速併購戰略。政策三為「十三五規劃中人才、技術、資金三管齊下」，2016 年正式啟動的《十三五規劃》，再將半導體列為重點戰略產業，目標於 2020 年實現半導體產業與國際水準差距縮小，且達整體產業營收年成長超過 20% 的目標。除了上述三大政策外，自 2000 年以來中國大陸政府已提出 7 項半導體相關的大型政策，整理如下表。

### 2000-2015 年集成電路相關政策

時間	政策名稱	政策頒布機構	主要內容
2000.6	《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國務院	為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生產企業給予稅收方面的優惠
2006.9	《信息產業科技發展「十一五」規劃和 2020 年中長期規劃綱要》	原信息產業部	在未來 5 年-15 年間,重點發展集成電路、軟件技術、新型元器件技術等 15 個領域的關鍵技術
2011.1	《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國務院	進一步優化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環境,提高產業發展質量和水平,在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等各方面制定了許多優惠政策。
2011.12	《集成電路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	工業和信息化部	到「十二五」末,產業規模再翻一番以上,關鍵核心技術和產品取得突破性進展,結構調整取得明顯成效,產業鏈進一步完善,形成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基本建立以企業為主體的產學研用相結合的技術創新體系
2014.6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	國務院	設立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改善大陸 IC 製造業者資金不足的問題
2015.6	《中國製造 2025》	國務院	明確訂定 2020 年大陸 IC 內需市場自制率將達 40%,2025 年將更進一步提高至 70% 的政策目標,並將「加強監管,嚴懲市場壟斷與不正常競爭。」列為對大陸 IC 產業的政策支持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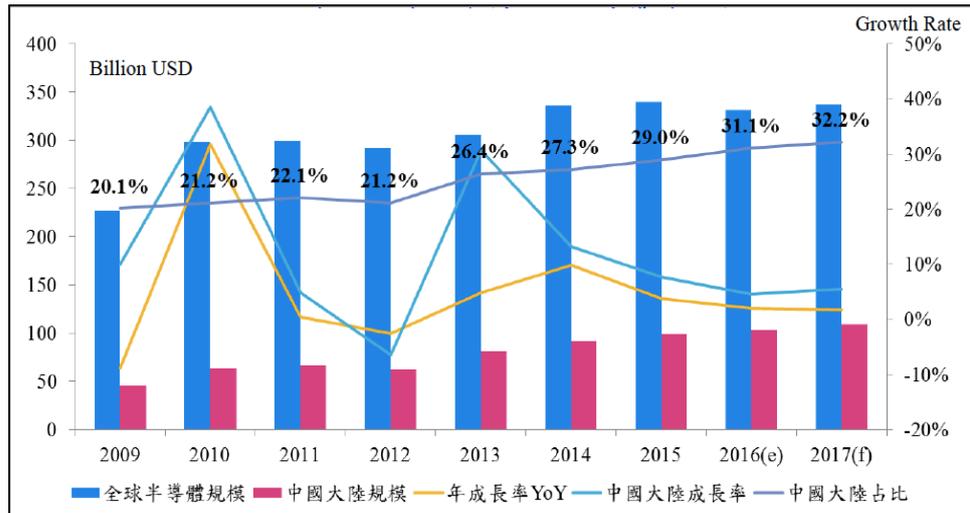
根據 IC Insights 統計資料，中國大陸 2016 年度晶圓產能上升最快的地區，其全球市場佔有率為 10.8%，排名第五，較 2015 年度 9.7% 上升 1.1%，其晶圓產能的比重上升，主要係因許多廠商正規劃於中國大陸興建新晶圓廠。被中國大陸龐大的市場需求所吸引，全球半導體大廠包括英特爾、S1、力晶、三星、海力士、中芯國際等均擴大在中國大陸佈局，根據統計，在中國大陸興建的 12 吋晶圓廠的總月產能超過 48 萬片。晶圓代工龍頭台積電南京廠投產後，中國大陸 12 吋晶圓總月產能將超過 50 萬片。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估,2016 年中國大陸半導體設備市場將達到 64.1 億美元,與 2015 年相較成長 30.8%,以些微的差距超過長期維持第二的韓國,僅次於台灣(96.3 億美元),一躍成為全球第二大半導體設備市場。2017~2020 年度間全球將有 62 座新晶圓廠開始營運,其中有 26

座位於中國大陸，佔比約 42%。2017 年度中國大陸總計有 14 座晶圓廠正在興建，合計共有 48 座晶圓廠有設備投資，支出金額達 67 億美元。2018 年度中國大陸將有 49 座晶圓廠有設備投資，晶圓設備支出總金額將逾 100 億美元，成長超過 55%，全年支出金額位居全球第二。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估計，中國大陸半導體市場規模逐年增加，2017 年度預估將達 1000 億美元的規模，且自 2009 年度起占全球 20% 以上，整體成長率皆高於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

### 2009~2017 年度全球/中國大陸半導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WSTS、MIC-全球競局下我國半導體產業前景探索(2016/9)

## 2. 面板產業

### (1) 全球

全球顯示器面板係以大尺寸 TFT-LCD 面板(十吋及以上)為主，以 2016 年度預估產值計算，大尺寸面板產值約占面板產業產值 68.28%，故全球顯示器面板景氣變化主要係受大尺寸面板影響。2016 年度因三星等廠商製程轉換不順、地震影響面板產能、各面板廠關閉舊有生產線及降低產能利用率調整供需情形等因素影響，2016 年度全球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降低為 846.96 億美元，年衰退幅度達 7.90%。

中小尺寸面板方面，因友達及群創 6 代線開始量產，且車載、教育、工業及醫療等利基型中小尺寸面板需求成長，產業供需結構轉佳，帶動中小尺寸面板價格上揚，2016 年度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產值規模約為 284.2 億美元，年成長幅度為 1.58%。

OLED 面板方面，因智慧型手機發展勢傾向高畫質、輕薄短小及可撓等特性，為提高產品競爭優勢，廠商積極採行差異化策略，推出眾多搭載 AMOLED 面板新機種，另因穿戴式裝置、車用、航太、醫療、軍事及教育等應用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在廠商積極擴產下，2016 年度產能預估可達 93.83 億美元，年成長幅度為 16.62%。

此外，PDP、TN/STN-LCD 及 Micro display 相關業者持續關閉產能或將生產線移往 TFT-LCD，使其產能規模逐漸萎縮。

整體而言，因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降低，雖中小尺寸 TFT-LCD 及 OLED 面板產值成長，2016 年度全球顯示器面板產值預估為 1,240.39 億美元，較 2015 年度衰退 4.32%。

### 全球顯示器面板各細項產品產值變化趨勢

單位：百萬美元；%

各細項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e)
PDP	4,237	3,064	1,319	199	184
尺寸 TFT-LCD	92,904	91,012	96,182	91,957	84,696
中小尺寸 TFT-LCD	26,076	31,824	27,800	27,977	28,420
TN/STN LCD	1,534	1,388	897	887	798
OLED	3,767	5,485	5,895	8,046	9,383
Micro display	608	651	627	569	558
合計	129,126	133,423	132,720	129,634	124,039
年增率	6.34	3.33	-0.53	-2.32	-4.32

註：e 為預估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經院產業資料庫整理(2016/11)

大尺寸面板主要應用市場為液晶電視及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一體成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 IT 相關產品。液晶電視方面，因 40 吋以上液晶電視價格下滑，刺激消費者換機需求，加上新興國家液晶電視需求成長，預測 2017 年度液晶電視出貨量為 220 百萬台，成長幅度為 1.38%。IT 相關產品因產業飽和及受智慧型手機取代效應發酵，預測 2017 年度需求呈小幅衰退趨勢。

中小尺寸面板應用市場中，遊戲機、數位相機、可攜式導航裝置及 MP3 播放器等產品因受智慧型手機取代致出貨量逐漸萎縮，預測 2017 年度出貨量衰退幅度為 2~10%；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因手機顯示品質及功能多元性發展(如雙鏡頭、OLED 面板手機、曲面螢幕、快速充電等)及印度等新興市場需求成長，根據 Gartner 預估資料，預測 2017 年度手機出貨量成長率將達 2.06%；汽車方面，因車聯網、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發展，以及挪威、中國大陸等政府積極扶植電動汽車產業，根據 HIS 預估資料，預測 2017 年度車用面板出貨量將成長 7.58%；另，隨行動支付及健康管理等用途拓展，穿戴裝置出貨量快速成長，預測 2017 年度成長率為 25.88%。

綜上分析，受最大應用市場液晶電視預估成長，以及其他應用市場單位尺寸或單位使用量擴增，以及應用產品往高價利基型產品發展，預測 2017 年度全球面板下游終端產品整體需求處於樂觀態勢。

## 全球下游終端產品需求出貨量變化趨勢

單位：百萬台；%

產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e)		2017 年度(f)	
	出貨量	年增率	出貨量	年增率	出貨量	年增率
液晶電視	213.0	-1.39	217.0	1.88	220.0	1.38
筆記型電腦	162.6	-6.77	152.5	-6.21	151.7	-0.52
液晶監視器	124.8	-8.84	124.4	-0.29	124.1	-0.26
一體成型電腦	13.3	-4.98	12.9	-3.12	12.5	-3.00
平板電腦	207.0	-9.88	183.4	-11.40	181.0	-1.31
手機	1,917.0	2.02	1,943.0	1.36	1,983.0	2.06
遊戲機	39.5	-19.72	37.60	-4.81	35.0	-6.91
汽車	69.0	3.14	70.9	2.75	72.4	2.12
穿戴式手錶	51.3	-	74.4	44.88	93.6	25.88
數位相機	41.2	-20.87	33.5	-18.59	30.3	-9.58
可攜式導航裝置	18.0	-2.70	17.6	-2.22	17.2	-2.27
MP3 播放器	13.5	2.97	16.3	20.68	15.6	-4.28

註 1：e 為估計值；f 為預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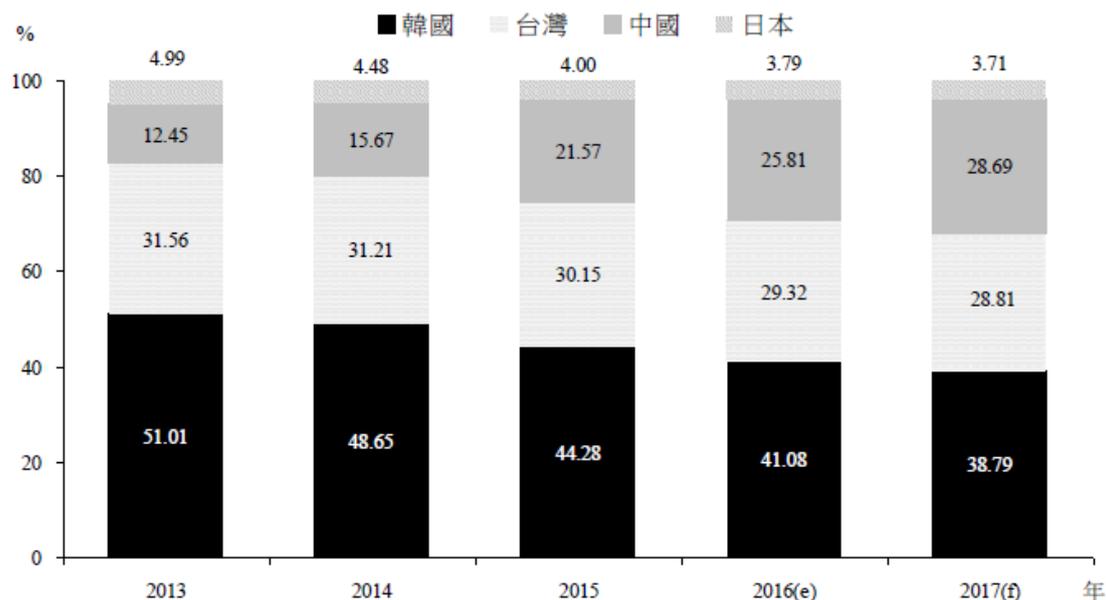
註 2：平板電腦係包括變形 NB，可拆式 NB 等二合一產品

註 3：汽車為統計銷售量之值

資料來源：Gartner、Digitimes、IDC、工研院 IEK、IC Insights、富士總研、資策會 MIC、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11)

全球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主要集中在韓國、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由於面板產業景氣循環變化快速，經營難度高，韓國及台灣面板廠商為追求利潤極大化，採取不同策略，例如三星及 LGD 積極發展更大尺寸面板，並著重於 AMOLED 面板發展；友達採彈性產品調整策略，並朝向超大尺寸或更高畫質 NB 等高階面板發展；群創透過多元尺寸面板產品布局進行差異化發展策略。前述業者近年擴廠相對保守，並陸續關閉部分低階產線或進行產線調整，預測 2017 年度韓國市占率將由 2013 年度 51.01% 下降至 38.79%，台灣市占率由 31.56% 下降至 28.8%。日本大尺寸面板產線 2013 年度市占率為 4.99%，因部分廠房關廠及無積極擴廠，預測 2017 年度產能市占率下降為 3.71%。中國大陸因內需強勁，加以政府積極扶植中國大陸本土業者發展，帶動業者大量投資，使中國大陸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比重上升，預測 2017 年度將提高為 28.69%。

## 大尺寸 TFT-LCD 面板業之各國產能市占率



註 1：統計資料包括當地設廠之外商

註 2：e 為估計值，f 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Digitimes、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11)

### (2) 台灣

2016 年度因韓國面板廠 Samsung Display Company (SDC) 與 LG Display (LGD) 關閉部分生產線，供給短缺致面板價格上漲；雖然中階面板受惠於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需求暢旺，帶動中小型 TFT LCD 面板需求上揚，以及 PMOLED 與 AMOLED 出貨受穿戴裝置、產業用及車用領域帶動出貨量成長，惟因受地震衝擊及廠商持續進行 7.5 代以下產線轉型，致 2016 年度台灣整體面板產值為新臺幣 8,120.6 億元，較 2015 年度降低。因供需平衡，預估 2017 年度面板價格穩定，有利於面板產業景氣，考量面板主要廠商擴廠陸續完成，產能相繼擴大，工研院 IEK 預估 2017 年面板產業將恢復成長趨勢，產值將達到 8,771.0 億元新台幣，年成長率預估為 8.01%。

### 2013~2017 年度台灣平面顯示器面板產值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e)
TFT-LCD(>10")	7,203.7	7,030.6	6,195.6	5,637.5	5,936.2
TFT-LCD(<10")	2,243.3	2,212.4	1,814.4	2,317.4	2,664.6
TN/STN LCD	78.6	67.9	57.4	55.2	54.1
OLED	68.0	66.6	71.9	105.8	111.5
其他	4.6	4.5	4.5	4.6	4.7
合計	9,130.6	9,598.1	9,382.0	8,120.6	8,771.0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 年第四季及全年我國平面顯示器產業回顧與展望

### (3) 中國大陸

伴隨平板顯示技術發展及全球經濟情勢和電子產品變化，面板產業出現多次國際性產業移轉。1970~1990 年間，面板產業由原創地歐美地區移轉至日本，並在日本實現產業化；其後，面板生產線由日本移至韓國及台灣；近年來，面板產業發展重心移轉至中國大陸，根據中國光學光電子行業協會液晶分會統計，中國大陸的面板產業市占率逐漸增加，對全球面板產業的影響逐步擴大。依據 Digitimes 統計資料，2016 年度中國大陸面板出貨量市占率估計為 25.81%，四片面板便有一片是中國大陸面板廠生產，中國大陸逐漸成為全球平板顯示器產業布局重心。

根據 Displaysearch 研究統計，2010 年度中國大陸面板產業資本支出僅占全球 22%，因中國大陸政府政策扶植，國際知名面板廠陸續至中國大陸設廠，中國企業亦積極投資布局面板生產線，至 2015 年度中國大陸面板資本支出占全球比重已超過 70%，近年度面板廠規畫投資額超過人民幣 3,000 億元，其中有四條超過人民幣 300 億元。大尺寸面板廠以京東方與華星光電共計投資近 900 億人民幣興建 10.5、11 代線，產品以電視用大尺寸面板為主。除 10.5 代大尺寸面板產線投資外，2016~2017 年度許多 8.5 代、6 代產線及 OLED 產線亦陸續投產，將帶動中國大陸面板產線設備的採購與投資。

#### 2016~2018 年度中國預計投產之面板生產線

面板廠商	代數	計畫投資額	開始建廠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預計投產時間
京東方	福州 8.5 代線	人民幣 300 億元	2015 年 10 月	—	2017 年
	合肥 10.5 代線	人民幣 400 億元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1 月	2018 年
	成都 6 代 LTPS	人民幣 200 億元	2015 年 5 月	—	2017 年
	綿陽 8.5 代線	規畫中	2016 年 12 月	—	2019 年
	重慶 8.5 代線	人民幣 35 億元	2013 年 10 月	2015 年 3 月	2015 年(已投產)
深天馬	廈門 6 代 LTPS	人民幣 120 億元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武漢 6 代 LTPS	人民幣 120 億元	2014 年 9 月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中國電子	咸陽 8.6 代線	人民幣 280 億元	2015 年 12 月	—	2017 年
	綿陽 8.5 代線	人民幣 280 億元	—	—	—
富士康	鄭州 6 代 LTPS	人民幣 280 億元	2015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貴陽 6 代 LTPS	人民幣 300 億元	2015 年 12 月	—	2017 年
	廣州 10.5 代 8K 顯示器	人民幣 610 億元	—	—	2019 年
華星光電	深圳 11 代線	人民幣 500 億元	2016 年 12 月	—	2019 年
	武漢 6 代 LTPS LCD	人民幣 160 億元	2014 年 9 月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友達光電	昆山 6 代 LTPS	新臺幣 500 億元	—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惠科	重慶 8.5 代線	人民幣 240 億元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資料來源：新聞整理

#### (二) 該行業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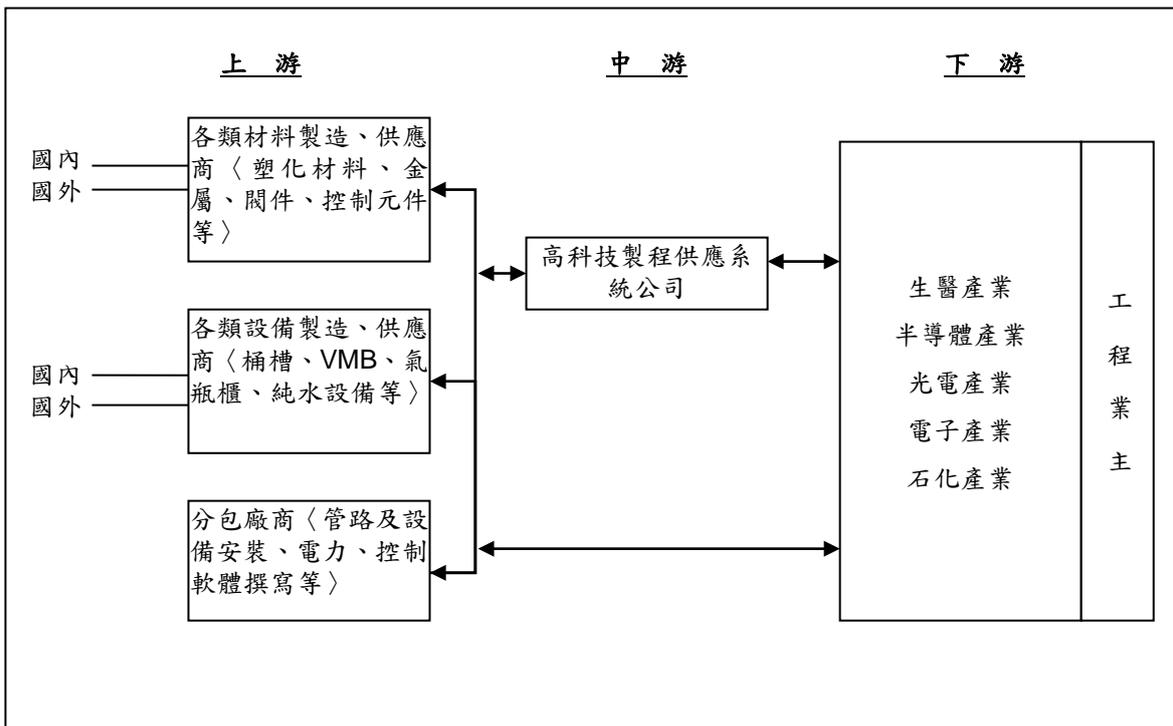
##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高科技產業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其主要服務對象涵蓋台灣及大陸地區半導體及面板大廠。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該公司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故該公司之營業狀況受半導體及面板等產業景氣循環之影響。

該公司除現有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同時跨足太陽能產業、LED 產業、電子級化學品產業及水資源等環保綠能產業，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另，除原有台灣及中國大陸市場，該公司著手開拓東南亞市場，期望藉由跨國布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

## 2. 該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屬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業，係介於工程業主、工程用材料暨設備製造供應商及工程分包廠商之間，主要針對業主之需求，提供客戶製程供應系統設備及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主要來自高科技產業擴廠、新建廠房及產線調整或製程改善，故其業績狀況主要係受高科技產業資本支出影響。因高科技產業建廠資本支出龐大，且科技變遷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短，企業強力要求建廠進度須符合規畫時程，且為易於管理，減少協調整合作業，製程供應系統多數委由具統包能力廠商承作。

製程供應系統技術層次已達一定水準，未來發展除隨科技進展，對潔淨度

要求提高外，主要係隨客戶製程改變調整設備、系統設計及施工方式。此外，因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生產流程批次投入金額龐大，製程供應系統故障可能產生大額損失，客戶對品質及穩定度要求門檻高，故對優質供應商有較高忠誠度，形成新廠商之進入壁壘。

#### 4. 產品可替代性

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屬高科技產業廠房基礎工程之一，係為生產製程不可或缺之環節，系統設計、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須具備化學、機械、電機、儀控等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產品等不同特性，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適合之供應系統。製程供應系統除須符合安全性要求，其穩定性、精確及潔淨度等皆會影響產品生產良率，故客戶多會選擇發包予專業廠商施工，其他工程業者不易跨入該行業。

##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 (一) 業務風險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 1.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及市場占有率

##### (1) 市場未來供需情形

在供給面部份，高科技產業對於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之穩定性、精確及潔淨度要求標準高，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多會選擇商譽良好、經驗豐富之廠商承作相關工程，新廠商進入不易，故供給量不易大幅成長。

就需求面而言，台灣及中國大陸半導體及面板廠商近幾年將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投入興建與設備投資，依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估，在龐大需求推動下，台灣業者投資意願增加，預計 2017 年度資本支出規模將超過 100 億美元；另，2017 年度中國大陸總計有 14 座晶圓廠正在興建，合計共有 48 座晶圓廠有設備投資，支出金額達 67 億美元；此外，台灣及中國大陸面板廠商於 2017~2018 年間，亦有多條新世代及次世代面板產業陸續建造及投產。綜上，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持續增加，將帶動相關水、氣體及化學供應品系統設備及施工的需求。

##### (2) 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及面板等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之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等服務，目前並無產業研究機構提供該公司所屬產業統計資訊，故無明確統計數字做為該公司市場占

有率之計算基礎。依據 IC Insights 統計 2016 年度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 680 億美元，及 HIS Markit 統計面板資本支出 129 億美元，若以營業額估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相較於主要生產設備類資本支出所占比重甚低，主係因製程供應系統僅為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項目其中一小部份項目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台灣地區無相關公開統計資料可供比較；另，若以中國大陸地區國營企業於主要省、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立項重大項目投資計畫之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案件比較，2014~2016 年度中國大陸超過美金 300 萬元之工程數量各為八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攬之工程數量分別為四件、五件及三件，比重分別為 50%、62.5% 及 37.5%，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大型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具有一定之市場占有率。

**中國大陸地區國營企業大額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案件統計表**

項目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超過美金 300 萬元之總工程數量	8	8	8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攬之工程數量	4	5	3
市場占有率	50.00%	62.50%	37.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3) 機器設備

該公司所營業務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的整合服務，提供系統規畫、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等服務，子公司寶韻主要係代理、銷售高科技產業設備、材料等產品，營業內容皆不須設置重大機器設備；子公司冠禮及冠博從事生產製程供應系統相關設備，設備主要生產自行所設計之化學品供應系統。103~105 年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設備總額分別為 51,688 千元、47,371 千元及 55,217 千元。

### (4) 人力資源

朋億公司及同業 105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本期淨利(損) (B)	員工人數 (C)(註)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 指標(B/C)
朋億	2,651,372	264,391	335	7,914.54	789.23
弘塑	2,163,534	392,523	240	9,014.73	1,635.51
漢科	3,282,316	186,662	321	10,225.28	581.50
辛耘	3,494,921	292,385	630	5,547.49	464.10
帆宣	18,650,941	511,263	1,485	12,559.56	344.2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335 人，員工人數高於弘塑，低於辛耘及帆宣；員工平均營收貢獻為 7,914.54 千元，高

於辛耘，低於弘塑、漢科及帆宣；員工生產力指標為 789.23 千元，高於漢科、辛耘及帆宣，低於弘塑。與同業員工人數、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差異，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項目組成、營收規模與同業不同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提供完善福利措施及員工分紅制度，以提高員工向心力，並提供完整教育訓練及在職進修，以提昇員工素質及技術水準，增加員工工作績效。

#### (5)與同業之間的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股東權益總額	資產總額	營收淨額	營收成長率(%)	本期淨利	純益率(%)	每股盈餘
朋億	整廠水、氣體、化學供應系統的整合服務、整廠設備的施工服務	1,065,619	3,462,759	2,651,372	1.06%	264,391	9.97%	9.83
弘塑	單晶片旋轉機台銷售、酸槽設備銷售、化學品產銷售、維修服務及其它、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銷售	1,966,752	4,098,928	2,163,534	8.28%	392,523	18.14%	15.90
漢科	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無塵室及機電統包、代理銷售買賣、維修及其他、特殊氣體氣瓶櫃及尾氣處理機	1,320,384	3,304,016	3,282,316	31.22%	186,662	5.69%	2.56
辛耘	晶圓再生服務、半導體及光電業濕製程設備製造與設備代理	2,135,775	3,485,890	3,494,921	18.78%	292,385	8.37%	3.60
帆宣	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整合服務，並搭配半導體及光電客製化設備研發、組裝、製造等業務，且擁有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材料與設備代理銷售、安裝、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	4,605,195	14,082,782	18,650,941	3.43%	511,263	2.74%	3.1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營業務係為化學品供應系統的整合服務及設備製造，自成立以來提供聯電、日月光、矽品、友達、群創、台灣康寧、中芯國際(含上海、北京、天津及深圳)、武漢新芯、華星光電、中電熊貓、新加坡美光半導體等知名公司之製程系統設備與系統設計整合，已於業界建立良好的口碑，獲得下游客戶之肯定。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尚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業務內容、獲利比重、營收規模市場之競爭地位等因素等，選擇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弘塑為國內半導體封裝、測試廠濕式製程設備之領導廠商，漢科主要從事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及設計與監造特殊氣體氣瓶櫃，辛耘主要產品為半導體濕式製程設備製造、設備代理及晶圓代工服務，帆宣從事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自動化供應系統、整合系統服務及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故選取弘塑、漢科、辛耘及帆宣為採樣同業。

該公司之股東權益總額及資產總額低於辛耘及帆宣，主係因該公司股本較小所致；105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僅 1.06%，相對低於同業營收成長率，主係因該公司較大規模專案之工程進度較 104 年度為低，雖子公司冠禮銷售專案規模較 104 年度成長，但因冠禮係屬設備製造業，須待客戶驗收完成後予以一次性認列收入，致整體營收僅較 104 年度僅微幅增加。105 年度該公司淨利率為 9.97%，低於弘塑，高於漢科、辛耘及帆宣，主係因子公司冠禮受惠中國大陸政策積極扶植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相關產業增加資本支出投入，致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業務成長，並於 105 年度陸續完成銷售致營收占比大幅提高，且該段期間大量製造、降低成本，銷售業務之毛利率較高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體質健全，多年來累積眾多施作實績，在國內製程供應系統占有一席之地，且中國大陸子公司冠禮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可之系統設備供應商，相關之設備亦取得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之合格認證。近年來除致力提升其技術能力、產品品質及整合服務外，並隨高科技產業在台建廠腳步放緩，轉向海外發展，配合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子公司既有資源積極爭取業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含括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主要客戶包含半導體及面板產業，且積極發展水資源等環保綠能服務，以期有效降低單一產業、單一地區之景氣循環風險，相對採樣同業，具有高度競爭力。

## 2. 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 (1) 財務結構穩健

該公司所屬產業營運方式，依工案條件不同，須有押標金、材料設備款、預付款保證、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需求，且週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隨工案規模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營運狀況良好，財務結構穩健，除可確保於總體經濟不景氣時仍可維持營運穩定外，可參與工程案件規模範圍隨營運週轉資金及銀行保證額度充足而增加，並可提升業主之信賴程度。

### (2) 豐富製造/施工經驗及優良產品/施工品質

因製程供應系統輸送物質包含強酸、強鹼，具有高度安全性要求，且設備潔淨度及穩定性，影響整體安全、產品良率及生產進度，故業界實績、口碑商譽及產品、施工品質為客戶首要考量因素之一。

該公司承繼日本住友化工株式會社技術基礎，多年來對於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週邊的管路工程設計及整體系統不斷進行研究發展，提供客戶具有競爭力的客製化設備與服務。子公司冠禮在中國大陸地區已是高新技術企業，擁有優質的研發能力與設備製造技術，並獲得當地官方肯定，獲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50781-2012 中國電子工程化學品系統工程技術規範參編單位，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可之系統設備供應商，且相關之設備已取得半導

體協會(SEMI)之合格認證及台灣工業研究院之防爆認證，長年取得兩岸高科技產業之訂單實績，在兩岸擁有著領先同業的經驗與競爭能力，可快速設計及製造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設備，滿足各個客戶不同的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施工經驗豐富，累積多年技術，生產技術純熟、工程管理能力優越，且對產品及施工品質自我要求嚴格，深獲客戶認同。

### (3)產品/製程設計符合業主需求

製程供應系統除須隨產品種類、生產方式、生產規模及製程需求不同而有不同設計及施工外，伴隨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生產製程更新，水、氣體及化學供應系統亦須配合調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掌握相關產業訊息脈動及發展趨勢，透過與客戶密切配合及良好溝通，深入瞭解客戶實際需求，以客製化方式提供符合客戶所須之製程供應系統。

### (4)即時服務或技術支援

半導體及面板產業係為高資本支出族群，產能利用率影響其費用分攤甚鉅，生產線順暢係為獲利高低關鍵因素之一，且製程供應系統為基礎建設，若供應系統故障，將使生產線停頓，故能否做好備援計畫並能提供即時服務或技術支援，降低生產流程中斷風險，亦為客戶選擇製程供應系統考量因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備在地化優勢，且累積多年施工及製造經驗，多數資深員工具有問題解決能力，故維修服務人員具高度機動性；另，該公司及子公司配合客戶定期零配件換新或歲修時間調配維修人員，提供客戶即時服務及技術支援，減少客戶製程中斷之損失，提高客戶忠誠度。

## 3.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市場持續發展

中國大陸政府揭櫫產業發展策略，特別指出高科技產業為其重點發展之產業，規畫包含「配合經濟自貿區設置半導體聚落」、「透過大基金增強投資，促動技術升級」及「十三五規劃中人才、技術、資金三管齊下」等政策推動半導體產業發展，並積極扶植面板產業，推出各項租稅優惠吸引國際知名大廠及中國大陸本土企業在中國大陸建廠。

隨高科技產業建廠或擴廠資本支出增加，對於製程供應系統之需求隨之提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台灣地區與高科技產業業者建立多年良好合作經驗，亦已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皆有良好口碑與實績，在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具有高度競爭力。

#### B.下游產業技術更新帶動本產業持續發展

隨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提高，消費者對於高科技產品精密度及效能要求不斷提升，趨動高科技業者持續精進製程，改善產品品質，且因市場競爭激烈驅使高科技業者提升產品性能同時更加注重成本控管，隨下

游客戶製程改良或技術世代更新，帶動製程供應系統持續發展。

#### C.新技術、新產業帶來新市場

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係伴隨科技進步所產生，透過結構設計及自動化儀控，將生產過程所須之水、氣體及化學品配合製程需求以定時定量方式自動供應，除可節省人力，並可減少人為錯誤產生機率。目前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太陽能產業、LED產業以及生物製藥產業等，隨科技日新月異，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產業形成，製程供應系統應用範圍可持續擴增，可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範圍產生新市場空間。

#### D.全球重視環保工程，有利推動環保綠能業務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變遷使環保議題日漸受世人重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發展環保綠能事業，包含拓展廢溶劑回收再利用整合系統，將高科技廠商生產後所產生之廢溶劑回收、再生、再利用，不僅能有效降低廠商生產成本，亦是對於地球環境保護有效的方式；此外，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水資源運用之相關系統與設備，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及海水淡化系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配合全球環保趨勢，發展環保綠能事業，除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保護地球生態盡力，亦能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業績成長動能。

### (2)不利因素

#### A.市場需求受下游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大

該公司目前營收來源主要係為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建廠、擴廠、製程調整產生之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該公司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

####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現有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亦已跨足太陽能產業、LED產業及電子級化學品產業，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並著手開拓東南亞市場，期望藉由跨國布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此外，該公司新設環保綠能事業群，開拓剝離液回收系統(SRS)市場及水資源處理業務，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系統及海水淡化系統，積極發展環境保護設備及整合工作，規畫拓展經營範圍，以降低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

#### B.國內高科技產業外移

隨著政府政策開放，國內高科技產業陸續轉往中國大陸市場及東南亞地區國家，使業者亦需相繼至海外佈局，迫使公司亦須正視拓展海外市場之可行性，而陌生之法令及投資環境，使公司經營風險增加。

### 因應對策：

該公司多年來累積豐富工程規模及經驗，在中國大陸地區佈局深耕多年，因此對於高科技廠商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影響不大。除中國大陸地區以外，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崛起的趨勢，除已輸出設備至相關地區，該公司並已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NTEC，能有利於爭取台灣業者及國際大廠建廠之工程，並有助於未來拓展海外市場。

### C.價格競爭

台灣地區近年來因經濟景氣不佳，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以致獲利率普遍下滑。

中國大陸地區因韓國同業隨該國業者赴中國投資，在韓國投資企業中逐步佔有一席之地，未來亦可能發展成為主要競爭對手。

### 因應對策：

該公司具備多年製程供應系統工程經驗，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能即時掌握原物料與工程外包價格變動情形，且能控制工程進度，故能有效控管工程成本，進而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工程報價；另，該公司之上海及蘇州子公司均設有無塵室生產基地，能就近提供中國大陸當地客戶相關設備，且可節省運輸費用、關稅及保險費等成本，相對國外廠商，其價格具競爭力。未來該公司將持續建立在地化良好供應鏈，以達到控管成本、維持價格競爭優勢、提升效率及品質，增加未來業務機會。此外，該公司憑藉先進技術、優良產品及施工品質及合理的價格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藉由優良商譽提高競爭優勢。

### D.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製程供應系統，須具備化學、機械、儀控等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產品等不同特性，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適合之供應系統，且隨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要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因此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 因應對策：

透過公司上櫃掛牌提高企業知名度，吸收優秀人才的加入，除建立良好工作環境，運用完善福利措施、員工分紅制度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

##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取得技術

##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為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 (1)研發部門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主要為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及設備之供應商，依合約進行客製化生產及銷售，技術源自於初期與日本住友化工株式會社業務合作及其技術指導，惟經該公司自身持續不斷製程改良及研究開發，已完全具備系統整體設計、設備製造及控制系統軟體的撰寫能力。高科技製程產業開發需綜合考量化學品、氣體特性、整體系統評估設計及儀控軟體等，相關研發及系統設計配合客戶製程需求並考量工廠現場狀況、安全性、穩定性及未來擴充性等因素進行規畫。

該公司研發單位主係由設計部及儀電(控)部職能分工，設計部主要依專案需求進行工程或設備外觀設計、機台細部機構設計、現場管路設計繪圖、材料選用、機台細部機構設計作業，而儀電(控)部主要工作為軟體規劃撰寫，茲將各單位職掌說明如下：

### (2)單位工作職掌

部 門	工作職掌
設 計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設備設計與變更管理。</li><li>2. 現場工程設計、協調、套圖及變更管理。</li><li>3. 材料採購及成本控管。</li><li>4. 工廠設備製造品質管制。</li><li>5. 圖面管理。</li><li>6. 下包商設備製造品質管制。</li><li>7. 新材料/設備的新供應商開發</li><li>8. 竣工資料管理</li><li>9. 設計簡化及引進新技術</li></ol>
儀 電 ( 控 )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設備儀電系統軟體設計與管理</li><li>2. 自製機台軟體安裝測試</li><li>3. 程式管理</li><li>4. 軟體缺失改善計畫</li><li>5. 設備儀電系統硬體設計與監造管理</li><li>6. 自製機台硬體安裝品質檢驗</li><li>7. 圖面及程式管理</li><li>8. 材料採購及成本控管</li><li>9. 新材料/設備的新供應商開發</li><li>10. 設計簡化及引進新技術</li><li>11. 下包商盤櫃製造品質管理</li></ol>

### (3)研發人員

該公司除設計部及儀電(控)部進行研發外，每年度並訂定研發立項，以現有設備功能改善、客戶需求、未來趨勢及新引進技術等為主軸進行研發，研發項目係工程事業處各單位相互合作之專案，故研發人數統計除組織圖上研發單位的設計部及儀電部外，另納入實際參與研發項目之人員。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底
員工人數 (設計部及 儀控部)	期 初 人 數		21	21	23	25
	本 期 新 進		2	3	2	1
	本 期 離 職		2	1	0	0
	退 休		0	0	0	0
	資 遣		0	0	0	0
	期 末 人 數		21	23	25	26
調 職			37	39	25	(9)
期末參與研發項目人員合計			58	62	50	17
平均服務年資(年)			6.11	6.56	7.18	4.74
離職率(%)			3.33	4.62	0	0
學歷分佈 (人)	博 士		0	0	0	0
	碩 士		0	0	0	0
	大 專		42	45	36	15
	高 中 ( 含 以 下 )		16	17	14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3：調職主係不屬於技術部或儀控部，但參與研發項目人員，於專案結束後即回歸原部門。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 3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58 人、62 人、50 人及 17 人，因參與研發專案項目之人員，於專案結束後即回歸原單位，導致其 106 年 3 月底研發人員人數變動幅度較大。由上表之統計可發現，七成以上研發人員具有大專學歷，由於該公司研發係以開發現有產品潛在功能與價值提升為主，依客戶需求對現有製程設備功能之改善，其研發人員平均年資皆有 4 年以上，其專業能力及與客戶溝通進行製程優化的經驗得以傳承。

流動情形方面，其中 103~105 年度及 106 第一季，研發人員新進人數分別 2 人、3 人、2 人及 1 人，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 3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與資遣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 2 人、1 人、0 人及 0 人，3.33%、4.62%、0%及 0%，流動率不高，經評估不會因人員斷層或不足，對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另該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研發循環」相關作業流程，自新計畫開發評估起，研發計畫、研發過程、測試驗證及結果皆有書件表單記錄留存，以保障公司之智慧財產權，且所有員工到職時均簽有保密條款，另避免侵害

他人專利權，各種資料建立、變更及申請皆需經主管簽核，故員工流動對工作銜接及公司重要研發資料保存尚無重大影響。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第一季
研 發 費 用	34,714	65,689	59,846	12,955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629,852	2,623,617	2,651,372	890,045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13	2.50	2.26	1.4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34,714千元、65,689千元、59,846千元及12,955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13%、2.50%、2.26%及1.46%，104及105年度相較103年度研發費用增加，主係因104及105年度研發立項項目增加，致平均全年度參與研發項目人員較多，致使薪資、勞健保費與退休金等人事成本增加，且因投入研發及開發之專案所需之研發領料與耗材費用相對增加，整體而言，研發支出多維持在同樣水準，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重要研發成果

技術處於定期或不定期之技術會議中，就市場需求、趨勢、競爭產品及廠商或客戶等因素加以比較分析，配合公司預算提出開發構想，並與會相關部門，或因應客戶提出之需求執行研發，該公司以本身自有技術及累積之實績經驗，透過持續不斷研發創新，以下係該公司最近五年研發成果代表說明如下：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1	單軸回轉式機械手臂、有機溶劑薄膜乾燥裝置、線上式石英加熱器、半導體清洗設備上的快速傾倒清洗裝置、帶化學品緩衝型出口火焰捕捉排氣裝置、化學品桶快速連接裝置、精度容量排放控制化學容器
102	氣體供應系統的分段控制加熱毯、全自動氣櫃換鋼瓶防洩漏系統、氣體供應系統的分段控制加熱毯、自動切換雙鋼瓶氣氣面板、線上式全自動HF及HNO <sub>3</sub> 換系統、半自動一型蝕刻清洗機、
103	線上式稀釋設備、矽片自旋轉及振盪機構、剝離液回收混酸及測量系統
104	剝離液廢液再生剝離液裝置、ITO草酸粉末稀釋系統、電子級化學品盛裝桶的清洗設備、改進型化學品取樣裝置、濕式顯影輔助晃動機構、重力吸型離線式自動過濾系統、抽吸型離線式自動過濾系統
105	改進型HF升降溫系統、矽片研磨液小型氮氣加濕裝置、改進型矽片自旋轉及振盪機構、電子級化學品分裝設備、研磨液供應裝置、料桶傾斜裝置、一種模組化的流體控制閥
106年第一季	化學流體供應系統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技術原引自日本住友化工株式會社，惟經持續不斷研究開發，目前主要技術來源皆為自有技術，相關設計與製程管理皆為該公司自有，未有

與他人有技術合作或技術移轉之情事，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與他人簽定重要技術授權合作契約，亦無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之情事。

(7)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除持續耕耘既有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技術，並以整廠建廠系統優化、製程廠務系統整合為目標，且積極投入環境保護系統及水資源處理系統，以達永續經營之長期發展，積極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廢水零排放系統及相關設備、中水回收系統及相關設備及海水淡化系統及相關設備。該公司並持續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研究，提升技術層級，更重視人才招募與培訓，建立優秀人才庫以配合公司穩定發展。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當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簽署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該公司目前申請之專利權以實用新型為主，較無侵權及專利權爭議之疑慮。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茲就自主研發技術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說明如下：

單位：件

項目	專利		商標	軟體著作權
	已取得	申請中		
數量	38	11	14	6

(1)已取得之專利權-所有權人：冠禮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種類
1	單軸回轉式機械手臂	大陸	2012100809106	2012/03/23 ~2032/3/22	發明
2	一種薄膜乾燥裝置	大陸	2012201158589	2012/3/23~2022/3/22	新型
3	線上式石英加熱器	大陸	2012201152972	2012/3/23~2022/3/22	新型
4	半導體清洗設備上的快速傾倒清洗裝置	大陸	2012201153000	2012/3/23~2022/3/22	新型
5	帶化學品緩衝型出口火焰捕捉排氣裝置	大陸	2012201158305	2012/3/23~2022/3/22	新型
6	化學品桶快速連接裝置	大陸	2012201152953	2012/3/23~2022/3/22	新型
7	精度容量排放控制化學容器	大陸	2012201152968	2012/3/23~2022/3/22	新型
8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	大陸	2012204619500	2012/9/11~2022/9/10	新型
9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用三通箱	大陸	2012204619661	2012/9/11~2022/9/10	新型
10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用閥箱	大陸	2012204619483	2012/9/11~2022/9/10	新型
11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用取樣箱	大陸	2012204619587	2012/9/11~2022/9/10	新型
12	化學品供應系統的管路接頭連接裝置	大陸	2012204619322	2012/9/11~2022/9/10	新型
13	酸性化學品供應控制系統	大陸	2012204620230	2012/9/11~2022/9/10	新型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種類
14	一種化學品供應的監控報警系統	大陸	2012204620226	2012/9/11~2022/9/10	新型
15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液氣分離裝置	大陸	2012207267414	2012/12/25~2022/12/24	新型
16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灌裝機械手臂	大陸	2012207267255	2012/12/25~2022/12/24	新型
17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強制抽風排氣儲氣罐	大陸	2012207267429	2012/12/25~2022/12/24	新型
18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進液管清洗裝置	大陸	2012207254170	2012/12/25~2022/12/24	新型
19	氣體供應系統的分段控制加熱毯	大陸	2013208228411	2013/12/12~2023/12/11	新型
20	全自動氣櫃換鋼瓶防洩漏系統	大陸	201320822845X	2013/12/12~2023/12/11	新型
21	自動切換雙鋼瓶氮氣面板	大陸	2013208248612	2013/12/12~2023/12/11	新型
22	線上式全自動 HF 及 HNO <sub>3</sub> 換系統	大陸	2013208248063	2013/12/12~2023/12/11	新型
23	半自動一型蝕刻清洗機	大陸	2013208248415	2013/12/12~2023/12/11	新型
24	線上式稀釋設備	大陸	201420853188X	2014/12/23~2024/12/22	新型
25	矽片自旋轉及振盪機構	大陸	2014208531856	2014/12/23~2024/12/22	新型
26	矽片研磨漿料攪拌裝置 (Slurry 攪拌裝置)	大陸	2014208531220	2014/12/23~2024/12/22	新型
27	剝離液回收混酸及測量系統	大陸	2015209997114	2015/12/04~2025/12/03	新型
28	一種剝離液廢液再生剝離液裝置	大陸	2015210046533	2015/12/04~2025/12/03	新型
29	一種 ITO 草酸粉末稀釋系統	大陸	201520999478X	2015/12/04~2025/12/03	新型
30	一種電子級化學品盛裝桶的清洗設備	大陸	2015210048295	2015/12/04~2025/12/03	新型
31	一種改進型化學品取樣裝置	大陸	2015209997881	2015/12/04~2025/12/03	新型
32	濕式顯影輔助晃動機構	大陸	2015210048261	2015/12/04~2025/12/03	新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2) 審查中之專利權-申請人：冠禮

序號	專利權名稱	申請案號	申請日期	種類
1	高精度濃度計	201410835424X	2014/12/23	發明
2	剝離液回收混酸及測量方法與系統	2015108910531	2015/12/04	發明
3	一種電子式 HF 升降溫系統	2016108210806	2016/09/14	發明
4	通過矽片自旋轉及振盪機構改善蝕刻率的測試方法	2016108211349	2016/09/14	發明
5	一種改進型 HF 升降溫系統	2016210549471	2016/9/14	新型
6	矽片研磨液小型氮氣加濕裝置	2016210533280	2016/9/14	新型
7	改進型電子級化學品供應桶放置平臺	2016210549293	2016/9/14	新型
8	改進型矽片自旋轉及振盪機構	2016210533153	2016/9/14	新型
9	電子級化學品分裝設備	201621056641X	2016/9/14	新型
10	研磨液混酸稀釋系統	201621054965X	2016/9/14	新型
11	酮酸供應溫度控制系統	2016210533717	2016/9/14	新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 (3)已取得之專利權-所有權人：朋億

序號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種類
1	重力吸型離線式自動過濾系統	台灣	M509097	2015/09/21~2025/07/13	新型
2	抽吸型離線式自動過濾系統	台灣	M509418	2015/09/21~2025/07/13	新型
3	一種研磨液供應裝置	台灣	M526752	2016/08/01~2026/04/25	新型
4	料桶傾斜裝置	台灣	M531945	2016/11/11~2026/04/25	新型
5	一種模組化的流體控制閥	台灣	M533151	2016/12/01~2026/06/22	新型
6	一種化學流體供應系統	台灣	M535280	2017/01/11~2026/07/18	新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 (4)已取得之商標權-所有權人：冠禮

序號	商標權名稱	證書號	商標使用期限	申請國別
1	冠禮中文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6）氣瓶櫃（存儲和運輸用金屬容器）	11703132	2024/04/13	大陸
2	冠禮中文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7）（電子工業設備）	11703131	2024/04/13	大陸
3	冠禮中文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9）（監視程式（電腦程式），半導體器件，晶片（積體電路））	11703130	2024/05/13	大陸
4	冠禮中文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39）（化學品運輸，化學品的配送（運輸）和貯藏）	11824232	2024/05/13	大陸
5	冠禮英文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6）氣瓶櫃（存儲和運輸用金屬容器）	11703128	2024/04/13	大陸
6	冠禮英文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7）（電子工業設備）	11703127	2024/07/27	大陸
7	冠禮英文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39）（化學品運輸，化學品的配送（運輸）和貯藏）	11703125	2024/04/13	大陸
8	冠禮圖示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6）氣瓶櫃（存儲和運輸用金屬容器）	11703124	2024/04/06	大陸
9	冠禮圖示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7）（電子工業設備）	11703123	2024/07/13	大陸
10	冠禮圖示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39）（化學品運輸，化學品的配送（運輸）和貯藏）	11824231	2024/05/13	大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 (4)已取得之商標權-所有權人：朋億

序號	商標權名稱	證書號	商標使用期限	申請國別
1	NOVATECH 設計圖	01165968	2025/7/31	台灣
2	NOVATECH 設計圖	01147198	2025/3/31	台灣
3	NOVATECH 設計圖	01142949	2025/2/28	台灣
4	NOVATECH 設計圖	01141533	2025/2/15	台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 (6)已取得之軟件著作權-所有權人：冠禮

序號	商標權名稱	證書號	首次發表日	申請國別
1	化學品供應系統 H2SO4 設備控制系統	0427779	2009/05/28	大陸
2	氣瓶櫃控制系統	0427479	2012/04/25	大陸
3	化學品供應系統 HCL 設備控制系統	0428547	2012/02/13	大陸
4	化學品供應系統 Oxide 設備控制系統	0427953	2012/02/29	大陸
5	化學品供應系統 W2000 設備控制系統	0427412	2011/01/11	大陸
6	清洗機設備控制系統	0427424	2011/05/18	大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註：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體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體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人力資源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別	年度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	422,232	—	529,056	—	935,446	—	252,358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	919,371	—	1,202,797	—	981,250	—	189,269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	1,696	—	454,235	—	123,591	—	173,333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	23,830	—	37,818	—	23,030	—	2,845
<b>合計</b>		—	1,367,129	—	2,223,906	—	2,063,317	—	617,805
直接人員	每人產值	—	5,557	—	8,116	—	7,115	—	2,066
	期末人數	—	246	—	274	—	290	—	299
直接及間接人員	每人產值	—	4,542	—	6,780	—	6,069	—	1,770
	期末人數	—	301	—	328	—	340	—	3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整廠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系統設備之製造，其施工及生產計劃排程係依據市場狀況及客戶對設備之需求而訂定。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直接人員每人平均產值分別為5,557千元、8,116千元、7,115千元及2,066千元，每人產值主要係隨營運規模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分析

單位：人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期初人數			291	301	328	340
新進人數			96	128	95	27
減少人數	離職人數		84	97	81	17
	資遣及退休		2	4	2	1
期末人數			301	328	340	349
員工分類	直接人工		246	274	290	299
	間接人工		55	54	50	50
平均年齡			35.31	35.22	36.14	36.04
服務年資			5.17	5.20	5.89	6.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2)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 理 人	11	1	8.33	12	1	7.69	13	1	7.14	12	-	-
工 程 師	246	80	24.54	274	90	24.73	290	73	20.11	299	17	5.38
一 般 職 員	44	5	10.20	42	10	19.23	37	9	19.57	38	1	2.56
合 計	301	86	22.22	328	101	23.54	340	83	19.62	349	18	4.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3 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301 人、328 人、340 人及 349 人，員工人數增加，主要係配合營收規模成長，擴大組織編制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屬性區分為經理人、工程師及一般職員，工程師包含負責設計工程系統及儀電設備人員，負責掌握工案進度、監工及溝通人員，品管人員，以及依工案規模、性質及時程安排規畫約聘工安人員。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 3 月底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86 人、101 人、83 人及 18 人，離職率分別為 22.22%、23.54%、19.62%及 4.90%，離職員

工以工程師居多，除因個人生涯規劃與家庭因素離職外，主係因工程師須配合工案所在調任至不同地點，部分人員不願配合調任選擇離職，以及配合工案規畫及進度約聘之工安人員，工案完成結束聘僱關係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員離職皆已尋求合適人員遞補，且各年度員工服務平均年資呈現逐漸上升，顯示人員流動多屬年資較淺之人員，不致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重大之影響。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人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四)財務風險

#####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 品 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科技產 業製程供 應系統設 備銷售	原 料	326,907	23.92	463,133	20.82	829,885	40.22	200,302	32.42
	人 工	45,422	3.32	41,092	1.85	42,608	2.07	11,047	1.79
	製 造 費 用	49,903	3.65	24,831	1.12	61,754	2.99	11,392	1.85
	包 作	-	-	-	-	1,199	0.06	29,617	4.79
	小 計	422,232	30.89	529,056	23.79	935,446	45.34	252,358	40.85
高科技產 業製程供 應系統設 備安裝、測 試	原 料	370,676	27.12	380,468	17.11	232,236	11.26	23,075	3.73
	人 工	74,695	5.46	97,210	4.37	93,056	4.51	21,379	3.46
	製 造 費 用	21,418	1.57	28,268	1.27	29,644	1.44	8,083	1.31
	包 作	452,582	33.1	696,851	31.33	626,313	30.35	136,732	22.14
	小 計	919,371	67.25	1,202,797	54.08	981,249	47.56	189,269	30.64
環 境 保 護 設 備 銷 售 、 安 裝 及 測 試	原 料	1,660	0.12	361,135	16.24	6,344	0.31	151,182	24.47
	人 工	-	-	5,805	0.26	10,540	0.51	4,505	0.73
	製 造 費 用	36	-	21,247	0.96	6,772	0.33	10,709	1.73
	包 作	-	-	66,048	2.97	99,936	4.84	6,937	1.12
	小 計	1,696	0.12	454,235	20.43	123,592	5.99	173,333	28.05
高 科 技 設 備 材 料 代 理 銷 售 業 務	原 料	20,919	1.53	33,433	1.50	17,005	0.82	2,215	0.36
	人 工	1,894	0.14	1,254	0.06	1,375	0.06	258	0.04
	製 造 費 用	1,017	0.07	2,319	0.10	1,613	0.08	70	0.01
	包 作	-	-	812	0.04	3,037	0.15	302	0.05
	小 計	23,830	1.74	37,818	1.70	23,030	1.11	2,845	0.46
合 計	原 料	737,313	53.94	1,228,673	55.24	1,224,901	59.36	413,851	66.99
	人 工	130,176	9.52	141,365	6.36	141,115	6.84	31,649	5.12
	製 造 費 用	73,323	5.36	76,432	3.44	99,393	4.82	29,527	4.78
	包 作	426,317	31.18	777,436	34.96	597,908	28.98	142,778	23.11
	小 計	1,367,129	100	2,223,906	100	2,063,317	100	617,80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機台設備製造與銷售、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等，主要客戶為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由上表觀之，該公司成本結構以材料及包作為主，合計占八至九成，材料及設備之採購主要係依專案預算或業主指定，配合專案完工進度採購，發包工程可能分為連工帶料發包或代購部分原材料後發包，各專案之成本結構受材料設備規格及發包內容而有所差異，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由於係承接客製化訂單，各專案所需原材料規格不同，使得各工程之主要進貨項目，包含材料、機台設備之採購規格不盡相同，且發包工程可能分為連工帶料發包或代購部分原材料後發包，視各專案需求及成本需求而有所差異，故無法於統一計量單位之基礎上就主要產品之原料及外包工程之單位價格變動情形予以分析。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情事，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之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合併進貨比例分別為35.83%、31.36%、37.90%及42.55%，比重非甚高，且除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之第一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合併進貨比例分別為13.82%及13.55%外，其餘各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占比僅5%~8%，並無進貨集中情事。此外該公司與現有供應商已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雙方對於品質認知已有共識，故截至目前為止供貨、發包工程完工情況良好，並未有供貨短缺或發包工程中斷而致影響該公司業務之情事，且該公司所用料件及發包工程皆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良好往來關係。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雖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尚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匯率變動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 銷貨幣別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別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新臺幣	1,028,232	63.09%	1,016,014	38.73%	979,775	36.95%	289,266	32.50%
人民幣	233,277	14.31%	737,914	28.13%	413,504	15.60%	289,846	32.57%
美金	368,343	22.60%	865,309	32.98%	1,246,182	47.00%	304,207	34.18%
日圓	-	0.00%	4,380	0.17%	993	0.04%	-	0.00%
其他	-	0.00%	-	0.00%	10,918	0.41%	6,726	0.76%
合計	1,629,852	100.00%	2,623,617	100.00%	2,651,372	100.00%	890,04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採購幣別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別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新臺幣	722,600	43.44%	946,110	54.57%	968,112	48.62%	253,033	45.20%
人民幣	321,344	19.32%	323,724	18.67%	568,319	28.54%	155,464	27.77%
美金	532,641	32.02%	304,329	17.55%	278,646	13.99%	64,015	11.43%
日圓	84,674	5.09%	144,975	8.36%	144,412	7.25%	83,699	14.95%
其他	2,173	0.13%	14,600	0.85%	31,735	1.60%	3,618	0.65%
合計	1,663,432	100.00%	1,733,738	100.00%	1,991,224	100.00%	559,8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交易幣別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金為主，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新臺幣、人民幣及美金計價之交易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00.00%、99.84%、99.55%及99.25%，前述三種幣別佔各該年度銷貨比重變化，主要係隨該公司及冠禮銷貨比重變化及客戶屬性不同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交易幣別亦為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金為主，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新臺幣、人民幣及美金計價之交易金額占進貨淨額分別為94.78%、90.79%、91.15%及84.40%，主要幣別採購金額比重降低，係因隨剝離液回收系統採購金額增加日圓採購交易金額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及採購皆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金為主，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淨額(A)	262	20,659	11,765	(39,477)
營業收入(B)	1,629,852	2,623,617	2,651,372	890,045
營業利益(C)	78,974	167,786	331,252	210,439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02%	0.79%	0.44%	(4.44)%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0.33%	12.31%	3.55%	(18.7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兌換利益分別為262千元、20,659千元、11,765千元及(39,477)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0.02%、0.79%、0.44%及(4.44)%；占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0.33%、12.31%、3.55%及(18.76)%。103年度受惠於美國經濟復甦，寬鬆貨幣政策規模縮減，美元升值，產生匯兌利益262千元；104年度因美國升息確定，美元持續走強，人民幣及日圓相對貶值，產生匯兌利益20,659千元；105年度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不如預期，人民幣持續貶值，產生匯兌利益11,765千元；106年第一季因美國貿易赤字嚴重，政治因素推動美元貶值，新臺幣升值產生匯兌損失39,477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幣淨資產部位隨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益，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

##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一定之影響，為因應未來匯率變動可能所產生之經營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未來營業活動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主要原物料採購，視匯率波動程度，與供應商協調調整為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價，以增加自然避險之效果。
- (2)對客戶之報價須考慮匯率波動可能之損失。
- (3)開設外幣存款帳戶，管理淨外幣部位，由專人評估該集團資金需求，決定換匯時點及換匯金額，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影響損益程度，達到自然避險效果。
- (4)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蒐集市場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可能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持有外幣部位，決定是否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適時承作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 肆、業務狀況

###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1	S1	364,024	22.34	無	S9	522,856	19.93	無	S16	569,676	21.49	無	S9	214,642	24.11	無
2	S2	329,543	20.22	無	S10	258,375	9.85	無	S9	262,408	9.90	無	S3	114,614	12.88	無
3	S3	89,367	5.48	無	S1	240,597	9.17	無	S1	174,187	6.57	無	S17	93,507	10.50	無
4	聯勝中國	88,263	5.42	無	S2	215,244	8.20	無	S14	149,863	5.65	無	力成	68,518	7.70	無
5	S4	79,246	4.86	無	S11	210,209	8.01	無	S10	142,468	5.37	無	S1	61,034	6.86	無
6	S5	75,321	4.62	無	S12	202,425	7.72	無	S2	135,543	5.11	無	南亞科	39,191	4.40	無
7	S6	56,432	3.46	無	S13	122,496	4.67	無	S12	127,852	4.82	無	S18	33,692	3.79	無
8	日月光	40,030	2.46	無	S14	120,909	4.61	無	S3	118,308	4.46	無	S14	32,288	3.63	無
9	S7	39,314	2.41	無	日月光	98,702	3.76	無	台灣康寧	102,930	3.88	無	S2	30,590	3.44	無
10	S8	37,854	2.32	無	S15	90,728	3.45	無	南亞科	82,954	3.13	無	S19	23,383	2.63	無
	小計	1,199,394	73.59		小計	2,082,541	79.37		小計	1,866,189	70.38		小計	711,459	79.94	
	其他	430,458	26.41		其他	541,076	20.63		其他	785,183	29.62		其他	178,586	20.06	
	合計	1,629,852	100.00		合計	2,623,617	100.00		合計	2,651,372	100.00		合計	890,04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朋億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特殊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機台設備製造與銷售、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另有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客戶主要為兩岸知名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企業。朋億及其子公司依合約進行工程承攬或設備製造專案，一般專案於1年內可執行完成及驗收，較大型專案(多為新廠案)則多於1~2年執行完成及驗收。工程承攬業務會計處理依IAS第11號「建造合約」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設備銷售及代理業務則依IAS第18號「收入」，於銷售完成驗收時認列收入。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之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各專案執行進度而有所變化，於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專案進行時，依專案進度認列收入或設備銷售完成時一次認列收入，致該期間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形。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 A.工程承攬：

#### (A)S1

S1設立於69年，為國內上市公司，提供先進製程與晶圓製造服務，為IC產業各項主要應用產品生產晶片，屬世界級的晶圓代工服務公司，現共有11座晶圓廠，遍及亞洲各地，包含三座12吋、七座8吋廠與一座6吋廠。

該公司自97年開始與S1業務往來，隨S1持續進行製程提升、擴廠及產線擴充，承攬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主要承攬S1 12吋晶圓廠產能擴充及製程提升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工程，相關專案於各期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認列S1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64,024仟元、240,597千元、174,187千元及61,034千元，分別為各該期間第一大、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

#### (B)S2

S2成立於92年，主係提供標準型DRAM記憶體晶圓之代工服務，原為上市公司，於105年12月併入美國知名半導體大廠集團，並終止上市。

該公司自93年度開始與S2業務往來，隨S2持續進行製程提升、擴廠及產線擴充，承攬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主要承攬12吋晶圓廠產能擴充及製程提升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專案，相關專案於各期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認列S2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29,543仟元、215,244千元、135,543千元及30,590千元，分別為各該期

間第二大、第四大、第六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

(C)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

日月光成立於 73 年，為國內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國內股票代號：2311，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ASX)。該集團為全球最大半導體封裝與測試製造服務公司，提供半導體客戶包括晶片前段測試及晶圓針測至後段之封裝、材料及成品測試的一元化服務。

該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與日月光業務往來，103 及 104 年度主要承攬日月光中壢分公司氣體管路系統擴建工程及水、氣、電供應之二次配管工程，相關專案於各期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103 及 104 年度認列日月光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0,030 仟元及 98,702 千元，分別為各該期間第八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則因專案認列收入金額較小，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D) S8

S8 係由全球知名氣體公司與國內知名集團於 76 年合資設立，主要營業活動為供應電子業、一般工業和醫療產業客戶所需之高純度氣體、化學品及相關系統設計等全方位的解決方案。

該公司自 101 年度開始與 S8 業務往來，103 年度主要承攬 S8 廠區之儀電配管工程及分包其承攬統包工程之配管工程，103 年度認列 S8 之銷售金額為 37,854 仟元，為該期間第十大銷售客戶，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則因專案認列收入金額較小或無專案往來，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E) S10

S10 係國內上市知名工程公司之子公司，係 97 年設立，負責該集團進出口貿易、客戶開發及售後服務等。

該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與 S10 業務往來，主要分包 S10 承攬廈門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該晶圓廠為 S1 與廈門市人民政府及福建省知名企業合資成立，主攻當地中低階手機晶片、面板驅動 IC，以及物聯網應用相關的嵌入式快閃記憶體、嵌入非揮發性記憶體等。該專案於各期依專案進度認列收入，104 及 105 年度認列 S10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58,375 仟元及 142,468 千元，分別為各該期間第二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106 年第一季則因專案認列收入金額較小，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F) S12

S12 成立於 73 年，係國內證券交易所及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項積體電路封裝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測試等。

該公司自 101 年度開始與 S12 業務往來，104 及 105 年度主要承攬 S12 各廠區之供酸工程、廢溶劑收集系統及相關追加、二次配管工程，相關專案於各期依專案進度認列收入，104 及 105 年度認列 S12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2,425 仟元及 127,852 千元，分別為各該期間第六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106 年第一季則因認列收入金額較小，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G)S14

S14 係國內上市公司及中國昆山市政府共同出資成立，主要業務係第 6 代 LTPS(低溫多晶矽)液晶面板廠，主攻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面板。

該公司自 95 年度開始與 S14 集團業務往來，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係承接 S14 第 6 代 LTPS(低溫多晶矽)液晶面板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於各期依專案進度認列收入，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認列 S14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0,909 千元、149,863 千元及 32,288 千元，分別為各該期間第八大、第四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

(H)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康寧)

台灣康寧設立於 62 年，係由營運逾 150 年之荷蘭商 Corning Incorporated(簡稱康寧，紐約證交所代碼：GLW)投資設立。康寧為全球材料科學的創新領導廠商，開發並製造消費性電子、汽車排放控制、電信以及生命科學高科技系統所需的關鍵性元件。台灣康寧係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之玻璃基板的世界級領導供應商，產品主要用於筆記型電腦、平面顯示器、液晶電視、可攜式電子產品及通訊裝置。

該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與台灣康寧業務往來，主要承攬 TN DeNOx B Project(脫硝系統)專案，於各期依專案進度認列收入，105 年度認列台灣康寧收入金額為 102,930 千元，為該期間第九大銷售客戶，106 年第一季則無專案往來。

(I)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科)

南亞科成立於 84 年，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08)，為台塑集團旗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03)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於 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近年積極發展利基型 DRAM，並有晶圓代工業務。

該公司自 91 年開始與南亞科業務往來，隨南亞科持續進行製程提升及產線擴充，承攬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主要承攬其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擴充工程及水系統二次配管工程，依專案進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82,954 千元及 39,191

千元，為各該期第十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

B.設備製造：

(A) S3 及 S17

S3 成立於 89 年度，S17 成立於 97 年度，皆係中國知名 IC 晶圓代工大廠之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92 年度開始與 S3 往來，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主係隨 S3 12 吋晶圓廠產能擴充及製程提升，提供其生產線所需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除 104 年度因銷售金額較小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外，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認列 S3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9,367 仟元、118,308 千元及 114,614 千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分別為各該期間第三大、第八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4 年度開始與 S17 往來，主係承接 8 吋晶圓廠化學品、氣體供應系統及其擴充之設備專案，於 106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為 93,507 千元，為該期間第三大銷售客戶。

(B)聯勝(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勝中國)

聯勝中國成立於 99 年，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國內上市公司，因財務危機於 104 年 7 月下市進行重整，現為公發公司，股票代號:2384)之大陸子公司，從事觸控面板及 TFT-LCD 中小尺寸顯示器製造及銷售，因財務危機，與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皆尚在進行重整程序中。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1 年度開始與聯勝中國業務往來，承接特殊化學系統設備專案，於 103 年度認列銷售收入 88,263 千元，為該期間第四大銷售客戶。

(C)S4 及 S16

S4 及 S16 皆隸屬於中國知名電子集團，該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集成電路與電子元器件、電腦及核心零部件、軟體與系統集成、通信與 3C 終端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與服務，電子商貿、物流與資訊服務，電子工程設計與工程承包等。

S4 設立於 101 年度，主營業務為觸控產品、液晶顯示產品及相關零配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S16 設立於 101 年度，主營業務為研發、生產和出售 TFT-LCD 面板、彩色濾光片和液晶整機模組，產品包含 TV 用大尺寸面板及行動裝置使用之中小尺寸面板。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2 年度開始與 S4 業務往來，承接彩色濾光片新產線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專案，103 年度完成銷售認

列收入金額 79,246 千元，為該期間第五大銷售客戶，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因銷售金額小或無專案往來，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3 年度開始與 S16 往來，主係承接 8.5 代線超高解析度液晶顯示專案新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訂單，相關專案於 105 年度完成銷售，總銷售金額為 569,676 千元，因專案規模大，為該期間第一大客戶，106 年第一季則因銷售金額小，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 (D)S5

S5 設立於 101 年度，是以 AMOLED 為發展方向的新型顯示領域高科技企業。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2 年度開始與 S5 業務往來，承接工藝藥液中央集中供應系統設備專案，於 103 年度完成銷售，認列收入金額 75,321 千元，為該期間第六大銷售客戶，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則因銷售金額小或無專案往來，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 (E)S6

S6 設立於 65 年度，主要業務係承攬火電、風電、燃機發電、生物質發電、垃圾發電、光伏發電項目以及冶金、石油、化工領域的設備成套和房屋建築、市政公用工程項目。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2 年度開始與 S6 業務往來，承接其於特氣管道項目設備專案，於 103 年度認列銷售金額 56,432 千元，為該期間第七大銷售客戶，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則無專案往來，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 (F)S7

S7 設立於 48 年度，是中國知名軌道集團旗下的全資子公司、產品研發單位之一，研發產品包括軌道交通裝備、新材料及新能源等。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2 年度開始與 S7 業務往來，提供其研發試產使用之化學品供應設備，於 103 年度認列銷售金額 39,314 千元，為該期間第九大銷售客戶，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則因銷售金額小或無專案往來，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 (G)S9

S9 成立於 98 年度，是深圳市政府資金結合中國知名電視品牌集團及韓國知名電子集團共同投資設立，主要業務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件(TFT-LCD)相關產品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產品涵蓋大尺寸電視面板和移動裝置使用之中小尺寸面板。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及寶韻分別提供 S9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及材料買賣之業務，以子公司冠禮提供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為主要營收來源。該公司及子公司冠禮自 100 年度開始與 S9 業務往來，隨中國政府致力提高當地面板自給率，政府資金投入擴廠項目，S9 陸續進行液晶面板產線興建。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主係子公司冠禮提供其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導體及 AMOLED)生產線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剝離液回收系統(SRS)之設備及材料，各期間認列銷售總金額分別為 522,856 千元、262,408 千元及 214,642 千元，因專案規模較大，分別為各該期間第一大、第二大及第一大銷售客戶。

#### (H)S11

S11 成立於 101 年度，位於上海市金山區，由上海市政府和當地政府共同投資設立，主要從事中小尺寸 AMOLED(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生產業務。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2 年度起與 S11 業務往來，提供第 4.5 代低溫多晶矽 (LTPS)AMOLED 產線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104 年度隨中國政府獎勵環保設備投資，提供其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供其製程廢化學液之回收再利用，全年度銷售金額為 210,209 千元，為該期間第五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則無專案往來。

#### (I)S13

S13 隸屬日本知名集團，業務內容涵蓋石化工程、精密化學廠之設計規劃與施工、高科技產業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設計規劃與施工等，係為國際知名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大廠。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及 NTEC 分別提供 S13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之業務，以子公司冠禮提供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為主要營收來源。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1 年度起與 S13 往來，供應 S13 於當地承攬高科技產業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機台設備，104 年度主係銷售與 S13 供應當地半導體產業使用之研磨液輸送系統機台設備，銷售金額為 122,496 千元，為該期間第七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則因 S13 於當地承攬業務規模降低，致冠禮對其銷售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金額降低，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 (J)S15

S15 隸屬中國大陸國有大型化工集團，自 47 年成立以來即為該集團公司之物流、採購中心，負責提供集團生產原物料、設備材

料、備品備件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儲備及配送等服務。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3 年度起與 S15 業務往來，主係承接該集團公司旗下化學公司電子級化學品產線所需之化學品櫃體及分裝設備訂單，於 104 年度完成銷售，認列收入金額為 90,728 千元，為該期間第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則無專案往來。

(K)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成)

力成成立於 86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239)，是專業的記憶體 IC 封裝測試公司，更跨足 MCP、Micro SD Card 封裝新領域，提供客戶完善的半導體後段供應鏈建置及全方位封裝測試服務。

該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與力成業務往來，主要承接竹科二廠中央供酸系統及廢液收集設備銷售專案，於 106 年第一季完成銷售認列收入 68,518 千元，為該期第四大客戶。

(L)S18

S18 係 93 年度在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橋工業區投資成立，母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筆記型電腦、手機等電子產品的研發與製造。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5 年度起與 S18 業務往來，主係承接其廠房之特氣管道工程設備專案及其擴充專案，於 106 年第一季完成銷售，認列收入金額為 33,692 千元，為該期間第七大銷售客戶。

C.設備代理：

(A)S19

S19 於 82 年度設立，係韓國上市公司，專門生產高精密度的電子機械相關設備，為專業的 LCD/OLED/LED 設備製造商。

該公司自 98 年度開始代理銷售 S19 之機台設備，並依合約收取佣金，103 年度設立子公司寶韻後，將相關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移轉至寶韻。因寶韻積極與 S19 協商增加代理機台種類及拓展銷售客戶，106 年第一季代理銷售 S19 機台設備產生之佣金收入成長，共計 23,383 千元，為該期間第十大銷售客戶。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

該公司主要以專案方式承攬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或製造銷售化學品供應系統之機台設備，每個專案皆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設計及執行，致專案價款隨專案執行內容產生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授信條件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及 T/T60~120 天，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明顯變化。該公司與客戶議定之收款天期長短主要考量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主係從事特殊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相關設備製造銷售業務，主要客戶為兩岸知名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廠商，因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為技術與資本密集行業，進入門檻極高且資本支出規模皆較大，若當年度客戶有擴廠或較大規模產線擴充之資本支出計畫，則該公司承接之相關專案價款可能較高，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或設備銷售完成時一次認列收入，致該期間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形，如：103 年度之 S1、S2；104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 S9；105 年度之 S16 等，以該公司服務之客戶對象集中於半導體及面板產業，惟因客戶分散，目前尚無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達 30% 以上，故銷貨集中風險應屬有限。

(5)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成立二十年，已成為兩岸高科技產業特殊廠務系統-水、氣體、化學品整合供應系統之領導廠商，並累積眾多高品質施作實績及經驗，墊高行業進入門檻。該公司除仍將鞏固現有客戶及維繫良好互動關係，並將順應中國大陸政策積極發展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高科技產業在地化發展，掌握兩岸相關產業陸續於中國大陸投資建廠之契機，持續擴大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相關設備製造之業務規模及市占率。此外，為順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該公司亦積極發展環保類業務，將高科技產業製程中排放廢化學品回收再利用或進行減量處理，如：與日本大廠合作，提供剝離液回收系統(SRS)之專案銷售及安裝服務，並與國際大廠合作，共同爭取國內水資源之案件，以拓展公司業務範疇。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1	P3	164,971	9.92	無	晶凱	90,595	5.23	無	P1	275,096	13.82	無	P2	75,860	13.55	無
2	P4	74,914	4.50	無	台灣華爾卡	78,766	4.54	無	P2	85,309	4.28	無	晶凱	39,795	7.11	無
3	宏屹	62,858	3.78	無	P2	74,498	4.30	無	華懋	75,817	3.81	無	P6	28,102	5.02	無
4	P5	60,030	3.61	無	P6	57,212	3.30	無	晶凱	59,115	2.97	無	P9	24,307	4.34	無
5	晶凱	44,267	2.66	無	宏屹	48,245	2.78	無	P3	62,533	3.14	無	P3	21,766	3.89	無
6	P8	40,685	2.45	無	英特格(台灣)	41,102	2.37	無	宏屹	47,885	2.40	無	P10	15,731	2.81	無
7	英特格(台灣)	39,900	2.40	無	P3	44,089	2.54	無	英特格(台灣)	40,581	2.04	無	P8	9,709	1.73	無
8	P1	38,582	2.32	無	P5	37,620	2.17	無	P6	38,633	1.94	無	P11	8,106	1.45	無
9	P6	35,653	2.14	無	P8	37,534	2.16	無	台灣華爾卡	35,370	1.78	無	P5	7,558	1.35	無
10	P7	34,147	2.05	無	安禹	34,156	1.97	無	P4	34,181	1.72	無	晁誼	7,288	1.30	無
	小計	596,007	35.83		小計	543,817	31.36		小計	754,520	37.90		小計	238,222	42.55	
	其他	1,067,425	64.17		其他	1,189,921	68.64		其他	1,236,704	62.10		其他	321,607	57.45	
	合計	1,663,432	100.00		合計	1,733,738	100.00		合計	1,991,224	100.00		合計	559,829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依專案需求進行採購，由於該公司較大型專案多半需投入 1~2 年的時間，故該公司會依生產進度並考量產品交期，陸續進行不同原料之採購或項目之發包。主要進貨項目依性質分為工程發包、設備及原料，分別說明如下：

### A.工程發包：

朋億承攬工程業務後可能以連工帶料的方式發包或基於成本考量，自行採購全部或部分材料、設備供發包廠商使用；冠禮及冠博於廠內將設備初步組裝完成後，便將設備運往客戶處進行安裝及進行相關測試及修改，其安裝之作業亦會進行發包。其中主要進貨項目之一的桶槽，朋億係透過發包方式下單給供應商製作，結轉成本時，分類為製造費用，而冠禮及冠博係生產客製化機器設備之製造業，因此將桶槽作為原料。

### B.設備及材料：

主要為投入工程使用或用於生產製作機器設備所需之原材料及設備，如：閥件、管材、板材、桶槽及 SRS 設備。

供應商之選擇皆依該公司供應商管理作業辦理，視各專案性質、業主需求而選擇，茲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A.進貨項目：工程發包

主要受到承攬工程規模影響，當專案規模越大，需發包之安裝或配管工程則越多。

##### (A)P1

P1 成立於 2005 年，主要從事各種工程，如：建築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防水工程等，並提供相關設備租賃及建築材料、五金交電銷售等業務。該公司向其發包機器設備安裝工程，為 103 及 105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進貨淨額分別為 38,582 千元及 275,096 千元，分別占進貨淨額比率為 2.32% 及 13.82%，主係冠禮的大型專案發包所致，如：103 年度 S11 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廢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105 年度 S9 之廢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

(B)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懋;網址:www.dtech-group.com;資本額:新台幣 163,800 千元;負責人:鄭石治;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 88 號 17 樓;交易條件:依完工進度付款)

華懋成立於 1989 年，主要業務為 VOC 有機廢氣處理系統、流化床溶劑回收系統純、廢水處理工程及污泥減量能源再利用設備及各種污染防治工程設計、建造及設備銷售等，105 年度向華懋進貨淨額為

75,817 千元，占當期進貨淨額比例為 3.81%，主係發包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脫硝系統工程所致。

- (C)晶凱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凱;網址:無;資本額:新台幣 12,000 千元;負責人:陳政雄;地址:新竹市香山區埔前里牛埔南路 127 號;交易條件:90%進度款,月結後次月18日開立90天期票;10%完工驗收款,月結後次月18日開立90天期票)

晶凱成立於 1997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設計製造、化學管路設計、安裝、測試及配管,該公司向晶凱發包項目為配管工程、設備組裝及閥箱製作等。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晶凱進貨淨額分別為 44,267 千元、90,595 千元、59,115 千元及 39,795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為 2.66%、5.23%、2.97%及 7.11%,104 年度係朋億承攬之 S1 公司 12 吋晶圓廠產能擴充及製程提升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工程及 S12 公司各廠區廠擴建專案,106 年第一季則為朋億承攬之世源科技之-大陸業主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規模較大致發包金額較高。

- (D)P9

P9 成立於 2016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工程用材料(如:管材及閥件)之生產、銷售、安裝及售後服務,係該公司 106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採購金額為 24,307 千元,占當期進貨淨額 4.34%,主係冠博發包華佳彩有限公司之化學品系統設備安裝工程所致。

- (E)P3 及 P4

P3 成立於 1981 年,主係從事鐵氟龍表面塗裝的加工業,而 P4 成立於 2007 年,係 P3 之大陸子公司,該公司向 P3 及 P4 採購項目皆為桶槽。基於運輸成本考量,朋億多向 P3 下單,而冠禮多向 P4 下單,惟該集團會依據自身產能安排接單。P3 係該公司 103~105 及 106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各期向 P3 進貨淨額分別為 164,971 千元、44,089 千元、62,533 千元及 21,766 千元,而 P3 為該公司 103 及 105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進貨淨額分別為 74,914 千元及 34,181 千元。103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向該集團採購金額較高主係大型專案所需,103 年度為冠禮為 S9 公司提供其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導體及 AMOLED)生產線之化學品供應系統進口設備專案及 S16 公司 IGZO8.5 代線超高解析度液晶顯示專案,S16 公司之專案於 103 年度起持續投入,105 年度完工,期間依照工程進度陸續投料,106 年第一季 P3 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主係朋億承攬 S14 公司第 6 代 LTPS(低溫多晶矽)液晶面板廠化學品專案。

- (F)台灣華爾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華爾卡;網址:<http://www.valqua.com.tw/>;資本額:新台幣 11,000 千元;負責人:浜田浩;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6 號 8 樓之 3;交易條件:90%

進度款，月結後次月18日開立90天期票；10%完工驗收款，月結後次月18日開立90天期票)

台灣華卡爾係由日本華爾卡工業株式會社投資，設立於2000年，其主要從事氟素樹脂關聯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對台灣華爾卡發包桶槽製作工程，係104及105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一，進貨淨額分別為78,766千元及35,370千元，占進貨進額之4.54%及1.78%，主係朋億104年度之大型專案S2公司擴廠專案及S1公司12吋晶圓廠產能擴充及製程提升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105年度S2公司製程提升及產能擴充專案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擴充工程專案所致。

#### B.進貨項目：原料及設備

該公司承接客製化訂單，依專案需求進行採購，採購項目受專案規模、性質影響。

(A)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屹；網址：<http://www.homwell.com.tw/>；資本額：新台幣120,000千元；負責人：彭宏虎；地址：新竹市介壽路168號；交易條件：允收後次月18日開立90天票)及P5公司

宏屹成立於1994年，主要代理半導體及其他高科技產業之設備及儀器零件耗材，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項目為閥件及管材。係該公司103~105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一，該公司向其進貨淨額分別為62,858千元、48,245千元及47,885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3.78%、2.78%及2.40%，103年度朋億向宏屹採購金額較高主係大型專案需求，如：S2公司擴廠專案及S1公司12吋晶圓廠產能擴充及製程提升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

P5係宏屹於2002年成立之貿易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及其他高科技產業之設備及儀器零件耗材之代理，冠禮主要向其採購閥件及管材，係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6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向P5進貨淨額分別為60,030千元、37,620千元及7,558千元，分別占各期進貨進額之3.61%、2.17%及1.35%，103年度主係承接S9公司第8.5代TFT-LCD(含氧化物半導體及AMOLED)生產線之化學品供應系統進口設備專案及S16公司IGZO8.5代線超高解析度液晶顯示專案致向P5採購金額增加。

(B)美商英特格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英特格(台灣)；網址：[www.entegris.com](http://www.entegris.com)；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新台幣316,040千元；負責人：彭蕙瑜；地址：新竹市東區水利路81號4樓之7；交易條件：允收後次月18日開立60天票)、P7公司

英特格(台灣)及P7係Entegris, Inc.分別於1990年及2002年成

立之分公司，Entegris, Inc.總部位於美國麻省比爾里卡，主要供應半導體及其他高科技產業相關材料，而英特格（台灣）及 P7 主係代理 Entegris, Inc 相關材料，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閥件、過濾器、接頭及管材等材料。

英特格（台灣）係該公司 103~105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向英特格進貨淨額分別為 39,900 千元、41,102 千元及 40,581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40%、2.37% 及 2.04%，各期採購金額變動不大，主要分別因 S1 公司 12 吋晶圓廠產能擴充及製程提升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工程、S10 承攬廈門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及世源科技承攬大陸業主之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而進行之採購。

P7 公司 103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當年度進貨淨額為 34,147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例為 2.05%，主係 103 年度冠禮 S15 所屬集團旗下電子級化學品產線之化學品櫃體及分裝設備專案致進貨金額較高。

#### (C)P6

P6 成立於 2001 年，是日本知名株式會社在中國成立的銷售子公司，主要銷售氣動元件、流體元件、省力元件和精緻元件等相關產品。主要進貨項目為各類閥件，係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供應商，各期進貨淨額分別為 35,653 千元、57,212 千元、38,633 千元及 28,102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14%、3.30%、1.94% 及 5.02%，P6 係冠禮採購閥件之供應商，104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採購比重較高，主係大型專案所需，104 年度為 S16 公司 IGZO8.5 代線超高解析度液晶顯示專案新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訂單，該專案於 103 年度起持續投入，105 年度完工，期間依照工程進度陸續投料，106 年第一季係 S17 公司第 16 廠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

#### (D)P8

P8 成立於 2005 年，主要業務為模具加工、網路工程及電器設備安裝維修，並銷售機電產品、電腦配件及耗材、包裝材料、通信設備、電子產品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機台骨架及不鏽鋼骨架，係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供應商，各期進貨淨額分別為 40,685 千元、37,534 千元及 9,709 千元，分別占進貨進額之 2.45%、2.16% 及 1.73%，各期比重變動不大。

#### (E)P2

P2 係由 2000 年日本知名株式會社出資設立，其主要從事環境工程業務，包含溶劑再生系統、廢水中的溶劑去除系統等之設計。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項目為 SRS 設備(剝離液再生裝置)及相關原料，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係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因採購大型設備 SRS（剝離液再生裝置）所致，各期進貨淨額分別為 74,498 千元、

85,309 千元及 75,860 千元，分別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為 4.30%、4.28% 及 13.55%，104 年係因 S9 公司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導體及 AMOLED)生產線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剝離液回收系統(SRS)之設備及材料專案；105 年度係因 S9 公司剝離液回收系統(SRS)之設備及材料專案；106 年第一季係因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剝離液回收系統(SRS)之設備及材料專案。

(F) 安禹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禹網址：<http://www.anpro.com.tw/>；資本額：新台幣 25,000 千元；負責人：賴漢忠；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14 號 5 樓之 9；交易條件：允收後次月 18 日開立 90 天期票）

安禹創立於 1994 年，係德國 SIEMENS(西門子)之在台經銷商，主要代理項目為 PLC(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控制程式器)，該公司向其主要採購項目為 PLC，104 年度主係分包 S10 承攬廈門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及 S14 公司之第 6 代 LTPS(低溫多晶矽)液晶面板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所需，向其進貨 34,156 千元，占該其進貨淨額比例為 1.97%，而為 104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G)P10

P10 成立於 2006 年，主要銷售工廠用機械設備及儀表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泵及鎮流器等材料，106 年該公司向其進貨淨額為 15,731 千元，係 106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供應商，主係冠禮之 S17 公司 8 吋晶圓廠化學品、氣體供應系統及其擴充之設備專案，採購泵浦金額增加。

(H)P11

P11 係 Roechling Group 於 1990 年成立之亞洲總部，係工程素料供應商。該公司主要向 P11 採購板材，106 年第一季因朋億分包之 S10 承攬廈門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所需採購金額較高，進貨金額為 8,106 千元。

(I) 晃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晃誼；網址：<http://www.uangyih.com.tw>；資本額：279,500 千元；負責人：許福龍；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4 樓之 9；交易條件：允收後次月 18 日開立 60 天期票）

晃誼成立於 1977 年，主要業務為無塵室潔淨工程施工、製程排氣處理工程及塗裝風管、白鐵風管、客製化管件製造生產銷售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管材及接頭等材料，係該公司 106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供應商，採購金額 7,288 千元，占該期進貨淨額 1.30%，主係朋億承接世源科技之-大陸業主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而對晃誼採購管材及接頭金額增加。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主發包各類工程及採購相關原材料，與供應商間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進而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變動風險，採購部門於每次採購時依供應商報價資料進行比議價，經綜合考量品質、價格等因素後方進行採購作業，交易單價受原物料市場供給需求、發包工程複雜程度等因素影響，該公司對供應商之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另於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主要進貨廠商付款天期除發包工程依實際完工進度付款外，多為月結 60-90 天，經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採購交易相關內控表單，尚無發現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有重大異常情事。

(4)是否有過度進貨集中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35.83%、31.36%、37.90%及 42.55%，除 105 年度對 P1 及 106 年第一季對 P2 進貨金額占進貨淨額比率較高外，分別為 13.82%及 13.55%，其他年度向單一供應商採購金額並未超過當年度進貨淨額的一成，其中 P1 係具備專門技術資質之廠商，且 105 年度發包 S9 公司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導體及 AMOLED)生產線之化學品供應設備安裝及剝離液回收系統安裝工程係較大專案，故對 P1 進貨金額增加，而 106 年第一季主係向 P2 採購 SRS(剝離液再生裝置)，屬大型及高價位設備，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基於各工程所使用之材料、設備及施工方法係依業主需求、工程產業性質而有所差異，對於各工程材料設備、分包工程之採購，依據該公司採購管理程序中規定：除業主指定之廠商或獨家代理之廠牌、特殊工程而須具有專門技術資質之廠商所承接之工程、同一專案之相同廠牌材料追加或工程/設備之追加及修改、業主對原工程內容之追加或工期急迫經權責主管核定者外，皆須經兩家以上廠商進行詢比議後再進行採購，確保有效的供應商資格及因應市場供給狀況之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或有貨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5)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設計、相關機台製造及買賣，主要採購項目為配管工程、設備組裝及閥箱製作工程的發包，而主要進貨原料則有閥件、泵浦、管材及桶槽等用以投入各工案。該公司採購政策係依據工案預算成本並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原料規格、交期、價格等因素，選擇合適之廠商，建立合格供應商名冊，每年定期作供應商評鑑，且為確保材料供貨及發包工程穩定且不中斷，與供應商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1.營業收入淨額	1,407,756	2,623,617	1,284,689	2,651,372	364,015	890,045
應收票據	8,400	33,978	598	37,869	6,105	40,380
應收帳款	287,080	873,283	493,829	788,430	256,590	532,1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75	18,475	-	-	27,060	-
2.應收款項總額	313,955	925,736	494,427	826,299	289,755	572,579
3.備抵呆帳提列數	112	25,458	5,153	32,326	4,377	24,354
4.應收款項淨額	313,843	900,278	489,274	793,973	285,378	548,225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4	4.18	3.20	3.13	3.76	5.30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57	87	114	117	97	69
7.授信條件	依該公司「信用信用管理辦法」規定，由業務單位負責客戶徵信調查，考量客戶經營規模、營運狀況、過往交易狀況及業界評價等提出授信額度申請，會財務部意見後，由權責主管核定授信額度，並視個別專案、往來客戶約定計價收款條件，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及 T/T60~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帳款及票據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朋億	8,400	305,555	313,955	598	493,829	494,427	6,105	283,650	289,755
冠禮	25,578	567,234	592,812	33,578	330,450	364,028	28,178	260,885	289,063
寶韻	-	21,617	21,617	-	7,724	7,724	-	4,646	4,646
冠博(註 1)	-	-	-	3,693	16,257	19,950	6,097	4,992	11,089
NTEC(註 2)	-	-	-	-	5,920	5,920	-	5,086	5,086
合併沖銷	-	(2,648)	(2,648)	-	(65,750)	(65,750)	-	(27,060)	(27,060)
合計	33,978	891,758	925,736	37,869	788,430	826,299	40,380	532,199	572,57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底稿。

註 1：冠博於 105 年 4 月設立、105 年 6 月投資。

註 2：NTEC 於 105 年 6 月設立、105 年 8 月投資。

(1)個體財報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07,756 千元、1,284,689 千元及 364,015 千元，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313,955 千元、494,427 千元及 289,754 千元。該公司主係從事高科技產業特殊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整合

系統承攬業務，另承接機台設備訂單，自行設計、購買部分材料後再交由代工廠商施作，皆依訂單約定條件進行請款，故個別專案規模、執行進度及請款方式皆影響各期應收帳款餘額。該公司 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80,472 千元，增加比率為 57.48%，主係 105 年度在手專案規模成長，隨較大規模專案持續投入，期末依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106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減少 204,672 千元，減少比率為 41.40%，主要係 105 年底較大金額應收款項於 106 年初收回，且期末依合約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金額較低所致。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44 次、3.20 次及 3.76 次。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承接較大規模專案並依工程進度認列之營收金額較高，105 年度則因依工程進度認列之營收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且 104 及 105 年期末依合約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餘額皆較 103 年底為高，致 105 年度平均期末應收款項較 104 年度高所致。106 年第一季則因專案進度認列之營業收入增加，且平均應收款項降低，致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57 天、114 天及 97 天，均介於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60~12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合併財報應收款項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機台設備製造與銷售、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另有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

該公司合併財報編製主體除朋億外，尚包含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禮)、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韻)、冠博控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博)及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以下簡稱 NTEC)。子公司冠禮及冠博主要業務係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NTEC 從事與朋億相同之工程承攬業務；寶韻主要業務則為高科技產業設備及材料代理批發。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水、氣體、化學品製程整合供應系統承攬及設備銷售業務，係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專案設計及執行，並依訂單約定條件進行請款，故個別專案規模、執行進度及請款方式皆影響各期應收帳款餘額。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623,617 千元、2,651,372 千元及 890,045 千元，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925,736 千元、826,299 千元及 572,579 千元。該公司 105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減少 99,437 千元，檢視合併主體應收款項(沖銷前)變動情形，主係朋億應收款項增加 188,274 千元及冠禮應收款項減少 228,785 千元，朋億主係因在手專案規模成長，隨專

案持續投入(如:S1)，期末依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增加，子公司冠禮則因 105 年度完成較大規模專案驗收(如:S16)，致收回相關專案之應收款項致期末應收款項總額降低。該公司 106 年 3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減少 253,720 千元，主係朋億於 106 年第一季收回 105 年底較大金額應收款項所致。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8 次、3.13 次及 5.30 次。105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收款天數提高，主係近年因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扶植面板及半導體產業，及發展電子業供應鏈在地化，致兩岸相關產業陸續於中國大陸投資建廠，且台灣半導體產業持續進行製程提升及產線擴充，故使得朋億集團承接專案規模成長，104 及 105 年度隨未完專案持續投入致合併應收款項餘額皆較 103 年底為高，105 年度平均合併期末應收款項因而較 104 年度高所致。106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收款天數降低，主係隨較大規模專案完工及銷售，整體收入成長，及隨專案完工收回應收款項，致平均應收款項降低所致。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87 天、117 天、69 天，均介於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60~120 天及 T/T60~12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 (1) 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 A. 應收票據

該公司應收票據包含國內支票及中國大陸子公司收取客戶提供之銀行承兌匯票，依據以往收款經驗，應收票據均於到期時順利收回，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目前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根據歷年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按期末應收票據衡量其收回可能性，分別予以評估提列。

#### B. 應收帳款

該公司訂有「信用管理辦法」規定，目的為確保銷貨交易之安全性，並降低帳款回收之風險，預防呆帳發生。由業務單位負責客戶徵信調查，考量客戶經營規模、營運狀況、過往交易狀況及業界評價等提出授信額度申請，會同財務部意見後，由權責主管核定授信額度，並於接單時確認該客戶之授信額度之使用是否適當，若超過授信額度，業務單位須經呈權責主管核示後，始可接單。

該公司應收帳款包含銷售商品或承攬工程產生之應收帳款、應收工程款、應收保固金及應收維修款，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政策於客戶很有可能破產、重整或發生財務困難等影響收回可能性之情形，採個案評

估提列備抵呆帳，並進行授信額度之重新檢視調整，若無上述情形，應收帳款係參照歷年呆帳情形及產業同業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以帳齡分析方式按帳齡天數提列不同比例之備抵呆帳。其中應收工程款之保留款，係屬依交易條件之客戶保留款，於承攬之工程正式驗收合格後向客戶請款，得不適用上述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之備抵比率提列方式；另應收保固金係依保固期滿後向客戶請領尾款，係以保固期滿為計算起點，其餘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方式列示如下：

應收帳款帳齡天數	備抵呆帳提列數
120 天以下	0%
121-180 天	1%
181-360 天	10%
361-540 天	40%
540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於該公司往來客戶多為兩岸於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知名廠商，且中國大陸廠商多為政府資金投資，歷年來收款情形尚屬良好，且專案執行期間以一年內居多，評估應收帳款在專案結束前收回風險較低，故應收帳款帳齡天數在 360 天以內備抵呆帳提列比例較低，帳齡天數在 360 天以上則增加備抵呆帳提列比例，應屬合理。此外該公司亦定期檢視逾期應收帳款，透過期後收款及業務單位回報帳款處理情形，以適時評估個別客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是否須增提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允當。

##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第一季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呆帳(A)	112	25,458	5,153	32,326	4,377	24,354
應收帳款總額(B)	313,955	925,736	494,427	826,299	289,755	572,579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 總額提列比率%(A/B)	0.03%	2.75%	1.04%	3.91%	1.51%	4.25%

資料來源：各該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A.個體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第一季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12 千元、5,153 千元及 4,377 千元，分別佔各該期應收款項總額之 0.03%、1.04% 及 1.51%，比例不高。該公司往來客戶主要為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知名企業，客戶財務及營運狀況較為穩健，且該公司定期追蹤逾期應收帳款，過去實際發生呆帳情形不多，應收款項逾期原因主係專案驗收未完成所致，評估其收回性尚無重大疑慮，應收款項依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提列備抵呆帳，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重大異常。

## B.合併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第一季底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25,458 千元、32,326 千元及 24,354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 2.75%、3.91% 及 4.25%，比例尚不高。該公司往來客戶主要為兩岸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知名企業，客戶財務及營運狀況較為穩健，實際發生呆帳情形不多，備抵呆帳餘額主係 103 年度因子公司冠禮銷售客戶-聯勝中國發生財務危機而就其應收款項提列 100% 備抵，目前聯勝中國進入重整程序，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冠禮帳列備抵呆帳餘額為 10,872 千元，其餘應收款項逾期原因主係專案驗收未完成或中國政府資金投資企業需經審計流程，致請款作業較為延遲，透過該公司業務單位持續跟催應收款項及改善客戶提出之驗收問題，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依其政策執行，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重大異常。

###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 A.106 年 3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6,105	6,105	100.00	-	-
應收帳款	283,650	160,814	56.69	122,836	43.31
合計	289,755	166,919	57.61	122,836	42.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3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289,755 千元，截至 6 月 30 日已收回金額為 166,919 千元，收回比率 57.61%，未收回金額為 122,836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42.39%。未收回應收款項 122,836 千元中，未逾期款項共計 74,394 千元，佔比 60.56%，較大金額逾期應收款項主係某專案因最終業主驗收期間較長而延遲收款，該專案已於 6 月驗收，相關款項已進行請款流程，該公司評估其收回性尚無重大疑慮，另帳載已提列 10% 備抵金額，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B.106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0,380	33,742	83.56	6,638	16.44
應收帳款	532,199	232,703	43.72	299,496	56.28
合計	572,579	266,445	46.53	306,134	53.4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572,579 千元，截至 6 月 30 日已收回金額為 266,445 千元，收回比率為 46.53%，未收回金額為 306,134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53.47%。未收回應收款項 306,134 千元中，未逾期款項共計 180,434 千元，佔比 58.94%，逾期應收款項主係因業主或最終業主驗收作業未完成、或係中國政府資金投資企業，需經審計流程致延遲收款期間、或業主內部請款流程延遲所致。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客戶多係兩岸知名之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企業，歷年來收款情形尚屬良好，且該公司之業務人員皆每月針對逾期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進行跟催，其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朋億	1,407,756	2,623,617	1,284,689	2,651,372	364,015	890,041
	弘塑	1,570,852	1,998,035	1,667,665	2,163,534	註	491,419
	漢科	2,119,664	2,501,355	2,608,594	3,282,316	註	852,558
	辛耘	2,494,328	2,942,417	3,160,299	3,494,921	註	629,945
	帆宣	12,482,462	18,031,624	13,308,343	18,650,941	註	5,193,868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朋億	313,955	925,736	494,427	826,299	289,754	572,580
	弘塑	171,801	314,197	223,721	374,680	註	307,098
	漢科	253,050	347,980	351,355	415,271	註	460,606
	辛耘	624,739	797,669	610,125	729,173	註	578,638
	帆宣	2,220,141	3,559,937	3,002,209	4,638,925	註	4,132,118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朋億	112	25,458	5,153	32,326	4,377	24,354
	弘塑	-	-	-	200	註	300
	漢科	2,599	30,883	1,205	27,438	註	26,006
	辛耘	61,507	71,320	63,756	80,236	註	71,503
	帆宣	184,103	357,457	211,513	406,381	註	420,340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朋億	313,843	900,278	489,274	793,973	285,377	548,226
	弘塑	171,801	314,197	223,721	374,480	註	306,798
	漢科	250,451	317,097	350,150	387,833	註	434,600
	辛耘	563,232	726,349	546,369	648,937	註	507,135
	帆宣	2,036,038	3,202,480	2,790,696	4,232,544	註	3,711,778
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	朋億	0.03%	2.75%	1.04%	3.91%	1.51%	4.25%
	弘塑	-	-	-	0.05%	註	0.10%
	漢科	1.03%	8.87%	0.34%	6.61%	註	5.65%
	辛耘	9.85%	8.94%	10.45%	11.00%	註	12.36%
	帆宣	8.29%	10.04%	7.05%	8.76%	註	10.1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朋億	6.44	4.18	3.20	3.13	3.76	5.30
	弘塑	12.18	7.86	8.43	6.28	註	5.77
	漢科	10.11	9.58	8.69	9.31	註	8.29
	辛耘	4.63	4.49	5.70	5.08	註	4.36
	帆宣	6.00	5.69	5.51	5.02	註	5.23

項 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天)	朋億	57	87	114	117	97	69
	弘塑	30	46	43	58	註	63
	漢科	36	38	42	39	註	44
	辛耘	79	81	64	72	註	84
	帆宣	61	64	66	73	註	70

資料來源：為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採樣同業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告，故並未出具 106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 (1)個體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 104、105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44 次、3.20 次及 3.7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7 天、114 天及 97 天，與同業相較，104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辛耘及帆宣，105 年度則皆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接單成長，隨專案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多落於第四季，致 105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提高，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惟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符合該公司對銷貨客戶授信期間月結 60~120 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 104、105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個體提列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03%、1.04%及 1.51%，104 及 105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應係適足。

#### (2)合併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 104、105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8 次、3.13 次及 5.3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7 天、117 天及 69 天，與同業相較，104 及 105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皆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接單成長，隨專案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多落於第四季，且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冠禮營收占合併營收比例高，其銷售客戶部分為中國大陸政府投資之企業，請款需經審計流程，致應收款項收款較為延遲，且應收票據之銀行承兌匯票收款期間較長，致冠禮應收款項週轉率較朋億低，故 104 及 105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惟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貨客戶授信期間月結 60~120 天及 T/T60~120 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106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 106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主係大陸子公司冠禮於 106 年第一季銷售較大規模專案並收回相關款項，其應收款項週轉率大幅提升，且冠禮營收占合併營收比例提高，致合併應收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個體應收款項週提高。

該公司 104、105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提列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2.75%、3.91%及 4.25%，各期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應係適足。

##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一)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1,407,756	2,623,617	1,284,689	2,651,372	-	890,045
營業成本		1,284,275	2,223,906	1,106,780	2,063,317	-	617,805
期末原料		1,376	95,135	1,938	80,221		119,196
期末在製品		-	973,423	298,043	1,025,010		1,023,966
期末商品		-	2,678	-	3,196		3,419
期末存貨總額		1,376	1,071,236	299,981	1,108,427	-	1,146,581
期末在建工程		1,653,867	1,653,867	2,172,865	2,027,228		1,519,121
期末存貨(含在建工程)總額		1,655,243	2,725,103	2,472,846	3,135,655	-	2,665,702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5	3,009	853	11,770	-	12,089
期末存貨(含在建工程)淨額		1,653,978	2,722,094	2,471,993	3,123,885	-	2,653,613
存貨週轉率(次)		0.94	0.92	0.54	0.71	-	0.86
存貨週轉天數(天)		388	397	676	514	-	42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機台設備製造與銷售、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另有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主要客戶為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

其中，原料主係各式閥件、管材、泵浦、配電盤、監控設備、控制器具等，為機台設備生產或施作水氣化供應系統所需之零件及材料，並不單獨出售，皆用於製造機器設備、投入在建工程或基於後續保固維修時而須使用之備料；在製品主係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所需之機台設備及零組件，依業主需求客製化接單生產，並訂定合約以規範交機進度，該公司於廠內將設備初步組裝完成後，便將設備運往客戶處進行安裝測試，從生產製造至安裝測試皆累積在製品成本，且該機台設備須待業主進行整體供應系統運作驗收後始能完成銷售，故有大型專案結案時往往使當期營業成本增加；商品主係受客戶委託進行代理批發而購入之設備及材料；而在建工程則為承接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專案後，已投入施工尚未完成之工程，其金額包括工程期間累積發生之工程成本，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相關收入及成本。

該公司在製品及在建工程皆以專案方式簽訂合約而進行製造或施工，相關機台規格、施作內容、交機/工程進度皆依業主需求進行設計及執行，並於業主工廠進行安裝/施作，驗收時需依業主需求進行修改或改善，專案掛帳期間之長短受到訂單規模、施作及驗收期間之影響，一般專案約於1年內執行完成及驗收，而大型專案則多於1~2年執行完成及驗收。茲就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1.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及105年度期末存貨總額(含在建工程)分別為1,655,243千元及2,472,846千元，茲依存貨及在建工程分別說明其變動如下：

### (1) 存貨

該公司104及105年底期末存貨總額為1,376及299,981千元，105年底較104年底增加298,605千元，主係在製品存貨增加298,043千元及原料存貨增加562千元。在製品存貨增加，主係大型專案如華佳彩有限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一大陸業主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之化學品供應設備於105年底尚未完工所致。

### (2) 在建工程

該公司104及105年底期末在建工程為1,653,867千元及2,172,865千元，105年底在建工程較104年底增加518,998千元，主係大型建廠案，如S2公司、S1公司、S14公司及S10公司之專案等，於105年底尚未執行完成及驗收，致期末在建工程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4及105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0.94及0.54，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88天及676天，主係105年度營業成本減少177,495千元，及期末存貨(含在建工程)淨額增加818,015千元，使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天數由388天上升至676天。105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104年度略為減少412千元主係該公司庫齡較長之原料投入工程使用，故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減少。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包含母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億)、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禮)、冠博控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博)、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韻)及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以下簡稱NTEC)。朋億及NTEC主係從事相關工程承攬業務，帳上存貨主要為在建工程，朋億另有承接機台設備訂單再轉包供應商生產，於業主未完成驗收前，相關成本帳列於在製品；冠禮及冠博主係從事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業務，皆依合約進行客製化生產及銷售，其存貨主要為原料及在製品；寶韻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設備及材料代理批發，係依客戶訂單進行採購及銷售，帳

列商品存貨。

該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含在建工程)則分別為 2,725,103 千元、3,135,655 千元及 2,665,702 千元。茲依存貨及在建工程分別說明其變動如下：

#### (1)存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37,191 千元，主係朋億大型專案如華佳彩有限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大陸業主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之化學品供應設備於年底尚未完工致在製品存貨增加，106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38,154 千元，係原料存貨增加 38,975 千元、在製品存貨減少 1,044 千元及商品存貨增加 223 千元所致。其中原料存貨增加，分別係冠禮原料存貨金額增加 31,576 千元、朋億原料存貨增加 4,233 千元，及冠博原料存貨增加 3,166 千元，主係用於投入專案之備貨增加所致。在製品存貨減少，分別係朋億在製品存貨金額增加 34,879 千元、冠禮在製品存貨減少 97,014 千元，冠博在製品存貨增加 38,268 千元，及朋億及冠禮間進銷貨合併沖銷減少 22,823 千元，其中朋億在製品存貨增加，主係 105 年底未完工之大型專案如華佳彩有限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大陸業主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之化學品供應設備於 106 年第一季仍持續投料生產，於 106 年 3 月底仍尚未執行完成，致在製品存貨金額增加；冠禮在製品存貨減少，主係 105 年底之較大型專案，S9 公司—剝離液再生設備及 S3 公司—第八廠化學品供應擴充設備已於 106 年度第一季執行完成及驗收所致；而冠博在製品存貨增加，主係大型專案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化學品系統設備於 106 年第一季持續投料生產，而於 106 年 3 月底仍未完工所致。

#### (2)在建工程

該公司 105 年底期末在建工程較 104 年底增加 373,361 千元，主係朋億大型建廠案，如 S2 公司、S1 公司、S14 公司及分包 S10 公司承攬廈門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等，於 105 年底尚未執行完成及驗收，致期末在建工程增加。106 年第一季在建工程較 105 年底減少 508,107 千元，主係 105 年底之 S1 公司在建工程於 106 年 3 月底已完工結案所致。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0.92 次、0.71 次及 0.8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97 天、514 天及 424 天，主係 105 年度朋億大型專案結案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 160,589 千元，而 105 年底期末存貨總額(含在建工程)較前期增加 410,552 千元，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而 106 年 3 月底在期末存貨淨額(含在建工程)較 105 年底減少 482,043 千元及 106 年第一季換算全年度之營業成本較前期增加，使存貨週轉率上升，存貨週轉天數由 514 天下降為 424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二)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 1.個體財務報告

#### 106年3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3月底 餘額(自結 數)	截至106年6月30日止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106年6月30日止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料	6,171	4,132	66.95	2,039	33.05
在 製 品	332,922	49,513	14.87	283,409	85.13
商 品	-	-	-	-	-
合 計	339,093	53,645	15.82	285,448	84.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6年3月底存貨總額為339,093千元，截至106年6月底止，其總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53,645千元及15.82%，未去化總存貨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285,448千元及84.18%。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 (1)原料

該公司106年3月底之原料存貨金額為6,171千元，截至106年6月底止原料存貨之去化金額為3,551千元，去化比率為66.95%，未去化原料之存貨金額為2,620千元，由於該公司係以專案方式進行機台設備製造及水氣化供應系統之施作，故原料去化速度係受專案規模及執行進度之影響，未去化原料比重較高者為閥件及管材，主係基於保固之備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在製品

該公司106年3月底之在製品存貨金額為332,922千元，截至106年6月底止在製品存貨之去化金額為49,513千元，去化比率為14.87%，未去化在製品存貨金額為283,409千元，主要為大型專案，如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一大陸業主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之化學品供應設備、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化學品供應設備專案仍未完成及驗收所致，由於較大規模設備專案生產約需6-9個月，安裝測試約需3-6個月，且須待業主進行整體供應系統運作驗收後始能完成銷售，故去化期間較長，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合併財務報告

### 106年3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3月底 餘額	截至106年6月30日止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106年6月30日止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料	119,196	62,919	52.79	56,277	47.21
在 製 品	1,023,966	256,414	25.04	767,552	74.96
商 品	3,419	536	15.68	2,883	84.32
合 計	1,146,581	319,869	27.90	826,712	72.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6年3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1,146,581千元，截至106年6月底止，其總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319,869千元及27.90%，未去化總存貨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826,712千元及72.10%。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 (1) 原料

該公司106年3月底之原料存貨金額為119,196千元，截至106年6月底止原料存貨之去化金額為62,919千元，去化比率為52.79%，未去化原料之存貨金額為56,277千元，由於該公司係以專案方式進行機台設備製造及水氣化供應系統之施作，故原料去化速度係受專案規模及執行進度之影響。由於該公司大型設備專案或工程生產約需6-9個月，未去化原料主係將用於投入生產之備料，或考量交期較長、或基於保固維修、或因最低採購量產生之備料，部分係設計變更產生，經評估該公司除持續進行未完專案並陸續承接新專案，且該公司於各專案規畫之初，亦同步考量原料庫存情形而進行專案設計，其原料去化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在製品

該公司106年3月底之在製品存貨金額為1,023,966千元，截至106年6月底止在製品存貨之去化金額為256,414千元，去化比率為25.04%，未去化在製品存貨金額為767,552千元，主要為大型專案，如冠禮的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SRS系統(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之化學品供應設備專案，及朋億的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大陸業主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之化學品供應設備、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化學品供應設備專案仍未完成及驗收所致，由於較大規模設備專案生產約需6-9個月，安裝測試約需3-6個月，且須待業主進行整體供應系統運作驗收後始能完成銷售，故去化期間較長，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商品

該公司 106 年 3 月底之商品存貨金額為 3,419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商品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536 千元及 15.68%，主係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切割邊緣檢查機台改良專案，因機台功能尚未達客戶要求致仍進行中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評估該公司 106 年 3 月底存貨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三)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之存貨項目包含存貨及在建工程，因在建工程於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並無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評估之適用，故就存貨部分說明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因在建工程於出具財務報表時，若預計完工之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攬合約價格時，即認列預估工程損失，並無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評估之適用，在製品依已投入及預計投入總成本大於合約總價之差額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商品係代業主採購工程材料或機台設備，故其存貨發生呆滯之風險相對較低，並無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必要，原料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其提列政策係考量存貨性質及行業特性訂定，經評估尚屬合理。

#### (1)朋億

朋億主係從事水氣化工程承攬業務，帳上原料主係自行採購再提供發包廠商施作，故原料庫存較少，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項 目	0-30 日	31-90 日	91-180 日	181-365 日	366-730 日	731-1095 日	1,096 日以上
原料	0%	2%	5%	1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冠禮及冠博

冠禮及冠博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水氣化製程供應系統之零組件及設備，一般而言，生產之機器設備於廠內初步組裝完後即運往業主處進行安裝，此階段仍須進行投料，並須配合業主進行整體供應系統運作，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項 目	90 日以下	91-180 日	181-365 日	366-730 日	731-1095 日	1,096 日以上
原料	0%	5%	1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四)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A)		1,376	1,071,236	299,981	1,108,427	-	1,146,58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7,202	-	7,336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265	3,009	853	4,568	-	4,75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265	3,009	853	11,770	-	12,089
期末存貨淨額		111	1,068,227	299,128	1,096,657	-	1,134,49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B)/(A)		91.93	0.28	0.28	1.06	-	1.0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期末存貨總額及淨額皆排除在建工程。

##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265 千元及 853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91.93% 及 0.28%，105 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4 年底減少 412 千元，主係庫齡較長之原料存貨於 105 年度耗用所致，又因 105 年底朋億期末存貨總額增加 298,605 千元，主係 105 年底投入於大型專案之機器設備於年底尚未完工致在製品存貨增加所致，使 105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大幅降低。

##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第一季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009 千元、10,770 千元及 12,090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0.28%、1.06% 及 1.05%，105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 104 年底增加，主係子公司冠禮之大型專案生產之化學品供應系統相關機台設備發生淨變現價值評估低於合約價格情形，故提列 7,202 千元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而 106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與 105 年底差異不大，並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該公司提列政策並考量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予以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五)與同業比較

申請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提列個體及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A)	朋 億	1,265	3,009	853	11,770	-	12,090
	弘 塑	註	註	註	註	-	註
	漢 科	註	註	註	註	-	註
	辛 耘	註	註	註	註	-	註
	帆 宣	61,000	104,492	67,000	111,901	-	111,351
期末存貨總額(B)	朋 億	1,376	1,071,236	299,981	1,108,427	-	1,146,581
	弘 塑	註	註	註	註	-	註
	漢 科	註	註	註	註	-	註
	辛 耘	註	註	註	註	-	註
	帆 宣	1,627,187	2,352,760	1,566,187	2,733,179	-	2,725,565
提列比率(A)/(B) %	朋 億	91.93	0.28	0.28	1.06	-	1.05
	弘 塑	註	註	註	註	-	註
	漢 科	註	註	註	註	-	註
	辛 耘	註	註	註	註	-	註
	帆 宣	3.75	4.44	4.28	4.09	-	4.09
營業成本	朋 億	1,106,780	2,223,906	1,284,275	2,063,317	-	617,805
	弘 塑	868,522	1,049,600	1,003,413	2,163,534	-	265,988
	漢 科	1,833,731	2,164,421	2,228,718	2,777,501	-	721,359
	辛 耘	1,761,479	2,039,401	2,108,905	2,316,839	-	389,854
	帆 宣	10,996,701	16,017,022	11,559,334	16,403,284	-	4,560,449
期末存貨淨額(含在建工程)	朋 億	1,653,978	2,722,094	2,471,993	3,123,885	-	2,653,613
	弘 塑	581,973	613,663	774,038	814,997	-	769,398
	漢 科	3,516,725	3,331,426	4,416,480	3,185,523	-	5,909,271
	辛 耘	713,532	788,127	581,590	651,255	-	657,743
	帆 宣	10,996,701	21,869,375	11,559,334	26,339,913	-	23,920,753
存貨週轉率(次)	朋 億	0.94	0.92	0.54	0.71	-	0.86
	弘 塑	1.73	1.98	1.48	3.03	-	1.34
	漢 科	0.58	0.75	0.56	0.85	-	0.50
	辛 耘	2.93	3.10	3.26	3.22	-	2.38
	帆 宣	0.96	0.82	1.02	0.68	-	0.73
存貨週轉天數(天)	朋 億	388	397	676	514	-	424
	弘 塑	211	184	247	121	-	272
	漢 科	633	484	650	428	-	730
	辛 耘	125	118	112	113	-	153
	帆 宣	380	445	358	537	-	5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未揭露該訊息。

經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除 104 年度個體較帆宣為高，其餘各期皆較帆宣為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個別及合併財報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週轉與漢科及帆宣相近，而較弘塑及辛耘為低，主係該公司及漢科及帆宣營業項目皆包含工程承攬業務，而弘塑及辛耘係生產及製造半導體相關機台設備之製造業所致，經評估期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朋億	1,629,852	2,623,617	60.97%	2,651,372	1.06%	890,045	99.31%
	弘塑	1,609,856	1,998,035	24.11%	2,163,534	8.28%	491,419	(0.81)%
	漢科	1,911,543	2,501,355	30.86%	3,282,316	31.22%	852,558	6.39%
	辛耘	2,716,658	2,942,417	8.31%	3,494,921	18.78%	629,945	(31.68)%
	帆宣	14,965,399	18,031,624	20.49%	18,650,941	3.43%	5,193,868	22.43%
營業毛利	朋億	262,723	399,711	52.14%	588,055	47.12%	272,240	190.06%
	弘塑	732,710	948,435	29.44%	941,789	(0.70)%	225,431	(5.66)%
	漢科	254,360	336,934	32.46%	504,815	49.83%	131,199	10.66%
	辛耘	970,031	903,016	(6.91)%	1,178,082	30.46%	240,091	(20.77)%
	帆宣	1,759,065	2,014,602	14.53%	2,247,657	11.57%	633,419	19.93%
營業利益	朋億	78,974	167,786	112.46%	331,252	97.43%	210,439	298.36%
	弘塑	347,441	483,051	39.03%	502,216	3.97%	134,149	10.66%
	漢科	54,791	85,358	55.79%	220,291	158.08%	72,488	26.63%
	辛耘	296,939	124,325	(58.13)%	342,654	175.61%	46,152	(57.18)%
	帆宣	504,299	574,436	13.91%	700,300	21.91%	266,721	38.5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製造、安裝與測試，另有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主要服務產業為半導體及光電產業，業務地區以台灣及中國大陸為主。參考國內已上市櫃、興櫃之同業資料，國內公司並無與朋億集團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並與該公司討論後，以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業者，選擇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塑」、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科」、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辛耘」)及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為採樣同業公司。弘塑係上櫃公司，從事半導體濕製程設備製造、組裝及銷售業務；漢科係上櫃公司，從事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及設計與監造特殊氣體氣瓶櫃，為氣體製程管路工程整合系統商；辛耘係上市公司，從事晶圓再生服務、半導體及光

電業前後段濕製程設備研發製造與設備代理業務；帆宣係上市公司，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整合服務，並搭配半導體及光電客製化設備研發、組裝、製造等業務，並提供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安裝、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與弘塑、漢科、辛耘及帆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29,852 千元、2,623,617 千元、2,651,372 千元及 890,045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60.97%、1.06%及 99.31%，各期營收成長主係中國大陸政府於「十二五」、「十三五」、「中國製造二〇二五」及「國家集成電路發展推進綱要」計畫中，積極推動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等高科技產業在地化發展，以增加當地自製率，致近年兩岸相關產業陸續於中國大陸投資建廠，且台灣半導體產業亦持續進行製程提升及產線擴充，故使得朋億集團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銷售業務規模成長，致各期依專案進度認列之收入增加。

10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達 60.97%，主係大陸子公司冠禮承接較大規模之面板廠設備專案完成銷售，致認列收入之金額較高，如：S9 及 S11 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廢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加以朋億承接較大規模專案執行進度較高，使該期依合約認列收入增加，如：分包 S10 承攬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專案及 S1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專案等。

105 年度營業收入小幅成長 1.06%，係朋億較大規模專案之工程進度較 104 年度為低，致依合約認列之收入較低，雖子公司冠禮完成銷售專案規模較 104 年度提高，惟整體營收僅較 104 年度微幅增加。

10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成長幅度達 99.31%，主係子公司冠禮完成銷售之專案規模較高所致，如：S9 之廢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及化學品供應系統擴充設備專案等。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規模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銷售佔比超過五成，與採樣同業相較係最高，因受惠中國大陸政策扶植高科技產業在地化發展，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當地相關產業之銷售業務成長所致。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低，主要係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之專案進度較低，致依合約認列收入減少，影響其成長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與同業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營業毛利率	朋億	16.12%	15.24%	(5.46)%	22.18%	45.54%	30.59%	45.53%
	弘塑	45.51%	47.47%	4.31%	43.53%	(8.30)%	45.87%	(4.89)%
	漢科	13.31%	13.47%	1.20%	15.38%	14.18%	15.39%	3.99%
	辛耘	35.71%	30.69%	(14.06)%	33.71%	9.84%	38.11%	15.98%
	帆宣	11.75%	11.17%	(4.94)%	12.05%	7.88%	12.20%	(2.0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62,723 千元、399,711 千元、588,055 千元及 272,240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16.12%、15.24%、22.18%及 30.5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主要來自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銷售業務，相關業務皆依客戶需求進行專案之客製化設計及執行，專案毛利率則依客製內容而有差異。

104 年度毛利率較 103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業務，因子公司冠禮銷售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規模較大、營收占比較高，惟相關專案因屬新廠標案，或係銷售客戶初次安裝致投入成本較高，相關專案毛利率較低，且因朋億承接之環境保護類整合工程因係新業務，部分專案接案成本低估致提列工程損失所致。105 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提高，主係子公司冠禮受惠中國大陸政策積極扶植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相關產業增加資本支出，致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業務成長，並於 105 年度陸續完成銷售致營收占比大幅提高，且該設備銷售業務之毛利率較高所致。106 年第一季毛利率提高，主係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因 S1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於當期完工，結算實際材料及發包成本因採購議價及匯率變動致較預算大幅降低，致毛利率大幅提高。另外，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業務因子公司冠禮完成 S9 之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因實作經驗提昇，有效控管成本，毛利率因而提高。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毛利率因業務內容不盡相同而有差異，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製造，採樣同業中，漢科主要業務為氣體製程管路工程，帆宣部分業務為自動化供應系統，包含純水、氣體及化學品供應，故比較漢科及帆宣毛利率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毛利率較為接近，惟各公司核心技術、市場競爭及業務銷售模式不盡相同，故毛利率存有差異。另採樣同業之弘塑及辛耘則從事半導體或光電產業濕製程設備之製造銷售，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係屬濕製程之前後段設備，提供混和後之化學液至濕製程設備進行清洗、顯影、蝕刻或去光阻等製程工序使用，由於各公司機台功能、核心技術、生產週期及業務銷售模式不盡相同，致各公

司毛利率亦有差異，經比較採樣同業，設備銷售之毛利率係較整合工程服務為高，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毛利率較整合工程服務為高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3.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 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 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朋億	4.85%	6.40%	31.96%	12.49%	95.16%	23.64%	99.83%
	弘塑	21.58%	24.18%	12.05%	23.21%	(4.01)%	27.30%	11.57%
	漢科	2.87%	3.41%	18.82%	6.71%	96.77%	8.50%	19.05%
	辛耘	10.93%	4.23%	(61.30)%	9.80%	131.68%	7.33%	(37.30)%
	帆宣	3.37%	3.19%	(5.34)%	3.75%	17.55%	5.14%	13.2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78,974 千元、167,786 千元、331,252 千元及 210,439 千元；各期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4.85%、6.40%、12.49% 及 23.64%。104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大幅成長，其毛利率亦較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毛利率高，致營業毛利增加 136,988 千元，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費用率較 103 年度 11.27% 下降為 8.84% 所致。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大幅成長，營收比重由 27.15% 提高為 47.82%，致平均毛利率由 15.24% 提高至 22.18%，營業毛利因而大幅增加，而營業費用僅因新設子公司冠博及 NTEC 而小幅增加所致。106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業務因結案專案毛利率較高，其平均毛利率由去年同期 10.85% 提高至 30.42%，且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業務因銷售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營收比重由去年同期 6.87% 提高至 25.21%，平均毛利率由 (1.33)% 提高至 22.74%，致營業毛利因而大幅增加，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費用率較去年同期 9.19% 下降為 6.94% 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規模、業務內容、產品結構、銷售市場比重及銷售模式等不盡相同，因此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各期營收成長或毛利率同步提高所致。105 年度雖營收僅小幅成長，惟在毛利率成長及營業費用有效控制下，營業利益成長率仍大幅成長，優於採樣同業弘塑及帆宣。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並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特殊廠務水、氣、化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相關設備製造銷售業務，係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專案設計、管路施工、設備製造或發包、安裝及測試，各專案合約價款及成本隨承作項目內容而有差異。茲就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547,102	33.57%	712,333	27.15%	1,267,790	47.82%	351,861	39.53%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1,026,325	62.97%	1,338,340	51.01%	1,150,419	43.39%	272,024	30.56%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2,427	0.15%	487,263	18.57%	131,585	4.96%	224,340	25.21%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53,998	3.31%	85,681	3.27%	101,578	3.83%	41,820	4.70%
總計		1,629,852	100.00%	2,623,617	100.00%	2,651,372	100.00%	890,04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422,232	30.89%	529,056	23.79%	935,446	45.34%	252,358	40.85%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919,371	67.25%	1,202,797	54.08%	981,250	47.56%	189,269	30.64%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1,696	0.12%	454,235	20.43%	123,591	5.99%	173,333	28.05%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23,830	1.74%	37,818	1.70%	23,030	1.11%	2,845	0.46%
總計		1,367,129	100.00%	2,223,906	100.00%	2,063,317	100.00%	617,80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124,870	47.53%	183,277	45.85%	332,344	56.51%	99,503	36.55%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106,954	40.71%	135,543	33.91%	169,169	28.77%	82,755	30.40%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731	0.28%	33,028	8.26%	7,994	1.36%	51,007	18.73%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30,168	11.48%	47,863	11.98%	78,548	13.36%	38,975	14.32%
總計		262,723	100.00%	399,711	100.00%	588,055	100.00%	272,2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4.營業毛利率表

產品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22.82%	25.73%	26.21%	28.28%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10.42%	10.13%	14.71%	30.42%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30.12%	6.78%	6.08%	22.74%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55.87%	55.86%	77.33%	93.20%
總計		16.12%	15.24%	22.18%	30.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5.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 (1)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金額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分別為 547,102 千元、712,333 千元、1,267,790 千元及 351,861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33.72%、27.15%、47.82% 及 39.53%。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主係提供高科技產業客戶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所需之機台設備，皆依客戶需求進行專案規劃，包含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委外、安裝及測試，該業務由該公司及子公司冠禮、冠博提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30.20%、77.98% 及 181.42%，呈現大幅成長趨勢。由於子公司冠禮於中國大陸深耕多年，長年取得中國國營高科技產業及民營企業之訂單實績，在技術、品質方面多受肯定，受惠近年中國大陸政策積極扶植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相關產業增加資本支出投入，致於當地承接設備專案訂單規模成長，並於各期間陸續完成較大規模專案，如：104 年度完成 S9 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機台設備專案，105 年度完成 S16 之 8.5 代線新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專案，106 年第一季完成 S3 之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擴充設備專案，故致各期營業收入呈現較大幅度之成長。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24,870 千元、183,277 千元、332,344 千元及 99,503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2.82%、25.73%、26.21% 及 28.28%。各期營業毛利主係隨客戶完成專案之毛利率波動所致。分析該公司專案毛利率變化情形，金額較高較大規模之新廠案多係參與業主招標流程取得，故與同業競標競價後，個案毛利率係較低。而 104 年度毛利率提高，主係銷售與 S13 供應當地半導體產業使用之研磨液輸送系統機台設備之毛利率較高，且於該期整體營收佔比較高所致。105 年度毛利率提高，主係因完

成 S9 化學品供應系統機台設備及材料之擴充專案，因系統設計沿用及有效管理降低成本，致毛利率提高。106 年第一季毛利率提高，主係完成 S3 12 吋晶圓廠之擴充專案，該專案毛利率較高，故毛利率提高。

### (2)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營業收入金額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分別為 1,026,325 千元、1,338,340 千元、1,150,419 千元及 272,024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62.97%、51.01%、43.39% 及 30.56%。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主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包含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發包、安裝與測試，該業務由朋億及子公司 NTEC 提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30.40%、(14.04)% 及 2.74%。104 年度營收成長 30.40%，主係因國內半導體廠商持續進行製程技術升級或產線擴充，及因應中國大陸積極發展面板及半導體產業，國內廠商亦於中國大陸增加投資建廠，致相關專案之訂單增加，並因 104 年度專案執行進度較高，致依進度認列之收入成長所致。105 年度營收減少 14.02%，主係未完專案執行進度較低，且新承接專案規模較小，致整體依專案進度認列之收入減少。106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2.74%，尚無重大變動情形。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06,954 千元、135,543 千元、169,169 千元及 82,755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0.42%、10.13%、14.71% 及 30.42%。104 年度營業毛利隨著營業收入同步成長，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則隨毛利率提高而增長，各期毛利率隨客戶完成專案之毛利率波動。103 及 104 年度毛利率相較無重大差異。105 年度毛利率提高，主係承接 S1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擴充專案，因成本獲得良好控管，毛利率因而較高。106 年第一季毛利率大幅提高，主係 S1 完工專案採購及發包成本經有效控管而降低，致完工毛利率大幅提高，加上該案營收佔比較高，致毛利率大幅提高，另因部分專案於完工結案時因成本控制得宜，致毛利率提高所致。

### (3)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之營業收入金額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分別為 2,427 千元、487,263 千元、131,585 千元及 224,340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0.15%、18.57%、4.96% 及 25.21%。

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議題日漸重視，各國政府亦訂定環保法規或獎勵措施，企業基於法令遵行或降低成本之考量，陸續採購環保設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順應此需求及業務拓展機會，將既有廠務製程水、氣、化供應系統整

合服務業務，延伸至高科技產業製程後段及特殊產業之廢水、廢氣、廢化學液或其他廢棄物之減量、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業務內容包含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製造/採購/發包、安裝及測試，此業務主係由朋億及子公司冠禮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99.77%、(73.00)%及 631.68%。104 年度營收成長 199.77%，主係子公司冠禮與日本大廠合作，拓展剝離液回收再利用系統設備專案業務，由冠禮向其購買環保設備，並進行專案之設計、施作委外、周邊設備製造、安裝及測試，並因中國大陸獎勵政策帶動，於 104 年度完成 S9 及 S11 之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因專案規模較大，致 104 年度該類產品營收大幅提升。105 年度子公司冠禮於該期提供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之零件更換及維修服務，未有較大規模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之銷售，致營收大幅減少，該年度主係認列朋億承攬環保類工程進度收入，致營收大幅減少。106 年第一季營收大幅成長 631.68%，主係子公司冠禮完成 S9 之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因專案規模較大，致營收大幅提升。該公司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收入主要來自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因此業務尚係拓展中，訂單尚未穩定，故營收波動較大。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731 千元、33,028 千元、7,994 千元及 51,007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0.12%、6.78%、6.08%及 22.74%。104 及 105 年度營業毛利隨著營業收入同步增減，106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則隨營收及毛利率提高而增長，各期毛利率隨客戶完成專案之毛利率波動。104 年度毛利率大幅降低，主係子公司冠禮完成之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因屬新廠標案或初次安裝，致毛利率較低，另因朋億承接之環保類專案因為該公司新該發業務，專案承作經驗較少，成本估算失準，致提列工程損失，導致毛利率降低。105 年度毛利率與 104 年度相較無重大異動。106 年第一季毛利率提高，主係子公司冠禮完成 S9 之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因 S9 已有多次施作經驗，對客戶作業熟悉，安裝細節亦較能掌握，因而成本控制得宜所致。

#### (4)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之營業收入金額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分別為 53,998 千元、85,681 千元、101,578 千元及 41,820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3.31%、3.27%、3.83%及 4.70%。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包含代理國內外光電產業製程設備及材料收取之佣金收入及買賣設備耗材之銷貨收入，該業務原由朋億及子公司冠禮提供，為利於業務整合與管理，於 103 年 8 月設立寶韻，相關業務由寶韻提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58.67%、18.55%及 60.15%。各期營收呈現成長，主係隨持續增加代理機台項目及客戶開發，相關佣金及

銷貨收入持續成長所致。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0,168 千元、47,863 千元、78,548 千元及 38,975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5.87%、55.86%、77.33%及 93.20%。各期營業毛利隨營收及毛利率同步增長。104 年度毛利率較 103 年度無重大差異。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毛利率持續提高，主係毛利率較高之佣金收入占比隨業務拓展持續提高所致。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629,852	2,623,617	2,651,372	446,567	890,045
營業收入變動率	—	60.97%	1.06%	—	99.31%
營業毛利	262,723	399,711	588,055	93,857	272,240
毛利率	16.12%	15.24%	22.18%	21.02%	30.59%
毛利率變動率	—	-5.49%	45.58%	—	45.5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銷售業務，及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相關供應系統承攬及設備銷售業務主係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專案設計、管路施作、設備製造或發包、安裝及測試，非屬標準規格、大量連續性生產之產品，且各專案合約價款及成本隨承作項目內容差異大，故不適合進行價量分析，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請詳前述之說明。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整廠水、氣體、化學供應系統的整合服務及整廠設備的施工服務。經檢視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考量其業務內容、獲利比重、營收規模市場之競爭地位等因素等，以帆宣矽統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帆宣」)所營業務較相近，但其規模較大，而漢科系統(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科」)主營氣

體供應系統，但其以台灣市場為主，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尚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與該公司討論後，除選取帆宣及漢科為採樣同業外，另基於可比較性，選擇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上櫃公司弘塑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弘塑」)為國內半導體濕製程設備之領導廠商、上市公司辛耘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辛耘」)主要產品為濕式製程設備製造、設備代理及晶圓代工服務，故選取弘塑、漢科、辛耘及帆宣為採樣同業，同屬高科技產業設備供應商為採樣同業。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子分類所屬之「C29 機械設備製造業」中分類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 所選擇採樣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市櫃(興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及比重(105 年度)		
上 櫃	弘塑 (3131)	246,838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單晶片旋轉機台銷售	958,754	44.31%
			酸槽設備銷售	577,351	26.69%
			化學品產銷售	495,783	22.92%
			維修服務及其它	126,606	5.85%
			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銷售	5,040	0.23%
合 計	2,163,534	100.00%			
上 櫃	漢科 (3402)	730,477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	2,180,051	66.41%
			無塵室及機電統包	345,833	10.54%
			代理銷售買賣、維修及 其他	13,016	0.40%
			特殊氣體氣瓶費及廢氣 處理機	743,416	22.65%
合 計	3,282,316	100.00%			
上 市	辛耘 (3583)	811,390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設備代理	1,844,181	52.77%
			設備製造	1,733,596	49.60%
			營運部門間沖銷	(82,856)	(2.37)%
合 計	3,494,921	100.00%			
上 市	帆宣 (6196)	1,715,019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 與服務業務	5,139,244	27.55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4,054,259	21.74
			整合系統業務	4,530,809	24.29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 服務	4,926,629	26.42
合 計	18,650,941	100.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各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朋億公司之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朋億	74.75	74.24	69.23	68.21
		弘塑	45.02	48.03	52.02	47.36
		漢科	47.93	61.51	60.04	58.73
		辛耘	43.81	46.86	38.73	32.04
		帆宣	62.58	62.56	67.30	65.06
		同業平均	49.1	48.5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朋億	723.47	1,063.47	1,326.00	1,501.92
		弘塑	323.52	455.13	304.34	340.48
		漢科	382.89	414.21	441.19	443.16
		辛耘	149.41	153.86	167.64	172.37
		帆宣	310.94	325.88	377.21	373.00
		同業平均	183.49	185.87	註 3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朋億	130.51	132.73	143.41	146.25
		弘塑	154.07	170.94	156.80	168.31
		漢科	183.66	153.19	156.65	159.18
		辛耘	172.00	161.71	178.36	216.65
		帆宣	135.43	136.04	137.68	138.97
		同業平均	159.00	164.5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朋億	41.66	58.20	86.77	93.87
		弘塑	114.52	125.15	105.49	114.14
		漢科	77.01	66.94	74.96	80.59
		辛耘	107.00	86.07	108.65	123.02
		帆宣	69.31	65.74	70.46	65.42
		同業平均	102.8	106.1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朋億	196.01	339.31	938.82	註 1
		弘塑	214.19	116.43	78.40	47.86
		漢科	32.87	39.57	29.65	36.26
		辛耘	30.74	11.90	48.00	28.98
		帆宣	16.47	16.15	12.88	12.98
		同業平均	2,120.80	1,958.2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朋億	4.33	4.18	3.13	5.30
		弘塑	6.80	7.86	6.28	5.77
		漢科	7.49	9.58	9.31	8.29
		辛耘	4.76	4.49	5.08	4.36
		帆宣	5.07	5.69	5.02	5.23
		同業平均	3.70	3.50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朋億	0.68	0.92	0.71	0.86
		弘塑	2.04	1.98	1.71	1.34
		漢科	0.65	0.59	0.56	0.50
		辛耘	3.84	3.10	3.22	2.38
		帆宣	0.86	0.82	0.68	0.73
		同業平均	2.90	2.80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	朋億	18.39	31.08	31.62	41.70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一季
設備週轉率(次)	弘塑	弘塑	3.47	4.49	3.49	2.43
		漢科	6.43	7.76	10.14	10.47
		辛耘	1.61	1.80	2.34	1.80
		帆宣	15.49	12.52	13.28	14.76
		同業平均	2.60	2.2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朋億	0.87	0.95	0.80	1.00
		弘塑	0.62	0.67	0.58	0.47
		漢科	0.94	0.92	1.01	1.04
		辛耘	0.81	0.83	0.98	0.76
		帆宣	1.37	1.52	1.43	1.48
		同業平均	0.70	0.70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朋億	3.11	5.48	8.02	14.68
		弘塑	11.40	13.71	10.72	7.03
		漢科	2.33	2.77	5.97	4.20
		辛耘	7.59	2.66	8.38	2.14
		帆宣	4.51	5.22	5.53	4.72
		同業平均	7.00	5.60	註 3	註 3
	權益報酬率(%)	朋億	11.17	21.39	28.22	46.90
		弘塑	20.21	25.50	21.27	13.66
		漢科	4.04	6.10	14.71	10.04
		辛耘	12.66	4.41	14.36	3.18
		帆宣	11.01	13.26	14.83	12.84
		同業平均	13.20	10.3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朋億	45.92	66.16	111.80	284.11
		弘塑	140.76	195.70	203.46	217.39
		漢科	7.50	11.69	30.16	39.69
		辛耘	36.60	15.32	42.23	22.75
		帆宣	30.55	34.80	42.42	62.21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朋億	50.34	78.57	119.33	233.49
		弘塑	150.37	201.56	197.89	141.02
		漢科	8.48	12.48	30.60	22.53
		辛耘	39.11	14.61	44.78	12.16
		帆宣	28.36	35.52	40.75	45.10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朋億	3.54	5.73	9.97	14.73
		弘塑	18.24	20.27	18.14	14.56
		漢科	2.40	2.93	5.69	3.92
辛耘		9.07	2.92	8.37	2.70	
帆宣		3.13	3.25	3.61	2.93	
同業平均		8.60	7.50	註 3	註 3	
每股盈餘(元) (註三)	朋億	3.57	6.62	9.83	4.42	
	弘塑	11.90	16.41	15.90	2.90	
	漢科	0.64	1.00	2.56	0.46	
	辛耘	3.04	1.06	3.60	0.2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第一季
現金 流量		帆宣	2.23	2.78	3.12	0.93
		同業平均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流量比率 (%)	朋億	註1	2.68	34.62	19.91
		弘塑	45.37	28.03	23.75	3.48
		漢科	13.41	7.68	12.11	3.61
		辛耘	50.37	3.07	68.82	註1
		帆宣	7.85	註1	註1	3.61
		同業平均	7.70	7.70	註3	註3
		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朋億	註2	註2	註2
	弘塑		註2	註2	註2	1.44
	漢科		註2	註2	註2	0.95
	辛耘		註2	註2	註2	1.45
	帆宣		註2	註2	註2	0.08
	同業平均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 比率(%)	朋億	註1	2.93	60.13	36.82
		弘塑	19.02	12.63	4.06	2.59
		漢科	10.16	6.95	10.10	3.94
		辛耘	5.99	註1	19.35	註1
		帆宣	13.48	2.31	1.40	4.78
		同業平均	3.90	3.60	註3	註3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凱基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1：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在投資比率如為0或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2：無最近五年度IFRSs財務資料，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揭露。

註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附註：財務比率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應收建造合約款－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含在建工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3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4.75%、74.24%、69.23%及 68.21%。103 年底與 104 年底負債比率相當，主係 104 年度大陸子公司冠禮新接訂單大幅增加，而該專案於年度結束尚未完成致預收貨款增加，由於該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資產負債同時增加，故該比率與 103 年底相較差異不大。105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底微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加上該公司及大陸子公司冠禮於 104 年度承接之大型專案陸續施作並依進度收款，使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大幅上升，致總資產金額增加。106 年 3 月底負債比率與前期相較差異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比率變動係受業績成長及股本增加影響，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3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主係朋億業務包含工程承攬及設備製造，工程承攬適用 IAS 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會計帳務處理，就未完專案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部分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設備製造業務則就未完專案之預收款帳列預收貨款，皆待完工驗收一次沖轉，近年因朋億承接工程承攬及設備製造專案規模成長，且大規模專案施作期間需超過一年，致其應付建造合約款及預收貨款金額較高所致。比較採樣同業，漢科及帆宣屬工程業，適用 IAS 第 11 號「建造合約」會計處理，比較漢科及帆宣之存貨周轉率與朋億皆低於 1，推估其工程施作期間應超過一年，故其負債比率與朋億較為接近，惟因朋億之股本顯較漢科及帆宣為小，致於朋億業績大幅成長時，朋億負債比率偏高。另弘塑與辛耘業務為設備製造及代理，比較其存貨周轉率為 1.34~1.84 次不等，較朋億低於 1 次明顯為高，推估弘塑與辛耘設備施作期間應較該公司為短，致弘塑與辛耘預收貨款餘額相對較低，負債比率因而較低。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度及 106 年 3 月底其主要負債組成要素皆來自營運產生之應付款項、應付建造合約款及預收貨款，期末並無銀行借款，且現金水位皆維持於一定水準以上，故不致對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3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723.47%、1063.47%、1326.00%及 1,510.9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主係其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持續增加，加上 104 及 105 年度皆辦理現金增資以強化財務結構，致使 104 及 105 年底股東權益分別較前期增加 34.93%及 31.89%。由於子公司冠禮 106 年第一季完工之專案規模較大，使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股東權益較前期增加，故 106 年 3 月底該比率較前期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3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較採樣同業低，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3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且隨著獲利成長及股本增加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3 月底流動比率分別為 130.51%、132.73%、143.41%及 146.25%，速動比率分別為 41.66%、58.20%、86.77%及 93.87%。104 年底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較 103 年底增加 1.70%及 39.70%，主係 104 年度承接許多大型專案並陸續投入生產及辦理現金增資，使應收款項、應收建造合約款、預收貨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上升幅度大於流動負債上升幅度所致。105 年底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較 104 年底增加 8.05%及 49.09%，係因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加上該公司及大陸子公司冠禮 104 年度已承接之大型專案陸續施作並依進度付款，使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大幅上升，而造成流動資產與速動資產亦較同期成長。106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較 105 年底增加 1.98%及 8.18%，106 年第一季冠禮大型專案結案，營收及獲利大幅增加，使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106 年 3 月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5 年底增加 448,328 千元，增加幅度為 40.28%，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而上升。整體而言，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3 月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底及 106 年 3 月底之流動比率略低於採樣公司，而 105 年底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速動比率 103 及 104 年底年底略低於採樣及同業公司，105 年底及 106 年 3 月底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係該公司預收貨款占總資產比重較高，故流動負債金額較採樣同業為高，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96.01 倍、339.31 倍、938.82 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僅有短期銀行借款，且利息費用金額變動不大，分別為 444 千元、589 千元、372 千元，因利息費用金額不大，故利息保障倍數逐年上升主要係整體營收規模及獲利增加所致。106 年第一季未動用借款額度，無利息費用。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5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狀況足以支應利息費用，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其營運規模而陸續承接較多大型專案，持續提升其獲利能力，而使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持續上升，短期償債能力尚無疑慮。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3 次、4.18 次、3.13 次及 5.30 次。103 及 104 年該比率變動不大，105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收款天數提高，主係近年因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扶植面板及半導體產業，故使得朋億集團承接專案規模成長，104 及 105 年度隨未完專案持續投入致合併應收款項餘額皆較 103 年底為高，105 年度平均合併期末應收款項因而較 104 年度高所致。106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收款天數降低，主係隨較大規模專案完工及銷售，整體收入成長，及隨專案完工收回應收款項，致平均應收款項降低所致。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84 天、87 天、117 天、69 天，均介於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60~120 天及 T/T60~12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3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104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則介於各採樣及公司之間，105 年度則較所有採樣公司為低，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0.68 次、0.92 次、0.71 次及 0.8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37 天、397 天、514 天及 424 天，主係 104 年度冠禮大型專案陸續完工結案，104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 856,777 千元，增加幅度 62.67%，因而使存貨週轉率上升，存貨週轉天數下降，105 年度朋億大型專案結案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 160,589 千元，而 105 年底期末存貨淨額(含在建工程)較前期增加 401,791 千元，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

轉天數上升。而 106 年 3 月底在期末存貨淨額(含在建工程)較 105 年底減少 470,272 千元及 106 年第一季換算全年度之營業成本較前期增加，使存貨週轉率上升，存貨週轉天數由 514 天下降為 424 天。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該比率介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8.39 次、31.08 次、31.62 及 41.70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87 次、0.95 次、0.80 次及 1.00 次。104 年度因承接較多大型專案且陸續投入成本，使銷貨收入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加上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得平均總資產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上升。105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 104 年度相當，而總資產週轉率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增加之幅度低於平均資產增加之幅度所致。106 年第一季子公司冠禮獲利增加幅度高於平均總資產增加幅度，故總資產週轉率隨之上升。整體而言，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變動不大，分別為 87,558 千元、81,279 千元、86,447 千元及 84,298 千元，故上述兩個比率之變化主要係隨各年度銷貨收入及依專案進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所影響。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顯較採樣同業為低所致。總資產週轉率各期介於採樣同業間，尚未發現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多項週轉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11%、5.48%、8.02%及 14.68%，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104 年度因承接較多大型專案，使整體銷貨收入及獲利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致本期淨利成長幅度大於而使 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105 年度資產報酬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年度毛利率較高之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部門，其營收規模及占總體營收的比例增加，致本期淨利上升所致。106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營收增加且成本費用控管得宜，換算全年度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金額不大，故該比率之變動主要受各年度之本期淨利與平均資產之變動幅度而影響。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17%、21.39%、28.22%及 46.90%。雖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平均股東權益總額較前期增加 36.05%及 33.19%，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 160.54%、75.74%，而 106 年第一季換算全年度淨利也較 105 年度增加，其上升幅度遠高於平均股東權益之上升幅度，故 103~106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率呈現上升的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同業平均及採樣公司之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45.92%、66.16%、111.80%及 284.11%，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0.34%、78.57%、119.33%及 233.49%。雖該公司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其股本較前期增加 47.44%及 16.83%，然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因承接較多毛利較高之大型專案使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使營業利益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12.46%及 97.43%，而 106 年第一季獲利持續增加，再加上成本費用控管良好，換算全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較 105 年度增加，上升幅度遠高於實收資本額增加之幅度，故 103~106 年第一季該比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3~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第一季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純益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3.54%、5.73%、9.97%及 14.73%，呈現上升之趨勢，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純益率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間之營業收入表現及所得稅費用等因素影響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3~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第一季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5)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 3.57 元、6.62 元、9.83 元及 4.42 元，每股盈餘逐年增加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營業收入變動，各該期個案毛利較高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

103~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每股盈餘均介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第一季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呈現穩定提升之態勢。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68%、34.62% 及 19.91%，104 年度因承接許多大型專案並陸續依進度收款，使本期獲利增加、應收款現收現數減少、應付帳款及存貨付現數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由 103 年度之淨流出轉為淨流入，故 104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上升，係因 105 年度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 77.43%，加上收回相關專案之應收款項致期末應收款項減少，致 105 年度營運現金流量增加。106 年第一季換算全年度稅前淨利增加，且應收款項及應收建造合約款陸續收回，現金較前期大幅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比率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6 年第一季則領先於所有採樣公司，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專案完工收款，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所致，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因該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採用期間不滿 5 個年度，故無法計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合併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93%、60.13% 及 36.82%。104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合併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由淨流出 146,603 千元轉為淨流入 60,857 千元，使 104 年度現金在投資比率亦由負轉正。105 年度因支付現金股利 88,760 元，使現金流入減少，但該年度增資，加上已承接之大型專案陸續施作並依進度付款，使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大幅上升，致營運現金大幅上升，故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3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該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該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該比率則優於採樣公司，顯見其保留帳上的資金可再投資於各項經營資產之能力大幅改善，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資金持續增加，各項現金流量指標尚屬允當。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 背書保證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證人	被保證人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名稱	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朋億	聖暉	母公司	567,579	566,792	573,198	529,270	529,270	377,827	377,827	377,827
	和碩	註	5,481	2,310	2,310	-	-	-	-	-
	越南聖暉	註	1,882	-	-	-	-	-	-	-
	冠禮	從屬公司	469,173	469,173	533,205	518,986	670,720	264,519	430,370	283,737
	冠禮冠博	從屬公司		-	-	-	-	-	62,720	60,672
冠禮	深圳聖暉	註	1,756	-	-	-	-	-	-	-
	朋億	-	-	-	-	-	62,232	62,232	62,232	58,977
寶韻	朋億	-	21,420	21,420	21,420	21,420	21,42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和碩、越南聖暉及深圳聖暉係為母公司聖暉 100% 持有之從屬公司。

1. 朋億為聖暉背書保證

該公司之母公司聖暉主營業務包含無塵室工程、水電工程、機電整合工程、空調工程、生技醫療相關工程，基於工程同業互保需求之特性，由該公司為其承攬宏普建設、佳凌科技、億東營造、和鑫及井田等公司之機電等相關工程提供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對其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分別為 567,579 千元、573,198 千元、529,270 千元及 377,827 千元，期末餘額分別為 566,792 千元、529,270 千元、377,827 千元及 377,827 千元。105 年底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降低，主係因和鑫及井田等公司之工程保固及保證期滿，解除背書保證所致。

2. 朋億為和碩背書保證

和碩係為母公司聖暉持股 100% 之從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冷凍空調工程，電器零售及電器承裝等，基於工程同業互保需求之特性，由該公司為和碩承攬金像電子無塵室擴充工程提供工程履約保證，103~104 年度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分別為 5,481 千元及 2,310 千元，其工程保證已於 104 年度到期解除保證。

3. 朋億為越南聖暉背書保證

越南聖暉係為母公司聖暉持股 100% 之從屬公司，其主營業務係為越南民用和工業保護電器設備系統、中央空調系統、廢水、廢氣處理系統、消防系統等，基於工程同業互保需求之特性，由該公司為其承攬越南勝華工程提供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其工程保證已於 103 年度到期解除保證。

#### 4.朋億為冠禮及冠博背書保證

冠禮之主營業務係為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因其內容包含規畫設計，依設備業行業特性，業主要求須有第三方為冠禮承接之專案或其設備保固提供保證，故由該公司為冠禮背書保證；另，隨冠禮營運規模擴大，由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供其營運之用；故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為冠禮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分別為469,173千元、533,205千元、670,720千元及430,370千元，期末餘額分別為469,173千元、518,986千元、264,519千元及283,737千元。105年底對其背書保證餘額降低，主係因該公司為冠禮出售設備予華星光電保固期滿，解除背書保證所致。

此外，該公司105年度新設從屬公司冠博，考量朋億集團資金調度彈性與冠禮、冠博營運及資金週轉需求，由該公司為冠禮及冠博提供背書保證，取得銀行共用授信額度美金2,000千元，106年第一季該共用授信額度產生之背書保證最高餘額為62,720千元，期末餘額為60,672千元，對其背書保證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變動係為受匯率波動換算影響所致。

#### 5.冠禮為深圳聖暉背書保證

深圳聖暉係為母公司聖暉持股100%之從屬公司，其主營業務係為機電設備、暖通空調及無塵室等工程有關之安裝。101年度冠禮取得聯勝中國之供酸系統專案，負責規畫、設計及提供供酸系統相關設備，並由深圳聖暉承攬安裝。因冠禮參與此專案，且業主要求第三方為深圳聖暉提供工程履約保固保證，故由冠禮為其提供擔保1,756千元；103年度保固期滿，已解除保證。

#### 6.冠禮為朋億背書保證

朋億取得合肥藍科電子器件廠房之化學系統專案，負責規畫、設計及提供化學系統相關設備，因該專案係由朋億規畫設計，業主要求朋億為該專案提供保證，考量該專案業主及施作地點位於中國大陸，冠禮具地緣之便，故由冠禮代朋億提供保證，105年度對其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及期末餘額皆為62,232千元，106年第一季對其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及期末餘額分別為62,232千元及58,977千元，對其背書保證金額變動係為受匯率波動換算影響。

#### 7.寶韻為朋億背書保證

朋億承攬亞東工業氣體配管工程，業主要求第三方為朋億提供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由寶韻為其提供擔保，103~104年度對其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及期末餘額皆為21,420千元；105年度保固期滿，已解除保證。

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情形」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抽核相關文件，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皆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無超過背書保證限額，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二)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 1.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7,124 千元、43,345 千元、17,426 千元及 17,426 千元。
- 2.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143,119 千元、216,023 千元、222,508 千元及 260,029 千元。
- 3.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第一季
累計已發生成本 (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982,409	1,625,207	1,944,547	1,481,401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 (損)益	46,793	28,660	82,681	37,720
	1,029,202	1,653,867	2,027,228	1,519,121
減：累計請款金額	(646,601)	(1,276,561)	(2,319,712)	(1,772,759)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382,601	377,306	(292,484)	(253,638)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 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424,418	564,404	59,239	39,769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 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41,817)	(187,098)	(351,723)	(293,407)
	382,601	377,306	(292,484)	(253,638)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 收款	1,549	-	37,840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4.該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該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該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該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該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該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中；另擴廠工程目前由地方法院委請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價中。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該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

綜上所述，朋億及其從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均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並無異常情事，尚不致對朋億及其從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三)資金貸與他人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出者	貸與對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名稱	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期末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期末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期末 實際動支
冠禮	蘇州聖暉	註	60,197	-	-	-	103,455	-	-	-
冠禮	冠博	兄弟公司	-	-	-	-	37,313	37,158	37,158	35,2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蘇州聖暉係為母公司聖暉 100%持有之從屬公司。

蘇州聖暉係為母公司聖暉持股 100%之從屬公司，蘇州聖暉營運週轉產生資金缺口，為降低資金調度之匯率損失及匯款成本，由同位於中國大陸之冠禮提供資金支應其短期週轉所須，103 年度及 105 年度對其資金貸與最高餘額分別為 60,197 千元及 103,455 千元，期末皆已全數清償；另，該筆資金貸與參考中國大陸地區定期存款利率計收利息。

冠博係為朋億持股 100%之從屬公司，105 年度設立於中國大陸，成立初期為控管營運風險，投入資本額較小，其營運週轉資金缺口除向銀行舉債融通外，基於集團效益極大化，為降低資金調度之匯率損失及匯款成本，由同位於中國大陸之冠禮以資金貸與方式支應；另，該筆資金貸與參考中國大陸地區定期存款利率計收利息。

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抽核相關文件，資金貸與相關作業皆已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均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以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

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並無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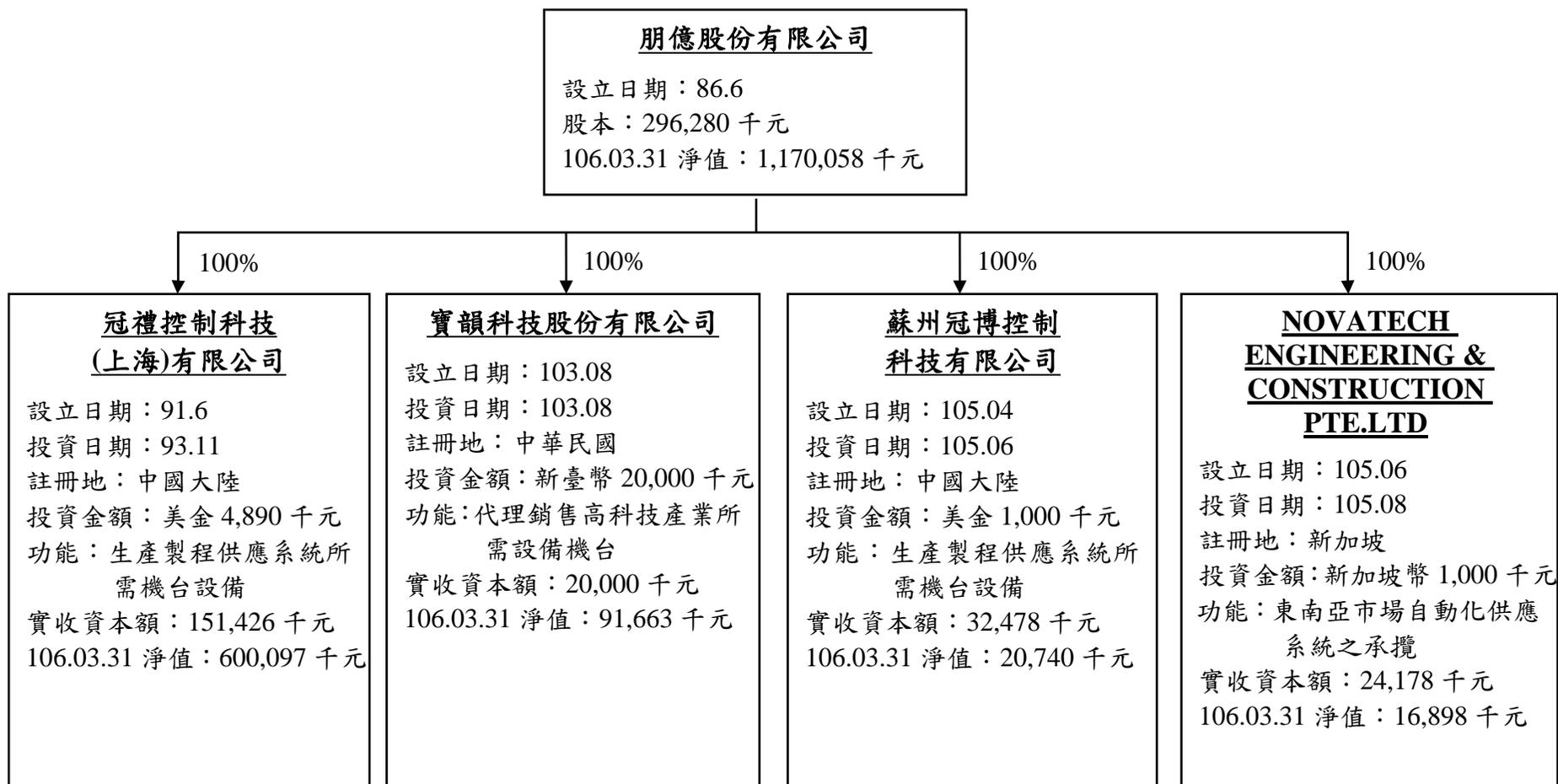
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該公司之投資架構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轉投資事業概況

### (1)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6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中國大陸	93	生產製程供應系統機台設備	權益法	USD 4,890	註	100	600,097	註	100	註	600,097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新竹縣	103	代理銷售高科技產業設備機台及材料	權益法	NTD 20,000	2,000	100	91,663	2,000	100	10	91,663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中國大陸	105	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權益法	USD 1,000	註	100	20,740	註	100	註	20,74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LTD	自動化供應系統之承攬	新加坡	105	拓展東南亞市場	權益法	SGD 1,000	註	100	16,898	註	100	註	16,8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106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面額及股數。

### (2)間接轉投資事業：無。

該公司截至106年3月31日止，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總計729,398千元，占實收資本額246.19%，另依該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不受實收資本額40%之限制，故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金額達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86年6月，主要業務為服務高科技產業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截至106年3月31日，其轉投資公司包括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禮)、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韻)、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博)及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以下簡稱NTEC)。該公司持有轉投資公司之股份比率皆為100%，分別說明其投資過程如下：

## (1)冠禮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3.02	USD 200	生產製程供應系統機台設備	100	新加坡商 SEETOH OI YING	註 1	不適用	93.02	經審二字第 093033143 號
97.07	USD 1,69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盈餘轉增資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經審二字第 09700235930 號
102.05	USD 2,9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盈餘轉增資	101.09.28	不適用	不適用	經審二字第 10200328460 號
102.05	USD 1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現金增資	101.09.28	不適用	102.05	經審二字第 1020032846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該次大陸投資係經92.06.24股東會通過

註2：該次盈餘轉增資係經2007.10.30冠禮董事會通過。

### A.轉投資目的

2000 年度中國大陸政府頒布「關於印發鼓勵軟體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簡稱十八號文)以及「集成電路產業十五的規畫要點」(簡稱十五規畫要點)，以稅收減免等方式促進積體電路產業發展，積極扶持半導體產業。該公司為掌握中國大陸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新建廠房或擴廠之水、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訂單商機，投資冠禮，負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該公司轉投資冠禮，主係為爭取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之水、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訂單，並以其為生產基地，就近生產製程供應系統機台設備，提高供貨速度、降低成本，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 B.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取得冠禮 100% 股權係經 9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歷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皆經投審會核准及備查。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該公司對冠禮之投資總額為美金 3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經評估其投資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考量中國大陸投資及政經風險，原規畫與新加坡商 SEETOH OI YIN 共同經營中國大陸市場，並於 91 年度由新加坡商 SEETOH OI YING 先行投資設立冠禮；其後考量管理便利性，雙方協議調整投資方式，經 92 年 6 月 24 日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原始投資金額美金 200 千元取得冠禮 100% 股權，由該公司自行經營。經核閱相關資料，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 (2)寶韻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3.08	NTD 15,000	代理銷售高科技產業設備機台及材料	100	原始投資	103.06.19	不適用	103.07	—
105.08	NTD 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盈餘轉增資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次盈餘轉增資係經105.05.30寶韻董事會通過。

###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主營業務係以水、氣體、化學品等製程供應系統之設計、施工安裝與測試，其管理模式係以工程業營運方式為重心，原設有 N6 部門負責代理業務，因代理業務營收規模逐漸擴大，考量兩種業務型態之營運管理方式不同，為使管理更具效率，決議投資設立寶韻，負責代理高科技產業設備機台及材料相關業務，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 B.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經 103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 15,000 千元設立寶韻，持股比例為 100%；隨營運規模擴大，所須週轉資金增加，105 年度經寶韻董事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經核閱相關資料，其投資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取得寶韻 100% 股權，並採面額投資，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 (3)冠博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5.06	USD 1,000	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100	原始投資	104.09.30	不適用	105.06	經審二字第 1050016896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 93 年度取得冠禮 100% 股權，負責中國大陸地區及外銷客戶水、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之生產及銷售，其接單暢旺，產能滿載；考量中國大陸積極發展電子上下游週邊產業，未來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需求呈成長趨勢，冠禮現有廠房附近擴廠不易，加以上海地區工資成本較高、人員招聘困難，決議於蘇州地區新設冠博，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 B.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經 104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美金 1,000 千元設立冠博，持股比例為 100%，並取得投審會核准及備查，截至目前並無股權異動之情形。經核閱相關資料，其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取得冠博 100% 股權，並採面額投資，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 (4)NTEC

單位：新加坡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5.08	SGD1,000	拓展東南亞市場	100	原始投資	105.04.18	不適用	105.08	經審二字第 1050026130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A.轉投資目的

新加坡係為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重鎮，IC 設計、晶片製造至封裝測試等世界知名大廠多在新加坡設有工廠，已形成完整產業生態環境；另，考量新加坡位處東南亞，與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國家具有地緣關係，風土民情相近，為取得東南亞地區之水、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業務商機，決議於新加坡新設 NTEC，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 B.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經 105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新加坡幣 1,000 千元設立 NTEC，持股比例為 100%，並經投審會事後備查在案，截至目前並無股權異動之情形。經核閱相關資料，其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取得 NTEC100% 股權，並採面額投資，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 4.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情形		
	年度	股數 (千股)	金額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千股)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千股)	金額	持股比例
冠禮	93	註	USD 200	100	97	盈餘轉增資	註	USD 1,690	100	註	USD 4,890	100
					102	盈餘轉增資	註	USD 2,900	100			
					102	現金增資	註	USD 100	100			
寶韻	103	1,500	NTD 15,000	100	105	盈餘轉增資	500	NTD 5,000	100	2,000	NTD 20,000	100
冠博	105	註	USD 1,000	100	—	—	—	—	100	註	USD 1,000	100
NTEC	105	註	SGD 1,000	100	—	—	—	—	100	註	SGD 1,0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面額及股數

#### 5.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除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制定之「投資循環」辦理，另訂有「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及「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該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管理及其與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辦法辦理，另，各子公司亦遵循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該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以瞭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對其經營績效達到有效之控管，確實建立雙方權責機制，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 (1)經營階層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董事人數及權責，悉依各當地法令規定成立，初次董事成員及總經理派任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續轉投資事業董事改派時授權該公司董事長遴選聘任，並向董事會報備；轉投資事業經理人，除成立初期由該公司指派外，後續經理人由轉投資事業董事會選任。轉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除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外，並隨時與該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關係。

##### (2)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之設計、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轉投資事業冠禮及冠博主係從事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寶韻從事高科技產業設備機台及材料，NTEC 主要經營範圍為東南亞地區自動化供應系統之承攬。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具獨立接單及執行之能力，從事銷售業務係以品質、技術及服務等優勢，設定目標市場，爭取優良客戶，並支援全球其他地區相關業務，達成營運目標。該公司規範其轉投資事業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與客戶接洽訂單，依據當地市場行情、管銷費用，在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若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各轉投資事業主動向該公司回報，以使該公司有效掌握市場狀況。

另，轉投資事業定期提供業務相關報表，供該公司審閱其業務狀況，以達銷售業務管理之目的。

### (3)採購管理

該公司規範其轉投資事業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與客戶訂單需求，妥善規畫原材料數量及採購方式，評估原材料特殊性、購置成本及採購時間，選擇向當地供應商進貨或對外採購，開立請購單並經核決權限適當簽核後，由採購人員詢比議價格，選擇價格合理及品質優良之供應商進貨。該公司透過轉投資事業每月提供之存貨管理報表，瞭解其原物料採購作業執行情形。轉投資事業之固定資產採購，由使用單位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依核決權限表經適當核准後，交由採購單位辦理；轉投資事業重大金額固定資產採購除事前向該公司報備外，該公司不定期檢視其固定資產異動情形，以瞭解其固定資產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 (4)存貨管理

為有效控管存貨數量及提高存貨週轉率，該公司規範轉投資事業應依照接單情形、採購前置時間及現有庫存量，安排採購計畫，以使存貨維持合理水準；另，轉投資事業每個月提供存貨管理報表予該公司追蹤管理，並依存貨相關政策提列允當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此外，轉投資事業定期辦理存貨盤點，提出盤點報告予該公司，並說明異常盤盈虧及呆滯存貨之原因及處理方式。

### (5)財務及會計管理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金調度及運用係獨立運作，惟向金融機構融資或資金貸予他人除經轉投資事業董事會通過外，並須送交該公司審核；若涉及大額投資或資產購置，須提供財務評估資料予該公司核決，以掌控各從屬公司財務風險控管。

轉投資事業已建置獨立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並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作業。該公司每月定期檢視轉投資事業之自結財務報表、背書保證備查簿、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應收帳款明細表等各項管理報表，掌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並依法令及相關規定代各轉投資事業公告或申報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

### (6)稽核報告

該公司依據每年度制定之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依「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將轉投資事業納入稽核範圍，按期稽核，稽核報告若有缺失或建議，於呈核後通知轉投資事業改善，並定期追蹤，以確認轉投資事業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6.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冠禮	93	100	權益法	1,268,955	502,673	337,544	129,651	217,630	110,165	221,419	92,477
寶韻	103	100	權益法	89,141	41,820	70,342	38,975	49,380	33,876	39,691	23,194
冠博	105	100	權益法	—	93	(458)	(477)	(12,205)	(776)	(8,576)	(707)
NTEC	105	100	權益法	10,813	6,726	2,717	3,786	(4,181)	(986)	(4,187)	(9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1)冠禮

冠禮主營業務係為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268,955 千元及 502,67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37,544 千元及 129,651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217,630 千元及 110,165 千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221,419 千元及 92,477 千元。中國大陸「十二五」、「十三五」及「中國製造二〇二五」計畫中，積極推動面板及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發展，致近年相關企業積極於中國大陸擴廠及擴充生產線，帶動冠禮製程供應系統設備專案之接單成長，且冠禮致力撙節成本，使冠禮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寶韻

寶韻主營業務係高科技產業設備機台及材料銷售及代理，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89,141 千元及 41,82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0,342 千元及 38,975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49,380 千元及 33,876 千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39,691 千元及 23,194 千元。寶韻營運模式包含代理及銷售，銷售對象以光電產業為主，其中代理機台設備之交易模式係採收取佣金認列營業收入，故其整體毛利率較高；另因其人員編制較為精簡，銷售管理費用較低，故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高於其他轉投資事業。整體而言，寶韻之營收及獲利狀況平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冠博

冠博主營業務係為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0 千元及 9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58)千元及(477)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12,205)千元及(776)千元，稅後純益分別為(8,576)千元及(707)千元。因冠禮接單暢旺，產能滿載，該公司考量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腹地有限擴廠不易、人員招聘困難，經 104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於蘇州新設冠博，負責承接中國大陸本土客戶訂單，惟於成立初期，仍處於營運調整階段，訂單金額尚低，故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一季止，產生小額虧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4)NTEC

NTEC 主要經營範圍為東南亞地區自動化製程供應系統之承攬，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13 千元及 6,72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717 千元及 3,786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4,181)千元及(986)千元，稅後純益分別為(4,187)千元及(943)千元。NTEC 係 105 年甫設立，仍處於營運調整階段，且新加坡薪資成本較高，故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產生小額虧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冠禮	29,250	131,161	221,419	92,477	—	—	80,633	—	—	—	80,633	—
寶韻	286	19,949	39,691	23,194	—	—	6,000 註	—	—	—	6,000	—
冠博	—	—	(8,577)	(707)	—	—	—	—	—	—	—	—
NTEC	—	—	(4,186)	(943)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5 年度寶韻除分配現金股利 6,000 千元外，另亦辦理盈餘轉增資 5,000 千元。

該公司依據各子公司之損益情形及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損益，其中冠博及 NTEC 係 105 年度甫設立，營收規模尚小，故截至 106 年第一季尚有小額虧損。股利分配方面，該公司評估子公司獲利情形、預計資本支出計畫及營運成長所須週轉金，並考量該公司自身資金需求狀況，決定子公司盈餘匯回金額，105 年度冠禮及寶韻分配股利匯回該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80,633 千元及 6,000 千元。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 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 (一)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暉)	該公司之母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已於 105/5/3 卸任董事)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澤)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聖暉)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聖暉)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鼎貿)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碩)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以下簡稱越南聖暉)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NTS)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住科)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禮)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韻)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博)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LTD (以下簡稱 NTEC)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 1.營業收入、應收款項及預收工程款

#####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聖暉	7,887	0.48	6,010	0.23	—	—	—	—
光洋科	6,746	0.41	28,207	1.08	36,667	1.38	—	—
NTS	—	—	106	—	508	0.0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 應收關係人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聖暉	2,401	98.52	—	—	—	—	—	—
光洋科	36	1.48	18,475	1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 預收工程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聖暉	10,842	1.68	—	—	—	—	—	—
光洋科	8,160	1.26	18,630	1.46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 (1) 聖暉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對聖暉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7,887 千元及 6,010 千元，主係因聖暉承接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劑廠工程及台灣東應化股份有限公司無塵室工程等，將氣體管路工程、純水及廢水等工程發包予該公司施作，該公司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隨工業持續投入，該公司向聖暉依合約請款之預約工程款持續累積，致 103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及預收工程款分別為 2,401 千元及 10,842 千元，惟前述工程已於 104 年度完工，款項亦已全數收回，故截至 104 年年底對聖暉已無應收關係人款項及預收工程款。該公司與聖暉之交易係以「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據，依工程內容估算成本，考量該案件市場競爭狀況及新業務工業經驗累積需求，加計合理利潤後報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 (2) 光洋科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對光洋科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6,746 千元、28,207 千元及 36,667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承接光洋科廠房之純水、廢水、氣體供應系統及 MVR 濃縮廢液/污泥乾燥系統工程，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該公司依合約約定進度開立發票收取帳款，致 103~104 年底對光洋科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分別為 36 千元及 18,475 千元，預收工程款金額分別為 8,160 千元及 18,630 千元。光洋科已於 105 年度卸任董事職務，故 105 年底對其已無關係人交易。該公司與光洋科之交易係以「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據，依工程內容估算成本，考量該案件市場競爭狀況，加計合理利潤後報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 (3)NTS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對 NTS 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06 千元及 508 千元，主係為配合 NTS 施作工程需求，代其採購閥件、電池及 CPU 等相關零配件，對其銷售價格係以採購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收款，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 2.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及應付帳款

#### 工程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豐澤	—	—	30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 在建工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聖暉	4,995	0.46	4,995	0.30	4,995	0.25	4,995	0.3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 應付關係人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蘇州聖暉	941	69.34	—	—	—	—	—	—
豐澤	—	—	32	5.01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 (1)豐澤

該公司 104 年度對豐澤之工程成本為 30 千元，加計稅額後，104 年底對其應付關係人款項為 32 千元，主係為該公司承包康寧工程案件，須有土木品管工程師測量並規畫應力及荷重，因該工程規模較小，故直接委由聯屬公司豐澤提供相關服務，經核閱相關資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聖暉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對聖暉之在建工程金額皆為 4,995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和)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因空調系統非為該公司之專長項目，經詢價、比價及議價流程後，將該案之室內空調系統轉包予聖暉。嗣後因京和變更設計，導致工程內容增加，該公司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主張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問題故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該公司已委請律師代理訴訟，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

份之工程款。該案之應付關係人款項皆已依合約約定給付，惟因尚未結案，故對聖暉之工程發包帳列在建工程。

### (3)蘇州聖暉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 103 年度對蘇州聖暉應付關係人款 941 千元。冠禮 101 年度承攬浙江凱聖電子級氫氟酸工程，因於中國大陸施工須有資質證明，經詢價、比價及議價流程後，將工程施作發包予蘇州聖暉。該工案已於 102 年度完工，並已依合約約定支付相關款項，惟保固款項係於保固期滿支付，故當期對蘇州聖暉產生應付關係人款。

### 3.修膳費、取得設備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博 105 年度對蘇州聖暉修膳費金額為 4,086 千元，向深圳鼎貿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8 千元。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爭取在地客戶，105 年度於蘇州新設冠博，其廠房須配置電氣、空調、無塵室及消防設施等，考量蘇州聖暉施工經驗豐富且持有一級施工資質，深圳鼎貿主營業務為機電設備及配件之銷售，熟悉各項設備之規格，且經詢價及比價後，二者之報價具競爭力，決定委由蘇州聖暉施作工程，並向深圳鼎貿採購相關設備。冠博與蘇州聖暉及深圳鼎貿之交易係以「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據，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4.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聖暉	882,681	882,681	981,879	762,958	809,601	662,186	662,186	—
和碩	256,609	122,398	122,398	41,601	41,601	41,601	41,601	41,60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 (1)聖暉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聖暉對朋億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分別為 882,681 千元、981,879 千元、809,601 千元及 662,186 千元，期末餘額分別為 882,681 千元、762,958 千元、662,186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為聖暉依朋億工案業主要求提供工程履約保固或保證，以及為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提供銀行借款連帶保證，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和碩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和碩為該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分別為 256,609 千元、122,398 千元、41,601 千元及 41,601 千元，期末餘額分別為 122,398 千元、41,601 千元、41,601 千元及 41,601 千元，主係為和碩依朋億工案業主要求提供工程履約保固或保證，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5.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聖暉	保證手續費	275	143	148	—
聖暉	資訊服務費	—	—	318	—
聖暉	律師費	—	—	97	—
光洋科	租金費用	—	97	91	—
蘇州聖暉	租金費用	—	—	1,992	38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 (1)聖暉

#### A.保證手續費

103~105 年度對聖暉之保證手續費分別為 275 千元、143 千元及 148 千元，係聖暉為冠禮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依背書保證金額計算保證手續費，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B.資訊服務費

105 年度對聖暉之資訊服務費為 318 千元，係該公司委託聖暉代管及維護軟體，依合約約定支付固定軟體代管費用及依實際處理時間計算維護服務費用，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C.律師費

105 年度對聖暉之律師費為 97 千元，係為該公司與聖暉及光洋科共同參與鳳山溪整治計畫投標案，由聖暉擔任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人，其後因光洋科財務報表不實，使聖暉及該公司同時喪失投標資格，致投標金沒入，聖暉委請律師討論後續處理事宜，並由該公司共同分攤律師費用所致，經抽核相關資料，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光洋科—租金費用

104 及 105 年度對光洋科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97 千元及 91 千元，係為該公司承攬光洋科工案，施工期間向光洋科承租宿舍供工務人員使用，其租金金額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3)蘇州聖暉—租金費用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對蘇州聖暉租金費用分別為 1,992 千元及 387 千元，係因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爭取在地客戶，105 年度於蘇州地區新設冠博，設立初期因營收規模尚小，所須廠房面積有限，為降低營運成本及經營風險，向蘇州聖暉承租廠房，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6.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聖暉	416		588		817		678	
蘇州聖暉	—		—		829		377	
NTS	—		—		557		1,51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 (1)聖暉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對聖暉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416 千元、588 千元、817 千元及 678 千元，主係為前述保證手續費及分攤律師費尚未支付所產生。

### (2)蘇州聖暉

105 年度對蘇州聖暉之其他應付款為 829 千元，係為前述修膳費中，因消防設備相關款項尚待主管機關驗收故未支付所致；106 年第一季對蘇州聖暉之其他應付款為 377 千元，係為前述向蘇州聖暉租借廠房，106 年第一季租金費用尚未支付所致。

### (3)NTS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對 NTS 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557 千元及 1,518 千元，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轉投資子公司 NTEC，設立初期因尚未完成驗資程序，資金未能支用，由 NTS 代為支付員工薪資費用、水電費等相關費用所致。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產生緣由尚屬合理，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7.其他收入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 103 年度為上海住科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管理服務收入 173 千元。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8.對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聖暉	567,579	566,792	573,198	529,270	529,270	377,827	377,827	377,827
和碩	5,481	2,310	2,310	—	—	—	—	—
越南聖暉	1,882	—	—	—	—	—	—	—
深圳聖暉	1,756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評估報告「伍、二、(一)背書保證」之評估說明。

## 9. 資金貸與及利息收入

### (1) 資金貸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蘇州聖暉	60,197	—	—	—	103,455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請參閱評估報告「伍、二、(三)資金貸與」之評估說明。

### (2) 利息收入

103 年度及 105 年度對蘇州聖暉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62 千元及 597 千元，係為冠禮資金貸與蘇州聖暉，依合約約定，以借款期間、借款金額及約定利率計收利息，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 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其本身及其 100% 轉投資之從屬公司冠禮、寶韻、冠博及 NTEC，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說明請詳評估報告「陸、一、(二)」之評估說明，茲將差異彙總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應收款項及預收貨款

#####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冠禮	5,825	0.49	3,456	0.25	—	—
NTEC	—	—	—	—	266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 預收貨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冠禮	1,549	0.2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 應收關係人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冠禮	4,050	62.43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 (1)冠禮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對冠禮營業收入分別為 5,825 千元、3,456 千元，係為冠禮工案所須使用之材料，比價後於台灣地區採購成本較低，故由朋億採購，再銷售予冠禮，以及朋億代理水膠產品銷售予冠禮，再由冠禮銷售予中國大陸地區客戶。該公司設立子公司寶韻負責相關代理業務，原有客戶陸續移轉予寶韻經營，故自 105 年度起，該公司已無銷售水膠予冠禮之情事。另，該公司 103 年底對冠禮預收貨款為 1,549 千元，係為該公司代冠禮採購之材料，在冠禮之專案未驗收前，帳列預收貨款所致。該公司 103 年底對冠禮應收款項為 4,050 千元，係為上述營業活動所產生。

該公司銷售予冠禮之產品，係考量關稅、報關費用及運輸費用，參考當地市場價格，保留合理利潤而訂定價格，並依「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據，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2)NTEC

該公司 105 年度對 NTEC 營業收入金額為 266 千元，主係配合 NTEC 施作工程需求，代其採購電池等相關零配件。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及應付帳款

### (1)工程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冠禮	70,452	7.93	95,540	8.31	143,758	11.1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 (2)在建工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冠禮	70,977	6.56	166,231	10.05	309,750	14.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 (3)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冠禮	—	—	—	—	65,868	99.8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對冠禮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70,452 千元、95,540 千元及 143,758 千元。該公司依據客戶需求設計適合之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並依設計採購相關設備進行施工。冠禮主營業務係為設計、生產氣瓶櫃、閘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該公司請合格廠商提供相關設備報價時，冠禮亦會依其生產計畫、製造成本，加計關稅及運輸費用，並保留合理利潤後提供報價資料，比價後若冠禮產品具價格優勢，則向冠禮進貨，帳列當期工程成本。對其採購金額變化，主係隨接案狀況及冠禮報價情形變動。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對冠禮之在建工程分別為 70,977 千元、166,231 千元、309,750 千元，主係因 S2、S1 及聯芯廈門等工案未完工，投入成本持續增加，及 105 年度新增華佳彩案件仍在施工，投入之累積成本帳列在建工程所致。

該公司 105 年度對冠禮應付帳款金額為 65,868 千元，主係為上述採購設備及料件所產生，對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3.其他收入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對寶韻之其他收入皆為 720 千元，主係為該公司提供寶韻帳務及稅務處理、人事薪資管理及電腦系統維護諮詢等服務，依照合約所訂收取管理服務費用每月 60 千元，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4.背書保證

該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及受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評估報告「伍、二、(一)背書保證」之評估說明。

##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應收關係人之款項多在各關係人收款條件內，並無重大逾期之情事發生，顯示關係人之收款情形尚屬良好。

##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惟子公司冠禮有資金貸與聯屬公司情事，請參閱評估報告「伍、二、(三)資金貸與」之評估說明。

##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從屬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冠禮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至冠禮實地查核，透過與冠禮經營階層主管訪談、實地參觀公司運作流程及抽核相關表單等方式，瞭解冠禮進銷貨模式暨與銷售客戶及供應廠商之往來配合狀況及運作情形；經核閱冠禮財務報表、傳票、作業流程表單及相關明細帳冊資料，瞭解冠禮整體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另，實地觀察並抽盤存貨及固定財產以瞭解其管理情形。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冠禮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有關冠禮之重大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 (一)進、銷貨風險

該公司為爭取中國大陸地區高科技產業新建廠房或擴廠之水、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訂單，投資冠禮，負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冠禮係依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相關規定自行接單，依據當地市場行情、管銷費用，在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後給予適當授信條件，有效控管客戶收款期間。

冠禮所須原物料係由其依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相關規定自行採購，經評估原材料特殊性、產品品質、進貨成本、運送時間等因素，決定當地採購或對外採購，並選擇合適之供應商，主要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供應商，歷年來尚無供貨短缺之情事。

經實地觀察冠禮營運情形，與經營階層主管訪談，並抽核冠禮進銷貨相關表單，其進銷貨交易均依內控制度確實執行，收付款亦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其進銷貨交易應無重大營運風險。

### (二)財務風險

冠禮已建置獨立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及財會人員，其資金調度及運用皆獨立運作，惟向金融機構融資或資金貸予他人除經其董事會通過外，並須送交朋億審核；若涉及大額投資或資產購置，須提供財務評估資料予朋億核決。冠禮除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作業，並按月提供銀行額度彙總表、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資金貸與備查簿等各項管理報表予該公司，以利該公司掌握其財務狀況。

冠禮之銷貨及採購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為主，匯率變動對冠禮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冠禮除採資產及負債部位互抵之自然避險外，並由財務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有關匯率變動資訊，持續追蹤匯率走勢，以評估進行避險之需求及可行性，以降低匯率帶來之風險。

整體而言，冠禮財務操作尚屬穩健，重大資本支出或資金調度皆須經母公司審核，且母公司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以其資金調度觀之，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 (三)生產風險

冠禮主營業務係為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業務單位接單前須先行確認生產線排程計畫是否能符合預計交貨時間，接單後由生產單位安排規畫製造排程，生產完成通過產品檢驗測試，確定產品品質優良後方可入庫。

經實地觀察冠禮生產製造情形，與經營階層主管訪談，並抽核冠禮生產相關表單，尚無發現重大生產風險。

### (四)中國大陸政經風險

冠禮設立於中國大陸，且目前銷售客戶以中國大陸地區高科技大廠居多，故未來營運狀況及前景受中國大陸政治經濟及兩岸情勢之影響。近年中國大陸地區受國際經濟及自由化貿易影響下，其經濟趨向積極開放之管理，兩岸關係亦朝向和平往來及互利原則發展，雖仍屬人治之社會，惟其經濟風險逐漸趨向有利於台商之發展。該公司亦會持續關注中國大陸之政經發展，並對任何之變化進行快速之應對，應可降低可能發生之政經風險。

### (五)管理風險

冠禮董事人數及權責，悉依各當地法令規定成立，初次董事成員及總經理派任係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續轉董事改派時授權母公司董事長遴選聘任，並向董事會報備；冠禮經理人，除成立初期由母公司指派外，後續經理人由冠禮董事會選任。冠禮經營階層除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外，並隨時與母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關係。經評估，應無重大管理風險。

綜上所述，茲就該公司海外重要營業據點之進銷貨風險、財務風險、中國大陸政經風險及管理風險等事項予以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國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生產據點及獲利主要來自冠禮，茲就該公司對冠禮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

依據該公司訂定之「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規定，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子公司獨立處理，有關金融機構借貸資金或將資金貸予他人，需呈董事會通過，且須回報表予該公司審核及評估；另，冠禮定期提供資金週報、融資額度彙總表、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各項財務報表予該公司財務部，以利該公司掌握其財務操作與調度情形，並確保其相關之內控制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 (二)帳務處理

冠禮係由當地會計人員使用企業資源規畫系統(ERP)執行帳務處理，每月定期提供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工程明細表、帳齡分析表及存貨在建工程明細表等各項管理報表予該公司，該公司財會主管除持有帳號可查詢其帳務系統，定期審閱其提供之各項管理報表外，並不定期實地至冠禮監督其帳務處理情形，以確保其帳務處理無重大缺失。

### (三)內控內稽執行

冠禮已依其營運情形建立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相關作業皆依據內控制度執行。該公司稽核人員除覆核冠禮之自行檢查報告外，並依擬定之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透過查核 ERP 系統表單，及請冠禮提供相關文件進行查核，且每年排定實地查核時間，至冠禮實地抽查其內控執行情形，並將查核結果通知受查單位改善，並做成追蹤報告，以確保其內控缺失能有適當之改善。

### (四)盈餘決策

該公司之主要盈餘來自冠禮，每年度結算後，該公司考量冠禮獲利情形、預計資本支出計畫及營運成長所須週轉金，並評估該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決定盈餘匯回金額，送交冠禮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並由冠禮向當地所屬稅務機關申請完稅後，該公司亦於盈餘匯回後，向投審會報備相關資訊。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冠禮之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洽請翰辰律師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含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所營事業均非特許業務，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105 年 10 月 1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曾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報告書、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及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相關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下列訴訟及非訟事件：

##### (一)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和公司)之履約訴訟案：

###### 1.NH3 擴充專案

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承接京和公司位於雲林之 NH3 氣體工廠(UHP-NH3 Gas Plant)擴充專案，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該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該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惟京和公司以該工程為統包工程並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為由，拒絕給付工程款，雙方對於是否已完成安裝、是否有追加工程產生等議題發生爭執，上開爭議問題尚待司法調查解決。該公司乃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對京和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標的工程款新台幣 21,665,255 元，桃園地方法院囑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進行鑑定，105 年 12 月鑑定報告完成，其結論為大部分安裝已完成，雖試車結果無法達成契約目的之功能需求，惟責任難歸屬於該公司，故上開爭議問題尚待法院判決，目前進度仍於一審訴訟審理中，該公司尚無法針對該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

###### 2.N2O&CO2 專案

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承接京和公司位於雲林之 N2O&CO2 氣體工廠之新建廠工程，該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進行安裝製程管線，及安裝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該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惟京和公司以該工程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於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合約，因雙方對於完工程度議題發生爭執，上開爭議問題尚待司法調

查解決。該公司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金額為 122,090,708 元(含稅)及自起訴狀送達對造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經評估，由於專業機構鑑價結果與該公司請求之金額尚有落差，該公司已針對已投入成本及鑑價金額差異全數認列工程損失，目前進度仍於一審訴訟審理中，目前尚難評估訴訟結果。

(二)欣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瀛公司)之履約訴訟案：

該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向欣瀛公司承攬「去除白煙」工程，而欣瀛公司於工程完工前(105 年 1 月 29 日)以該公司提供之加熱器品牌與契約不符為由，片面終止合約，拒絕該公司人員進場施工，並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以存證信函向合作金庫南台中分行行使履約保證金權利 1,013,768 元。該公司則主張加熱器之品牌業經欣瀛公司同意變更，並無違約情事，乃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及返還履約保證金，共計 4,392,995 元，目前由臺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27 號審理中，尚難評估可能之訴訟結果。

(四)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鼎公司)之履約訴訟案：

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承攬中鼎公司位於寶德彰濱工地之「HF/HNO3 UNLOADING AND WASTE ACID STORAGE SYSTEM」，工程總價為新台幣 29,190,000 元(含稅)。嗣經中鼎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8 日通知停工，經雙方確認該工程進度完成 72.17%，中鼎公司應給付該公司工程款 21,066,423 元。該公司乃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105 年 8 月 29 日經臺灣士林法院以 105 年度促字第 11263 號支付命令中鼎公司清償，經中鼎公司異議，本件視為提起民事訴訟，復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轉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並訂調解程序，雙方於 106 年 1 月 6 日調解成立。中鼎公司應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前給付 15,000,000 元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前給付 6,066,423 元予該公司，該公司已於分期收到全數款項。

(五)該公司向光洋科技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求償案件：

該公司與以色列商新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IDE TECHNOLOGIES LTD.)、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聖暉)、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洋科)、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組成「企業聯盟」，申請高雄市政府主辦之「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汙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OT)計畫」，並經主辦機關 105 年 5 月 11 日高市府水營字第 10532791200 號函工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合格。惟主辦機關嗣後以 105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水營字第 10533062500 號函表示因光洋科公司以不當會計做法，致有財報未允當表達之情形，且因財報為申請應備文件之一，而認定以不實財報參與申請，乃撤銷合格申請人資格，並沒收押標金，該公司則主張光洋科依共同合作協議書之約定，理應不會提供不實之財報文件，乃投入成本而支出備標費用共計 3,281,406 元，擬向光洋科求償之，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後因該公司已自行與光洋科達成和解，故該公司已聲請撤銷該假扣押，並已收到光洋科之款項。

(六)聯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勝公司)買賣合同糾紛：

聯勝公司向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禮)採購「特殊化學品系統設備」，採購總價為 USD 3,580,000，聯勝公司於驗收後未依指定付款條件支付設備尾款 USD 1,074,000，冠禮經多次催收未果，乃提告至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104 年 01 月 11 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書，判令聯勝科技須向冠禮支付貨款，按照起訴當日(103 年 10 月 27 日)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換算得 RMB 6,567,832 元，並加計相應利息及該案訴訟費用。由於聯勝公司已宣告破產，105 年 12 月 16 日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通過聯勝公司重整計劃草案，冠禮第一次受償金額為 RMB 541,121.34 元，並於 106 年 7 月收到該款項。

(七)上海韓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韓科電子)買賣合同糾紛、上海韓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韓科光電)：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長期提供韓科電子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相關安裝服務，並簽訂數份設備安裝及採購合同，冠禮依約履行合同所載義務，全部設備及安裝工程業已驗收合格，但韓科電子僅支付部分貨款，拖欠大量餘款，冠禮於 102 年 05 月向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韓科電子支付貨款 RMB 12,070,000 元及自 102 年 01 月 16 日起至判決生效日止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損失，並在案件審理中追加上海韓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韓科光電”)、肖東雷、肖鵬、苗強、張輝、張笑東為共同被告。102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書》，判令韓科電子應給付冠禮貨款 RMB 11,014,074 元並支付相應之利息損失，及承擔該案訴訟費用，韓科電子於 103 年 03 月 13 日向公司支付 RMB 755,000 元。而因韓科電子財產已處理完畢，暫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故 103 年 04 月 08 日，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作出執行裁定書，終結該次執行程序。冠禮經調查得知，韓科電子與韓科光電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簽訂房地產買賣合同，約定韓科電子將其所有的房屋轉讓予韓科光電，冠禮主張其享有明確的到期債權，但韓科電子怠於行使致冠禮債權無法執行，故冠禮向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韓科光電代韓科電子向冠禮科技支付債務本金 RMB 10,259,074 元、相應利息損失及訴訟費用。103 年 06 月 19 日，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書》，判令韓科光電於代韓科電子在向冠禮科技清償確定的韓科電子的債務(扣除 103 年 03 月 13 日韓科電子已支付的貨款本金 RMB 755,000 元)。104 年 03 月 19 日，冠禮科技與韓科電子、韓科光電簽訂《還款協議》，約定韓科電子於 104 年 04 月 10 日前向冠禮支付 RMB 3,000,000 元，韓科光電於 104 年 04 月 10 日前向冠禮支付 RMB 8,000,000 元，目前韓科電子及韓科光電已依還款協議約定，向冠禮支付全部款項。

該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暉)最近三年度有下列訴訟及非訟事件：

(一)聖暉於 99 年 12 月間與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簽訂工程合約，華新科主張聖暉未依合約規定承作工程，遂於 101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聖暉賠償 42,189,100 元，並加計相應之利息，聖暉則主張其施作之工程已達成訂作人預期生產需求及功能要求，華新科業已驗收並投入生產使用中。第一審

於104年12月31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聖暉應給付華新科14,665,869元，聖暉已全數認列損失，並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二)聖暉及其子公司於101-102年間，承攬勝華在中國東莞、越南光州之新建廠房工程。勝華公司自102年起拖延付款，並於103年10月13日向台灣台中法院聲請重整。聖暉各地債權目前情形如下：就勝華台灣公司部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就勝華公司准予重整裁定業於105年10月5日確定，現進入重整程序；就勝華越南子公司部分，經越南國際仲裁中心為勝訴之仲裁書，嗣雙方就仲裁書應給付金額達成和解，協議減債並分三期還款，聖暉公司已取得第一及第二期款；就勝華中國子公司部分，廣東省東莞法院裁定重整後，依法院裁定書擬按債權金額之6.5%並加計五萬元人民幣賠付無擔保債權廠商。

(三)聖暉、以色列商新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即I.D.E TECHNOLOGIES LTD.）、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光洋科公司及該公司組成「企業聯盟」，申請高雄市政府主辦之「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下稱「系爭BTO案」），並經主辦機關來函通知申請資格文件審查合格。惟主辦機關嗣後來函表示因光洋科公司以不實財務報表參與申請，乃撤銷合格申請人資格，並沒收聖暉提供之押標金新臺幣35,000,000元，致聖暉受有損失35,000,000元。聖暉就上開事件所受損失，向光洋科請求損害賠償，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對光洋假扣押，光洋科公司嗣後與聖暉公司達成和解，光洋科公司同意賠償聖暉公司之損失，聖暉公司則未聲請假扣押執行，故該案之結果應未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由於該公司上述訴訟事件皆屬企業經營行為所衍生之民事糾紛，就此上述相關訴訟，尚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形。

綜上所述，上述訴訟及非訟事件尚未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違背誠信原則，而對於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告書、收發文紀錄及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此外，經發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污染環境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法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5 年 12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三席獨立董事紀志毅、葉疏及楊聲勇擔任第一屆薪酬委員會成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項目等議題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屬有效，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

綜上，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範。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該公司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股東報到時間、地點等應注意事項，並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會議程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董事選任係採累積投票制，

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獨立性資格規定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及法律專長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且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錄影，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已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無選任監察人。

###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配置專人負責維護外，該公司於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重要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可妥善處理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 五、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整體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經董事會通過，隨時檢討改進，且各部門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董事會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賦予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稽核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報告稽核業務，且列席董事會報告。該公司訂有「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子公司依其營運狀況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該公司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對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活動執行監督與管理。此外，該公司針對取得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且訂定相關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尚屬允當。

###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明確建立公司策略目標及企業價值觀，定期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依據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並審慎規畫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舉債等財務操作。該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並落實執行於實際營運活動。

##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等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依據，並落實執行。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已分別經股東會及董事會解除競業禁止。過去兩年內並無受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縣市政府以消保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亦無任何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另，該公司已於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重要資訊，並建立聯絡人資訊、審計委員會電子郵件信箱及違反誠信經營檢舉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反應意見窗口，確保溝通管道暢通。此外，該公司目前雖未設置專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但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各單位日常作業時，皆是以對於企業之社會責任、節能減碳、綠化等環境保護為原則。

綜上，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b>母公司—</b> (1)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暉) <b>子公司—</b> (2)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禮) (3)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韻) (4)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博) (5)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以下簡稱NTEC) <b>母公司之所有子公司(不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b> (6)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碩) (7)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1)經核閱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為聖暉。 (2)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所屬之子公司為冠禮、寶韻、冠博及 NTEC。 (3)經參閱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聖暉直接或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轉投資公司(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共有左列(6)~(21)家，計有 16 家轉投資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豐澤) (8)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9)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 NTS) (10)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蘇州聖暉) (11)Acter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Acter International) (12)New Point Group Ltd. (以下簡稱 New Point) (13)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 南)(以下簡稱越南聖暉) (14)Nova Technology Malaysis Sdn. Bhd. (以下簡稱 NTM) (15)Pt. Novamex Indonesia(以下簡稱 Pt. Novamex) (16)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以下 簡稱 Acter Engineering) (17)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深圳鼎貿) (18)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住科) (19)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上海住科) (20)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深圳聖暉) (21)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富鈺)	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 (1)~(21)共 21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者；或他公司直接或 間接控制申請公司 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經營者。其判斷標準 如下：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冠禮 (2)寶韻 (3)冠博 (4)NTEC	1.經核閱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其董事席次計有七席，其中聖暉占三席，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轉投資公司董事名單，其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均由該公司指派，計有左列四家公司符合取得其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冠禮 (2)寶韻 (3)冠博 (4)NTEC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委任，非為他公司指派；另，該公司除指派人員擔任冠禮、寶韻、冠博及NTEC總經理外，尚無指派人員擔任其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重大合約彙總表、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對方資金融通之情形，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之情形。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冠博	經參閱該公司及聖暉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 年度聖暉、和碩、冠禮及寶韻為該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餘額分別為 597,628 千元、41,601 千元、62,232 千元及 21,420 千元，106 年第一季聖暉、和碩及冠禮為該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餘額分別為 662,186 千元、41,601 千元及 62,232 千元，皆未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另，105 年度該公司為聖暉及冠禮背書保證最高餘額分別為 529,270 千元、670,720 千元，106 年第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一季該公司為聖暉及冠禮背書保證最高餘額分別為377,827千元及430,370千元，為冠禮及冠博共用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最高餘額為62,720千元，其中對冠博之背書保證最高餘額已達左列標準，其餘皆未達對方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冠禮 (2)寶韻 (3)冠博 (4)NTEC (5)蘇州聖暉 (6)深圳聖暉 (7) NTS (8)深圳鼎貿 (9)Acter Engineering (10)和碩 (11)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12)Acter International (13)New Point (14)富鈺 (15)NTM (16) Pt. Novamex (17)豐澤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共計有左列(1)~(17)共17家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和碩 (2)豐澤 (3)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4)NTS (5)蘇州聖暉 (6)Acter International (7)New Point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與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關股東持有或出資情形者共計有左列(1)~(16)共16家公司。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8)越南聖暉 (9)NTM (10)Pt. Novamex (11)Acter Engineering (12)深圳鼎貿 (13)蘇州住科 (14)上海住科 (15)深圳聖暉 (16)富鈺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聖暉 (2)冠禮 (3)寶韻 (4)冠博 (5)NTEC	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為聖暉，持股比率達 73.06%。另取得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為冠禮、寶韻、冠博及 NTEC。 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 5 家公司。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共計有聖暉、冠禮、寶韻、冠博、NTEC、和碩、豐澤、Sheng Hwei International、NTS、蘇州聖暉、Acter International、New Point、越南聖暉、NTM、Pt. Novamex、Acter Engineering、深圳鼎貿、蘇州住科、上海住科、深圳聖暉、富鈺、等共 21 家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申企業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中之發行公司是否適宜上櫃之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 (1)同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共四家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2)	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3)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4)	NTEC	自動化供應系統之承攬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之設計、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冠禮及冠博從事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寶韻從事高科技產業設備機台及材料銷售及代理，前述三家公司之主營業務與該公司並不相同；另，該公司主要營業地區為台灣與中國大陸，NTEC 主要經營範圍為東南亞地區自動化供應系統之承攬，其經營區域有所區隔，故該公司與同屬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2)非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共十七家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聖暉	空調、機電暨無塵室之科技工程整合服務
(2)	和碩	冷凍空調工程業、電器零售業、電器承裝業等
(3)	豐澤	綜合營造業
(4)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海外投資控股
(5)	NTS	海外投資控股(106年2月以前主營業務為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6)	蘇州聖暉	機電設備、暖通空調及無塵室等工程有關之設計、安裝，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7)	Acter International	從事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之買賣暨海外投資控股等
(8)	New Point	從事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之買賣暨海外投資控股等
(9)	越南聖暉	為民用和工業安裝、保護電器設備系統、中央空調系統、廢水、廢氣處理系統、消防系統
(10)	NTM	工程設計與承攬
(11)	Pt. Novamex	設備買賣與安裝
(12)	Acter Engineering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13)	深圳鼎貿	機電設備及配件、機械設備及配件、管道設備、製冷設備、供暖設備、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電子產品、儀器儀表、化工產品及原料的銷售；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14)	蘇州住科	建築智能化、無塵室系統、機電系統、機電設備、化工石油設備及管道等工程有關之設計、安裝施工及維修，提供相關之設計、技術諮詢及服務
(15)	上海住科	機電設備、石油化工設備、電子產品、監控設備、五金交電、建材等之批發及進出口、佣金代理公司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6)	深圳聖暉	機電設備、暖通空調及無塵室等工程有關之設計、安裝，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17)	富鈺	進出口業務，以電子產品、機電設備、建材為主的轉口貿易，國內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與區外有進出口經權企業間的貿易，與貿易有關服務

非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中，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主營業務為海外投資控股，NTS 目前主營業務為海外投資控股(經 106 年 2 月 23 日聖暉董事會決議不再經營原業務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聖暉、和碩、蘇州聖暉、越南聖暉、NTM、Acter Engineering 及深圳聖暉主要業務為空調、機電暨無塵室之工程整合服務，Pt. Novamex 業務主係為空調、機電暨無塵室之設備買賣與安裝；Acter International 及 New Point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無塵室、暖通空調設備之買賣；深圳鼎貿、富鈺主要業務為機電設備、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或建材之買賣；蘇州住科主要業務為石油化工設備之設計、安裝施工及維修，上海住科主要業務為石油化工相關設備之代理及進出口；豐澤主要業務係為綜合營造業。前述公司皆與該公司之業務型態有所區隔，故與該公司彼此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另，該公司之交易多為經過詢比議價流程後取得訂單，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金額比重不高，且該公司之一般客戶皆為自行開發、接單，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故該公司應具有獨力行銷之開發能力。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朋億已訂定「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另朋億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另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朋億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朋億「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主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且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修訂完成，並無重大異常。

-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 104~105 年度來自子公司以外之集團企業營業收入淨額為 6,116 千元、508 千元，分別占當期營業收入比率為 0.23%、0.02%，106 年第一季並無來自子公司以外之集團企業營業收入；104 年度來自子公司以外之集團

企業進貨金額為 30 千元，占當期進貨比率為 0.002%，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並無來自子公司以外之集團企業進貨，故尚無違反本款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公司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者，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經取具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最近期股東名冊，持有該公司股權 50% 以上之母公司為聖暉，故適用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情事。

集團企業申請上櫃相關規定條款	有無符合左列情況	相關評估說明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符合	經檢視該公司之母公司聖暉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由於聖暉係國內上櫃公司，業已依據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我國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故並無因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而須由會計師表示意見之情事。
2.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或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限制。	符合	經取具母公司聖暉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合併財務報表之稅前淨利為 595,654 千元，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472,369 千元之比率達 126.10%，達 4% 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因此，其獲利能力符合上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3.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符合	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並無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或進貨，符合本款規定。
4.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監察人至少三席，且其中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	符合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四席，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符合本款規定。
5.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	擬於上櫃	經取得該公司 106 年 6 月 15 日之股東名

集團企業申請上櫃相關規定條款	有無符合左列情況	相關評估說明
<p>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p>	<p>掛牌前完成</p>	<p>冊評估，母公司聖暉及其所有子公司，及其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股份已逾 70%，該公司已承諾將依規定辦理上櫃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 70% 以下，尚無重大異常。</p>
<p>6.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符合</p>	<p>經取得該公司之母公司聖暉最近四季未包括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其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6,251,510 千元及 337,177 千元，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 9,346,360 千元及營業利益 826,042 千元，分別衰退 33.11% 及 59.18%，雖營業利益有衰退百分之五十之情事，惟該公司主營業務係為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之設計、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與其母公司聖暉主係為空調、機電暨無塵室之工程整合服務，其業務型態顯著不同，故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符合本款但書之規定。</p>
<p>7.子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其審查認定標準準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p>	<p>符合</p>	<p>經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評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3 月底止，母公司聖暉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說明如下：  (1)經 103 年 6 月 17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14353 號函核准，並經聖暉 103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朋億 103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1,901 千股，每股認購價格 51 元，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201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1,700 千股係洽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認購，主要係考量該公司發展機械蒸氣再壓縮設備 (Mechanical Vapor Recompression, MVP)，若運用於高科技電子業之廢水處理，將廢水分離及提濃，並轉交光洋科提煉出其中所含之貴金屬，可使廢水轉換為提煉貴金屬之料源，除可減少廢水排放量，並可增加營收及獲利，故希望藉由釋股予光洋科，使其成為策略聯盟合作夥伴，共同推動相關業務之發展。該案並經 104 年 5 月 28 日聖暉股東常會追認通</p>

集團企業申請上櫃相關規定條款	有無符合左列情況	相關評估說明
		<p>過。</p> <p>(2)為配合朋億申請上櫃作業規畫，經104年5月28日聖暉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未來一年內辦理釋股相關事宜，並經104年6月29日證櫃監字第1040015747號函核准。</p> <p>經104年11月10日聖暉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朋億於104年11月辦理現金增資3,00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30元，該次現金增資除保留450千股由朋億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該次現金增資員工放棄認購10千股，係由聖暉認購。</p> <p>(3)為因應海外市場佈局及人力資源效益考量，經103年12月22日證櫃監字第1030034526號函核准，並經104年5月28日聖暉股東會通過，提撥直接及間接持有轉投資公司15%以內之股份，由各該公司重要績優員工認購。經105年2月25日聖暉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決議提撥其所持有朋億股份61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35元，依「釋股予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辦法」釋股，惟因部份員工放棄認購，故實際釋股股數為584千股。</p> <p>(4)為配合朋億申請上櫃作業規畫，經104年6月29日證櫃監字第1040015747號函核准同意，並經105年5月31日聖暉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未來一年內辦理釋股相關事宜。</p> <p>經105年8月10日聖暉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提撥持股3,00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43元，由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聖暉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p> <p>該次釋股，聖暉原股東實際認購股數為2,197,066股，原股東放棄認購股數，洽集團員工認購561千股，其餘241,934股係由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泰投資)認購。洽集團員工認購主要是為增加員工向心力，謀求員工與公司長遠共同發展；選擇鼎泰投資為釋股對象，主要係規畫藉由鼎泰投資股東家族人脈及其於紡織業經營經歷，協助聖暉集團取得中部地區及紡織業空調工程之業務機會。</p>

集團企業申請上櫃相關規定條款	有無符合左列情況	相關評估說明
		<p>(5) 經 104 年 6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5747 號函核准同意，並經 105 年 8 月 10 日聖暉董事會特別決議，朋億 105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 千股，每股認購價格 43 元，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450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550 千股係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聖暉可認購股數則由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聖暉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p> <p>該次現金增資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 442 千股，朋億及聖暉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實際認購股數為 1,358,808 股，其餘員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及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係由子公司員工認購 42 千股、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創投)認購 460 千股、鳳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鳳欣投資)認購 697,192 股。</p> <p>洽子公司員工認購 42 仟股，主係為激勵冠禮及寶韻主要經營階層，增加其向心力；洽凱基創投認購 460 仟股，主要考量為提升朋億公司形象及知名度，並可藉由凱基創投掌握各產業脈動，調整聖暉集團及朋億集團經營布局方向，同時因凱基創投隸屬於開發金控，開發金控投資公司眾多，期望未來能由開發金控推薦潛在客戶；鳳欣投資成立於民國 87 年，除本身經營投資業務多年，其轉投資事業亦投資 160 家以上國內外企業，其中有 60 餘家成功上市櫃，引進鳳欣投資為朋億公司股東，除對知名度及形象有正面助益，亦規畫透過鳳欣投資之投資鏈，為聖暉集團及朋億集團帶來未來之業務機會。</p> <p>(6) 為配合朋億申請興櫃作業，經 104 年 6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5747 號函核准同意，並經 105 年 11 月 8 日聖暉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於 105 年 12 月提撥朋億股份 601 千股予輔導推薦證券商，以每股 56 元認購。</p> <p>綜上說明，聖暉歷次釋股對象應屬合理，尚無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之情事，故符合本款規定。</p>

####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綜上分析，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情事。

#### 二、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截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 拾陸、其他評估事項

無。

附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勞務費及營業外收支會計科目明細帳、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重要契約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等，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評估結果如下：</p> <p>(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訴訟事件如下：</p> <p>1.與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和公司）間之履約訴訟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建字第 63 號）-NH3 擴充專案： 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承攬京和公司位於雲林之 NH3 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工程內容包括廠房土建、電力、給排水、消防、儀控、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之安裝等部分。該公司主張京和公司變更設計而產生追加工程，乃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卻以本件乃統包工程不構成追加，而拒絕給付追加工程款，該公司乃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京和公司給付工程款，金額總計新台幣 21,665,255 元，現仍一審訴訟審理中。</p> <p>2.與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履約訴訟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建字第 71 號）-N2O&amp;CO2 專案： 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承攬京和公司位於雲林之 N2O &amp; CO2 氣體工廠之新廠工程，工程內容包括廠房土建、電力、給排水、消防、儀控、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之安裝等部分。該公司主張京和公司變更設計而導致產生追加工程，乃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卻以本件乃統包工程不構成追加，而拒絕給付追加工程款。此外，</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本件工程於完工前，京和公司即主張終止契約且拒絕給付後續之工程款。該公司乃於102年10月29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金額總計新台幣122,090,708元。</p> <p>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於103年10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建築發展協會」鑑定爭訟事件之廠房及倉庫新建工程之相關金額及完工比率；復於103年10月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爭訟事件之機電及製程工程之相關金額及完工比率。依「社團法人台灣建築發展協會」鑑定結果前述廠房及倉庫新建工程已完工金額為34,620,000元、追加工程款786,000元。依「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結果前述機電及製程工程已完成金額為36,602,564千元、追加工程款21,002,346元。</p> <p>105年9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復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補鑑定系爭案件有關機電相關備料，106年5月鑑定結果減少上述機電及製程工程相關1,789,557元。</p> <p>經評估，目前該公司已針對已投入成本及鑑價金額差異認列工程損失，現仍在一審訴訟程序審理中。</p> <p>3.欣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瀛公司)之履約訴訟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727號)：</p> <p>該公司於104年12月28日向欣瀛公司承攬「去除白煙」工程，而欣瀛公司於工程完工前(105年1月29日)以該公司提供之加熱器品牌與契約不符為由，片面終止合約，拒絕該公司人員進場施工，並於105年3月16日以存證信函向合作金庫南台中分行行使履約保證金權利1,013,768元。該公司則主張加熱器之品牌業經欣瀛公司同意變更，並無違約情事，乃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及返還履約保證金，共計4,392,995元，目前由臺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1727號審理中。</p> <p>4.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鼎公司)之履約訴訟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他調字第4號)：</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間承攬中鼎公司位於寶德彰濱工地之「HF/HNO3 UNLOADING AND WASTE ACID STORAGE SYSTEM」工程，工程款總計新台幣 29,190,000 元。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間完成 72.17%時，因中鼎公司通知停工且嗣後即未再通知發行公司復工，雙方經協商未果后，發行公司乃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中鼎公司依完成之進度給付工程款，計 21,066,423 元。雙方於 106 年 1 月 6 日調解成立，中鼎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給付 15,000,000 元及 106 年 6 月 30 日給付 6,066,423 元予該公司，本案終結。</p> <p>5.與光洋科技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洋科公司）間假扣押事件： 該公司與光洋科公司、以色列商新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即 I.D.E TECHNOLOGIES LTD.）、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組成「企業聯盟」，申請高雄市政府主辦之「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下稱「系爭BTO案」），並經主辦機關 105 年 5 月 11 日高市府水營字第 10532791200 號函通知申請資格文件審查合格。惟主辦機關嗣後以 105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水營字第 10533062500 號函表示，因光洋科公司以不當會計作法，遞延該公司累計損失，另未依會計原則要求之規定認列損失，致有財務報表未允當表達之情形，因財務報表為申請應備文件之一，而認定以不實財務報表參與申請，乃撤銷合格申請人資格，並沒收押標金。發行公司則主張因信賴光洋科公司依共同合作協議書之約定，理應不會提供不實之財報文件，企業聯盟之申請資格理應合格，乃投入成本而支出以下備標費用，包括：為了投標所需之合約公證費用 83,500 元、影印投標文件費用 124,656 元、委託工程顧問公司撰擬投標所需之投資計畫書之費用 3,000,000 元、委任律師撰擬</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共同合作協議書之費用 73,250 元，現因光洋科公司提供之文件不實，遭撤銷合格申請資格，發行公司上開投入之費用如同白費，擬向光洋科公司求償上開損失共計 3,281,406 元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 662 號裁定准許假扣押。後因雙方達成和解，取得應收款項，故該公司未聲請假扣押執行且向臺南地院聲請撤銷該假扣押，該公司已於 105 年度收到和解款項，本案終結。</p> <p>6. 聯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勝公司)買賣合同糾紛(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14)東一法松民二初字第 3310 號民事判決)：</p> <p>冠禮公司主張與聯勝(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聯勝公司)及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簽訂「設備採購合約書」，約定聯勝公司向冠禮公司採購特殊化學品系統設備，採購總價美金 3,580,000 元，聯勝公司付款方式為當月結 60 天付款，並分三筆支付，冠禮公司依約交付特殊化學品系統設備，並通過聯勝公司驗收，且簽署相關竣工驗收單，聯勝公司支付美金 2,506,000 元，尚欠美金 1,074,000 元，經多次催收，聯勝公司仍未支付，冠禮公司即起訴請求聯勝公司應支付設備尾款美金 1,074,000 元，按起訴當日人民幣匯率計算為人民幣 6,567,832.2 元。案經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決冠禮公司勝訴，聯勝公司應支付人民幣 6,567,832.2 元及其相應利息。嗣後，聯勝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聲請破產重整，經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2015)東中法民二破字第 1 號之民事裁定，受理聯勝公司破產重整一案，於(2015)聯勝破管字第 Z021 號債權人第一次受償金額明細，冠禮公司受償金額為人民幣 541,121.34 元，並於 106 年 7 月收到該款項，尚有人民幣 7,014,591.65 元未獲清償。</p> <p>7. 冠禮公司與上海韓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韓科電子公司)及上海韓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韓科光電公司)間買賣</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合同糾訴案（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2013）奉民二（商）初字第 1376 號民事判決、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2014）松民二（商）初字第 1198 號民事判決）：韓科電子公司承攬太陽能及電子產品領域的機械設備工程需要，長期向冠禮公司購買工程所需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安裝服務，冠禮公司並因應韓科電子公司工程需求簽訂數份設備採購及安裝合同，並依約履行發貨、安裝之義務，且貨物及安裝工程皆驗收合格，惟韓科電子餘款卻遲遲未付，因而起訴請求韓科電子公司應支付貨款人民幣 12,070,000 元及利息損失，另因韓科光電公司與韓科電子公司因房地產買賣而有債權債務關係，故追加主張韓科光電公司應連帶負清償責任。案經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判決韓科電子公司應給付冠禮公司貨款人民幣 11,014,074 元及利息損失，其餘追加之訴駁回。</p> <p>冠禮公司雖依前開判決得對韓科電子公司請求貨款人民幣 11,014,074 元及利息損失，惟冠禮公司依法申請強制執行仍無法獲償，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得知韓科光電公司因買賣房地產而需給付人民幣 13,649,228 元予韓科電子公司，遂向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主張債權人代位訴訟，主張韓科光電公司應代韓科電子公司給付本金債權及其利息損失。案經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判決韓科光電公司應於人民幣 13,649,228 元範圍內代韓科電子清償。嗣後，冠禮公司與韓科電子公司、韓科光電公司就上開法院判決達成還款協議，韓科電子公司與韓科光電公司總計應給付冠禮公司人民幣 11,000,000 元。104 年 03 月 19 日，冠禮科技與韓科電子、韓科光電簽訂《還款協議》，約定韓科電子於 104 年 04 月 10 日前向冠禮支付 RMB3,000,000 元及 104 年 04 月 10 日前向冠禮支付 RMB8,000,000 元，目前韓科電子及韓科光電已依還款協議約定，向冠禮支付全部款項。</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因業務產生之訴訟若判決不利該公司，可能產生或有損失，對該公司當期損益或有</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重大不利影響，但經評估不影響其現金流量及營運。另參酌邱雅文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上開案件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故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情事，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退票紀錄查詢資料，並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三)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及稅務機關往來函文，並取據該公司出具之無虛偽隱匿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工作底稿、資金往來之契約內容及相關帳載科目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財務主管，該公司並無來自非金融機構借款。</p> <p>(二)經核閱該公司目前存續之合約彙總表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款合同及董事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曾</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於 104~105 年度與關係企業蘇州聖暉有共用貸款額度情形(如表一)，惟 105 年底已無此情形，另該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迄今有共用貸款額度情形，彙列如表二：</p> <p>表一：與集團外公司共用額度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銀行別</th> <th>期間</th> <th>借款總額度</th> <th>共用額度</th> <th>共用額度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花旗銀行</td> <td>104.10.31-105.10.31</td> <td>USD 3,000</td> <td>USD 3,000</td> <td>冠禮與蘇州聖暉</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p> <p>表二：與集團內公司共用額度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銀行別</th> <th>期間</th> <th>借款總額度</th> <th>共用額度</th> <th>共用額度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兆豐銀行</td> <td>103.01.01-107.6.25</td> <td>NTD200,000</td> <td>USD1,000</td> <td>朋億及冠禮</td> </tr> <tr> <td>花旗銀行</td> <td>106.04.28-106.10.31</td> <td>USD2,500</td> <td>USD2,000</td> <td>朋億、冠禮及冠博</td> </tr> <tr> <td>蘇州兆豐銀行</td> <td>106.02.23~107.01.24</td> <td>CNY30,000</td> <td>CNY30,000</td> <td>冠禮及冠博，冠博上限人民幣 15,000 千元</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p> <p>該公司及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主係因應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設備專案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需求，由於大陸子公司無可供銀行融資擔保之資產，故由該公司洽談集團貸款額度，並由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取得授信額度，供集團內 100% 持股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共用授信額度。此外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尚無違反本款不宜上櫃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銀行別	期間	借款總額度	共用額度	共用額度對象	花旗銀行	104.10.31-105.10.31	USD 3,000	USD 3,000	冠禮與蘇州聖暉	銀行別	期間	借款總額度	共用額度	共用額度對象	兆豐銀行	103.01.01-107.6.25	NTD200,000	USD1,000	朋億及冠禮	花旗銀行	106.04.28-106.10.31	USD2,500	USD2,000	朋億、冠禮及冠博	蘇州兆豐銀行	106.02.23~107.01.24	CNY30,000	CNY30,000	冠禮及冠博，冠博上限人民幣 15,000 千元				
銀行別	期間	借款總額度	共用額度	共用額度對象																																		
花旗銀行	104.10.31-105.10.31	USD 3,000	USD 3,000	冠禮與蘇州聖暉																																		
銀行別	期間	借款總額度	共用額度	共用額度對象																																		
兆豐銀行	103.01.01-107.6.25	NTD200,000	USD1,000	朋億及冠禮																																		
花旗銀行	106.04.28-106.10.31	USD2,500	USD2,000	朋億、冠禮及冠博																																		
蘇州兆豐銀行	106.02.23~107.01.24	CNY30,000	CNY30,000	冠禮及冠博，冠博上限人民幣 15,000 千元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p>(一)重大勞資糾紛</p> <p>1.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並參酌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p> <p>2.該公司已依法向新竹縣政府報備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已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經抽核相關憑證，其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p> <p>3.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查核該公司相關明細帳，並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度截至目前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經抽核該公司勞保費、健保費之繳款情形，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p> <p>(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p> <p>1.該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及設備。經參閱該公司年報及訪談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依法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及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收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6.經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p> <p>7.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綜上，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p>(一)進銷貨交易</p> <p>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該公司與關係人、前十大銷貨客戶及前十大進貨廠商之進銷貨交易相關表單、憑證及收付款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p> <p>1.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p> <p>2.該公司自 105 年 10 月 18 日公開發行後，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均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惟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截至目前，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均未達公告或申報之情事，故未有重大異常情事。</p> <p>(三)不動產交易</p> <p>經核閱該公司 101~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資料、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且該公司最近五年度末一季並無銷售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p> <p>(四)資金貸與他人</p> <p>經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帳冊資料</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及資金貸與備查簿，為支應聯屬公司蘇州聖暉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子公司冠禮 103 年度及 105 年度對其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 60,197 千元及 103,455 千元，蘇州聖暉已於貸與年度全數清償。另，該公司 105 年度投資成立子公司冠博，持股比例為 100%，成立初期為控管營運風險，投入資本額較小，其營運週轉金缺口除向銀行舉債融通外，係由冠禮以資金貸與方式支應，105 年底及 106 年第一季底資金貸與餘額分別為 37,158 千元及 35,215 千元。</p> <p>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相關作業皆依該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且其貸放最高金額並未超過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之規定，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情形，並無違反本款不宜上櫃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應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變更登記表、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尚無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96,280 千元，而為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000 千元，故其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339,280 千元，經設算 105 年度財務報告稅前淨利 353,559 千元佔預計增資後股本比率為 104.21%，已達 4% 以上且不低於 4,000 千元，且最近一會計年度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其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條件。</p>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p>(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p> <p>1.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者。</p> <p>2.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借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會計師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p> <p>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另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及張宇信會計師已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其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已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p>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p>(一)公司部分</p> <p>1.經向票據交換所/銀行查詢該公司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p> <p>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並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或滯納金未依契約還款付息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與勞工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經向票據交換所/銀行查詢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上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上述人員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之情事。</p> <p>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信用報告，上述人員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並參酌會計師評估上述人員繳納所得稅等之相關事宜，並未發現上述人員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上述人員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未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p> <p>7.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檢索系統，上述人員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p> <p>8.該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暉)最近三年度有下列訴訟及非訟事件：</p> <p>(1)聖暉於 99 年 12 月間與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簽訂工程合約，華新科主張聖暉未依合約規定承作工程，遂於 101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聖暉賠償 42,189,100 元，並加計相應之利息，聖暉則主張其施作之工程已達成訂作人預期生產需求及功能要求，華新科業已驗收並投入生產使用中。第一審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聖暉應給付華新科公司 8,376,369 元加計利息 6,289,500 元，共 14,665,869 元，聖暉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二審審理中，尚未經判決確定。</p> <p>(2)聖暉及其子公司於 101-102 年間，承攬勝華在中國東莞、越南光州之新建廠房工程。勝華公司自 102 年起拖延付款，並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向台灣台中法院聲請重整。聖暉各地債權目前情形如下：就勝華台灣公司部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就勝華公司准予重整裁定業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確定，現進入重整程序；就勝華越南子公司部分，經越南國際仲裁中心為勝訴之仲裁書，嗣雙方就仲裁書應給付金額達成和解，協議減債並分三期還款，聖暉公司已取得第一及第二期款；就勝華中國子公司部分，廣東省東莞法院裁定重整後，依法院裁定書擬按債權金額之 6.5% 並加計五萬元人民幣賠付無擔保債權廠商。</p> <p>(3)聖暉、以色列商新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即 I.D.E TECHNOLOGIES LTD.)、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光洋科公司及該公司組成「企業聯盟」，申請高雄市政府主辦之「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下稱「系</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爭 BTO 案」)，並經主辦機關來函通知申請資格文件審查合格。惟主辦機關嗣後來函表示因光洋科公司以不實財務報表參與申請，乃撤銷合格申請人資格，並沒收聖暉提供之押標金新臺幣 35,000,000 元，致聖暉受有損失 35,000,000 元。聖暉就上開事件所受損失，向光洋科請求損害賠償，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對光洋假扣押，光洋科公司嗣後與聖暉公司達成和解，光洋科公司同意賠償聖暉公司之損失，聖暉公司則未聲請假扣押執行，故該案之結果應未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形。</p> <p>綜上，聖暉公司上述訴訟及非訟事件皆屬企業經營行為所衍生之民事糾紛，經評估應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p>(一)經取得該公司最新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為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符合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不得低於二席之規定。</p> <p>(二)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現任獨立董事四席，分別為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其中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故已符合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規定。</p> <p>(三)經查閱該公司變更登記表並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關係表及董事聲明書，該公司七席董事中，除法人董事代表梁進利、許宗政及巫碧蕙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外，其餘四席董事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已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查核監察人彼此間、董事與監察人間之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綜上，故該公司之董事應具有獨立執行</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職務之功能。</p>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1.經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p> <p>(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p> <p>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於章程，經 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葉疏、紀志毅及楊聲勇為獨立董事，並於 106 年 7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李成為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符合相關規定。</p> <p>(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p> <p>A.獨立董事－葉疏先生：</p> <p>(A)最高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學博士。</p> <p>(B)工作經歷：</p> <p>a.民國 96 年~迄今，任職於國立台灣大學，擔任會計學系教授；</p> <p>b.民國 100~103 年間，任職於中華電信(股)公司，擔任財務長；</p> <p>c.民國 101 年~迄今，任職於龍巖(股)公司，擔任獨立董事；</p> <p>d.民國 104 年~迄今，任職於愛普科技(股)公司，擔任獨立董事。</p> <p>B.獨立董事－紀志毅先生：</p> <p>(A)最高學歷：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p> <p>(B)工作經歷：</p> <p>a.民國 91 年~迄今，任職於國立中興大學，擔任財務金融系教授；</p> <p>b.民國 85~91 年間，任職於國立中正大學，擔任經濟系副教授；</p> <p>c.民國 102 年~迄今，任職於興農(股)公司，擔任獨立董事；</p> <p>d.民國 97 年~106 年 6 月，任職於希華晶體技(股)公司，擔任監察人；</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C.獨立董事—楊聲勇先生：</p> <p>(A)最高學歷：美國德瑞索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p> <p>(B)工作經歷：</p> <p>a.民國 105 年~迄今，任職於靜宜大學，擔任國際事務長暨國際學院院長；</p> <p>b.民國 103~104 年間，任職於亞洲大學，擔任管理學院院長；</p> <p>c.民國 91~103 年間，任職於國立中興大學，擔任財務金融學系教授；</p> <p>d.民國 104 年~迄今，任職於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擔任獨立董事；</p> <p>e.民國 105 年~迄今，任職於智微科技(股)公司，擔任獨立董事。</p> <p>f.民國 106 年~迄今，任職於樺晟電子(股)公司，擔任獨立董事。</p> <p>D.獨立董事—李成先生：</p> <p>(A)最高學歷：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p> <p>(B)工作經歷：</p> <p>a.民國 82 年~迄今，任職東海大學，擔任法律學系副教授；</p> <p>b.民國 80~82 年間，任職於 Lee &amp; Tsai, Attorneys at Law 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p> <p>c.民國 80 年起，為美國聯邦及紐約州律師；</p> <p>d.民國 98 年~迄今，任職 Ginko Interntaional Co., Ltd.，擔任獨立董事；</p> <p>e.民國 61 年~迄今，任職至大食品(股)公司，擔任董事。</p> <p>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及楊聲勇為會計或商學相關科系畢業，且任教於大學會計、財務金融或商學等相關科系，符合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3)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及股</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東會會議事錄，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係以自然人身份當選董事，並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之聲明書，其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故並未有違反規定之情事。</p> <p>(4)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評估：</p> <p>該公司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經評估如下：</p> <p>A.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p> <p>B.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非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C.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該公司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D.經取具該公司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p> <p>E.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F.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經歷證明文件、親屬表及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營業費用—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葉疏兼任龍巖(股)公司及愛普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紀志毅兼任興農(股)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楊聲勇兼任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及智微科技(股)公司及樺晟電子(股)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李成兼任 Ginko Interntaional Co., Ltd.之獨立董事。綜上說明，該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p> <p>綜上評估，經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進行查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p> <p>2.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已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課程，故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已符合進修規定。</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05 年 12 月 22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自 105 年 12 月 22 日起之持股異動情形，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此款之評估。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 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衰退或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且該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353,559 仟元，佔當年度實收資本額 296,280 仟元之 119.33%，大於 6% 以上，故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一項規定，得不予適用。	✓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截至 106 年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吳美鴛



黃曉寧



許雪芳



林昱欣



單位主管簽章

：林能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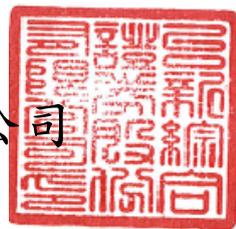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

：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供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游騰皓



單位主管簽章：陳立國



負責人簽章：林維俊



(本用印頁僅供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潘春榮



單位主管簽章：張嘉紋



負責人簽章：王濬智



(本用印頁僅供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